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AURONA INDUSTRIES, INC

公開說明書

(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 一、公司名稱：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 三、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概要
 - (一) 發行種類：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 (二) 發行金額：發行總額為新台幣肆億伍仟萬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三) 債券利率：票面利率為 0%
 - (四) 發行條件：發行期間五年，自發行之日後屆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 (五) 公開承銷比例：100%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
 - (六) 承銷及配售方式：採餘額包銷及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 (七) 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503 頁至第 508 頁。
- 四、本次資金運用計劃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60 頁。
- 五、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 承銷費用：承銷手續費新台幣伍佰萬元整。
 - (二) 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及印刷等其他費用計約新台幣貳拾萬元整。
- 六、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七、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八、本公司普通股股票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
- 九、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5 頁至第 7 頁。
- 十、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之網址及公司揭露公開說明書相關資料之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基本資料→電子書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十二日 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本來源	金 額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	28,000	4.29%
現金增資	148,000	22.70%
盈餘轉增資	260,960	40.03%
資本公積轉增資	9,000	1.38%
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208,781	32.02%
員工認股權轉換股份	7,220	1.11%
庫藏股註銷減資	(9,990)	(1.53%)
合計	651,971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劃：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分送主管機關外，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二)分送方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一條規定方式處理。

(三)索取方法：請親洽以上陳列處所或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閱。

三、證券承銷商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 址：<http://www.6016.com.tw/>
地 址：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176 號 B1 電 話： (02) 8787-188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歸仁分行 網 址：<http://www.firstbank.com.tw/>
地 址： 台南市歸仁區中山路二段 55 號 電 話：(06)330-0111
名 稱：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行 網 址：<https://www.megabank.com.tw/>
地 址： 台南市中西區忠義路二段 14 號 電 話：(06)229-2131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網 址：<http://www.esunbank.com.tw/>
地 址：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15 號 9 樓 電 話：(02) 2175-1313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本公司已採無實體發行)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 址：www.entrust.com.tw/
地 址： 臺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4 樓 電 話： (02)2718-6425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之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 王燕景會計師、李季珍計師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 址：www.deloitte.com.tw
地 址： 台南市永福路一段 129 號 13 樓 電 話： (06) 213-9988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 師 姓 名： 蘇二郎
事務所名稱： 上智商務法律事務所 網 址： 無
地 址： 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 301 號 9 樓 電 話： (07)776-0919

二、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 馮興運 代理發言人姓名： 莊益明
職 稱： 資深副總 職 稱： 財務經理
電 話： (06) 7266-339 電 話： (06) 7266-339
電子郵件信箱：jimmy@aurona.com.tw 電子郵件信箱：beaver_chuang@aurona.com.tw

十三、公司網址：www.aurona.com.tw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651,971,230 元		公司地址：台南市佳里區海澄里萊芋寮 12-27 號		電話：(06)7266-339	
設立日期：85 年 02 月 01 日			網址：www.aurona.com.tw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93 年 01 月 27 日		公開發行日期：91 年 05 月 24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 莊煌星 總經理 莊煌星			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資深副總 馮興運 財務經理 莊益明		
股票過戶機構：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718-6425		網址：www.entrust.com.tw/
地址：臺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4 樓					
股票承銷機構：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8787-1888		網址：http://www.6016.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176 號 B1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王燕景、李季珍			電話：(06) 213-9988		網址：www.deloitte.com.tw
地址：台南市永福路一段 129 號 13 樓					
複核律師：上智商務法律事務所 蘇二郎			電話：(07)776-0919		網址：無
地址：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 301 號 9 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04 年 6 月，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104 年 6 月，任期：3 年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10.03%（104 年 07 月 18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1.20%（104 年 07 月 18 日）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04 年 06 月 30 日）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董事長	莊煌星	1.98%	獨立董事	林武宗	0.00%
董事	全程投資(股)公司		監察人	李孟聰	1.08%
	代表人：馮興運	5.75%	獨立董事	李瑗晴	0.00%
董事	蘇偕迪	2.30%	監察人	賴宏杰	0.00%
				莊博茗	0.12%
工廠地址：台南市佳里區海澄里萊芋寮 12-27 號			電話：(06)7266-339		
主要產品：墊板及電木板					參閱本文之頁次
市場結構：內銷 48 % 外銷 52 %					44 頁
風 險 事 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之風險事項說明				參閱本文之頁次
					5 頁
1 0 3 年 度	營業收入：1,209,319 仟元 稅前純益：130,167 仟元 每股盈餘：1.81 元				227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 行 條 件		請參閱公開書明書封面			
募 集 資 金 用 途 及 預 計 產 生 效 益 概 述		請參閱本文第 60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4 年 08 月 12 日			刊印目的：發行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目 錄

壹、公司概况	3
一、公司簡介	3
二、風險事項	5
三、公司組織	8
四、資本及股份	23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發行情形	31
六、特別股發行情形	34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4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4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4
十、併購辦理情形	34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新股辦理情形	34
貳、營運概況	35
一、公司之經營	35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52
三、轉投資事業	53
四、重要契約	55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55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56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56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60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80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80
肆、財務概況	81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81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99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應記載事項	99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99

伍、特別記載事項	102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02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102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102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102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102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102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102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103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103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03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103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103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03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103
十五、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04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規章	113
柒、附錄	113
一、國內第五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113
二、國內第五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113

壹、公司概况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85 年 2 月 1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南市佳里區海澄里萊茅寮12-27號
電 話：(06)7266-339
分公司：中壢辦公室
地 址：桃園縣中壢市環北路400號8樓之6
電 話：(03)4270-3306
佳里廠：台南市佳里區海澄里萊茅寮12-27號
電 話：(06)7266-339

(三)公司沿革

民國 85 年 2 月	經濟部核准公司設立登記，設立資本額為新台幣 28,000,000 元。從事電木管、電木棒、印刷電路基板及絕緣材料等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民國 85 年 7 月	酚醛積層板進入量產階段。
民國 85 年 8 月	成為臺灣唯一有技術能力大量生產專供可變電阻或電位器使用之導電碳膜印刷用電木基板之公司，品質足以媲美日本高價位產品。
民國 85 年 12 月	啟用具有溼度與溫度調節功能之積層工作間與半成品儲存間，使產品品質與生產良率大幅增加。
民國 86 年 2 月	產品通過美國 UL 認證。
民國 87 年 5 月	踏入印刷電路板領域，開始生產高階之 PCB / PWB 鑽孔作業用下墊板。
民國 88 年 8 月	新增一條生產線，產能增加至每月二十萬釐米-平方米。
民國 88 年 9 月	增設原料與成品倉庫，新增面積 820 平方米。
民國 89 年 6 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 41,050,000 元，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 69,050,000 元。
民國 89 年 11 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 26,950,000 元，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 96,000,000 元。
民國 90 年 7 月	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22,080,000 元，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 118,080,000 元。
民國 90 年 10 月	設立新廠於台南市佳里區海澄里萊茅寮 12-27 號，並擴充設備以增加產能。
民國 90 年 12 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 20,000,000 元，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 138,080,000 元。
民國 91 年 5 月	經財政部證期會核准公開發行。
民國 91 年 5 月	獲准設立 AURONA (B.V.I.) Holdings Co., Ltd.。
民國 91 年 6 月	報經投審會核准經由 AURONA (B.V.I.) Holdings Co., Ltd.轉投資設立昆山鉅橡電子絕緣材料有限公司。
民國 91 年 7 月	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13,808,000 元，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 151,888,000 元。
民國 91 年 10 月	公司管理體系通過 ISO 9001:2000 之國際品質認證。
民國 92 年 2 月	興櫃市場掛牌。
民國 92 年 6 月	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正式申請股票上櫃。
民國 92 年 7 月	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33,101,600 元，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 184,989,600 元。

民國 92 年 10 月	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股票上櫃申請。
民國 93 年 1 月	正式掛牌上櫃。
民國 93 年 3 月	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新台幣 150,000,000 元。
民國 93 年 8 月	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21,838,960 元，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 206,828,560 元。
民國 94 年 5 月	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29,029,420 元，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460,160 元，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 237,318,140 元。
民國 94 年 10 月	現金增資 60,000,000 元，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2,596,020 元，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 309,914,160 元。
民國 94 年 11 月	買回庫藏股 1,926,329 元。
民國 94 年 12 月	報經投審會核准設立昆山鉅龍高階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民國 95 年 2 月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 7,220,000 元，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59,974,760 元，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 377,108,920 元。
民國 95 年 12 月	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38,000,000 元，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新台幣 16,695,710 元，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 431,804,630 元。
民國 96 年 3 月	通過 ISO 14001:2004 之認證。
民國 96 年 6 月	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新台幣 220,000,000 元。
民國 96 年 9 月	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19,729,000 元，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 451,533,630 元。
民國 96 年 10 月	買回庫藏股 16,859,259 元。
民國 97 年 8 月	資本公積轉增資新台幣 9,000,000 元整，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 460,533,630 元。
民國 97 年 10 月	買回庫藏股 10,837,080 元。
民國 98 年 8 月	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15,800,000 元，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 476,333,630 元。
民國 99 年 7 月	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32,644,050 元，，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 508,977,680 元。
民國 99 年 7 月	設立昆山鉅宇電機有限公司。
民國 99 年 11 月	註銷庫藏股 9,990,000 元，資本減至 498,987,680 元。
民國 100 年 6 月	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34,929,140 元，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 533,916,820 元。
民國 101 年 10 月	發行國內第 3 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新台幣 100,000,000 元。
民國 102 年 2 月	發行國內第 4 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新台幣 80,000,000 元。 買回庫藏股 38,796,104 元。
民國 102 年 11 月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新台幣 33,506,580 元，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 567,423,400 元。
民國 103 年 2 月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新台幣 37,352,580 元，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 604,775,980 元。
民國 103 年 4 月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新台幣 28,617,210 元，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 633,393,190 元。
民國 103 年 8 月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新台幣 847,410 元，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 634,240,600 元。
民國 103 年 11 月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新台幣 4,483,580 元，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 638,724,180 元。
民國 104 年 2 月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新台幣 13,247,050 元，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 651,971,230 元。
民國 104 年 3 月	設立鉅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 1.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並與銀行密切聯繫以取得較優惠的借款利率。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二年度外銷比率分別為 51%及 52%，外銷之比例較高，故匯率變動對公司之獲利影響亦日趨增大，本公司及子公司 103 年底止從事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採浮動利率之債務，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每增加 1%，將使本公司未來一年增加現金流出 5,902 千元。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應匯率變動所採取之具體措施為：

- (1)參酌往來銀行提供匯率變動趨勢資訊，就公司之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份，予以採取避險性措施。
- (2)業務單位向客戶報價時，加入因匯率變動連帶產生之售價調整考量。

-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經營墊板電木板本業為主，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

- (2)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

本公司及子公司已制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明確規範相關政策與辦法，以降低風險並保障股東權益，上述辦法業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在案，並確實遵照執行。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無從事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

- (3)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

係依據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主要係為規避外幣債權債務因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產生之影響(惟未適用避險會計)，未來將因應匯率變動於適當時機承作換匯交易。

- 3.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研究發展計畫項目	計畫時間	未完成研發計畫之目前進度	預計再投入之研發費用	預計完成量產時間	未來影響成功之主要因素
覆膜酚醛蓋板之開發	101.10.1~103.3.31	已完成	-	103.03 正式量產	可提高軟板鑽孔精度並解決潤滑鋁板大鑽徑上毛頭缺點
防火裝飾板之開發	103.7.1~105.6.30	樹脂研發	9,000	105.06.30	針對規格與其他國內外大廠產品之差異性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相關單位持續密切注意並掌握可能影響公司營運的政策與法令，並配合調整公司內部制度，確保公司運作順暢，故近期相關法令及政策變化，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企業經營理念要求務必遵循相關法令；因此公司經營團隊隨時注意各項相關法令之變動，期能隨時因應法規更替所產生的各種不同狀況，截至目前並無法令之變更導致公司重大策略之改變。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透過產業、貿易及專業組織所舉辦之研討會，獲取產業資訊並掌握市場最新訊息，並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現有優異之技術能力及優勢競爭基礎，輔以創新及突破的發展策略，將可為未來創造出更佳的業績。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企業形象一向良好，無企業形象重大改變而造成企業危機之情事。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目前並無進行併購之相關情事。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 ECFA 因素，自 2012 年起大陸進口成品關稅為 0%，已於 101 年度於台灣進行擴充廠房計畫，將大陸生產基地移回台灣，102 年度擴建之廠房已完工，本公司廠房之擴充皆經過完整、審慎與專責單位之評估過程，已充份考量投資回收效益與可能風險。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有鑑於銷貨客戶之需求量變化將進而影響公司之營運，故已針對客源集中之風險加以改善，目前產品銷貨已分散各大廠商，並持續開發新客源；在進貨方面，本公司及子公司亦儘量取得多家供應商的來源，且積極開發供應商，故已將可能之風險降至最低。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之情事。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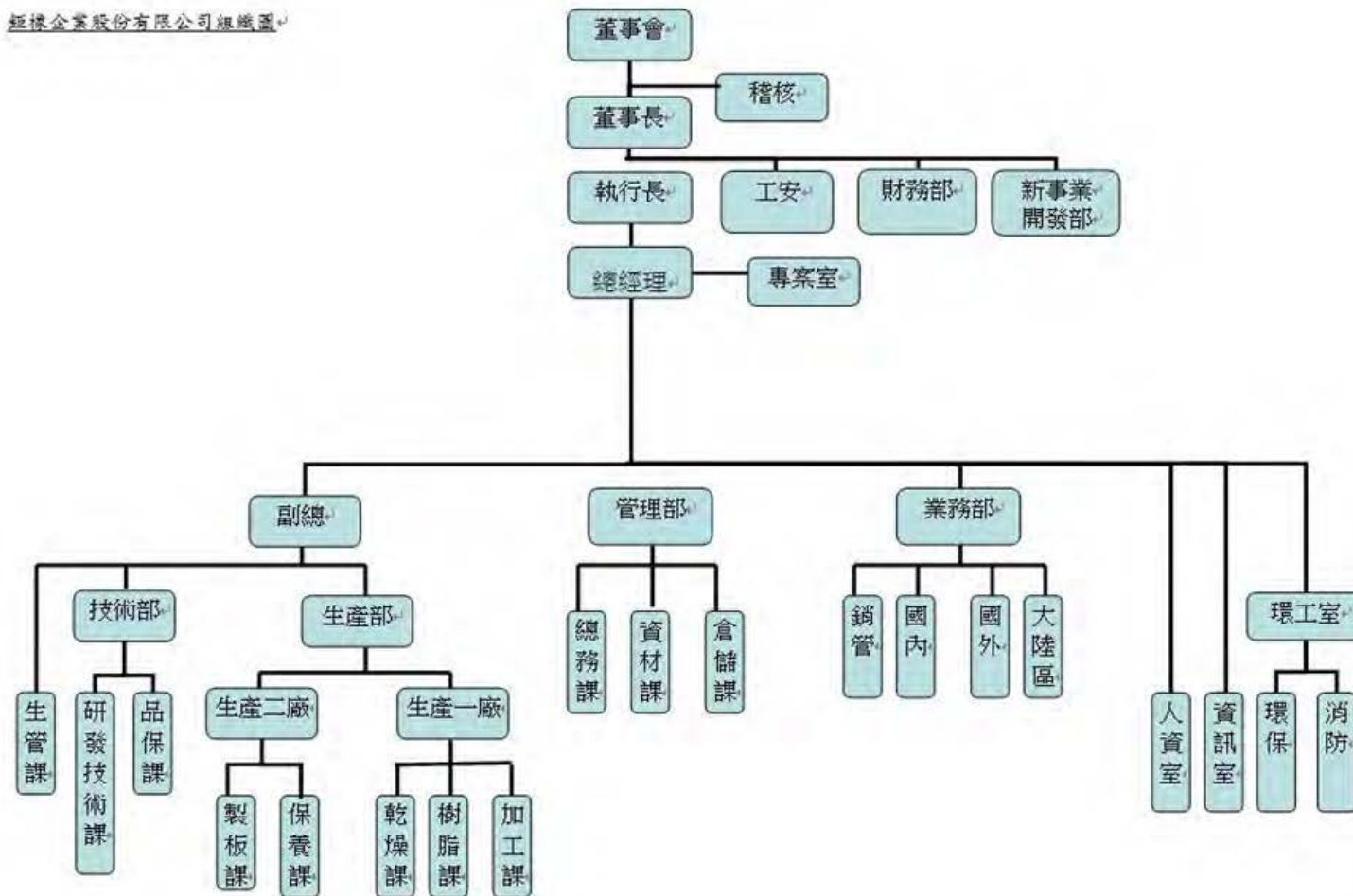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 組織結構圖

恒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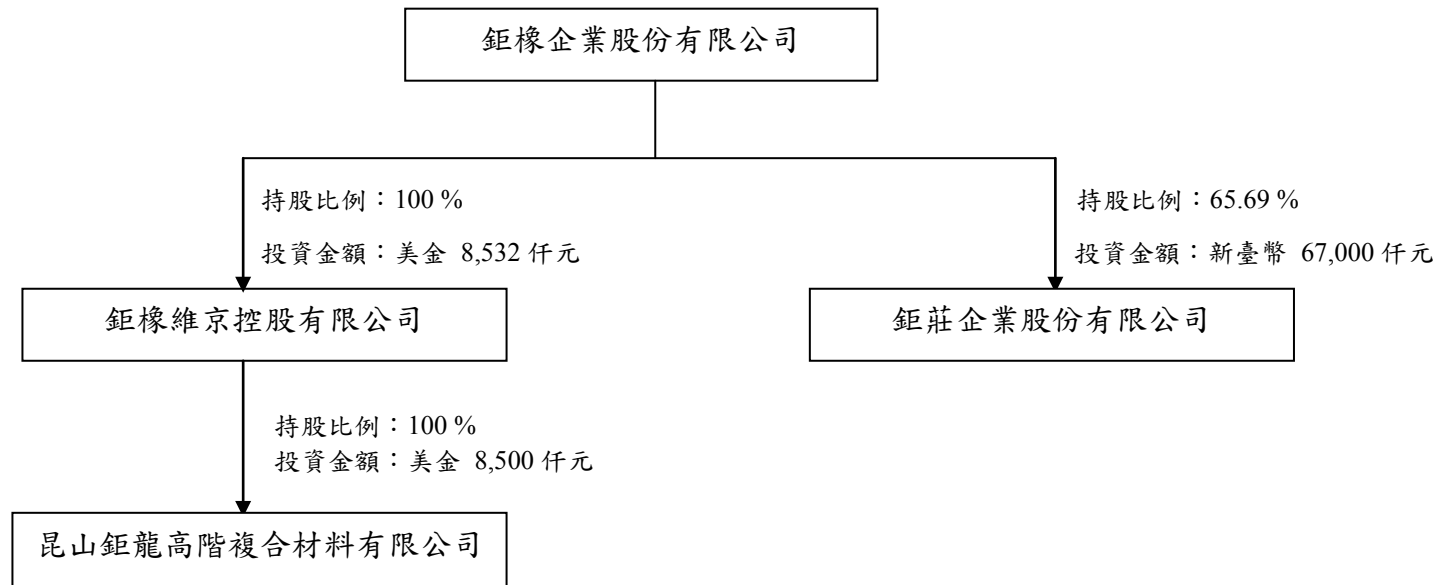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稽核室	內部稽核制度之建立、修訂及檢討，內部控制制度之審查、檢討及稽核。
管理部	經營管理計畫之推動、考核分析、人力資源、教育訓練、倉儲、資訊系統、總務之管理及訂定各項執行方針。
業務部	營運目標之擬定及達成，包括國內外產品業務之行銷、拓展及帳款催收等事項。
生產部	綜合處理一切生產製造之事務；效率提高、品質穩定、成本降低之計劃執行；機器、模具設備保養維修與改善。
技術部	品質制度之規劃及督導、作業標準化之策劃及推動、產品應用研發。
財務部	預算彙編、稅務、財務、會計及股務之規劃與管理、資金調度、管理與融資規劃及帳務、財報之處理、轉投資事業之設立規劃、評估與執行。
環工	環境衛生、廠區工作安全規劃事宜。
工安	勞工安全、消防安全、廠區工作安全規劃事宜。
新事業部	新產品開發銷售業務。
專案室	總經理交辦之專案。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圖

104 年 03 月 31 日



2.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04 年 03 月 31 日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企 業 名 稱	設 立 日 期	與本公司 之 關 係	本 公 司 持 有		實 際 投 資 金 額 (新 台 幣 仟 元)	主 要 營 業 或 生 產 項 目	持有本公司股 份 之 情 形
			股 數 (仟 股)	持 股 比 例			
鉅橡維京控股有限公司 (AURONA (B.V.I) Holdings Co., Ltd.)	91.05.28	子公司	8,532	100%	USD\$ 8,532 (NTD\$ 276,547)	一般投資業	-
昆山鉅龍高階複合材料 有限公司	94.12.12	孫公司	-	100%	USD \$ 8,500 (NTD\$ 266,050)	玻璃纖維層板、樹脂積層 板、裝飾貼面銅箔、裝飾貼 面鋁片	-
鉅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03.20	子公司	6,700	65.69%	NTD\$67,000	建築用防火材料裝飾板、其 他木製品、合成樹脂及塑膠 之製造及銷售	-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4 年 07 月 18 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國籍	就任日期	持 有 股 份		配 偶 、 未 成 年 子 女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 前 兼 任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經 理 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總經理	莊煌星	中華民國	86.2.1	1,289,155	1.98	25,640	0.04	0	0	台南北門農工電子科畢	達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資深副總	蘇偕迪	中華民國	86.2.1	1,501,867	2.30	44,577	0.07	0	0	台南佳興國中畢	奕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資深副總	馮興運	中華民國	86.2.1	1,247,101	1.91	521,459	0.80	0	0	台南南台科技大學機械科畢	金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林燕陸	中華民國	97.9.1	0	0	2,000	0	0	0	成功大學化工所畢	無	無	無	無
協理	陳錫銘	中華民國	103.2.1	0	0	0	0	0	0	中原大學工業工程系畢	無	無	無	無

(四)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104年07月18日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國籍 或 註冊地	選任 日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 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莊煌星	中 華 民 國	104.06.17	85.01.29	3 年	648,809	1.49	1,289,155	1.98	25,640	0.04	0	0	台南北門農工電子科 畢	鉅橡企業(股)公司總經理 達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長 鉅莊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監 察 人	莊 博 茗	父 子
董事	全程投 資股份 有限公 司代表 人： 馮興運	中 華 民 國	104.06.17	91.01.21	3 年	3,162,435	6.87	3,750,525	5.75	521,459	0.80	0	0	南台科技大學機械工 程系畢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資 深副總經理 金居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全程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事	蘇偕迪	中 華 民 國	104.06.17	85.01.29	3 年	775,631	1.68	1,501,867	2.30	44,577	0.07	0	0	台南佳興國中畢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深副總經理 奕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林武宗	中 華 民 國	104.06.17	95.04.19	3 年	0	0	0	0	0	0	0	0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畢	良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李瑗晴	中 華 民 國	104.06.17	95.04.19	3 年	0	0	0	0	0	0	0	0	成功大學會計系畢 成功大學高階管理碩 士在職專班畢	濱川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政玟投資(股)公司董事 泓格科技(股)公司獨立監察 人 義強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職 稱	姓 名	國 籍 或 註冊地	選任 日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 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監察人	李孟聰	中 華 民 國	104.06.17	101.06.05	3 年	703,086	1.32	703,086	1.08	89,460	0.14	0	0	台北科技大學化學工 程科畢	大僑企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長潤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監察人	賴宏杰	中 華 民 國	104.06.17	92.05.20	3 年	0	0	0	0	0	0	0	0	成功大學會計系畢	香港商茵佩貿易有限公司 行政處長	無	無	無
監察人	莊博茗	中 華 民 國	104.06.17	104.06.17	3 年	50,000	0.08	79,000	0.12	0	0	0	0	逢甲大學財經系	無	董 事 長	莊 煌 星	父 子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4 年 07 月 18 日

法人股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全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莊煌星(25%)、馮興運(25%) 蘇偕迪(25%)、李孟聰(25%)
奕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蘇偕迪(100%)
達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莊煌星(100%)
金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馮興運(100%)
長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李孟聰(100%)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4.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資料

104 年 07 月 18 日

姓名 \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 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獨立 董事 家數
			及下列專業資格			1	2	3	4	5	6	7	8	9	10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須相關科 系之公私 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 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 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 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董 事 長 莊 煌 星	-	-	√	-	-	-	-	-	√	√	√	√	√	無		
董 事 程 全 份 代 馮	投 資 有 限 公 司 代 表 興	-	-	-	-	-	-	-	√	√	√	√	-	無		
董 蘇 偕	事 迪	-	-	√	-	-	-	-	√	√	√	√	√	無		
董 林 武	事 宗	-	-	√	√	√	√	√	√	√	√	√	√	無		
董 李 瑗	事 晴	-	-	√	√	√	√	√	√	√	√	√	√	1		
監 李 察	察 孟 人 聰	-	-	√	√	-	-	-	√	√	√	√	√	無		
監 莊 察	察 博 茗 人 茗	-	-	-	√	-	√	-	√	√	√	√	√	無		
監 賴 察	察 宏 人 杰	-	√	√	√	√	√	√	√	√	√	√	√	無		

註 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資料：不適用。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103)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03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董事酬金								A、B、 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 及 G 等七 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員工認股權憑 證得認購股數 (H)		取得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股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董事長	莊煌星	無	無	無	無	2,140	2,140	600	600	2.47	2.47	10,566	11.276	無	無	1,470	無	1,47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13.31	13.95	無
董事	全程投資 股份有限 公司代表 人： 馮興運																										
董事	蘇偕迪																										
董事	林武宗																										
董事	李瑗晴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J
低於 2,000,000 元	莊煌星 馮興運 蘇偕迪 林武宗 李瑗晴	莊煌星 馮興運 蘇偕迪 林武宗 李瑗晴	林武宗 李瑗晴	林武宗 李瑗晴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馮興運 蘇偕迪	馮興運 蘇偕迪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莊煌星	莊煌星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共 5 人	共 5 人	共 5 人	共 5 人

(2)監察人之酬金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 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監察人	李孟聰	無	無	856	856	660	660	1.37%	1.37%	無
監察人	賴宏杰									
監察人	陳堃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D
低於 2,000,000 元	李孟聰 賴宏杰 陳堃仲	李孟聰 賴宏杰 陳堃仲
2,000,000 元（含）～ 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共 3 人	共 3 人

註:監察人陳堃仲於 104 年 06 月 17 日解任。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額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0)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執行長	莊煌星	9,090	9,849	無	無	4,134	4,134	1,920	無	1,920	無	13.65	14.33	無	無	無	無	無
資深副總	蘇偕迪																	
資深副總	馮興運																	
副總經理	莊世鈞 (103.01.31 離職)																	
副總經理	林燕陸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莊世鈞	莊世鈞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莊煌星 林燕陸 蘇偕迪 馮興運	林燕陸 蘇偕迪 馮興運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莊煌星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共 5 人	共 5 人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經 理 人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 比例(%)
	執行長	莊煌星	-	2,410	2,410	2.17
	資深副總	馮興運				
	資深副總	蘇偕迪				
	副總經理	林燕陸				
	協理	陳錫銘				
	財務經理	莊益明				

2.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報告所有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本公司	合併報表
董事酬金佔稅後純益之比例	12.87	13.46	13.31	13.95
監察人酬金佔稅後純益之比例	1.33	1.33	1.37	1.37
總經理、副總經理酬金佔稅後純益之比例	15.48	16.56	13.65	14.33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分析 103 年度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較 102 年度高之原因，係獲利減少導致所佔比例降低。車馬費方面，係參考同業水準支付；盈餘分配之董事酬勞方面，係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提報股東會通過；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括薪資、獎金等，則係依所擔任之職位及所承擔的責任，參考同業對於同類職位之水準釐定。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04 年 03 月 31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65,197,123	4,802,877	70,000,000	上櫃

(二)股本形成經過

104 年 3 月 31 日；單位：仟股/仟元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 現 金 以 外 之 財 產 抵 充 股 款 者	其 他	
85.02	10	2,800	28,000	2,800	28,000	創立資本 28,000	無	無	
89.06	10	9,600	96,000	6,905	69,050	現金增資 41,050	無	無	
89.11	10	9,600	96,000	9,600	96,000	現金增資 26,950	無	無	
90.07	10	18,000	180,000	11,808	118,080	盈餘轉增資 22,080	無	無	
90.12	10	18,000	180,000	13,808	138,080	現金增資 20,000	無	無	
91.07	10	18,000	180,000	15,188	151,888	盈餘轉增資 13,808	無	註 1	
92.07	10	20,000	200,000	18,499	184,990	盈餘轉增資 33,102	無	註 2	
93.08	10	30,000	300,000	20,683	206,829	盈餘轉增資 21,839	無	註 3	
94.04	10	30,000	300,000	20,829	208,289	公司債轉換 1,460	無	註 4	
94.05	10	30,000	300,000	23,732	237,318	盈餘轉增資 29,029	無	註 5	
94.10	10	43,000	430,000	29,732	297,318	現金增資 60,000	無	註 6	
94.10	10	43,000	430,000	30,991	309,914	公司債轉換 12,596	無	註 4	
95.02	10	43,000	430,000	31,711	317,114	員工認股權 7,200	無	註 7	
95.02	10	43,000	430,000	37,709	377,089	公司債轉換 59,975	無	註 4	
95.02	10	43,000	430,000	37,711	377,109	員工認股權 20	無	註 7	
95.12	10	70,000	700,000	41,511	415,109	盈餘轉增資 3,800	無	註 8	
95.12	10	70,000	700,000	42,840	428,396	公司債轉換 12,287	無	註 4	
95.12	10	70,000	700,000	43,127	431,270	公司債轉換 3,874	無	註 4	
95.12	10	70,000	700,000	43,180	431,805	公司債轉換 534	無	註 4	
96.09	10	70,000	700,000	45,153	451,534	盈餘轉增資 19,729	無	註 9	
97.08	10	70,000	700,000	46,053	460,534	資本公積轉增資 900	無	註 10	
98.08	10	70,000	700,000	47,633	476,333	盈餘轉增資 15,800	無	註 11	
99.07	10	70,000	700,000	50,897	508,978	盈餘轉增資 32,644	無	註 12	
99.11	10	70,000	700,000	49,898	498,988	庫藏股註銷減資 9,990	無	註 13	
100.06	10	70,000	700,000	53,392	533,917	盈餘轉增資 34,929	無	註 14	
102.11	10	70,000	700,000	56,742	567,423	公司債轉換 33,506	無	註 15	
103.02	10	70,000	700,000	60,477	604,776	公司債轉換 37,353	無	註 15	
103.04	10	70,000	700,000	63,339	633,393	公司債轉換 28,617	無	註 15	
103.08	10	70,000	700,000	63,424	634,241	公司債轉換 847	無	註 15	

103.11	10	70,000	700,000	63,872	638,724	公司債轉換 4,484	無	註 15
104.02	10	70,000	700,000	62,197	651,971	公司債轉換 13,247	無	註 15

註1：91.05.24.(91)台財證一字第0910127142號函。 註2：92.06.25.(92)台財證一字第0920127809號函。
 註3：93.06.10.(93)台財證一字第0930125774號函。 註4：93.02.25.(93)台財證一字第0930104429號函。
 註5：94.04.22.(94)金管證一字第0940113183號函。 註6：94.08.17.(94)金管證一字第0940003681號函。
 註7：92.06.25.(92)台財證一字第0920127833號函。 註8：95.05.23.(95)金管證一字第0950120766號函。
 註9：96.06.23.(96)金管證一字第0960031732號函。 註10：97.06.11.(97)金管證一字第0970029102號函。
 註11：98.06.23.(98)金管證一字第0980031039號函。 註12：99.05.11.(99)金管證一字第0990022054號函。
 註13：96.11.05.(96)金管證一字第0960062565號函。 註14：100.05.23.(100)金管證一字第1000023450號函。
 註15：101.9.26.(101)金管證發字第1010043083號函。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04 年 07 月 18 日；單位：股

數量 \ 股東結構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	1	20	5,382	5	5,408
持有股數	-	13,000	13,073,094	52,088,932	22,097	65,197,123
持股比例	-	0.02%	20.06%	79.89%	0.03%	100.00%

2.股權分散情形

104 年 07 月 18 日；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467	328,612	0.50
1,000 至 5,000	2,608	6,037,547	9.26
5,001 至 10,000	573	4,675,267	7.17
10,001 至 15,000	198	2,589,615	3.97
15,001 至 20,000	153	2,867,608	4.40
20,001 至 30,000	141	3,633,075	5.57
30,001 至 40,000	64	2,259,128	3.47
40,001 至 50,000	40	1,816,367	2.79
50,001 至 100,000	83	6,114,940	9.38
100,001 至 200,000	47	6,376,827	9.78
200,001 至 400,000	17	4,965,416	7.62
400,001 至 600,000	2	1,085,459	1.66
600,001 至 800,000	3	2,109,819	3.24
800,001 至 1,000,000	4	3,510,698	5.38
1,000,001 以上	8	16,826,745	25.81
合計	5,408	65,197,123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4 年 07 月 18 日；單位：股；%

主要 股東名稱	股 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全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750,525	5.75
辛宗人		2,660,000	4.08
達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96,344	3.37
奕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31,753	2.81
蘇偕迪		1,501,867	2.30
莊煌星		1,289,155	1.98
馮興運		1,247,101	1.91
先創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927,000	1.42
賴秋正		869,742	1.33
中茂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866,000	1.33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無。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第一季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莊煌星	-	-	298,000	-	-	-
董事	全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董事	蘇偕迪	-	-	279,000	-	-	-
董事	林武宗	-	-	-	-	-	-
董事	李瑗晴	-	-	-	-	-	-
監察人	李孟聰	-	-	-	-	-	-
監察人	陳堃仲	-	-	-	-	-	-
監察人	賴宏杰	-	-	-	-	-	-
法人董事代表人	馮興運	-	-	301,000	-	-	-
副總經理	莊世鈞	(10,000)	-	-	-	-	-
副總經理	林燕陸	(19,000)	-	-	-	-	-

(2)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股權移轉並無股權移轉予關係人之情事。

(3)股權質押資訊：無。

6.持股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4 年 07 月 18 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無
全程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馮興運	3,750,525	5.75	0	0	0	0	金居投資(股)公司 馮興運	公司董事長 同為一人 全程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無
辛宗人	2,660,000	4.08	779,733	1.20	0	0	無	無	無
達豐投資(股)公司	2,196,344	3.37	0	0	0	0	莊煌星	達豐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無
奕冠投資(股)公司	1,831,753	2.81	0	0	0	0	蘇偕迪	奕冠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無
蘇偕迪	1,501,867	2.30	44,577	0.07	0	0	奕冠投資(股)公司	奕冠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無
莊煌星	1,289,155	1.98	25,640	0.04	0	0	達豐投資(股)公司	達豐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無
馮興運	1,247,101	1.91	521,459	0.80	0	0	全程投資(股)公司	全程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無
先創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927,000	1.42	0	0	0	0	無	無	無
賴秋正	869,742	1.33	0	0	0	0	無	無	無
中茂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866,000	1.33	0	0	0	0	無	無	無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年 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截至 104 年 07 月 31 日(註 8)
項 目					
每股市價 (註 1)	最高		36.85	52.50	30.50
	最低		16.00	23.70	17.15
	平均		25.04	34.86	26.18
每股淨值 (註 2)	分配前		15.36	15.98	16.93
	分配後		13.99	14.68	不適用
每股盈餘 (註 3)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52,414	61,221	62,847
	每股盈餘	調整前	2.24	1.81	0.41
		調整後	2.24	1.81	不適用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1.30 元/股	1.30 元/股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註 4)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5)		11.18	19.26	—
	本利比(註 6)		25.04	26.82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7)		0.04	0.04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定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及子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捐，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法令規定數額時，不在此限；並扣除依章程或公司法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後，得視營運之需要，酌予保留部份盈餘餘額，依序分派如下：

- (1)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至五。
- (2)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二十。
- (3)股東紅利。

前項盈餘之分配，應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經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本公司及子公司在營業上所處環境尚具成長性，將掌握經濟環境，以求永續經營及長遠發展。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時，將注重股利之穩定性與成長性，屬於第(3)項之可分配盈餘，分配數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其中股東股息及紅利之現金部份不低於股東分配數之百分之十。

2.本年度已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103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調整 TIFRS 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23,343,508
減: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115,802)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3,227,706
加：本期淨利		110,972,566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1,097,257)
本年度可供分配之盈餘		123,103,015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81,701,260
期末未分配盈餘		41,401,755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 9,987,531 元		
配發董監酬勞 2,996,259 元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1)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至五。

(2) 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二十。

(3) 股東紅利。

前項盈餘之分配，應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經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本公司及子公司在營業上所處環境尚具成長性，將掌握經濟環境，以求永續經營及長遠發展。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時，將注重股利之穩定性與成長性，屬於第(3)項之可分配盈餘，分配數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其中股東股息及紅利之現金部份不低於股東分配數之百分之十。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無。

3. 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者：無此情形。

4. 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股東會(104.6.17)決議者：

(1) 配發員工紅利、股票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9,987,531 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996,259 元。

103 年財報認列數 12,984 仟元，差異數 0 仟元。

差異原因：無。

差異金額之處理：無。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103 年度無員工股票紅利。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1.81 元。

5. 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 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員工現金紅利：10,888,746 元。

董監酬勞：3,170,899 元。

(2) 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差異金額 319 仟元係為估計變動，於股東會通過後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次年度損益。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04 年 3 月 31 日

買回期次	第 4 次(期)
買 回 目 的	轉讓股份與員工
買 回 期 間	101.12.03-102.02.02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11.2-24.8
已 買 回 股 份 種 類 及 數 量	普通股 2,350,000 股
已 買 回 股 份 金 額	\$38,796,104
已 辦 理 銷 除 及 轉 讓 之 股 份 數 量	0 股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普通股 2,350,000 股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占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比 率 (%)	3.6%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發行情形：

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 司 債 種 類 (註2)	101 年國內第三次(期) 有擔保公司債	101 年國內第四次(期) 有擔保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01.10.18	101.10.18
面 額	NT\$100,000	NT\$100,000
發行及交易地點(註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買中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買中心
發 行 價 格	每張債券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	每張債券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
總 額	100,000 仟元	80,000 仟元
利 率	0%	0%
期 限	5 年期 到期日：106.10.08	5 年期 到期日：106.10.08
保 證 機 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第一商業銀行
受 託 人	玉山商業銀行信託部	玉山商業銀行信託部
承 銷 機 構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上智商務法律事務所 蘇二郎律師	上智商務法律事務所 蘇二郎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江佳玲、李季珍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江佳玲、李季珍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以下簡稱「債權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及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收回外，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以下簡稱「債權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及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收回外，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 償 還 本 金	NT\$0	NT\$0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後屆滿三年之日(民國一〇四年十月十八日)為債權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後屆滿三年之日(民國一〇四年十月十八日)為債權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

公 司 債 種 類 (註2)		101 年國內第三次(期) 有擔保公司債	101 年國內第四次(期) 有擔保公司債
		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本轉換債賣回基準日的前三十日，以掛號寄發給債權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權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以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三年為債券面額之 104.57 % (實質收益率為 1.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債。	基準日，本公司應於本轉換債賣回基準日的前三十日，以掛號寄發給債權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權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以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三年為債券面額之 104.57 % (實質收益率為 1.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債。
限 制 條 款 (註4)		無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無

公 司 債 種 類 (註2)	101 年國內第三次(期) 有擔保公司債	101 年國內第四次(期) 有擔保公司債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一)本轉換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十九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一〇六年九月八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債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給債權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債。 (二)本轉換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十九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一〇六年九月八日)止,本轉換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以掛號寄發給債權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債。 (三)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通知期間屆滿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一)本轉換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十九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一〇六年九月八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債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給債權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債。 (二)本轉換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十九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一〇六年九月八日)止,本轉換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以掛號寄發給債權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債。 (三)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通知期間屆滿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公 司 債 種 類 (註2)	101 年國內第三次(期) 有擔保公司債	101 年國內第四次(期) 有擔保公司債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 對 股 權 可 能 稀 釋 情 形 及 對 現 有 股 東 權 益 影 響	無重大影響	無重大影響
交 換 標 的 委 託 保 管 機 構 名 稱	不適用	不適用

註1：公司債辦理情形含辦理中之公募及私募公司債。辦理中之公募公司債係指已經本會生效(核准)者；辦理中之私募公司債係指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

註2：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3：屬海外公司債者填列。

註4：如限制發放現金股利、對外投資或要求維持一定資產比例等。

註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6：屬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應依性質按表列格式再揭露轉換公司債資料、交換公司債資料、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及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

註：欄位多寡視實際發行次數調整。

六、特別股發行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新股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A.電木板、電木棒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 B.印刷電路基板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 C.絕緣材料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 D.電子零件及電子材料之買賣業務。
- E.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F.代理國內外廠商前各項產品之經銷投標報價業務。
- G.合板製造業。
- H.組合木材製造業。

(2)營業比重

103 年度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3 年度	
	銷售金額	營業比重
墊 板	850,931	70.36 %
電 木 板	219,470	18.15 %
其 他	138,918	11.49 %
合 計	1,209,319	100.00%

(3)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墊板、電木板(含抗靜電系列)、木漿板、貼面木漿板、襯紙、鑽石銑刀、潤滑鋁蓋板，純鋁板。

(4)新產品(服務)開發計畫

防火裝飾板。

2.產業概況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生產銷售墊板及電木板，產品大部份應用在電子業上，尤以 PCB 業所佔比率最高。墊板主要為高階印刷電路板(簡稱 PCB)鑽孔作業之主要耗材，電木板因具有絕緣、不產生靜電、耐磨及耐高溫等特性，廣為電子產品之絕緣開關與可變電阻、機械用之模具及生產線上之治具等產品使用，茲將墊板及電木板之產業概況分別說明如下：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主要從事 PCB 鑽孔制程用之上蓋板，下墊板及絕緣電木板之生產，以下僅就 PCB 鑽孔製程用上蓋板，下墊板及絕緣電木板產業分別說明之：

A.PCB 鑽孔製程用之上蓋與下墊板

本公司及子公司生產墊板主要作為減緩印刷電路板(PCB)鑽孔時所產生之毛邊，保護電子線路電氣傳輸之功能。PCB 是以絕緣材料輔以導體配線所形成的機構元件，國內 PCB 產業自 1969 年美商安培 (Ampex) 於桃園設立台灣首家 PCB 製造廠迄今歷經四十餘年發展，成長過程中吸收歐，美，日等國的技術與經營管理，加上近年來在政府及產業界大力推動資訊電子工業下，產業技術及結構之發展已臻成熟，整體 PCB 產業發展相當完整及快速，深入剖析台灣之所以能在國際市場上擁有相當的競爭優勢，除擁有世界第一流技術水準外，亦擁有相當大的本土內需市場、加上交貨迅速、價格優勢及 PCB 產業上下游產業的結構完整，因此台灣已躋身成為世界第三大 PCB 主要生產國。

以下節錄自 TPCA 協會與 IEK 所提供全球電路板生產與市場現況狀況報告及 PCB 產業之回顧 2014 與展望 2015：

(A)全球經濟趨勢: IMF 發佈 2014 全球 GDP 為 3.3%，預測 2015 年 GDP 約為 3.5%。由於全球各國經濟增長態勢不均衡，雖然美國經濟強勁復甦，成為全球經濟成長唯一亮點，但歐洲，日本主要經濟體表現疲軟不如預期，另外來自俄羅斯和烏克蘭危機，中東衝突亦阻礙全球經濟成長。

(B)終端電子產品未來趨勢:

a. PC 產品歷年與未來預測趨勢

隨著智慧行動線端裝置產品種類與價格的選擇日益多元，消費者亦改變了使用習慣，PC 已不再是一般消費者的首選。2014 年，PC 成長持平 0.4% 且 Win 8 平台裝置並未如預期為 PC 市場帶來明顯的效益，導致 PC 市場需求放緩，也抑制了全球 PC 出貨量成長，預估 2015 年出貨量，可藉由 Win10 上市拉升 PC 轉為正成長 3.6%。

b. 全球平板電腦市場，2014 年成長僅為 5.7%

相較全球 PC 市場，平板電腦市場全球出貨量仍有增長，2014 年平板電腦的出貨量約為 2.32 億台，較 2013 年的 2.2 億台成長 5.7%。主要是消費者換機速度比原先預期慢，原本預期平板的壽命與智慧手機相當，每 2~3 年需汰舊換新，但實際上不少平板用戶一用就是 3 年或更久。加上平板手機越來越受到消費者青睞，許多複雜工作也由智慧型手機代勞即可，造就 2014 年全球平板電腦成長趨緩。

2014Q4 仍以 Apple 穩坐全球平板電腦龍頭寶座，然其他非 Apple 陣營品牌大廠不斷推陳出新，瓜分 Apple 市場佔有率，再加上中小品牌和低價平板的競爭下，Apple 與 Samsung 的市場領導地位逐漸被削弱。

c. 手機歷年與未來預測趨勢

檢視 2014 年，智慧型手機出貨量成長 33.7%，一般型手機被智慧型手機蠶食下，出貨量逐季下滑。2014 年出貨量衰退 37.9%，一消一長抑制全球手機出貨表現，僅較 2013 年微幅成長 1.9%。

(C) 台灣 PCB 產業

a. 產品比重趨勢

觀察台商兩岸PCB產業，台灣 PCB 工廠主要以生產IC載板、傳統硬板、HDI板、軟板、軟硬結合板、導熱基板於2014年Q4分別佔32.7%、27.5%、15.9%、21.2%、2.3%、0.4%的生產比重；2014年全年度，IC載板、傳統硬板、HDI、軟板、軟硬結合板、導熱基板約佔33.3%、29.3%、15.5%、19.7%、1.8%、0.3%的比重。我們知道台灣半導體產業在全球具有領先的地位，台灣IC封裝廠又是在台灣設廠，所以IC載板的廠商同樣是留在台灣就近生產、供應，又因 IC 載板的單價較高，故IC 載板是台灣工廠最高產值的生產產品。其次為傳統硬板雖然產品單價較低，但由於應用廣泛，電子產品無論大小均需要用到傳統硬板，使得傳統硬板在台灣中小型規模的公司，仍是主要的生產產品。而HDI板，因國內投入HDI板的研究多年，在Apple大量採用HDI板之後，拉升了市場對於 HDI 的需求，也由於台商普遍將高階 HDI之生產工廠設在台灣，所以單一HDI產品的生產比重就約等同傳統硬板的比重，顯見市場對於 HDI 的需求是很熱絡的。最後也是熱門產業-軟板，在電子產品往輕薄短小發展，軟板已呈現白熱化的發展。全球知名的軟板廠，其中部分台灣廠商，例：嘉聯益，台郡其生產規模也排在前幾名內。

b. 台商兩岸 PCB 產業年度產值趨勢

根據台灣電路板協會（TPCA）與工研院 IEK 共同調查統計，2014年受惠於國際品牌手機暢銷全球和我國PCB產業順利切入陸商供應鏈。2014年台商兩岸PCB產業的產值年成長7.83%，金額約為5,631億新台幣。

(D) 總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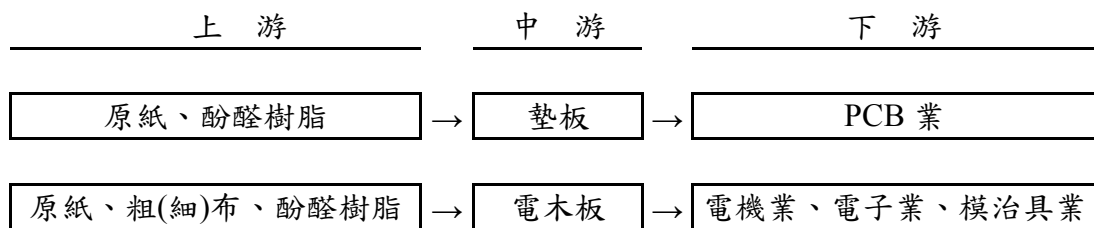
台商兩岸 PCB 產業 2014 年年產值約為 5,631 億新台幣約較 2013 年成長 7.83%。可攜式電子產品仍有需求下，預估 2015 年台商兩岸 PCB 產業產值將較 2014 年成長 5.13%，達到 5,920 億新台幣規模。

B. 電木板

電木板因具有絕緣、不產生靜電、耐磨及耐高溫等特性，廣為電子產品之絕緣開關與可變電阻、機械用之模具及生產線上之治具等產品使用。由於其需求易隨著家電產品之普及率及景氣狀況而影響民眾對電子產品之消費意願。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電木」是一種人造合成化學物質，一旦加熱成型後，便凝固無法再塑造成其他東西，因具有低吸水、不導電、耐高溫、強度高等特性，加上廣泛應用於電器產品上，因此得名。而本公司主要生產墊板及電木板等電木產品。墊板係由原紙（絕緣紙）浸以酚醛樹脂，經熱壓而成的板狀層壓製品，因具有平整度高、耐高溫及抗變度等特性，一般只限於高階 PCB 鑽孔專用，且電木板因原料上的不同而有電木布板及電木紙板之分，就墊板及電木板之產業關聯分述如下：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A. 墊板(PCB 鑽孔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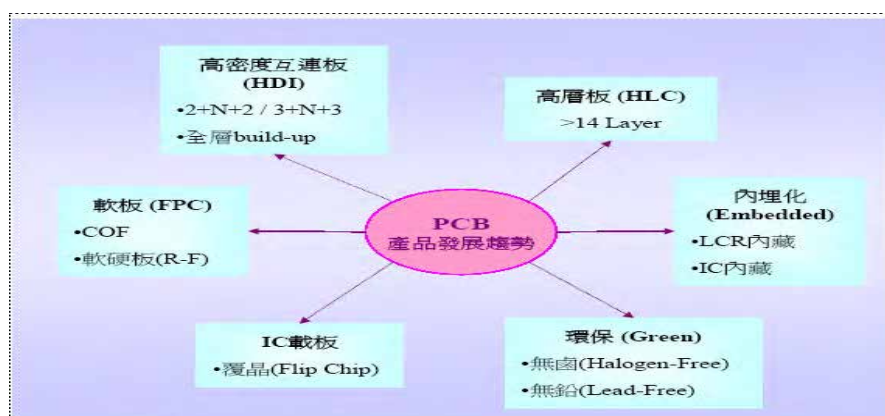
近年來在政府及產業界的大力推動下，我國資訊、通訊、以及消費性電子產品已躍升成為世界主要生產國，對 PCB 這類重要零組件自然形成龐大的需求，加上業者認為若不具備 HDI 等高階技術，終將被市場淘汰，故基於機會成本的考量，仍願意把錢花在擴充 HDI 等高階設備，就在國內 PCB 業者逐年縮減單、雙面及減少低階多層板 PCB 的生產，改朝高階多層板的方向發展，連帶增加了對墊板的需求。因可攜式電子產品微型化及功能強化的發展趨勢，新一代封裝技術如球腳格狀陣列封裝(Ball Grid Array；BGA)、覆晶封裝(Flip Chip；FC)、晶片尺寸封裝(Chip Scale Package；CSP)起而取代傳統封裝技術，使得 IC 載板成為未來 PCB 成長的主力，亦為墊板的需求帶來一股新的動力。

隨著最終應用產品朝輕薄短小、高功能、高密度、高可靠性、低成本的趨勢發展(詳下表)，使得 HDI 增層板、構裝載板、TAB、COF、被動元件埋入式基板、光迴路基板及環保基板等具高技術與高附加價值的電路板產品因應而生，除增加了墊板的應用範圍外，對墊板的品質要求將更為嚴格。

電路板產品發展趨勢分析

發展趨勢	PCB 技術因應	應用領域
輕薄短小	薄板、軟硬複合板、軟板	PCMCIA 卡、CD-ROM、攝影機、LCD、IC 卡、PDA 等。
高密度	多層、增層 BGA、CSP、MCM	Server、NoteBook、行動電話、DRAM、IC Substrate、PCMCIA 卡。
低價格	增層法基板、細線小孔銅、銀膠貫孔	Note Book、行動電話、攝錄放影機、數位家電用品等。

資料來源：工研院經資中心 ITIS 計畫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2005/01)

圖七 PCB 產品發展趨勢

另外，在外商的大舉進駐及因應電子產品價格快速下滑的趨勢下，大陸儼然已成為全世界最具成本優勢的生產基地，目前西進的 PCB 廠商已自傳統低階電路板逐漸提昇至高階電路板佈局，惟產能尚不具經濟規模，為順應未來發展趨勢及拓展大陸市場，本公司配合下游客戶亦至大陸設廠，由於彼此間合作默契良好且對本公司產品品質及供貨狀況深具信心，使得本公司不論在台灣或大陸的發展，皆能有穩定且具潛力市場。

B. 電木板

由於電木板應用範圍廣泛，最終產品眾多，而以電子產品為大宗，舉凡電子零組件中絕緣開關及可變電阻元件部分，皆為電木板之應用領域，其未來成長性頗受經濟成長情形及國民所得多寡而影響其消費意願。加上因東南亞及大陸地區目前正值經濟起飛，一般家電產品市場潛力無窮，在成本及市場的考量下，部分廠商近年來已有逐漸移往大陸或東南亞發展的趨勢，為因應未來的發展趨勢，除不斷加強產品品質增加競爭優勢外，積極尋求於海外設廠據點，以接近市場並降低運輸成本。國內則在政府積極推動公共服務擴大就業方案下，經濟仍持續成長，因此估計對電木板之需求可望隨之增加。

C. 潤鋁

鉅橡利用現有 PCB 通路優勢與博威合作推廣潤鋁。此項產品採取最先進單層塗佈的技術，並用製造光學保護膜品質標準來生產潤滑鋁蓋板。同時已擁有台灣發明專利證書及大陸發明專利申請文號。

潤滑鋁板的功能和特點

- (A) 提昇孔位精準度(CPK 值)。
- (B) 改善孔壁粗糙度。
- (C) 防止產生火山口。
- (D) 降低斷針率。
- (E) 提昇排屑能力。
- (F) 增加疊板數，提升產能利用率。
- (G) 微小孔徑更佳效果。
- (H) 單層塗佈發明專利。



規格	鋁材厚度	樹脂厚度	型號	應用範圍
70 Series	70um	30±5um	KX-07030	BGA 0.075~0.15mm 孔徑
		45±5um	KX-07045	
100 Series	100um	30±5um	KE-10030	BGA / HDI 0.10~0.25mm 孔徑
		45±5um	KE-10045	
150 Series	150um	50±5um	KE-15050	HDI / PCB 0.25mm 孔徑以上

D. 鑽石銑刀

鑽石鍍膜銑刀運用於以下三大類領域之成型製程中: (A) 電路板: IC 載板 / HDI 板 / PCB 板 / 鋁基板. (B) 迴焊爐載具: SMT / DIP. (C) 高硬度或複合材料: 氧化鋁齒模 / 碳纖維. 鉅橡鑽石銑刀採用世界最先進 CVD 鑽石鍍膜技術, 厚度能達到 10-12um, 相較市面同業 PVD 鍍膜厚度 2-3um, 能有更佳的硬度與銑刀壽命長度米數. 鉅橡鑽石銑刀 VS 一般鎢鋼刀成型米數對照表如下:

被成型材料 成型距離	FR4	高 TG	Rogers 基板	無鹵素 基板	鋁料
鑽石鍍膜 (1.6mm)	250 米	200 米	180 米	200 米	85 米
Standard (1.6mm)	25 米	12 米	8 米	10 米	5 米
成型距離 壽命比較	10 倍	16 倍	22.5 倍	20 倍	17 倍

(4)競爭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目前之主要競爭對手如下

A.國外市場：

(A) 歐美地區主要競爭對手為美國當地企業。

(B) 亞洲地區主要競爭對手為日本利昌，DECOLUXE，韓國柳源及大陸當地企業。因日本、韓國生產成本較高，有利於本公司及子公司在亞洲地區的開展。而大陸當地企業則因品質無法達到客戶的要求，因此亦有利於本公司及子公司在大陸開拓市場。

B.國內市場：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國內最大之製造廠，因此主要競爭對手仍來自於日本、美國、韓國、印度。以往因本公司及子公司產量不足無法充份供應國內市場所需，但隨著本公司新廠的完工及擴產，將慢慢擴大國內市場之占有率，進而將國外競爭對手排除於外。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與研究發展

雖然墊板僅是 PCB 鑽孔之耗材，但卻影響 PCB 鑽孔良率甚鉅，說明了墊板之製造技術須隨著 PCB 製造的變革而持續精進，因此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應產品發展趨勢及市場需求，完成高階墊板之開發，並已取得國內新型專利，可廣泛應用在 0.1mm 或更小孔徑之 PCB 鑽孔使用，可提供高階 PCB 效率更佳、精度更高的鑽孔品質及良率等。另本公司將持續投入百萬鑽孔數以上之高階墊板板翹改善及超低收縮率 VR 印刷電路板材開發等，以符合產品及技術的發展趨勢。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A.主要研發主管

職 稱	姓 名	主要經（學）歷
副總經理	林燕陸	成功大學化工所
技術課長	歐峰瑋	明志科技大學環境與安全工程系

B.研發人員之學歷分佈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截至 07 月 31 日
平均年資(年)		5.67	5.64	5.98	6.88
學歷	碩士以上	6	6	6	6
	大專(含)以下	2	0	1	1
	合計	8	6	7	7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與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A.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研發費用	營業淨收入	研發費用占 營業淨收入比例
99	9,010	1,219,344	0.74%
100	4,998	1,200,221	0.42%
101(IFRS)	4,853	1,095,476	0.44%
102(IFRS)	6,360	1,157,206	0.55%
103(IFRS)	5,221	1,209,319	0.4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B.本公司及子公司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A)自行研發成果

年度	產品名稱	說明
99 年	美耐皿貼面電木板	應用機械台面
100 年	成型隔板	撈銑時之保護板材
101 年	抗靜電板	應用於電子級機械檯面
102 年	無	無
103 年	抗靜電板	阻抗穩定性提昇
103 年	染料分散性提升	製程簡化與良率提升

(B)與客戶量身製作專用的產品

以目前的客戶群中，大多肯定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品質及服務，但有較特殊的例子需要更高的品質如 PCB 業中製造 BGA 的客戶，日月光、欣興電子、南亞電路板等公司所要求之板厚公差及平整性，均需特別量身製作。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A. 開發利基產品，積極拓展客戶群，以使訂單比重正常化。
- B. 積極開拓國內及大陸市場。
- C. 加強產品之認證。
- D. 積極推展亞洲市場。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以長期累積之經驗及市場評價為後盾做為海外設廠的基礎。大陸佈局從民國 91 年 8 月於昆山設立昆山鉅橡電子絕緣材料有限公司為開端，先以供應華南地區電子業及 PCB 業界之需求並少量供應華東地區；進一步於 95 年 3 月設立昆山鉅龍高階複合材料有限公司；促進產能的提昇及品牌的建立與通路的暢通擴展銷售版圖。海外佈局，除原有大陸市場外，並積極推廣亞洲以外等市場區域。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產品為墊板及電木板等。103年度，內外銷比例約為48%及52%。除台灣市場外，業務服務區域遍及亞洲，美國，歐洲等市場。

(2)市場佔有率

台灣為全球PCB重要之生產重鎮，本公司因具地利之便，且品質已達國際水準，故廣受國內大廠的普遍使用，在國內墊板的市場占有率約87%，其他廠商約8%，進口墊板約5%(其中中國大陸約2%，日本廠商約2%，印度廠商約1%)；電木板部分，國內市場占有率約為四成，其他廠商亦有四成，採用廢料回收再加工之廠商約二成，而進口僅占0.3%。以全世界墊板一個月約300萬張的需求量，目前以中國大陸每個月約有100萬張的供應量，日本及美國每個月亦各有近60萬張的供應量，本公司及子公司每月約50萬張的銷量，約占全世界16.7%的銷售量觀之，墊板市場仍具相當發展空間。

(3)市場未來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國內最大之製造廠，在國內尚無主要競爭對手，因此主要競爭對手仍來自於日本、韓國，美國、印度。以往因本公司及子公司產量不足無法充份供應國內市場所需，但隨著本公司新廠的完工及擴產，將慢慢擴大國內市場之占有率，進而將國外競爭對手排除於外。

墊板及電木板在未來六年內之發展趨勢除了伴隨電子業成長外，更因應PCB業的快速發展，致高層次板之需求量大增。

PCB業已由傳統的四、六層板慢慢轉型朝HDI及BGA的方向邁進，使得傳統木漿板及時下大陸當地企業之產品無法達到品質上之要求，慢慢將由本公司之產品所取代。預料在未來的六年內，PCB業的需求量將遠大於一般傳統的電子業。

(4)競爭利基

A. 以目前的客戶群中，大多肯定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品質及服務。因軟板族群生產特性要求，本公司及子公司生產的產品有著不可替代的競爭契機外。另有較特殊的製程需要更高品質的產品，如 PCB 業中製造 BGA 的客戶，日月光、欣興，景碩等公司所要求之板厚公差及平整性，均需特別量身製作。

B. 品質管理完善

本公司及子公司在品保制度上已通過ISO9001之國際品質認證。

C. 勞資關係和諧

本公司及子公司已有一套完整且合理落實的管理制度，在勞資雙方充分的溝通下，了解並改善雙方關係，因有完善之管理制度及和諧的勞資關係，使公司上下一心，為求公司最大利益而努力不懈。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項 目	有 利 因 素	不 利 因 素	因 應 對 策
產業遠景	1.全球電子業需求持續增加前景看好，帶動印刷電路板的需求成長。 2.台灣之印刷電路板總產值佔全球第三位，緊次於美、日，且產業結構完整，品質及價格均受市場肯定，發展潛力無窮。 3.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台灣最大之絕緣材料供應商，產品用途廣泛，主要產品-墊板，係鑽孔用之上蓋板及下墊板，其品質深獲國內外客戶好評，並且積極開拓大陸、美國及東南亞市場，以提昇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全球市場之佔有率。	近年來由於產業西進的關係，使得客戶大量移往中國大陸設廠，無形中增加運輸成本且無法適切提供客戶服務。	本公司為順應潮流，在上海昆山，東莞虎門，湖北武漢設立據點就近服務當地 PCB 廠商。
在業界地位	1.本公司及子公司為一專業生產的酚醛積層板之績優廠商，其產品品質深獲國內外廠商好評。 2.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提供之電木板及墊板由於品質優良且穩定，頗受市場信賴，已成為 PCB 製程中不可或缺之角色。	由於目前 PCB 產業景氣不佳，下游廠商不斷壓縮上游廠商之價格，使得本公司及子公司面臨降價壓力。	1.積極投入產品研發以降低成本並提高產品品質來提昇市場競爭力。 2.加強國內外行銷管道，積極開發新客源。
主要原料供應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原料除原紙外，大部分係由國內廠商供應，貨源充足且品質穩定。此外，本公司及子公司已自行生產酚醛樹脂，以減少對外來原料之依賴。	主要原料中之原紙大多仰賴國外進口，故匯率之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有其影響，另石化原料價格之波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亦具有相當的影響。	1.分散採購並隨時注意市場資訊調節存貨數量，另由專人密切注意匯率變動，作出適當之避險措施。 2.與供應商保持良好的互動關係，並積極尋找其它供貨廠商穩定貨源，以降低採購風險。
主要商品銷售	1.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國內最大之絕緣材料供應商，供貨穩定，品質深受客戶肯定。 2.本公司於大陸設有生產線，負責於大陸地區之生產銷售。 3.本公司及子公司銷售對象多為國內大廠，風險較低且客戶眾多，	本公司位於南部，而主要 PCB 廠皆位於北部，因此無法就近服務客戶滿足其當天迅速供貨的要求，導	本公司已於中壢設立營業服務據點，擴大營業範圍藉以彌補因距離所產生的不便並強化對北部客戶服務的機動性和時效性。

項 目	有 利 因 素	不 利 因 素	因 應 對 策
	較不受景氣之影響。	致部份的客戶流失。	
財務狀況	本公司及子公司成本控制佳，獲利能力良好	本公司及子公司未來擴充產能極需長期且穩定之資金。	本公司股票已上櫃，可於資本市場籌措長期且穩定之資金，以利本公司之長期發展。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服務)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與功能
墊 板	PCB 製程用
電 木 板	PCB 製程、可變電阻、氣動工具、微型馬達、模具、治具、開關及 IT 測試專用治具等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發料(原紙及樹脂等)→乾燥→配紙→熱壓→切邊→品檢→成品入庫。

3.主要原料供應狀況

主 要 原 料	主 要 供 應 商
原 紙	佳敬、IP、正隆及長春人造樹脂廠股份有限公司
酚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高倉企業有限公司
甲 醛	長春人造樹脂廠股份有限公司、城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甲醇及甲苯	全瑋化工有限公司

以上供應商在該行業具有良好的品質、技術及信譽，並與本公司及子公司往來多年，具有良好且穩定之合作關係，目前本公司及子公司各主要原料供貨量充足，故生產原料供應不虞匱乏。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1,157,206	1,209,319
銷貨毛利	259,737	261,779
毛利率%	22.45%	21.65%
毛利率變動率%	-	(3.56%)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動比率未逾 20%，未有重大變化情形。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廠商名單及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				103 年				104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第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公司	195,037	32.38	非關係人	A 公司	192,681	27.37	非關係人	C 公司	32,330	23.53	非關係人
2	B 公司	82,944	13.77	非關係人	C 公司	128,622	18.27	非關係人	A 公司	25,243	18.37	非關係人
3	C 公司	72,159	11.98	非關係人	D 公司	90,608	12.87	非關係人	B 公司	15,874	11.55	非關係人
4	其他	252,216	41.87	非關係人	B 公司	75,174	10.68	非關係人	D 公司	13,750	10.01	非關係人
5					其他	216,782	30.81	非關係人	其他	50,182	36.54	非關係人
	進貨淨額	602,356	100.00		進貨淨額	703,867	100.00		進貨淨額	137,379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本公司及子公司因酚及原紙需求量增加，以致於部分廠商排名異動，103 年度對酚之進貨量仍居全年進貨額第一位。

另，104 年第一季度受到市場需求下滑及酚價走跌影響，對酚之進貨量略微下滑居全年進貨額第二位。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單及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				103 年				104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 至第一季止 銷貨淨額比 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註)				(註)				(註)			
	銷貨淨額	1,157,206	100.00		銷貨淨額	1,209,319	100.00		銷貨淨額	280,967	100.00	

(註)當年度銷貨未有達本公司及子公司銷貨淨額 10%以上，故不予個別揭露。

增減變動原因：因內銷增加，故 103 年度銷貨額增加。

6.最近二年生產量值表：

單位：公噸；新台幣仟元

年度 主要商品	102 年度			103 年度		
	產 能	產 量	產 值	產 能	產 量	產 值
墊 板	19,650	15,706	713,069	23,012	15,450	744,930
電木板		1,647	138,204		1,764	133,997
合 計	19,650	17,353	851,273	23,012	17,214	878,927

註 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生產之數量。

7.最近二年銷售量值表

單位：公噸；新台幣仟元

年度 主要產品	102 年度				103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墊 板	7,117	435,559	6,863	418,911	6,849	428,099	6,965	422,832
電 木 板	501	65,630	1,093	123,675	682	88,601	1,030	130,869
其 他	1,873	55,617	1,466	57,814	1,896	61,503	1,648	77,415
合 計	9,491	556,806	9,422	600,400	9,427	578,203	9,643	631,116

註：其他項目因產品之計算單位不同，故不予揭示。

(三) 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單位：人；年

年度 項目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07月31日
員工 人數	間接人員	121	132	130
	直接人員	166	157	145
	合 計	287	289	275
平均年歲		34	35	36
平均服務年資		5.37	7.59	7.28
學歷 分佈 比例	博士	-	-	-
	碩士	2.80%	2.74%	3.27%
	大專	31.70%	39.12%	40.86%
	高中	56.40%	51.58%	49.33%
	高中以下	9.10%	6.56%	6.54%
	合 計	100%	100%	100%

(四)環保支出資訊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 (1)水污染防治：設立乙級專責人員 1 人；取得貯留及回收再利用許可，並於每年 1、7 月向環保局進行紙本申報作業；目前尚無需向環保機關繳納水污染防治費。
- (2)空氣污染防治：設立甲級專責人員 1 人；取得 5 張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並每年 1、4、7、10 月進行空污費及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之網路申報，另外每年 1、4、7、10 月也進行廠區內設備元件檢測及向環保局申報檢測結果。
- (3)廢棄物清理：不用設立專責人員；取得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核准在案；依廢清法規定應申報之廢棄物於出廠時即進行網路申報作業；目前尚無需對環保機關繳納費用。
- (4)噪音管制：目前無需設置人員、申請許可及繳納費用；
- (5)其他：毒化物管理設立甲級專責人員 1 人；取得甲醛使用及貯存登記文件；目前尚無需對環保機關繳納費用。

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104 年 3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脈動式集塵機-一期	1 套	092/12/29	308	-	收集製程中所產生之粒狀污染物以達環保法規之排放數值。
脈動式集塵機-F期	1 套	102/10/01	512	416	收集製程中所產生之粒狀污染物以達環保法規之排放數值。
脈動式集塵機-F期	1 套	102/10/01	452	367	收集製程中所產生之粒狀污染物以達環保法規之排放數值。
VOC 燃燒系統(主件)	1 套	96/03/01	21,809	5,783	燃燒製程中所產生之 VOC 以達環保法規之排放數值。
VOC 燃燒系統(附件)	1 套	96/09/07	3,600	1,006	燃燒製程中所產生之 VOC 以達環保法規之排放數值。
廢水回收貯留工程	1 套	97/09/30	93	-	回收製程中所產生之廢水及再使用，以符合環保法規。
一期廢氣燃燒機裂解爐	1 套	101/01/02	3,045	1,068	燃燒製程中所產生之 VOC 以達環保法規之排放數值。
廢污水管線分流工程	1 套	97/03/24	419	-	回收製程中所產生之廢水及再使用，以符合環保法規。
儲油槽防溢堤工程	1 套	98/02/05	73	-	防止儲油槽內燃料油因不明原因洩露到廠區其他區域。

3.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4.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5.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1.公司各項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各項員工福利、進修、訓練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除對新進及現有員工提供相當水準之薪資，並視各人年度考績辦理升遷加薪外，於年底加發年終獎金，另有三節獎金等，除此之外，本公司及子公司尚有之福利措施，主要如下：

- A.休假制度：除國定例假日外，尚有年休假期；女性同仁生育期間之產假(照常給薪)。
- B.保險制度：全體員工均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可節省員工一筆可觀之保健及醫療費用。
- C.職業進修：不定期安排員工參加外部訓練課程，增加員工專業技能，以提昇公司及員工之整體利益。

鉅橡企業 103 年度員工進修狀況表

項目	班次數	總人次	總時數
新進	1	2	1
專業	73	468	444.5
主管	3	3	18
通識	7	98	26
總計	84	571	489.5

D.補助：員工結婚補助及傷喪之撫卹補助等。

E.休閒活動：每年公司均舉辦旅遊活動等。

(2)員工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訂有職工退休辦法，公司按月提撥退休金並專戶儲存。

(3)勞資間協議情形：無。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已依規定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及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並依法提撥職工福利金及勞工退休準備金，且提供員工各項福利措施，維護員工之權益。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1. 列明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數量、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及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使用及保險情形、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104 年 03 月 31 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土地-佳里本廠	平方公尺	15,022	89.8	103,521	—	103,521	無	無	無	無	抵押予銀行作為借款之擔保品
土地-佳里新廠	平方公尺	13,319	99.10	87,466	—	87,466	無	無	無	無	抵押予銀行作為借款之擔保品
土地-佳里新廠	平方公尺	4,129	103.10	11,572	—	11,572	無	無	無	無	抵押予銀行作為借款之擔保品
建物-佳里本廠	平方公尺	24,906.32	90.10	189,111	—	155,553	無	無	無	無	抵押予銀行作為借款之擔保品

2. 列明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名稱、面積、座落地點、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未折減餘額、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價值、公允價值及預計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無。

(二)租賃資產

1. 融資租賃：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 10%或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無。
2. 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 500 萬元以上之營業租賃資產：

資產名稱	面積	租賃期間	租金/租金之計算及支付方式	出租人	租約所定之限制
昆山廠房	11,507平方米	2013.10.01~2015.09.30	年租金 RMB1,933,176 元 /每年分四期支付	昆山鉅龍高階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 各生產工廠之使用狀況

104 年 03 月 31 日

項目 工廠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佳里廠	24,906.32 平方公尺	233	墊板、電木板	良好

2. 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公噸；新台幣仟元

生產量值品 主要產品	102 年度				103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墊板、電木板	19,650	17,353	88%	851,273	23,012	17,214	75%	878,927

註 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註 2：各產品之生產具有可替代性者，得合併計算產能並附註說明。

註 3：產能利用率係指產量與產能之比。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04 年 03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美金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鉅橡維京控股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	276,547 (USD 8,532)	391,677	8,532	100%	391,677	-	權益法	3,793	-	-
昆山鉅龍高階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玻璃纖維層板、樹脂積層板、裝飾貼面銅箔、裝飾貼面鋁片	266,050 (USD 8,500)	409,045	-	100%	409,045	-	權益法	3,422	-	-
鉅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建築用防火材料裝飾板、其他木製品、合成樹脂及塑膠之製造及銷售	67,000	66,970	6,700	65.69%	66,970	-	權益法	(30)	-	-

(二)綜合持股比例：

截至刊印日止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本公司與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綜合持股比例之情形如下：

104 年 3 月 31 日 單位：仟股；%

轉 投 資 事 業 (註)	本 公 司 投 資		董 事、監 察 人、經 理 人及直接或間接控 制事業之投資		綜 合 投 資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鉅橡維京控股有限公司	8,532	100%	-	-	8,532	100%
昆山鉅龍高階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	100%	-	-	-	100%
鉅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6,700	65.69%	2,862	28.06%	9,562	93.75%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無。

四、重要契約(記載目前仍有效存續及最近一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及長期借款合同等)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約
採購合約	高倉企業有限公司	104.01.01~104.12.31	係本公司向高倉企業採購原物料之交易條款	無
採購合約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03.07.01~104.06.30	係本公司向台灣化學纖維採購原物料之交易條款	無
採購合約	全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04.01.01~104.12.31	係本公司向全璫化工採購原物料之交易條款	無
長期借款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0.12.26~110.12.26	長期擔保借款	無
長期借款	第一商業銀行	101.01.06~116.01.06	長期擔保借款	無
長期借款	台中商業銀行	101.07.19~104.07.19	長期擔保借款	無
長期借款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2.09.25~112.09.25	長期擔保借款	無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未曾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私募有價證券，而前各次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可轉債申報日未逾三年者，有 101 年 10 月辦理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茲就該次籌資之募資計畫內容、執行情形及計畫效益評估分述如下：

(一)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1.09.26 金管會發字第 1010043083 號

2.計畫所需資金總金額：新台幣 252,308 仟元

3.資金來源：

(1)發行國內第三次及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分別為 1,000 張及 8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整，依面額十足發行，募集資金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00,000 仟元及 80,000 仟元，發行期間 5 年，票面利率 0%。

(2)募集不足支應本次計畫部分，尚有新台幣 72,308 元，將以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支應。

4.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金運用進度	
			101 年第 4 季	102 年第 1 季
新建廠房	102 年第 1 季	180,140	53,229	112,394
償還銀行借款	101 年第 4 季	72,168	72,168	-
合計		252,308	125,397	112,394

註：新建廠房項目所需金額 180,140 仟元，其中 14,517 仟元係基礎工程款，本公司依工程進度以自有資金支付。

5.預計產生之效益

(1)新建廠房

本公司銷往大陸孫公司昆山鉅龍高階複合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昆山鉅龍)之產品主要為-膠片(半成品)及墊板(成品)，膠片大陸進口關稅較墊板關稅為高，惟因我國與大陸簽訂之「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簡稱 ECFA)通過之協定，從 101 年度開始墊板之關稅調降，為節省關稅及降低生產成本，故於 101 年 6 月 6 日之董事會中通過新建廠房，並將昆山鉅龍之生產設備拆遷回台灣，由台灣直接生產成製成品墊板再出貨與昆山鉅龍。未來五年度預計效益如下表：

單位：張；新台幣仟元

年度	膠片銷售值 (A) (註 1)	墊板生產量 (B) (註 1)	關稅節省數 (註 2)	成本節省數 (註 3)	合計數
102	180,000	1,485,000	13,500	13,365	26,865
103	240,000	1,980,000	18,000	17,820	35,820
104	252,000	2,079,000	18,900	18,711	37,611
105	263,340	2,172,555	19,751	19,553	39,304
106	275,190	2,270,320	20,639	20,433	41,072

註 1：新建廠房及相關設備安置預計 102 年 3 月完成，4 月開始量產，故銷售量值配合新廠量產時程，保守估計 102 年以生產並銷售 9 個月為基礎。

註 2：出口墊板至大陸關稅為零，出口膠片關稅則為銷售金額之 7.5%，故直接賣成品-墊板給昆山鉅龍，較賣半成品-膠片可節省關稅，即為膠片之預計銷售額乘上關稅 7.5%。

註 3：係因出口至大陸之膠片配方不同，昆山鉅龍將膠片製作成墊板每張成本較台灣生產之墊板多 9 元之成本，故成本節省數即預計生產之墊板數乘上 9 元。

(2)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預計本次募集資金中 72,168 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依據其預計償還之金額及借款利率 1.55%~1.98%估算，其預估 101 年度 11 及 12 月可節省利息支出 210 仟元，以後每年度將可節省利息支出 1,263 仟元，而償還銀行借款除了可節省因支付利息費用之實際現金流出，有助於改善財務流動性及增加同業競爭力，有利於公司整體營運發展。

(二)執行進度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新建廠房	支用金額	預定	180,140	本公司新建廠房金額 180,140 仟元，已於 102 年第一季執行完畢。
		實際	180,14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72,168	本公司償還銀行借款之金額 72,168 仟元已於 101 年第四季執行完畢
		實際	72,168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本公司於 101 年 9 月經金管會核准辦理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案，所募集資金已於 102 年第一季全數執行完畢，尚無重大異常。

(三)預計效益之評估

1.新建廠房

單位：張；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預計效益與實際情形之比較				
		膠片銷售 值(A)	墊板生產量 (B) (註 1)	關稅節省 數(註 2)	成本節省 數(註 3)	合計數
102 年度	實際數	132,757	1,156,507	9,957	10,408	20,365
	預估數	180,000	1,485,000	13,500	13,365	26,865
	達成情形	73.75%	77.88%	73.76%	77.88%	75.80%
103 年度	實際數	212,701	1,719,843	15,953	15,479	31,432
	預估數	240,000	1,980,000	18,000	17,820	35,820
	達成情形	88.63%	86.86%	88.63%	86.86%	87.75%
104 年度	實際數	55,777	399,435	4,183	3,595	7,778
	預估數	252,000	2,079,000	18,900	18,711	37,611
	達成情形	22.13%	19.21%	22.13%	19.21%	20.68%

註 1：新建廠房及相關設備安置預計 102 年 3 月完成，4 月開始量產，故銷售量值配合新廠量產時程，估計 102 年以生產並銷售 9 個月為基礎。

註 2：出口墊板至大陸關稅為零，出口膠片關稅則為銷售金額之 7.5%，故直接賣成品-墊板給昆山鉅龍，較賣半成品-膠片可節省關稅，即為膠片之預計銷售額乘上關稅 7.5%。

註 3：係因出口至大陸之膠片配方不同，昆山鉅龍將膠片製作成墊板每張成本較台灣生產之墊板多 9 元之成本，故成本節省數即預計生產之墊板數乘上 9 元。

本公司新廠及相關設備原預計於 102 年 3 月興建完成，並於 4 月開始量產，惟因安裝工程遲延，實際於 102 年 7 月方開始生產，102 年度膠片銷售值及墊板生產量分別為 132,757 仟元及 1,156,507 片，達成情形分別為 73.75%及 77.88%，當年度新建廠房而節省之效益為 20,365 仟元，達成率為 75.80%，應尚屬合理。

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新建廠房節省效益之達成率分別為 87.75%及 20.68%，主要係因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墊片產量分別為 15,706 公噸及 15,450 公噸，而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銷量分別為 13,980 公噸及 13,814 公噸，產量高於銷量使墊片庫存水位較高，為消化庫存，故其新建廠房之產量於 103 年及 104 年第一季較原計劃之產量為低，致 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新建廠房節省效益之達成率 87.75%及 20.68%，應尚屬合理。

2.償還銀行借款

項 目		募資前 (101.06.30)	募資後 (101.12.31)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53.39	54.2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30.08	183.41
	速動比率(%)	98.78	123.23

本公司於資金募集完成後，即於 101 年第四季依計畫執行完畢，如上表所示，分析本公司於 101 年 6 月底募資前及 101 年 12 月底募資後之財務資料，募資後負債比率較募資前提高係因本公司發行 180,000 仟元之轉換公司債，其中 72,168 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因 101 年底其轉換公司債未進行轉換，致負債比率由募資前之 53.39%略為增加至 54.26%，惟 102 年底負債比率已降至 50.17%。在償債能力方面，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由募資前 130.08%及 98.78%提升至 183.41%及 123.23%，提升幅度分別達 41.00%及 24.75%，顯示其償債能力均較 101 年度(籌資前)改善。

綜上，本公司於 101 年 9 月經金管會核准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其原預計效益尚屬顯現。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一)本次計畫之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金額：新台幣 450,000 仟元。

2.本次計畫資金來源：

發行國內第五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4,5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依面額十足發行，期間 5 年，票面利率為 0%，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450,000 仟元。

3.計畫項目及預計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4 年第三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4 年度第三季	450,000	450,000
合 計		450,000	450,000

4.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以 450,000 仟元償還銀行借款，預計可減少因營運週轉需要而向銀行借款之利息負擔，依本次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金額及利率設算，預估 104 年度約可節省利息支出 2,298 仟元，往後每年度可節省 6,892 仟元，除降低財務負擔外，尚能改善財務結構，提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資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股東權益影響：

1.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償債款項之籌資計畫與保管方法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五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公司名稱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公司債總金額新台幣肆億伍仟萬元整，每張金額新台幣壹拾萬元，共計肆仟伍佰張
3.公司債之利率	票面利率為 0%。
4.公司債償還方式及期限	1.期限：五年。 2.償還方法：本轉換公司債，除下列情形外，於到期日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金： (1)債券持有人申請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詳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 (2)本公司行使贖回權(詳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五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3) 本公司行使賣回權(詳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九條)。
5.償還公司債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式	1.籌集計畫： 本次轉換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每年營運活動及融資活動項下所產生之資金項下支應。 2.保管方法： 本公司債因未設立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式。
6.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之說明。
7.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	無。
8.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面額 100%發行。
9.公司股份總額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1.原定股份總額：70,000,000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元。 2.已發行股份總額(104.6.30)：65,197,123股。 3.已發行股份金額：651,971,230元
10.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新台幣 1,063,731 仟元。 (依 104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報數計算)
11.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詳本公開說明書「肆、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12.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1.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2.約定事項： 主係約定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還本之償債還款義務及違約之清償責任與程序。
13.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	1.代收款項銀行名稱：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長春分行(康和指定) 2.代收款銀行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169 號
14.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1.承銷機構名稱：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約定事項： 主係約定申報生效後由康和綜合證券主辦詢價圈購相關承銷事務。
15.有擔保發行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歸仁分行及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行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委任保證契約
16.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無。
17.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延遲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無。
18.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詳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五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9.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不適用。
20.董事會議事錄	詳本公開說明書「陸、重要決議」。
21.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其他事項	無。

2.委託經證期局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揭露事項：無。

3.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A.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

以銀行借款方式籌資，並未使股本膨脹，故無股權稀釋之虞，以下僅就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等籌資方式分析其對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

若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籌資 450,000 仟元，預計發行新股 24,457 仟股，暫定每股發行價格 18.40 元，現金增資對其股權之稀釋比率設算如下：

$$\begin{aligned}
 &= 1 - \frac{\text{目前已發行並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text{目前已發行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 + \text{現金增資新增之股數}} \\
 &= 1 - \frac{65,197 \text{ 仟股}}{65,197 \text{ 仟股} + 24,457 \text{ 仟股}} \\
 &= 1 - 72.72\% \\
 &= 27.28\%
 \end{aligned}$$

另若本次以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以 104 年 7 月 13 日為訂價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孰低為基準價格 22.98 元，並依 101%溢價率設算轉換價格為 23.21 元，其最大之稀釋比率計算如下：

$$\begin{aligned}
 &= 1 - \frac{\text{目前已發行並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text{目前已發行並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 \text{轉換公司債之轉換股數}} \\
 &= 1 - \frac{65,197 \text{ 仟股}}{65,197 \text{ 仟股} + (450,000 \text{ 仟元} / 23.21 \text{ 元})} \\
 &= 1 - \frac{65,197 \text{ 仟股}}{65,197 \text{ 仟股} + 19,388 \text{ 仟股}} \\
 &= 1 - 77.08\% \\
 &= 22.92\%
 \end{aligned}$$

依上述計算公式觀之，若以現金增資方式籌資對本公司 104 年期末股本稀釋比率為 27.28%；以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辦理，若可轉債投資人全數轉換，股本稀釋比率最高為 22.92%，低於現金增資稀釋效果。

B.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以銀行借款方式籌資，僅增加公司負債，淨值並無法提高，對永續經營之助益有限，而發行新股則可提升公司每股淨值，且高於面額部份溢價發行將可提高股東權益；而轉換公司債在轉換前雖會增加公司負債，但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了將會降低負債外，亦會增加股東權益，進而提高每股淨值，因此就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較得以保障。

若以 104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淨值 1,063,731 仟元設算，本公司募資前與募資後未轉換為普通股及轉換為普通股之每股淨值分別計算如下(不考慮庫藏股)：

- a. 募資前每股淨值：1,063,731 仟元/65,197 仟股=16.32 元
- b. 募資後(轉換公司債未轉換成普通股)每股淨值：
 $1,063,731 \text{ 仟元} / 65,197 \text{ 仟股} = 16.32 \text{ 元}$
- c. 募資後(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成普通股)每股淨值：
 $1,063,731 \text{ 仟元} + 450,000 \text{ 仟元} / (65,197 + 19,388) \text{ 仟股} = 17.90 \text{ 元}$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以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作為籌資來源，除對本公司當年度股東權益或每股盈餘不會造成重大之稀釋效果外，於未來年度投資人將持有之轉換公司債逐步轉換為普通股後，對自有資本比率之提升、財務結構之健全及獲利能力之強化亦顯著裨益，係符合公司健全之中長期發展規畫。

-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不適用。
-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 (八)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1)本次計畫之可行性

A.法定程序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業於 104 年 7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經查與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

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並無不符，且參酌律師對本次辦理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已出具之法律意見書，顯示本次籌資計畫應屬適法可行。

B. 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係按面額十足發行，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450,000 仟元，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共計發行 4,500 張，其發行條件係參酌本公司未來成長潛力以及資本市場之接受度而訂定，且本次發行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方式，將依照「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22 條規定，全數提撥承銷團以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發售，並由承銷團餘額包銷，應可確保本次資金募集完成，故本公司本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募集計畫應屬可行。

C. 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發行轉換公司債，預計以 450,000 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以強化財務結構、節省利息支出，主要係償還向玉山銀行、兆豐銀行、星展銀行、華南銀行、第一銀行、元大銀行、中國信託及彰化銀行之短期購料營運週轉借款及購買土地之長期擔保借款，經檢視相關借款合同並無不得提前償還或其他特殊限制條款之約定，故本次籌資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應屬可行。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計畫，就其法定程序、資金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評估應具可行性。

(2) 本次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A. 改善財務結構、提升償債能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 12 月底	104 年 3 月底
短期借款	431,002	356,466
流動性借款（註 1）	455,909	377,175
長期借款	134,244	129,912
銀行借款總額	590,153	507,087
負債總額	779,037	696,265
負債佔資產比例	43.68%	39.56%
借款總額/負債總額	75.75%	72.83%
流動性借款/借款總額	77.25%	74.38%
流動比率	158.74%	175.9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流動性借款=短期借款+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本公司截至 104 年 3 月底之負債占資產比例為 39.56%，其中 103 年 12 月底及 104 年 3 月底銀行借款總額佔負債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75.75%及 72.83%，顯示公司對銀行借款依存度偏高，其借款內容主要為購料信用狀借款、營運週轉所產生之信用借款以及購買土地所產生之長期擔保借款，本公司為擴建臺灣地區產能於 99 年度購入土地，並且於 101 年間擴建房廠房以增加臺灣地區產能，其綜效略為展現使營業成長所產生之購料及營運週轉金需求增加，致本公司借款總額居高不下。

本公司 103 年 12 月底及 104 年 3 月底之流動性借款佔銀行借款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77.25%及 74.38%，流動性借款佔借款總額之比率居高不下顯示其財務結構過於倚重短期融資，短期財務風險升高，將不利於財務穩定與業務發展，若持續以向銀行融通借款方式支應所需資金，一方面將使公司短期償債能力銳減，連帶使得流動性信用風險提高，將影響其未來爭取大額訂單之競爭力；且流動負債過高、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不佳的情況下，將不利於本公司未來營運規模擴大時，向金融機構增加營運週轉之融資需求。

本公司所貸借資金係因應營運需求及未來發展所需，故若能藉由本次辦理募集資金償還部份銀行借款，除可改善財務結構、強化短期償債能力、減少銀行借款所產生之信用風險外，亦可降低貸款依存度，預留未來資金靈活調度空間，以確保本公司能繼續經營和成長之契機。故本次辦理募資，部分用於償還銀行借款確有其必要性。

本公司以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較長期之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一方面可適度降低利息負擔將短期借款轉為中長期性資金，另一方面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權後，可適度提高公司自有資本率，提高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以增強因應景氣變化衝擊之能力，亦可避免舉債所產生之利息支出，侵蝕公司整體獲利。

整體而言，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將有助於強化本公司財務結構、提升短期償債能力及營運競爭力，並可保留未來融資空間以增加公司經營應變能力，降低企業之財務風險，提升本公司業務競爭力，對其未來營運及獲利能力之提升甚有助益，故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計畫以 450,000 仟元作為償還銀行借款之用，以改善財務結構及降低營運風險，實有其必要性。

B.降低銀行借款之依存度，並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第一季
借款總額	629,908	590,153	507,087
負債總額	923,045	779,037	696,265
借款總額占負債總額比率	68.24%	75.75%	72.8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 102~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負債總額及銀行借款金額有略為下滑趨勢，惟 104 年第一季銀行借款仍占負債總額達 72.83%，顯示本公司營運資金大部份仍仰賴銀行借款，未來若景氣復甦趨緩，銀行若要緊縮銀根或重新調整本公司借款利率，將造成公司不利之影響。故上述不確定因素，本公司有必要藉由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以償還借款，不僅可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保留銀行融資額度增加彈性調度空間，避免因景氣惡化，銀行緊縮銀根，而增加公司財務營運風險。因此，本公司有必要降低對銀行的依存度及增加資金靈活運用之空間，以利未來在景氣再度轉差時不致被財務狀況所拖累，故本次籌資以償還銀行借款實有其必要性。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籌集資金 450,000 仟元償還銀行短期借款後，不僅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及減少受金融政策變化之影響，且可預留未來資金運用之調整空間，對於長期資金之取得時有影響，不僅財務風險高且長期發展也受限制，倘若遇產業景氣反轉或經營環境惡劣，則資金調度易受融資額度限制及金融緊縮之影響。為加強財務結構、減少利息費用侵蝕本業獲利程度，並可提高長期資金比率，進一步強化財務結構之穩定度，提升償債能力以降低流動性風險，故本次籌資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實屬必要。

(3)本次計畫之合理性評估

A.資金運用計畫及預定進度之合理性

a.資金運用計畫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預計於 104 年 7 月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提出申報，於申報生效後，擬採詢價圈購方式募集，預計於 104 年中完成資金募集並償還銀行借款，本公司本次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合同並無提前償還之限制，故本次償還銀行借款之資金運用計畫應屬合理。

b.資金運用預定進度之合理性

本次辦理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擬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經考量主管機關審查時間，詢價圈購時程及承銷、繳款作業等因素，預計於 104 年 8 月底前收足債款 450,000 仟元，並於 104 年第三季底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故本次籌資之資金運用預定進度應屬合理。

B.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a.改善財務結構、提升償債能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財務比率	104 年 3 月 31 日	本次募集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後（註）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92.13%	240.60%
流動比率	175.93%	406.97%
速動比率	108.97%	252.07%

資料來源：104年3月31日財務比率係依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自行計算

註：募資後各項財務數據係依本公司104.3.31資產負債表自行計算

本公司若於104年8月底籌資取得長期資金，在償還部份銀行借款後，資金運用將更為靈活，未來若隨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而提升自有資金比例，公司財務結構將更為改善。於發行轉換公司債並立即償還部份銀行借款後，使104年8月底預估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將達240.60%，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預估分別提升為406.97%及252.07%，均較104年第一季有明顯的改善。整體而言，本公司在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後，不僅在財務結構上可以增加資金運用之靈活度，不致因短期的償還需求而受限，並且可以支應較長期的營運週期，不受景氣波動而影響財務之健全。

b.節省利息支出，降低財務負擔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預計以450,000仟元擬用於償還銀行借款，若無法募集此項資金以償還銀行借款，隨著利率調升，勢必增加利息負擔，侵蝕公司獲利，在長期利率趨勢看漲之情況下，鎖定低資金成本應是較佳之選擇。本次預計償還之借款利率在1.35%~1.845%之間，而本次募資將於104年8月底募集完成後，立即償還銀行借款，若以預計償還借款之還款利率估算，104年及105年各可節省利息支出2,298仟元及6,892仟元，其效益尚屬合理。

償還銀行借款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貸款種類	借款	起迄日期	原貸款金額	104 年第三季償還金額	104 年度可減少利息 (註 2)	未來年度減少利息
		利率					
玉山銀行	購料借款	1.4000%	104.3.3~104.11.30	22,259	22,259	104	312
兆豐銀行	購料借款	1.3940%	104.3.13~104.10.31	32,930	32,930	153	459
星展銀行	購料借款	1.4000%	104.5.15~104.11.25	11,730	11,730	55	164
華南銀行	購料借款	1.4522%	104.4.15~104.9.25	6,063	6,063	29	88
第一銀行	短期借款	1.4100%	104.6.30~104.8.28	80,000	80,000	376	1,128
元大銀行	短期借款	1.3500%	104.6.29~104.8.27	50,000	50,000	225	675
中國信託	短期借款	1.4000%	104.6.18~104.7.17	30,000	30,000	140	420
兆豐銀行	短期借款	1.3940%	104.2.17~104.8.17	20,000	20,000	93	279
華南銀行	短期借款	1.4100%	104.5.4~104.8.4	15,000	15,000	71	212
彰化銀行	短期借款	1.3800%	104.5.15~104.8.13	20,000	20,000	92	276
玉山銀行	短期借款	1.3800%	104.6.29~104.9.25	20,000	19,430	89	268
第一銀行	中長期借款	1.8000%	101.1.6~116.1.6	80,000	45,594	274	821
兆豐銀行	中長期借款	1.8450%	100.12.26~110.12.26	80,000	59,280	365	1,094
兆豐銀行	中長期借款	1.8450%	102.9.25~112.9.25	40,000	37,714	232	696
合 計					450,000	2,298	6,892

註：1.借款到期後可自動展期循環使用。

2.預計於 104 年 8 月底償還，104 年度可節省 4 個月之利息。

2.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之分析比較

綜觀上市(櫃)公司主要資金調度來源，大致分為股權及債權之相關籌資工具，前者有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海外存託憑證，後者如國內外轉換公司債、普通公司債及銀行借款等。茲就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 權	現金增資 發行新股	1.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 2.係為資本市場較為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 10%~15%，可提升員工之認同感及向心力。 4.無需面臨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1.每股盈餘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 2.對於股權較不集中之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3.承銷價與市價若無合理差價，則不易籌集成功。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海外存託憑證	1.經由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可拓展公司知名度。 2.籌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可避免增資新股或老股釋出之籌碼過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1.公司海外知名度及其產業成長性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經濟規模，發行額度不宜過低。
債權	國內外轉換公司債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 2.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稀釋每股盈餘之壓力較低。 4.可轉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1.流通性較普通股低。 2.若未轉換，仍有贖回之資金壓力。 3.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與否之主權屬債權人，發行公司較無法訂定一套資金調度計畫。 4.若得於行使賣回權前，投資人未轉換為股票，而以賣回價格要求公司買回，公司需負擔保證收益率之資金成本。 5.相關法令對發行額度之限制。
	普通公司債	1.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 2.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之利潤。 4.債息為費用有節稅效果。	1.利息負擔侵蝕公司獲利。 2.易致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力。 3.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即面臨龐大資金贖回壓力。 4.或需銀行保證。
	銀行借款或發行承兌匯票	1.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 2.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利潤。	1.利息負擔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能力。 3.或需擔保品。 4.到期有還款壓力。

(2)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一般而言，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方式募集資金之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經濟效益，募集資金之額度不宜過低，基於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規模不大之考量，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或海外轉換公司債並非本公司最好之選擇。另銀行借款與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效果相同，因此以下僅就現金增資、銀行借款、國內轉換公司債等籌資方式，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具體評估如下：

各項籌資方式對本公司 104 年度每股盈餘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項目	銀行借款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未轉換	全數轉換
籌資金額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籌資工具利率(註 1)	1.532%	0%	1.5%	0%
資金成本①	2,298(註 2)	0	2,250(註 3)	0
稅前純益影響數②(註 4)②=①	2,298	0	2,250	0
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仟股)③	65,197 (註 5)	73,349 (註 6)	65,197 (註 5)	70,044 (註 7)
每股稅前盈餘減少數④=②/③	0.0352	0	0.0345	0
較未辦理籌資之每股盈餘稀釋程度(%) (註 8)	0	27.28	0	22.92

註1：銀行借款利率係以本公司目前預計償還銀行借款設算之平均借款利率1.532%計算；轉換公司債若全數未轉換，其利率係以賣回殖利率1.5%計算。

註2：預計104年8月籌資完成，104年度資金成本計算期間約為4個月，銀行借款資金成本為450,000仟元×1.532%×4/12=2,298仟元。

註3：若轉換公司債全數未轉換，資金成本為450,000仟元×1.5%×4/12=2,250仟元。

註4：係因各種籌資工具之資金成本以致該年度稅前純益減少數。

註5：截至103年6月30日流通在外股數為65,197仟股。

註6：現金增資發行價格係以104年7月13日為訂價基準日，基準日(不含)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22.99元之8折，為18.40元作為發行價格，現金增資將發行24,457仟股，以流通在外4個月計算，104年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65,197仟股+24,457仟股×4/12=73,349仟股。

註7：暫定轉換價格係以104年7月13日為定價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孰低為基準價格22.98元，假設溢價率為101%估算，為23.21元，假設轉換價格暫訂每股23.21元，以籌資450,000仟元為基礎，扣除凍結期一個月之限制，假設於104年9月底全數轉換，流通在外期間為3個月，104年流通在外加權股數=【65,197仟股+(450,000仟元/23.21元)×3/12】=70,044仟股。

註8：若辦理現金增資，未考慮資金成本節省下，每股盈餘稀釋度為1-【65,197/(65,197+24,457)】=27.28%；若公司債全數轉換，未考慮資金成本節省下，每股盈餘稀釋度為1-【65,197/(65,197+19,388)】=22.92%。

註9：上表不考慮庫藏股及轉換公司債依財務會計準則34及36號公報認列利息費用之影響

A.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上表顯示不同資金籌資方式對 104 年度每股盈餘影響情形。若全數採銀行借款方式籌措資金，由於股本並未變動，故不致對每股盈餘造成稀釋效果，惟將付出較高資金成本而侵蝕獲利水準，公司負債比率亦將大幅增加，提高財務風險；若全數採現金增資方式，雖無資金成本且負債比率亦最低，惟每股盈餘將因股本膨脹而立即稀釋，使得每股獲利能力顯著降低，每股稅前純益減少幅度較大；若全數採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其資金成本較銀行借款為低，然尚未轉換為普通股之前，仍為負債性質，將略微提高公司負債比率。

本公司此次籌資採取全數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資金成本相較採銀行借款方式低廉，且轉換價格高於現金增資價格，對於股本膨脹與每股盈餘稀釋程度，將不若現金增資方式影響程度高而立即，另外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後，可減少公司於債券到期時償還資金的壓力，降低財務負擔以及風險，且由於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對於每股盈餘將有延緩稀釋速度效果。綜合考量每股盈餘稀釋程度及對財務結構之影響，辦理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籌集資金，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尚屬適當。

B.對發行人財務負擔之影響

就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來看，其發行期間五年，票面利率 0%，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屆滿第三年及四年時，要求公司按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持有之債券全部或部分賣回。假設轉換公司債未來年度未轉換，其資金成本較一般融資方式為低，對公司之利息支出成本較少；若假設未來年度全數轉換，即由負債性質轉為資本，實質上公司無需支付利息費用，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因而優於銀行借款或發行普通公司債之籌資方式。

C.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

由上表分析可知，以銀行借款方式籌資，並未使股本膨脹，故無股權稀釋之虞，以下僅就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等籌資方式分析其對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

若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籌資 450,000 仟元，預計發行新股 24,457 仟股，暫定每股發行價格 18.40 元，現金增資對其股權之稀釋比率設算如下：

$$\begin{aligned} &= 1 - \frac{\text{目前已發行並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text{目前已發行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 + \text{現金增資新增之股數}} \\ &= 1 - \frac{65,197 \text{ 仟股}}{65,197 \text{ 仟股} + 24,457 \text{ 仟股}} \\ &= 1 - 72.72\% \\ &= 27.28\% \end{aligned}$$

另若本次以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以 104 年 7 月 13 日為訂價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23 元)、前三個營業日(22.98 元)、前五個營業日(22.99 元)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孰低(前三個營業日)為基準價格 22.98 元，並依 101%溢價率設算轉換價格為 23.21 元，其最大之稀釋比率計計算如下：

$$\begin{aligned}
 &= 1 - \frac{\text{目前已發行並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text{目前已發行並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 \text{轉換公司債之轉換股數}} \\
 &= 1 - \frac{65,197 \text{ 仟股}}{65,197 \text{ 仟股} + (450,000 \text{ 仟元} / 23.21 \text{ 元})} \\
 &= 1 - \frac{65,197 \text{ 仟股}}{65,197 \text{ 仟股} + 19,388 \text{ 仟股}} \\
 &= 1 - 77.08\% \\
 &= 22.92\%
 \end{aligned}$$

依上述計算公式觀之，若以現金增資方式籌資對本公司 104 年期末股本稀釋比率為 27.28%；以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辦理，若可轉債投資人全數轉換，股本稀釋比率最高為 22.92%，低於現金增資稀釋效果。

D. 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以銀行借款方式籌資，僅增加公司負債，淨值並無法提高，對永續經營之助益有限，而發行新股則可提升公司每股淨值，且高於面額部份溢價發行將可提高股東權益；而轉換公司債在轉換前雖會增加公司負債，但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了將會降低負債外，亦會增加股東權益，進而提高每股淨值，因此就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較得以保障。

若以 104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淨值 1,063,731 仟元設算，本公司募資前與募資後未轉換為普通股及轉換為普通股之每股淨值分別計算如下(不考慮庫藏股)：

- a. 募資前每股淨值：1,063,731 仟元 / 65,197 仟股 = 16.32 元
- b. 募資後(轉換公司債未轉換成普通股)每股淨值：
1,063,731 仟元 / 65,197 仟股 = 16.32 元
- c. 募資後(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成普通股)每股淨值：
1,063,731 仟元 + 450,000 仟元 / (65,197 + 19,388) 仟股 = 17.90 元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以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作為籌資來源，除對本公司當年度股東權益或每股盈餘不會造成重大之稀釋效果外，於未來年度投資人將持有之轉換公司債逐步轉換為普通股後，對自有資本比率之提升、財務結構之健全及獲利能力之強化亦顯著裨益，係符合公司健全之中長期發展規畫。

3. 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本公司本次辦理籌資計畫，並非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發行新股，不適用。

(九)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請詳附錄二「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計算書」。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事項：不適用。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

(A)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

本次按債券面額發行五年期、票面利息為零之轉換公司債，除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九~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B)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

本公司對本次轉換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營運資金或銀行借款或自資本市場籌資以為支應，且本次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可於債券到期前依規定轉換為普通股，亦可避免於債券到期時發生償還之資金壓力，另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票面利息為零，實質上並無現金流出，故不會對本公司產生利息支出之負擔。

B.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A)目前營運資金狀況：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二、(十)3.C.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B)所需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本次計畫之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C)預計運用情形：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二、(十)3.C.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C.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104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月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67,710	88,163	72,854	49,826	53,055	107,545	73,781	75,783	54,246	43,728	61,376	82,980	-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款項收現	73	2,247	47,970	207	67	88	50	2,250	50	2,250	50	2,250	57,552
應收票據收現	21,998	14,874	22,845	11,747	12,387	12,398	18,153	20,840	18,440	19,151	19,800	20,908	213,541
銷貨收現	95,144	39,562	126,692	84,312	81,332	73,585	78,515	90,137	79,755	82,830	85,636	90,428	1,007,928
2 合計	117,215	56,683	197,507	96,266	93,786	86,071	96,718	113,227	98,245	104,231	105,486	113,586	1,279,021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購料付現	64,333	17,370	67,495	48,228	45,713	73,034	45,216	58,684	50,119	55,359	57,404	75,896	658,851
薪資付現	9,083	19,928	8,775	9,080	9,990	10,870	16,741	19,531	9,531	9,941	9,531	9,531	142,532
應付費用付現	10,920	17,167	14,596	18,126	10,833	21,967	9,011	15,345	9,154	9,507	9,829	10,379	151,834
固定資產	4,248	3,547	10,098	11,445	10,259	29,387	10,594	19,204	31,959	6,776	2,118	824	140,459
能源局保證金	1,2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200
現金股利	0	0	0	0	0	0	0	82,000	0	0	0	0	82,000
所得稅支出	0	0	0	8	6,349	0	0	0	0	0	0	0	6,357
長期投資	0	0	67,000	0	0	0	0	0	0	0	0	0	67,000
3 合計	89,784	58,012	167,964	86,887	83,144	135,258	81,562	194,764	100,763	81,583	78,882	96,630	1,255,233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
所需資金總額 5=3+4	149,784	118,012	227,964	146,887	143,144	195,258	141,562	254,764	160,763	141,583	138,882	156,630	1,255,233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													
(短絀)6=1+2-5	35,141	26,834	42,397	(795)	3,697	(1,642)	28,937	(65,754)	(8,272)	6,376	27,980	39,936	91,498
融資淨額 7													
發行公司債	0	0	0	0	0	0	0	450,000	0	0	0	0	450,000
預計借款	60,000	60,000	65,000	60,000	103,000	84,000	70,000	60,000	85,000	100,000	90,000	100,000	937,000
預計還款	(65,000)	(72,000)	(113,000)	(65,000)	(58,000)	(64,000)	(82,000)	(307,412)	(93,000)	(105,000)	(95,000)	(110,000)	(1,229,412)
長借償還	(1,978)	(1,980)	(4,571)	(1,150)	(1,152)	(4,577)	(1,154)	(142,588)	0	0	0	0	(159,150)
7 合計	(6,978)	(13,980)	(52,571)	(6,150)	43,848	15,423	(13,154)	60,000	(8,000)	(5,000)	(5,000)	(10,000)	(1,562)
期末現金餘額	88,163	72,854	49,826	53,055	107,545	73,781	75,783	54,246	43,728	61,376	82,980	89,936	-

105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月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89,936	103,175	114,136	118,188	124,210	114,373	126,516	129,541	110,643	127,529	131,266	135,540	-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款項收現	50	2,250	50	2,250	50	2,250	50	2,250	50	2,250	50	2,250	13,800
應收票據收現	23,098	27,575	24,171	27,856	25,549	21,145	26,192	27,944	25,429	26,360	26,854	28,015	310,188
銷貨收現	99,901	119,265	104,543	120,483	110,504	91,454	113,282	120,861	109,986	114,009	116,147	121,167	1,341,602
2 合計	123,049	149,090	128,764	150,589	136,103	114,849	139,524	151,055	135,465	142,619	143,051	151,432	1,665,590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購料付現	72,799	94,910	83,182	95,798	85,526	70,644	82,550	96,074	85,149	90,580	90,639	96,296	1,044,147
薪資付現	20,545	9,531	9,531	9,941	9,531	11,566	28,697	9,807	9,807	10,217	9,807	9,807	148,787
應付費用付現	11,466	23,688	16,999	23,828	22,683	15,496	20,252	23,872	22,623	23,085	23,331	23,907	248,980
固定資產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現金股利	0	0	0	0	0	0	0	90,200	0	0	0	0	90,200
所得稅支出	0	0	0	0	13,200	0	0	0	0	0	0	0	13,200
3 合計	104,810	128,129	109,712	129,567	130,940	97,706	131,499	219,953	117,579	123,882	123,777	130,010	1,547,564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
所需資金總額 5=3+4	164,810	188,129	169,712	189,567	190,940	157,706	191,499	279,953	177,579	183,882	183,777	190,010	1,547,564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													
(短絀)6=1+2-5	48,175	64,136	73,188	79,210	69,373	71,516	74,541	643	68,529	86,266	90,540	96,962	207,962
融資淨額 7													
發行公司債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預計借款	90,000	75,000	95,000	100,000	90,000	95,000	100,000	100,000	110,000	105,000	90,000	105,000	1,155,000
預計還款	(95,000)	(85,000)	(110,000)	(115,000)	(105,000)	(100,000)	(105,000)	(50,000)	(111,000)	(120,000)	(105,000)	(125,000)	(1,226,000)
7 合計	(5,000)	(10,000)	(15,000)	(15,000)	(15,000)	(5,000)	(5,000)	50,000	(1,000)	(15,000)	(15,000)	(20,000)	(71,000)
期末現金餘額	103,175	114,136	118,188	124,210	114,373	126,516	129,541	110,643	127,529	131,266	135,540	136,962	-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應收帳款收款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預估)	105 年度 (預估)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	113.00	110	110
應付款項付現天數	38	35	35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收款政策，主要係考量客戶以往之交易記錄、營運規模及營運狀況等因素後，評估後予以適當之授信額度及收款條件；銷售收款期限一般為月結 3~4 個月，惟對孫公司昆山鉅龍之實際收款期間約為 7~8 個月，主要係為考量昆山鉅龍最終銷貨對象係銷售予大陸地區其他廠商，因考慮昆山鉅龍於大陸之資金需求情形，預留營運週轉資金，而採較一般客戶較為寬鬆之交易條件。本公司以此為參考依據，並以 104 年 1~3 月實際收款情形做為基礎，考量營收成長狀況後，用以編製未來年度之現金收支預估表，其編製之假設基礎應屬合理。

在應付帳款付款政策方面，原紙係向國內外大廠採購，一般係以國內外即期信用狀支付，酚及甲醛等主要原料之付款條件則大多為月結一個月，本公司以此付款方式為參考依據，另近二年度營業收入微幅成長，相關進貨廠商變動不大，故本公司以 104 年 1~3 月實際付款情形做為基礎，並考量營收成長狀況，用以編製未來年度之現金收支預估表，其編製之假設基礎應屬合理。

B.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所編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中資本支出計畫，104 年度增加之固定資產主要為公司為增加建築防火材料裝飾板業務所增加投入之設備，共計 104,309 仟元及新行政大樓之工程款 36,150 仟元。本公司主要從事鑽孔用墊板、電木板之生產等，其中以墊板產品為大宗，為 PCB 鑽孔作業之主要耗材，本公司雖為國內最大墊板供應商，惟因產業變化快速，新產品及新技術推陳出新速度加快，且因競爭激烈雖近年來公司之業務隨著科技產品之發展呈現穩定之成長，唯其成長幅度有日益趨緩之趨勢，有鑑於此，本公司為維持營業收入持續成長，決定以公司所掌握之關鍵技術為發展基礎，拓展建築防火材料裝飾板業務。綜上，本公司固定資產支出之編製基礎係依公司生產政策及未來營運發展，所擬具之相關資本支出計畫，且上述相關之資本支出業已納入現金收支預測表，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C.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第一季
財務槓桿	1.13	1.12	1.07
負債比率	50.17	43.68	39.56
營業收入	1,157,206	1,209,319	208,967
稅前淨利	129,555	130,167	29,953

資料來源：103 及 104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A)財務槓桿

財務槓桿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評估利息費用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該指標越高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也就越大，若該指數為正數，顯示舉債經營仍屬有利，反之則屬不利。財務槓桿之運用上需考量財務結構之安全性及資金週轉能力，若財務結構不良，則反易發生資金週轉困難而陷入財務危機。本公司 102、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之財務槓桿度皆大於 1，本次募集之國內轉換公司債仍屬負債性質，對公司財務槓桿操作及負債比率之助益不大，然就減輕財務負擔而言，發行轉換公司償還銀行借款，可實際節省利息上之資金流出，將大幅降低公司資金之靈活性；且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可降低公司之負債比率，本次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係屬長期資金，有助提高資金之穩定性，降低營運風險。故本公司以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經由資本市場取得穩定之長期資金，應屬合理。

(B)負債比率

在負債比率方面，由於轉換公司債亦屬負債性質，惟同時具有投資人可選擇將債權轉換成股權之特性，因此若投資人陸續執行轉換權利後，則對本公司而言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強化短期償債能力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將可提升資金運作調度彈性及財務結構之穩定性。因此雖然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在短期間內亦將造成負債比率上升，惟未來隨著轉換公司債陸續轉換成普通股，負債比率將會有效下降，長期而言發行轉換公司債對本公司之長期負債比率影響並不顯著。

綜上所述，本次籌資計畫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

A.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償還銀行借款明細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原借款用途	借款利率	起迄日期(註 1)	原貸款金額	預計 104 年 第三季償還金額
玉山銀行	購料借款	1.4000%	104.3.3~104.11.30	22,259	22,259
兆豐銀行	購料借款	1.3940%	104.3.13~104.10.31	32,930	32,930
星展銀行	購料借款	1.4000%	104.5.15~104.11.25	11,730	11,730
華南銀行	購料借款	1.4522%	104.4.15~104.9.25	6,063	6,063
第一銀行	短期借款	1.4100%	104.6.30~104.8.28	80,000	80,000
元大銀行	短期借款	1.3500%	104.6.29~104.8.27	50,000	50,000
中國信託	短期借款	1.4000%	104.6.18~104.7.17	30,000	30,000
兆豐銀行	短期借款	1.3940%	104.2.17~104.8.17	20,000	20,000
華南銀行	短期借款	1.4100%	104.5.4~104.8.4	15,000	15,000
彰化銀行	短期借款	1.3800%	104.5.15~104.8.13	20,000	20,000
玉山銀行	短期借款	1.3800%	104.6.29~104.9.25	20,000	19,430
第一銀行	中長期借款	1.8000%	101.1.6~116.1.6	80,000	45,594
兆豐銀行	中長期借款	1.8450%	100.12.26~110.12.26	80,000	59,280
兆豐銀行	中長期借款	1.8450%	102.9.25~112.9.25	40,000	37,714
合 計					450,000

註 1:借款到期後可自動展期循環使用。

本公司本次辦理轉換公司債，其籌資目的中 450,000 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其中原借款用途主要係用以支應本公司 100 年購置擴廠用土地及因應營業收入成長所需要營運資金及購料款資金等。本公司雖為國內最大墊板供應商，惟因產業變化快速，新產品及新技術推陳出新速度加快，且競爭激烈，雖最近年度營業收入呈現成長態勢，唯成長幅度趨於平緩。故本公司擴建台灣地區產能，以期能維持營業收入及獲利穩定成長。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157,206 仟元及 1,209,319 仟元，獲利亦隨之增加。由此可知本公司在景氣未明之情況下，其原借款用途已明顯提升本公司獲利，故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且其效益業已顯現。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年度	103年度	103年 第一季	104年 第一季
營業收入	1,157,206	1,209,319	266,946	280,967
營業利益	91,082	104,908	18,670	33,252
稅前淨利	129,555	130,167	25,436	29,95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B.原借款用途之效益

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償還之借款合計 450,000 仟元，而原借款主要用途為支應公司 100 年度購買擴建臺灣地區產能土地款及因應營業收入成長之購料及一般營運週轉所需之資金，其主要借款期間除土地款係 100 申貸外，餘借款主要係於 104 年間申貸，而本公司 104 年截至 3 月止之營業收入為 280,967 仟元較 103 年同期間之 266,946 仟元增加 5.25%，主要係因全球景氣回升，相關消費性電子需求隨著景氣回溫而增加所致，顯見原借款對本公司之營運具有正面效益，而效益並已逐漸顯現。

單位:仟元; %

項目/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3 年第一季	104 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	1,157,206	1,209,319	266,946	280,967
營業毛利	259,737	261,779	58,545	67,898
營業利益	91,082	104,908	18,670	33,252
毛利率	22.45	21.65	21.93	24.17
營業利益率	7.87	8.67	6.99	11.8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核閱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書

C.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

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計畫，原借款用途係用於購料及擴建廠房之土地，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依本公司所編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未來並無長期投資計畫；另其重大資本支出部分，104 年年度增加之固定資產主要為公司為增加建築防火材料裝飾板業務所增加投入之設備及新行政大樓工程款，共計 140,459 仟元。

本公司雖為國內最大墊板供應商，惟因產業變化快速，新產品及新技術推陳出新速度加快，且因競爭激烈至使營業收入成長趨緩。有鑑於此，公司於103年董事會即著手評估其他業務之可行性，以其維持營業收入持續成長，經104年第一季董事會同意通過，以公司所掌握之關鍵技術及原物料相近之裝飾板業務為發展基礎，拓展建築防火材料裝飾板業務，同時成立轉投資鉅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鉅莊企業)，出資67,000仟元持有65.69%股權。鉅莊企業主要是從事建築防火材料裝飾板之製造及買賣業務，本公司預計於104年第四季開始量產，量產後預計貢獻104至106年度合併營業收入分別為80,000仟元、320,000仟元及640,000仟元，及母公司稅前淨利分別為5,255仟元、21,021仟元及42,042仟元。

綜上所述，本公司固定資產支出，係參酌公司經營政策、營運成長及未來產業趨勢擬具，並已納入104及105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之編製，由本公司編製之上述現金收支預測表觀之，104年7月至105年底之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為71,475仟元，占本次募資金額450,000仟元之15.88%，未逾發行國內第五次轉換公司債金額之百分之六十。另隨本公司之營業收入及獲利成長，將以來自於日常營運所產生之資金支應資本支出款項，且必要時將以舉債方式籌措資金，應足以支付資本支出所需款項。

4.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4 年截至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註1)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流 動 資 產	不 適 用		967,927	1,034,583	982,429	952,68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2)			651,773	774,386	639,595	634,196
無 形 資 產			893	662	516	420
其他資產(註2)			77,721	30,384	161,071	172,695
資 產 總 額			1,698,314	1,840,015	1,783,611	1,759,996
流動負債			527,752	673,485	618,888	541,503
分配前			604,313	752,771	700,589	註3
分配後						
非 流 動 負 債			393,785	249,560	160,149	154,762
負債總額			921,537	923,045	779,037	696,265
分配前			998,098	1,002,331	860,738	註3
分配後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745,019	892,714	1,004,574	1,028,746
股本			533,917	604,776	651,971	651,971
資本公積			98,595	128,450	148,042	148,042
保留盈餘			153,002	194,606	226,177	251,910
分配前			76,686	115,320	144,476	註3
分配後						
其 他 權 益			(15,390)	3,678	17,180	15,619
庫 藏 股 票			(25,105)	(38,796)	(38,796)	(38,796)
非 控 制 權 益			31,758	24,256	-	34,985
權益總額			776,777	916,970	1,004,574	1,063,731
分配前			700,216	837,684	922,873	註3
分配後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自102年首次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無最近五年度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資料，僅提供101、102、103年度及104年第一季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2：本公司未曾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3：104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故未列示分配後金額。

2.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4 年截至 3 月 31 日財務 資料 (註 1)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流 動 資 產		不 適 用		830,964	833,930	768,538	不 適 用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35,898	359,549	398,64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2)				463,150	599,827	570,057	
無 形 資 產				862	608	481	
其他資產 (註 2)				55,186	7,667	35,289	
資 產 總 額				1,686,060	1,801,581	1,773,00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47,256	660,143	609,497	
	分配後			623,817	739,429	691,198	
非 流 動 負 債				393,785	248,724	158,93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941,041	908,867	768,435	
	分配後			1,017,602	988,153	850,13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 權 益				745,019	892,714	1,004,574	
股本	分配前			533,917	604,776	651,971	
	分配後			533,917	604,776	651,971	
資本公積	分配前			98,595	128,450	148,042	
	分配後			98,350	128,450	148,04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53,002	194,606	226,177	
	分配後			76,686	115,320	144,476	
其 他 權 益				(15,390)	3,678	17,180	
庫 藏 股 票				(25,105)	(38,796)	(38,796)	
權益總額	分配前		745,019	892,714	1,004,574		
	分配後		668,458	813,428	922,873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自102年首次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另編製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僅提供101、102、103年度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資料，無104年第一季個體財務報告。

註2：本公司未曾辦理資產重估價。

3.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項 目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流動資產		787,972	891,721	969,321	不 適 用	
基金及投資		-	-	-		
固定資產		645,667	686,701	697,691		
無形資產		21,945	23,320	21,806		
其他資產		27,035	20,976	6,511		
資產總額		1,482,619	1,622,718	1,695,32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95,939	645,997	527,752		
	分配後	610,909	699,389	604,313		
長期負債		178,314	173,100	374,773		
其他負債		8,177	14,219	10,44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82,430	833,316	912,967		
	分配後	797,400	886,708	989,528		
股本	分配前	498,988	533,917	533,917		
	分配後	533,917	533,917	533,917		
資本公積	分配前	89,399	89,993	98,595		
	分配後	89,399	89,993	98,35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89,470	97,555	126,379		
	分配後	39,571	44,163	50,063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204)	(1,541)	(3,451)		
累積換算調整數		10,065	32,208	20,269		
庫藏股票		-	-	(25,105)		
少數股權		13,471	37,270	31,758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700,189	789,402	782,362		
	分配後	685,219	736,010	705,801		

註1：上列之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2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請參閱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報表。

註2：本公司未曾辦理資產重估價。

4.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項 目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流動資產		660,170	738,869	832,880	不 適 用	
基金及投資		324,945	362,016	342,136		
固定資產		433,155	438,931	509,515		
無形資產		102	102	-		
其他資產		7,015	6,208	4,513		
資產總額		1,425,387	1,546,126	1,689,04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77,795	621,812	553,225		
	分配後	592,765	675,204	629,786		
長期負債		152,697	157,963	374,773		
其他負債		8,177	14,219	10,44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38,669	793,994	938,440		
	分配後	753,639	847,386	1,015,001		
股本	分配前	498,988	533,917	533,917		
	分配後	533,917	533,917	533,917		
資本公積	分配前	89,399	89,993	98,595		
	分配後	89,399	89,993	98,35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89,470	97,555	126,379		
	分配後	39,571	44,163	50,063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204)	(1,541)	(3,451)		
累積換算調整數		10,065	32,208	20,269		
庫藏股票		-	-	(25,105)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686,718	752,132	750,604		
	分配後	671,748	698,740	674,043		

註1：上列之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2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請參閱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報表。

註2：本公司未曾辦理資產重估價。

5.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項 目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4年截至3 月31日財務 資料(註1)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營業收入	不適用		1,095,476	1,157,206	1,209,319	280,967
營業毛利			226,385	259,737	261,779	67,898
營業損益			90,410	91,082	104,908	33,25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817)	38,473	25,259	(3,299)
稅前淨利			82,593	129,555	130,167	29,953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77,285	108,386	110,606	25,718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77,285	108,386	110,606	25,71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8,318)	21,100	14,782	(1,56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8,967	129,486	125,388	24,157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86,248	117,441	110,973	25,733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8,963)	(9,055)	(367)	(1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69,045	136,988	124,359	24,17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10,078)	(7,502)	1,029	(15)
每股盈餘			1.62	2.24	1.81	0.41

註1：自102年首次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僅提供101、102、103年度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資料，104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6.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4年截至3 月31日財務 資料(註1)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營業收入	不適用		1,009,964	1,048,897	1,128,224	不適用
營業毛利			198,172	213,430	215,252	
營業損益			100,263	100,387	95,78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670)	33,881	34,791	
稅前淨利			90,593	134,268	130,576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86,248	117,441	110,973	
停業單位損失			-	-	-	
本期淨利(損)			86,248	117,441	110,97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7,203)	19,547	13,38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9,045	136,988	124,359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86,248	117,441	110,973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69,045	136,988	124,35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每股盈餘			1.62	2.24	1.81	

註1：自102年首次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另編製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僅提供101、102、103年度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無104年第一季個體財務報告。

7.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營 業 收 入	1,219,344	1,200,221	1,095,476	不 適 用	
營 業 毛 利	213,071	184,240	226,385		
營 業 損 益	87,636	49,561	90,35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676	22,922	12,859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3,299	12,282	20,676		
繼續營業部門 稅 前 損 益	67,013	60,201	82,539		
繼續營業部門 損 益	57,708	49,939	77,225		
停業部門損益	-	-	-		
非 常 損 益	-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		
本 期 損 益	57,708	49,939	77,225		
每 股 盈 餘	1.11	1.09	1.62		

註 1：上列之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2 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請參閱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報表。

註 2：按追溯調整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後之股數計算。

8.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營 業 收 入	1,043,175	1,028,907	1,009,964	不 適 用	
營 業 毛 利	137,584	162,098	198,172		
營 業 損 益	51,857	57,956	100,20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7,760	21,033	12,06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6,772	11,617	21,609		
繼續營業部門 稅 前 損 益	62,845	67,372	90,664		
繼續營業部門 損 益	59,353	57,984	86,188		
停業部門損益	-	-	-		
非 常 損 益	-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		
本 期 損 益	59,353	57,984	86,188		
每 股 盈 餘	1.11	1.09	1.62		

註 1：上列之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2 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請參閱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報表。

註 2：按追溯調整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後之股數計算。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九十九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江佳玲會計師、李季珍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一〇〇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江佳玲會計師、李季珍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一〇一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江佳玲會計師、李季珍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一〇二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江佳玲會計師、李季珍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一〇三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燕景會計師、李季珍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2. 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1)公司對更換簽證會計師之說明：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原委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江佳玲及李季珍兩位會計師為之，因該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故改委由該所之王燕景及李季珍兩位會計師續為之。

(2)前任會計師對更換簽證會計師之說明：不適用。

(3)繼任會計師對更換簽證會計師之說明：不適用。

(四)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國際財務會計報導準則(合併)

年 度 (註 1)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104 年截至 3 月 31 日 財 務 分 析
分析項目 (註 2)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不 適 用		54.26	50.17	43.68	39.5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79.60	150.64	182.10	192.13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183.41	153.62	158.74	175.93
	速動比率			123.23	105.58	98.13	108.97
	利息保障倍數			7.86	11.8	12.52	14.69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3.19	3.38	3.23	2.96
	平均收現日數			114.42	107.98	113.00	123.45
	存貨週轉率 (次)			3.32	3.06	2.94	2.49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12.83	10.17	9.73	9.76
	平均銷貨日數			109.93	119.28	124.14	146.4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1.66	1.62	1.71	1.76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66	0.65	0.67	0.63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			5.25	6.69	6.62	6.22
	權益報酬率 (%)			11.54	14.34	11.70	10.1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16.23	22.89	21.23	19.54
	純益率 (%)			7.05	9.37	9.15	9.15
	每股盈餘 (元)			1.62	2.24	1.81	0.41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15.38	28.14	9.34	18.0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03.77	102.34	63.67	66.26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93	7.93	(1.50)	1.2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00	3.09	2.95	2.51
	財務槓桿度			1.15	1.13	1.12	1.07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增加：係因 102 年度新建廠房設備增加所致。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係因 103 年度處分投資利益減少所致。

2.財務分析-國際財務會計報導準則(個體)

年 度 (註 1) 分析項目 (註 2)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104 年截至 3 月 31 日 財 務 分 析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不 適 用		55.81	50.45	43.34	不 適 用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45.88	190.29	204.10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151.84	126.33	126.09				
	速動比率			114.21	90.34	80.01				
	利息保障倍數			8.89	12.35	12.56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2.75	2.98	3.57				
	平均收現日數			132.53	122.47	102.20				
	存貨週轉率 (次)			4.78	4.12	3.82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12.37	9.49	9.42				
	平均銷貨日數			76.43	88.54	95.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2.29	1.97	1.93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62	0.60	0.63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			5.93	7.30	6.73				
	權益報酬率 (%)			11.54	14.34	11.7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17.80	23.72	21.30				
	純益率 (%)			8.54	11.20	9.84				
	每股盈餘 (元)			1.62	2.24	1.81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7.67	32.47		15.3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76.75	87.36	62.0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0.87)	10.38	1.0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38	2.57	2.87				
	財務槓桿度			1.13	1.12	1.13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係因 103 年度處分投資利益減少所致。										

註 1：配合 102 年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提供 101 年、102、103 年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合併資料，無 104 年第一季個體財務報告。

註 2：無辦理資產重估之情形。

註3：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3.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年 度 (註 1)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分析項目 (註 3)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2.8	51.4	53.9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36.1	140.2	165.9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32.2	138.0	183.7		
	速動比率		92.5	98.7	123.2		
	利息保障倍數		9.54	6.26	8.2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3.6	3.5	3.2		
	平均收現日數		101	105	113		
	存貨週轉率 (次)		4.7	4.7	3.3		
	應付款項週轉率		14.8	13.2	13.3		
	平均銷貨日數		78	78	110		
	固定資產週轉率 (次)		1.9	1.7	1.6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8	0.7	0.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4.6	3.8	5.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8.3	6.7	9.8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17.6	9.3	16.9		
		稅前純益	13.4	11.3	15.5		
	純益率 (%)		4.7	4.2	7.0		
	每股盈餘 (元) (註 2)		1.19	1.09	1.6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28.9	11.0	15.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61.1	86.4	106.1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5.6	5.9	2.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3	5.1	3.0		
	財務槓桿度		1.1	1.3	1.1		

4.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年 度 (註 1) 分析項目 (註 3)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1.8	51.4	55.6	不 適 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93.8	207.3	220.9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14.3	118.8	150.6		
	速動比率		91.1	92.3	112.7		
	利息保障倍數		9.31	6.97	8.9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2.8	2.9	2.8		
	平均收現日數		129	127	132		
	存貨週轉率 (次)		7.2	6.5	4.8		
	應付款項週轉率		10.25	9.07	10.02		
	平均銷貨日數		51	56	76		
	固定資產週轉率 (次)		2.4	2.3	2.0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7	0.7	0.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4.9	4.5	5.9		
	股東權益報酬率 (%)		9	8	11		
	占實收資本 比率 (%)	營業利益	10.4	10.9	18.8		
		稅前純益	12.6	12.6	17.0		
	純益率 (%)		5.7	5.6	8.5		
	每股盈餘 (元) (註 2)		1.19	1.09	1.62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20.0	8.1	7.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78.7	72.4	76.9		
	現金再投資比率 (%)		9.2	3.86	(0.9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4	3.4	2.4		
	財務槓桿度		1.2	1.2	1.1		

註 1：最近五年度及最近一季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簽證之財務報告，自 102 年首次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無 102、103 年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2：每股盈餘按當年度加權平均發行股數計算。

註3：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 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 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 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普通股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營運收入淨額－變動營運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兩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科目，金額變動達 10%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 1%者)

1.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154,055	8.37	94,394	5.29	(59,661)	(38.73)	現金及約當現金較去年減少，係因 102 年 12 月 31 日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於 103 年度到期解約所致。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83,040	4.51	109,090	6.12	26,050	31.3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較去年增加，係因 103 年度增加投資比重所致。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101,756	5.53	0	0.00	(101,756)	(100.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減少，係因 102 年 12 月 31 日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於 103 年度到期解約所致。
應收帳款淨額	301,008	16.36	365,759	20.51	64,751	21.51	應收帳款淨額增加，係因 103 年度營收成長，期末應收帳款淨額餘額較高所致。
其他應收款	26,953	1.46	3,507	0.20	(23,446)	(86.99)	其他應收款減少，係因 102 年期末出售投資股票，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收到該款項，103 年度並無此情事發生所致。
存貨	294,237	15.99	349,557	19.60	55,320	18.80	存貨增加，係因銷貨訂單增加，期末備貨較多所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74,386	42.09	639,595	35.86	(134,791)	(17.4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少主要係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所致。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0	0.00	101,633	5.70	101,633	-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增加主要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所致。
預付設備款	15	0.00	30,007	1.68	29,992	199,946.67	預付設備款增加主要係 103 年度增購真空壓

會計科目 \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機、蒸氣鍋爐、乾燥機等設備所致。
應付公司債	66,494	3.61	0	0.00	(66,494)	(100.00)	應付公司債減少，係因 103 年度公司債全數轉換為普通股所致。
長期借款	159,160	8.65	134,244	7.53	(24,916)	(15.65)	長期借款減少，係因償還借款所致。
普 通 股	567,423	30.84	638,724	35.81	71,301	12.57	普通股增加，係因 103 年度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所致。
預收股本	37,353	2.03	13,247	0.74	(24,106)	(64.54)	預收股本減少，係因可轉換公司債已轉換成普通股所致。
資本公積	128,450	6.98	148,042	8.30	19,592	15.25	資本公積增加，係因 103 年度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所致。
未分配盈餘	114,033	6.20	134,201	7.52	20,168	17.69	未分配盈餘增加，係因 103 年度獲利增加所致。
非控制權益	24,256	1.32	0	0.00	(24,256)	(100.00)	非控制權益減少，係因 103 年度子公司昆山鉅宇公司清算完成退回股款所致。
其他利益及損失	39,045	3.37	13,866	1.15	(25,179)	(64.49)	其他利益及損失減少，係因 103 年度處分金融資產產生的利益較少所致。

註1：%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2：%以前一年度為100%所計算之變動比率。

註3：102、103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102 年		103 年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83,040	4.61	109,090	6.15	26,050	31.3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較去年增加，係因103 年度增加投資比重所致。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101,756	5.65	0	0.00	(101,756)	(100.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減少，係因102 年 12 月 31 日原始到期日超過3 個月之定期存款於103 年度到期解約所致。
應收帳款－關係人	92,117	5.11	62,959	3.55	(29,158)	(31.65)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係因昆山鉅龍償還貸款所致。
其他應收款	26,646	1.48	2,316	0.13	(24,330)	(91.31)	其他應收款減少，係因102 年期末出售投資股票，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收到該款項，103 年度並無此情事發生所致。
存貨	216,765	12.03	261,481	14.75	44,716	20.63	存貨增加，係因銷貨訂單增加備貨較多及昆山鉅龍生產基地異動回台所致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59,549	19.96	398,644	22.48	39,095	10.8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主要係投資公司獲利及匯率評價調整數增加所致。
預付設備款	15	0.00	30,007	1.69	29,992	199,946.67	預付設備款增加主要係103 年度增購真空壓機、蒸氣鍋爐、乾燥機等設備所致。
長期借款	159,160	8.83	134,244	7.57	(24,916)	(15.65)	長期借款減少，係因償還借款所致。
普通股	567,423	31.50	638,724	36.02	71,301	12.57	普通股增加，係因103 年度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所致。
預收股本	37,353	2.07	13,247	0.75	(24,106)	(64.54)	預收股本減少，係因可轉換公司債已轉換為普通股所致。

會計科目 \ 年度	102 年		103 年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本公積	128,450	7.13	148,042	8.35	19,592	15.25	資本公積增加，係因 103 年度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所致。
未分配盈餘	114,033	6.33	134,201	7.57	20,168	17.69	未分配盈餘增加，係因 103 年度獲利增加所致。
其他利益及損失	36,712	3.50	15,853	1.41	(20,859)	(56.82)	其他利益及損失減少，係因 103 年度處分金融資產產生的利益較少所致。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第 141 頁至第 224 頁。
2.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第 225 頁至第 299 頁。
3. 104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請參閱第 300 頁至第 352 頁。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 102 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第 353 頁至第 432 頁。
2. 103 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第 433 頁至第 502 頁。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應記載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2 年度 (IFRSs)		103 年度 (IFRSs)		差異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034,583	56.23	982,429	55.08	(52,154)	(5.0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74,386	42.09	639,595	35.86	(134,791)	(17.41)
無形資產	662	0.04	516	0.03	(146)	(22.05)
其他資產	30,384	1.65	161,071	9.03	130,687	430.12
資產總額	1,840,015	100.00	1,783,611	100.00	(56,404)	(3.07)
流動負債	673,485	36.60	618,888	34.70	(54,597)	(8.11)
非流動負債	249,560	13.56	160,149	8.98	(89,411)	(35.83)
負債總額	923,045	50.17	779,037	43.68	(144,008)	(15.60)
股本	604,776	32.87	651,971	36.55	47,195	7.80

項目 \ 年度	102 年度 (IFRSs)		103 年度 (IFRSs)		差異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本公積	128,450	6.98	148,042	8.30	19,592	15.25
保留盈餘	194,606	10.58	226,177	12.68	31,571	16.22
其他權益	3,678	0.20	17,180	0.96	13,502	367.10
庫藏股票	(38,796)	(2.11)	(38,796)	(2.18)	0	0.00
非控制權益	24,256	1.32	0	0.00	(24,256)	(100.00)
權益總額	916,970	49.83	1,004,574	56.32	87,604	9.55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						
1. 其他資產增加，係因預付設備款增加所致。						
2. 非流動負債減少，係因 103 年度公司債全數轉換為普通股，長期借款到期償還所致。						
3. 其他權益增加，係因換算國外營運機構之淨資產產生之兌換利益所致。						
4. 非控制權益減少，係因 103 年度子公司昆山鉅宇公司清算完成退回股款所致。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2 年度 (IFRSs)		103 年度 (IFRSs)		差異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1,157,206	100.00	1,209,319	100.00	52,113	4.50
營業毛利	259,737	22.45	261,779	21.65	2,042	0.79
營業損益	91,082	7.87	104,908	8.67	13,826	15.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8,473	3.32	25,259	2.09	(13,214)	(34.35)
稅前淨利	129,555	11.20	130,167	10.76	612	0.47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08,386	9.37	110,606	9.15	2,220	2.05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108,386	9.37	110,606	9.15	2,220	2.0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1,100	1.82	14,782	1.22	(6,318)	(29.9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9,486	11.19	125,388	10.37	(4,098)	(3.16)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17,441	10.15	110,973	9.18	(6,468)	(5.5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9,055)	(0.78)	(367)	(0.03)	8,688	(95.9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	136,988	11.84	124,359	10.28	(12,629)	(9.2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 制權益	(7,502)	(0.65)	1,029	0.09	8,531	(113.72)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係因103年度處分金融資產產生的利益較少所致。						

(三)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1.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項 目 \ 年 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增 (減) 比 例 (%)
現金流量比率	28.14	9.34	(66.8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2.34	63.67	(37.78)
現金再投資比率	7.93	(1.50)	(118.90)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係因 103 年度處分投資損益減少所致。			

2.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

3.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預期未來一年之營收維持成長且應收款項回收情況良好，應無現金不足之情形。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於 103 年度取得佳里廠附近土地，作為營運規劃之用，除了積極發展電木板領域，並朝多元化產品研發，提昇市場競爭力，擴大營業額並期事業體永續經營。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說明 項目	103 年底 投資金額	營業項目	103 年度 認列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投資計畫
鉅橡維京 控股有限公司	398,644	一般投資業	23,025	獲利穩定	無	無
昆山鉅龍 高階複合 材料有限公司	411,741	生產玻璃纖維積層板、 樹脂積層板、裝飾貼 面銅箔、裝飾貼面鋁片	22,527	獲利穩定	持續積極拓展大陸市 場，並控制成本	無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年 度	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重大缺失改善情形
101 年	無	無
102 年	無	無
103 年	無	無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第 114 頁。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無。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第115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第116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依104年7月29日金管證發字第1040027788號核准函規定於公開說明書就前次發行轉換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用於新建廠房部分，並同新建廠房用地之購置成本，揭露修正後之整體預計效益、資金回收年限及目前實際達成情形，茲就前次發行轉換公司債資金運用預計效益考量實際擴建廠房金額為191,872仟元及土地分攤成本45,156仟元後共237,028仟元後，相關整體預計效益、資金回收年限及目前實際達成情形如下表：

單位：張；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預計效益與實際達成情形				
		膠片銷售值 (A)	墊板生產量 (B) (註 1)	關稅節省數 (註 2)	成本節省 數(註 3)	合計數
102 年度	實際數	132,757	1,156,507	9,957	10,408	20,365
	預估數	180,000	1,485,000	13,500	13,365	26,865
	達成情形	73.75%	77.88%	73.76%	77.88%	75.80%
103 年度	實際數	212,701	1,719,843	15,953	15,479	31,432
	預估數	240,000	1,980,000	18,000	17,820	35,820
	達成情形	88.63%	86.86%	88.63%	86.86%	87.75%

項 目		預計效益與實際達成情形				
		膠片銷售值 (A)	墊板生產量 (B) (註 1)	關稅節省數 (註 2)	成本節省 數(註 3)	合計數
104 年度	實際數	55,777	399,435	4,183	3,595	7,778
	預估數	252,000	2,079,000	18,900	18,711	37,611
	達成情形	22.13%	19.21%	22.13%	19.21%	20.68%
105 年度	預估數	263,340	2,172,555	19,751	19,553	39,304
106 年度	預估數	275,190	2,270,320	20,639	20,433	41,072
107 年度	預估數	283,446	2,338,430	21,258	21,046	42,304
108 年度	預估數	291,949	2,408,582	21,896	21,677	43,573
預估數合計		1,785,925	14,733,887	133,945	132,605	266,550

註 1：新建廠房及相關設備安置預計 102 年 3 月完成，4 月開始量產，故銷售量值配合新廠量產時程，估計 102 年以生產並銷售 9 個月為基礎。

註 2：出口墊板至大陸關稅為零，出口膠片關稅則為銷售金額之 7.5%，故直接賣成品-墊板給昆山鉅龍，較賣半成本-膠片可節省關稅，即為膠片之預計銷售額乘上關稅 7.5%。

註 3：係因出口至大陸之膠片配方不同，昆山鉅龍將膠片製作成墊板每張成本較台灣生產之墊板多 9 元之成本，故成本節省數即預計生產之墊板數乘上 9 元。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第117至128頁。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請參閱第129至131頁。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無。

十五、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3)及申請年度(104)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會開會22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註1)	實際出 (列)席 次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 (列) 席率(%)【B/ A】(註2)	備註
董事長	莊煌星	22	-	100%	101.06.05 連任 104.06.17 連任
董事	蘇偕迪	22	-	100%	101.06.05 連任 104.06.17 連任
董事	馮興運	22	-	100%	101.06.05 初任 104.06.17 連任
獨立董事	林武宗	22	-	100%	101.06.05 連任 104.06.17 連任
獨立董事	李瑗晴	22	-	100%	101.06.05 連任 104.06.17 連任
監察人	李孟聰	22	-	100%	101.06.05 初任 104.06.17 連任
監察人	陳堃仲	18	-	100%	101.06.05 初任 104.06.17 解任
監察人	賴宏杰	22	-	100%	101.06.05 連任 104.06.17 連任
監察人	莊博茗	1	-	25%	104.06.17 初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無。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未設有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3)及申請年度(104)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會開會22次，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或法人名稱)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註)	備註
監察人	李孟聰	22	100%	101.06.05 初任 104.06.17 連任
監察人	陳堃仲	18	100%	101.06.05 初任 104.06.17 解任
監察人	賴宏杰	22	100%	101.06.05 連任 104.06.17 連任
監察人	莊博茗	1	25%	104.06.17 初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監察人資訊刊載於公開說明書及公司網站，公司員工及股東均可向監察人提出建議，方式不拘，溝通管道順暢。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稽核部門定期將稽核報告送交監察人審閱，若有必要，亦可隨時與監察人溝通討論；會計師則定期或有必要時與監察人就財務業務狀況溝通，形式不拘。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註2：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 <u>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u>		✓	本公司運作現況大致符合公司治理主要精神，惟尚未統合建置明文規範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尚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二、 <u>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u>				
(一) <u>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u>	✓		本公司由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專責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若涉及法律問題，則將請本公司聘任之法律顧問協助處理。	無重大差異
(二) <u>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u>	✓		本公司目前與主要股東關係良好，能隨時掌握主要股東名單。	無重大差異
(三) <u>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u>	✓		已訂定對子公司之監理作業並執行之。	無重大差異
(四) <u>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u>	✓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辦法，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無重大差異
三、 <u>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u>				
(一) <u>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u>	✓		本公司董事均在各領域有不同專長，有利於公司發展營運。	無重大差異
(二) <u>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u>		✓	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未來將依法規要求及營運需要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無重大差異
(三) <u>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u>		✓	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未來將視需要評估訂定之。	無重大差異
(四) <u>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u>	✓		本公司已依規定每年定期評估，並取具會計師獨立性聲明，將評估結果呈報董事會決議。	無重大差異
四、 <u>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u>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負責對外溝通事項，有需要可隨時電話、E-MAIL聯絡。	無重大差異
五、 <u>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u>	✓		本公司委任華南永昌股代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六、 <u>資訊公開</u>				
(一) <u>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u>	✓		本公司各項資訊均採透明化，可於網站上查得各項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二) <u>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u>	✓		本公司有專責部門負責公司各項資訊之蒐集及發佈，並已依規定設置並報備發言人相關資料。	無重大差異
七、 <u>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u>	✓		1. 公司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實施退休金制度、提供平等就業機會、辦理各項員工訓練課程及每年定期員工健康檢查等，重視勞資和諧關係。 2. 公司與往來之廠商及客戶溝通管道暢通，保持互惠合作之良好關係。 3.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將視公司營運需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要，不定期參加進修課程。 4. 本公司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均依董事會議事規則相關規定迴避。 5. 本公司目前無購買董監事責任保險，未來將視實際需要再進行購買。	
八、 <u>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u>		✓	本公司無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公司 薪資報酬委員會 成員家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料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李 瑗 晴	-	-	V	V	V	V	V	V	V	V	V	無	-
獨立董事	林 武 宗	-	-	V	V	V	V	V	V	V	V	V	無	-
其 他	林 上 文	-	-	V	V	V	V	V	V	V	V	V	無	-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04 年 6 月 17 日至 107 年 6 月 16 日。最近年度及申請年度(104)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1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李 瑗 晴	1	-	100%	召集人 104.06.17 連任
委員	林 武 宗	1	-	100%	104.06.17 連任
委員	林 上 文	1	-	100%	104.06.17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 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		本公司透過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之運作、ISO9001:2000、ISO14001:2004等管理制度之持續改善及監督，已將任何危及員工及鄰近居民之工安意外降至最低。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		本公司不定期舉辦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企業社會責任之重要性。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本公司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職單位：總務課、環工課。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及經理人薪酬辦法及有效之獎懲制度並起每半年進行員工績效考核，未來將加強績效考核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	無重大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本公司致力於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已進行廢紙回收、木漿板回收、廢水回收再利用。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本公司推行環安衛管理系統，已通過ISO14001認證。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本公司針對夏令及冬季之氣候條件，分別訂定半成品所需之最適生產及儲存溫度，另外辦公室之空調溫度設定也依季節不同予以調整，以達節能省電。	無重大差異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相關人員任免、薪酬均依照本公司內控制度管理辦法，以保障員工基本權益。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本公司已設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獲得妥適處理。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本公司定期進行員工年度健康檢查、勞工特殊健康檢查(噪音)，對員工實施勞工安全宣導、消防講習及演練，以維護員工及供應商安全。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本公司不定期會與員工報告公司營運狀況，並勉勵員工依公司年度營運指標努力。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本公司已為員工建立有效之專業訓練計畫以加強其職涯發展能力。	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本公司設有專人及電子郵件信箱，處理有關公司消費者權益申訴之相關問題，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	無重大差異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標示，皆遵守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無重大差異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本公司對於新供應商都會進行評估作業，未來將加強考察供應商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無重大差異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本公司未來將視實務狀況加強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本公司於「櫃買中心產業價值鏈平台」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未訂有企業社會責任守則，惟實務執行與精神一致，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 本公司對於工安、環保及安全衛生等領域相當重視，因此本公司為了預防重大異常事故發生時，能正確、迅速、有效的控制災害及保護員工的安全，除了針對新進員工進行教育訓練外，並定期實施員工滅火器使用訓練及災害疏散演練。 (2) 公司創造許多就業機會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實施退休制度、辦理各項員工教育訓練及員工健康檢查等，重視勞工和諧關係。 (3) 本公司積極參與地區性聚會及社區相關活動。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已通過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認證。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誠信正直一直是鉅橡公司文化最重要之核心價值。鉅橡企業一向承諾秉持誠信從事所有業務活動。鉅橡企業制訂有從業道德規範嚴格要求每位員工必須履行誠信政策。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		為提倡並宣導誠信行為，鉅橡企業除將相關規範公布在公司內部網站供同仁隨時查詢，同時對每位同仁均進行公司核心價值及遵循制度之宣導，並定期提供相關教育訓練課程。鉅橡企業亦要求與鉅橡企業有商業往來之利害關係人，如供應商、承包商等必須遵守與鉅橡員工相同之道德標準。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本公司訂有「誠實政策」明訂所有供應商均應遵守，不收禮金、不收回扣並禁止關係人交易，若有違背即斷絕往來，以求最合理報價、最佳品質及最好的服務。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	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職單位，由各部門依其職務所及範疇盡力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鉅橡企業要求供應商、承包商或其他合作者提供其不會從事任何違法之商業行為及不會向鉅橡同仁提供不當利益或賄賂等之書面承諾。	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	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本公司尚未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本公司員工可透過電話或信件檢舉相關違反誠信經營規定。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本公司已設置總經理信箱，並有專責單位處理相關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本公司檢舉流程中均保密檢舉人，並不會因檢舉而遭處分。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設有網站，揭露相關企業文化、經營方針等資訊，並由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再由資訊人員揭露於公司網站。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目前尚未制定，未來將考量現況與法規規定，以循序漸進方式予以修改相關管理辦法。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1.本公司遵守公司、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做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 2.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參加討論與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本公司訂有內部控制制度、ISO 9001:2000、ISO 14001:2004、員工工作規則及各項標準作業標準(SOP)。

(八)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規章

-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 132 頁至第 134 頁。
- 二、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 135 頁。
- 三、公司章程：請參閱第136頁至第140頁。

柒、附錄

- 一、國內第五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第503頁至第508頁。
- 二、國內第五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請參閱第509頁至第522頁。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4年03月17日

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三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3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4年3月17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五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莊煌星

總經理：莊煌星



承銷商總結意見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鉅橡企業」)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4,5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 萬元，發行總額為新台幣肆億伍仟萬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鉅橡企業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鉅橡企業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葉 公 亮



承銷部門主管：呂 素 玲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月 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肆億伍仟萬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智商務法律事務所

蘇二郎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月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申請人：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莊煌



中 華 民 國 一 ○ 四 年 月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二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長：莊煌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月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蘇偕迪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月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馮興運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月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林武宗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月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李瑗晴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月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監察人：李孟聰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月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監察人：莊博茗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月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二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監察人：賴宏杰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月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總經理：莊煌



財務主管：莊益明



會計主管：莊益明



經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月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鉅橡公司）委託，擔任鉅橡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鉅橡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葉 公 亮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月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鉅橡企業）委託，擔任鉅橡企業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鉅橡企業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 忠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本次募集發行案件之配售對象不具「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1 條所列情事之身分：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發行公司之員工。
- 十、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二、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六、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公司：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莊 煌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月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本次募集發行案件之配售對象不具「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36條及第43-1條所列情事之身分：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發行公司之員工。
- 十、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二、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六、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 公 亮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月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本次募集發行案件之配售對象不具「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1 條所列情事之身分：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林 忠 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月 日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 7 屆第 3 次董事會議事錄

一、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8 日(三) 上午 09 時 30 分

二、地 點：台南市佳里區海澄里萊茅寮 12 之 27 號(本公司會議室)

三、出席人員：莊煌星、蘇偕弛、馮興運、林武宗、李瑗晴，計 5 人

列席人員：李孟聰(監察人)、賴宏杰(監察人)、高玉堂(稽核)，計 3 人

四、主 席：莊煌星



記 錄：蔡宗翰



五、報告事項：

第 一 案：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說 明：依照決議進行董事會通過事項。

第 二 案：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說 明：1. 截至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為 0 元。

2. 截至 6 月 30 日止，對子公司昆山鉅龍高階複合材料有限公司，資金貸與金額為 0 元。

3. 短期投資-台塑勝高科技，餘 12,022 股尚未出售(詳附件 1)。

元大金，餘 1,250,500 股尚未出售(詳附件 1)。

南仁湖，餘 482,000 股尚未出售(詳附件 1)。

明 泰，餘 130,000 股尚未出售(詳附件 1)。

F-東凌，餘 40,000 股尚未出售(詳附件 1)。

佰 鴻，餘 195,000 股尚未出售(詳附件 1)。

昇陽科，餘 180,000 股尚未出售(詳附件 1)。

群益證，餘 300,000 股尚未出售(詳附件 1)。

信昌化，餘 227,000 股尚未出售(詳附件 1)。

台新金，餘 900,000 股尚未出售(詳附件 1)。

永豐金，餘 300,000 股尚未出售(詳附件 1)。

第 三 案：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說 明：無異常情形。

第 四 案：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說 明：無。

六、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七、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 一 案：本公司擬發行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金額總計為新台幣肆億伍仟萬元，提請討論案。

- 說明：1. 為償還銀行借款，擬發行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有關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計畫項目、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請參閱附件2)。
2. 本次發行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額為新台幣肆億伍仟萬元，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發行面額十足發行。
3. 本次發行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暫訂發行及轉換辦法，請詳閱附件3，實際發行及轉換辦法擬授權董事長視金融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之，並呈報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發行之。
4. 本次發行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將採詢價圈購方式全數對外公開銷售，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採帳簿劃撥交付，本次可轉換公司債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發行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發行日，並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買賣。
5. 本次轉換公司債之主要內容及其他相關事項，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有未盡事宜，或因客觀環境變化而需變更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6. 本次轉換公司債俟呈報主管機關核准發行後，授權董事長決定訂價基準日、發行日及與主辦承銷商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共同議定轉換價格，並代表本公司簽署相關之契約與文件及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第二案：第一銀行歸仁分行綜合額度、應收保證款項額度、長期擔保放款額度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風險額度續約申貸案，敬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因營運週轉需要，擬向第一銀行歸仁分行申貸新台幣授信案件，於總額度在新台幣參億伍仟萬元內，並授權由董事長莊煌星先生代表本公司與該行辦理相關貸款額度之簽約事宜。提請公決。

二、本公司為管理匯率、利率及其他風險，或使存款更具彈性收益，擬與第一銀行從事與匯率、利率及其他標的物價格相關之交易，包括即期、遠期、選擇權、利率上、下限、換匯、換率、換匯換利、組合性存款、組合性交易及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等，並依相關合約之規定提供交易之擔保。本案擬請出席董事同意並授權董事長莊煌星全權代表本公司與第一銀行簽訂相關契約，並授權相關人員從事上述交易，交易總額度為美金肆佰萬元整，相關事宜依公司內控制度「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辦理。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第三案：第一銀行歸仁分行可轉換公司債保證額度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公司為應業務需要，擬向第一銀行歸仁分行申請五年期可轉換公司債保證本金新台幣貳億伍仟萬元整及債權人實行賣回權所需支付之利息補

償金。本案擬請出席董事同意並授權董事長莊煌星先生全權代表本公司與第一商業銀行歸仁分行簽訂相關契約。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第 四 案：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額度申貸案。

說 明：本公司為應業務擴充需要，擬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申請：

(1)新做：五年期可轉換公司債保證額度新台幣貳億壹仟貳佰貳拾捌萬元整。

(2)續約：短期綜合額度新台幣捌仟萬元整。

(3)續約：買入(出)選擇權美金柒拾萬元整。

(4)續約：預購(售)遠匯及換匯額度美金伍佰萬元整續約一年。

(5)不變：購料放款及辦理中長期擔保機器貸款額度新台幣捌仟貳佰伍拾萬元整。

(6)不變：長期擔保放款額度新台幣伍仟玖佰貳拾捌萬元整。

(7)不變：長期擔保放款額度新台幣參仟柒佰柒拾壹萬肆仟元整。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8 日(三) 上午 10 點 00 分)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08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調整 TIFRS 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23,343,508
減：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115,802)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3,227,706
加：本期淨利	110,972,566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1,097,257)
本年度可供分配之盈餘	123,103,015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81,701,260
期末未分配盈餘	41,401,755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 9,987,531 元	
配發董監酬勞 2,996,259 元	

董事長：莊煌星



經理人：莊煌星



會計主管：莊益明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 2.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3.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4.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5.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6.C501990 其他木製品製造業
- 7.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 8.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台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除公司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以登載於總公司所在地通行日報之顯著部分行之。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並授權董事會辦理分次發行之。前述資本總額中並保留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壹佰伍拾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買回股份如擬以低於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於轉讓前，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其發行之股份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或得就每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

第九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由董事會召集，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公司法規定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職權如下：

一、修改公司章程。

二、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解任。

三、承認年度財務報表。

四、決議資本總額之增減。

五、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

六、決議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

七、決議公司解散、合併或分割議案。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賦與之職權。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三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但對於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依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開會時，以該召集權人為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主席。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五條：股東會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保存期限，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保存期限至少一年。

第十六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及相關法令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規定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公司得於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內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視實際需要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造具營業計畫書。
-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編製重要章則及擬定契約。
-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
- 六、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定。
- 七、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八、編造預算及決算。
- 九、委任及解任會計師。
- 十、於授權資本額範圍內，股東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或公司所需之技術、商譽抵充股本數額之核定。
- 十一、於授權資本額範圍內，公司發行新股作為受讓他公司股份之對價之核定。
- 十二、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 十三、決議收買公司股份供轉讓予員工。
- 十四、決議向證券管理機關辦理公開發行。
- 十五、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十九條：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查核董事會向股東會造送之帳目表冊報告書。
- 二、查核預算及財務狀況。
- 三、監督及調查公司業務執行情形。
- 四、其他依公司法賦與之職權。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二十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免書面通知，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由董事會依照公司法規定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法令規定數額時，不在此限；並扣除視公司營運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後，得視營運之需要，酌予保留部份盈餘餘額，依序分派如下：

1.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至五。
2. 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二十。

其餘額加計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以及依規定得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作為可供分派之股東股息及紅利，其分派數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或保留之。本公司在營業上所處環境尚具成長性，將掌握經濟環境，以求永續經營及長遠發展。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時，將注重股利之穩定性與成長性，屬於股東股息及紅利之可分配盈餘，分配數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其中股東股息及紅利之現金部份不低於股東分配數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九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一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六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四月三十日。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莊煌星



會計師查核報告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江 佳 玲



江佳玲

會計師 李 季 珍



李季珍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7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日及 1 月 1 日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代碼	資產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54,055	8	\$ 202,848	12	\$ 264,335	16	2100	流動負債	\$ 438,030	2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七及十六)	600	5	93,272	5	28,416	2	212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五)	-	-
11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八)	83,040	5	-	-	-	-	213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七)	45,716	3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附註四及九)	101,756	6	18,469	1	-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七)	62,984	3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十)	43,681	2	27,359	2	24,294	2	221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八)	75,351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十)	301,028	16	306,007	18	320,386	20	2230	其他應付稅款 (附註四及二)	17,453	1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十一)	26,953	1	337	-	3,723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應付 (附註十五)	32,718	2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十一)	294,237	16	290,178	17	231,348	1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八)	1,233	-
1412	預付租賃款 (附註十三)	534	-	504	-	52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73,485	3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四)	28,719	2	25,513	2	19,027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34,583	56	982,927	57	892,590	55	2530	非流動負債	66,494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二及二十八)	774,386	42	651,773	39	669,626	41	254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四及十六)	159,160	9
1801	電腦軟體淨額 (附註四)	662	-	893	-	1,044	-	2640	長期應付 (附註十九)	6,94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	5,966	1	5,102	-	3,908	-	2645	存入股權金	836	-
1915	預付設備款	15	-	47,016	3	29,057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	16,123	1
1920	存出作價金	1,404	-	3,818	-	6,595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49,560	13
1985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 (附註十三)	22,020	1	21,302	1	22,693	1	2XXX	負債合計	923,045	50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四)	979	-	483	-	67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05,432	44	730,382	43	733,599	45	3110	股本	587,423	31
								3140	普通股股本	37,353	2
								3100	資本公積	604,776	33
								3200	保留盈餘	128,450	7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9,677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1,096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14,033	6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194,806	11
								3400	其他權益	3,678	-
								3500	普通股溢價	38,796	2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892,714	49
								36XX	非控制權益 (附註二十)	24,256	1
								3XXX	權益合計	916,970	50
1XXX	負債合計	\$ 1,840,015	100	\$ 1,698,314	100	\$ 1,626,108	100		負債及權益合計	\$ 1,840,01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蔣維明

經理人：蔣維星

董事長：蔣維星



142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 (附註三二)	\$ 1,157,206	100	\$ 1,095,476	100
5110	營業成本 (附註十一、十九及二一)	<u>897,469</u>	<u>78</u>	<u>869,091</u>	<u>79</u>
5900	營業毛利	<u>259,737</u>	<u>22</u>	<u>226,385</u>	<u>21</u>
	營業費用 (附註十九及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72,414	6	64,495	6
6200	管理費用	84,562	7	66,627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6,360</u>	<u>1</u>	<u>4,853</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63,336</u>	<u>14</u>	<u>135,975</u>	<u>13</u>
6900	營業淨利	<u>96,401</u>	<u>8</u>	<u>90,410</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二一)				
7010	其他收入	10,214	1	3,02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3,726	3	581	-
7050	財務成本	(<u>10,786</u>)	(<u>1</u>)	(<u>11,423</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3,154</u>	<u>3</u>	(<u>7,817</u>)	-
7900	稅前淨利	129,555	11	82,593	8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二)	<u>21,169</u>	<u>2</u>	<u>5,308</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08,386</u>	<u>9</u>	<u>77,285</u>	<u>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十及二一）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21,510	2	(\$ 15,430)	(2)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利益（損失）	2,446	-	(1,910)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676	-	(3,873)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費 用）利益	(3,532)	-	2,895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21,100	2	(18,318)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29,486	11	\$ 58,967	5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17,441	10	\$ 86,248	8
8620	非控制權益	(9,055)	(1)	(8,963)	(1)
8600		\$ 108,386	9	\$ 77,285	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36,988	12	\$ 69,045	6
8720	非控制權益	(7,502)	(1)	(10,078)	(1)
8700		\$ 129,486	11	\$ 58,967	5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 2.24		\$ 1.62	
9850	稀 釋	1.86		1.5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莊煌星



經理人：莊煌星



會計主管：莊益明





經緯金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股利為新台幣元)

代 碼	歸 屬 本 基 於 本 年 公 司 主 要 之 報 表	普 通 股 股 本	預 收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庫 藏 股 票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總 計
								外 國 營 運 機 構 未 曾 現 (損) 益	金 融 產 品 出 售 未 曾 現 (損) 益				
A1	10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533,917	\$ -	\$ 89,399	\$ 35,199	\$ 31,096	\$ 61,771	\$ -	\$ 1,541	\$ -	\$ 749,841	\$ 37,270	\$ 787,111
B1	100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	-	-	5,799	-	(5,799)	-	-	-	-	-	-
B5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	-	(53,392)	-	-	-	(53,392)	-	(53,392)
C5	本 公 司 股 東 現 金 股 利 — 每 股 1.0 元	-	-	-	-	-	-	-	-	-	-	-	-
M5	發 行 可 轉 換 公 司 債 認 列 權 益 組 成 項 目 — 認 股 權 (附 註 十 六 及 二 十)	-	-	9,196	-	-	-	-	-	-	9,196	-	9,196
D1	舉 得 子 公 司 部 分 權 益 (附 註 二 四)	-	-	-	-	-	(4,566)	-	-	-	(4,566)	4,566	-
D3	101 年 度 淨 利 (淨 損)	-	-	-	-	-	86,248	-	-	-	86,248	(8,963)	77,285
D5	101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3,354)	(11,939)	(1,910)	-	(17,202)	(1,115)	(18,318)
D5	101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82,894	(11,939)	(1,910)	-	69,045	(10,028)	58,967
L1	庫 藏 股 買 回 (附 註 二 十)	-	-	-	-	-	-	-	-	(25,105)	(25,105)	-	(25,105)
Z1	10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533,917	-	98,595	40,998	31,096	80,908	(11,939)	(3,451)	(25,105)	745,019	31,758	776,777
B1	101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	-	-	8,479	-	(8,479)	-	-	-	-	-	-
B5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	-	(76,316)	-	-	-	(76,316)	-	(76,316)
C15	本 公 司 股 東 現 金 股 利 — 每 股 1.4952 元	-	-	-	-	-	(76,316)	-	-	-	(76,316)	-	(76,316)
D1	普 本 公 積 配 現 金 股 利 — 每 股 0.0048 元	-	-	(245)	-	-	-	-	-	-	(245)	-	(245)
D3	102 年 度 淨 利 (淨 損)	-	-	-	-	-	117,441	-	-	-	117,441	(9,055)	108,386
D3	102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479	16,622	2,446	-	19,547	1,553	21,100
D5	102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117,920	16,622	2,446	-	136,988	(7,502)	129,486
Z1	可 轉 換 公 司 債 轉 換 (附 註 十 六 及 二 十)	33,506	37,353	30,100	-	-	-	-	-	-	100,959	-	100,959
L1	庫 藏 股 買 回 (附 註 二 十)	-	-	-	-	-	-	-	-	(13,691)	(13,691)	-	(13,691)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567,423	\$ 37,353	\$ 128,450	\$ 49,477	\$ 31,096	\$ 114,033	\$ 4,653	\$ 1,005	(\$ 38,796)	\$ 892,714	\$ 24,256	\$ 916,97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莊煌星



經理人：莊煌星



會計主管：莊益明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29,555	\$ 82,59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6,946	64,830
A20200	攤銷費用	953	969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7,728	1,93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3,178)	743
A20900	財務成本	10,786	11,423
A21200	利息收入	(1,738)	(1,489)
A21300	股利收入	(1,189)	(1,10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淨額	5,319	-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23,369)	(9,834)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433	7,66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6,282)	(3,105)
A31150	應收帳款	(1,118)	10,51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262)	252
A31200	存 貨	(12,092)	(67,89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206)	(6,486)
A32130	應付票據	18,019	499
A32150	應付帳款	13,443	(2,57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6,895	1,98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338)	277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300)	(36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99,005	90,83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603	1,54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995)	(10,92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692)	(30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83,921</u>	<u>81,14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57,685)	(\$ 177,106)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73,531	120,174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30,619)	(47,014)
B008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到期還本	47,702	28,24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4,997)	(68,07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604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5)	(19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557	2,839
B04500	取得電腦軟體	(197)	(302)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96)	-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19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8,805)	(4,592)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189	1,10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2,271)	(144,72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209,064	1,894,419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101,414)	(1,981,086)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828	-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175,5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0,000	17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14,387)	(177,377)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76,561)	(53,392)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8,427)	(20,36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0,897)	7,69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454	(5,600)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8,793)	(61,48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2,848	264,33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4,055	\$ 202,84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莊煌星



經理人：莊煌星



會計主管：莊益明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 85 年 2 月並開始營業，主要經營電木板、印刷電路基板、絕緣材料等之製造、加工及其製品之買賣及進出口貿易。

本公司股票於 91 年 5 月奉准公開發行，並自 93 年 1 月 27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3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於 103 年 1 月 28 日宣布之「我國全面升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之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4 年起由金管會認可之 2010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升級至 2013 年版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認可下列歸屬於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且尚未發布非屬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生效日。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已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 後結束之年度期間 生效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年-2011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 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 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 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 渡規定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未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	
「2010 年-2012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 年-2013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尚未發布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 露」	尚未發布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 次 頁)

(承前頁)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徵收款」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二)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造成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合併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符合前述條件之其他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金融負債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負債方面，其分類及衡量之主要改變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後續衡量，該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中歸因於該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者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其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若上述關於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2. 合併企業及相關揭露之新／修訂準則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將取代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 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合併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合併公司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合併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2)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新準則係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較為廣泛之揭露內容。

3.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

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4. IAS 1「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2)後續（於符合條件時）將重分類至損益者。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5. IAS 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B於發布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IAS 36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年度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6. 2010-2012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0-2012週期之IFRSs年度改善修正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IAS 39或IFRS 9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之修正係釐清適用IFRS 13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7. 2011-2013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1-2013週期之IFRSs年度改善修正IFRS 3、IFRS 13及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之修正係釐清IFRS 3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IAS 39或IFRS 9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應同時依IAS 40及IFRS 3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三)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解釋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對合併公司財務報表影響之說明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依據金管會於 98 年 5 月 14 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2 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

合併公司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合併公司轉換至 IFRSs 日為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 IFRSs 對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係列於附註三三。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係依據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認列與衡量，除該準則所規定禁止追溯適用部分 IFRSs 之規定，以及對部分 IFRSs 之規定給予豁免選擇外（合併公司之豁免選擇參閱附註三三，合併公司係追溯適用 IFRSs 之規定。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分攤綜合損益總額至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鉅橡維京控股有限公司	轉 投 資	100	100	100
鉅橡維京控股有限公司	昆山鉅龍高階複合材料有限公司（昆山鉅	從事玻璃纖維薄板、樹脂積層	100	100	100

龍公司)	板、裝飾貼面 銅箔等之製造 和買賣			
昆山鉅龍高階 複合材料有 限公司	昆山鉅宇電機有限公 司(昆山鉅宇公司)	從事汽車壓縮機 及發電機等之 產銷	51.11	51.11 23.85

昆山鉅龍公司與JU KUN ELECTRIC CO., LTD.於99年8月在昆山合資設立昆山鉅宇電機有限公司(昆山鉅宇公司)，投入股本USD470千元。昆山鉅宇公司於100年1月再次增資，全數由JU KUN ELECTRIC CO., LTD.投入資本USD1,000千元，昆山鉅宇公司復於101年1月、2月及11月再次增資，全數由昆山鉅龍公司投入資本共計USD1,098千元，昆山鉅龍公司截至101年底止，取得昆山鉅宇公司51.11%權益。另於102年11月昆山鉅宇公司董事會決議進行解散清算，預計清算期間將不會產生重大費用支出。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途存貨、製成品、在製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八) 電腦軟體淨額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

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2. 除 列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

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六。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

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5.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主要係換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一) 庫藏股票

合併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記入庫藏股票，列為權益之減項。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費用。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

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五)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年度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

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購置機器設備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年度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參閱附註十。

(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參閱上述附註四(七)所述，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係考量資產之預期使用程度、預期實體磨損、技術或商業之過時及使用該資產之法律或類似限制，因此可能產生重大變動。參閱附註十二。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參閱附註十一。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參閱附註二二。

(五)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參閱附註十九。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68	\$ 357	\$ 237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09,790	202,491	203,548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銀行			
定期存款	43,997	-	60,550
	<u>\$ 154,055</u>	<u>\$ 202,848</u>	<u>\$ 264,335</u>

銀行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銀行定期存款	2.85%	-	1.49%~1.65%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流動</u>			
衍生工具			
換匯合約	\$ 472	\$ -	\$ 455
可轉換公司債之買回及賣回選擇權（附註十六）	128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 600</u>	<u>\$ -</u>	<u>\$ 455</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流動</u>			
衍生工具			
換匯合約	\$ -	\$ 35	\$ -
可轉換公司債之買回及賣回選擇權（附註十六）	-	2,412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u>\$ -</u>	<u>\$ 2,447</u>	<u>\$ -</u>

本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從事換匯合約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幣	別	到	期	日	合 約 金 額 (千 元)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	兌美元	103 年	1 月	15 日	NTD 29,333/USD 1,000

101 年 12 月 31 日

	幣	別	到	期	日	合 約 金 額 (千 元)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	兌美元	102 年	3 月	26 日	NTD 29,090/USD 1,000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	兌美元	102 年	3 月	13 日	NTD 29,026/USD 1,000

101 年 1 月 1 日

	幣	別	到	期	日	合 約 金 額 (千 元)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	兌美元	101 年	3 月	1 日	NTD 30,035/USD 1,000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	兌美元	101 年	2 月	27 日	NTD 30,060/USD 1,000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u>國內投資</u>			
上市（櫃）股票	\$ 83,040	\$ 93,272	\$ 28,416

九、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 101,756	\$ 18,469	\$ -
利率區間	3.1%~3.25%	2.8%	-

十、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43,681	\$ 27,399	\$ 24,294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302,760	\$ 311,726	\$ 323,067
減：備抵呆帳	1,752	3,719	2,681
	<u>\$ 301,008</u>	<u>\$ 308,007</u>	<u>\$ 320,386</u>

合併公司對銷售客戶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1 至 5 個月，合併公司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合併公司單一客戶應收帳款餘額達應收帳款金額之 5% 者列示如下：

	102 年 12 月 30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甲 公 司	\$ 34,584	\$ 25,182	\$ 37,180
乙 公 司	24,319	33,853	34,248
丙 公 司	9,580	19,894	14,171
丁 公 司	956	9,702	17,318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

已個別減損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90 天以下	\$ 234,303	\$ 216,592	\$ 242,721
91 至 180 天	66,166	72,355	79,601
181 至 365 天	2,289	22,779	745
366 天以上	2	-	-
合 計	<u>\$ 302,760</u>	<u>\$ 311,726</u>	<u>\$ 323,067</u>

以上係以扣除備抵呆帳前之餘額，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年初餘額	\$ 3,719	\$ 2,681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7,728	1,935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10,084	828
外幣換算差額	389	(69)
年底餘額	<u>\$ 1,752</u>	<u>\$ 3,719</u>

十一、存 貨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商 品	\$ 47,966	\$ 40,075	\$ 25,437
製 成 品	149,715	169,946	122,824
在 製 品	25,781	19,101	18,102
原 料	38,809	45,398	54,162
在途存貨	<u>31,966</u>	<u>17,058</u>	<u>10,823</u>
	<u>\$ 294,237</u>	<u>\$ 291,578</u>	<u>\$ 231,348</u>

102 及 101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897,469 千元及 869,091 千元。

102 及 101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9,433 千元及 7,665 千元。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u>每一類別之帳面價值</u>			
自有土地	\$ 203,940	\$ 202,586	\$ 190,987
建 築 物	332,284	227,318	167,104
機器設備	200,856	166,151	221,254
運輸設備	1,647	3,407	4,235
辦公設備	4,948	5,196	8,002
租賃改良	57	106	155
其他設備	29,798	13,406	23,117
建造中之不動產	<u>856</u>	<u>33,603</u>	<u>54,772</u>
	<u>\$ 774,386</u>	<u>\$ 651,773</u>	<u>\$ 669,626</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兩期變動表詳附表八。

合併公司於 102 及 101 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20 至 50 年
機電動力設備	35 年
工程系統	5 至 10 年
機器設備	2 至 15 年
運輸設備	4 至 5 年
辦公設備	3 至 7 年
租賃改良	7 年
其他設備	3 至 15 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三、預付租賃款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流動	\$ 534	\$ 504	\$ 525
非流動	22,020	21,302	22,693
	<u>\$ 22,554</u>	<u>\$ 21,806</u>	<u>\$ 23,218</u>

預付租賃款係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由子公司昆山鉅龍公司與昆山市國土資源局簽訂土地使用權轉讓契約書，為建廠之用，合併公司已取得該土地使用權之證明。土地使用權設定使用期限 50 年，其期限將於 145 年 7 月到期。

十四、其他資產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u>流動</u>			
用品盤存	\$ 11,578	\$ 9,861	\$ 6,856
進項及留抵稅額	5,547	2,563	4,612
預付貨款	4,341	3,590	825
其他	7,253	9,499	6,734
	<u>\$ 28,719</u>	<u>\$ 25,513</u>	<u>\$ 19,027</u>
<u>非流動</u>			
預付費用	\$ 974	\$ 472	\$ 530
其他	5	11	146
	<u>\$ 979</u>	<u>\$ 483</u>	<u>\$ 676</u>

十五、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銀行信用借款	\$ 205,000	\$ 174,040	\$ 200,000
銀行抵押借款	40,000	40,000	20,000
信用狀借款	193,030	116,340	197,047
	<u>\$ 438,030</u>	<u>\$ 330,380</u>	<u>\$ 417,047</u>

短期借款之年利率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銀行信用借款	1.33%~2.008%	1.3372%~1.51%	1.54%~1.8%
銀行抵押借款	1.376%	1.5%	1.66%
銀行信用狀借款	1.25%~1.956%	1.2705%~1.61%	1.16%~1.91%

(二) 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均屬浮動利率借款，明細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u>擔保借款（附註二八）</u>			
1. 玉山銀行	\$ -	\$ -	\$ 6,800
2. 玉山銀行	-	-	6,920
3. 兆豐銀行	-	27,600	35,000
4. 台北富邦銀行	-	-	17,500
5. 台灣工業銀行	-	-	20,000
6. 中華開發銀行	-	-	10,000
7. 台灣企業銀行	-	-	7,500
8. 上海商業銀行	-	-	10,000
9. 第一銀行	-	-	29,763
10. 第一銀行	51,217	75,706	-
11. 兆豐銀行	72,960	80,000	50,000
12. 兆豐銀行	40,000	-	-
13. 中國信託銀行	-	20,000	50,000
14. 元大商業銀行	11,666	21,667	-
15. 台中商業銀行	16,035	25,929	-
16. 上海商業銀行	-	14,510	30,274
	<u>191,878</u>	<u>265,412</u>	<u>273,757</u>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32,718</u>	<u>55,411</u>	<u>100,657</u>
長期借款	<u>\$ 159,160</u>	<u>\$ 210,001</u>	<u>\$ 173,100</u>

1. 自 97 年 2 月起，每 3 個月為 1 期，分 20 期償還至 101 年 11 月。
2. 自 97 年 2 月起，每 3 個月為 1 期，分 20 期償還至 101 年 11 月。
3. 自 101 年 5 月起，每 3 個月為 1 期，分 15 期償還至 104 年 11 月，已於 102 年 9 月提前清償。
4. 自 99 年 10 月起，每 3 個月為 1 期，分 12 期償還至 102 年 7 月，已於 101 年 10 月提前清償。
5. 於 99 年 10 月提前償還 30,000 千元，餘自 101 年 4 月起，每 3 個月為 1 期，分 3 期償還至 101 年 10 月，已於 101 年 7 月提前清償。
6. 於 100 年 4 月償還 4,000 千元，餘於 101 年 4 月提前清償。
7. 自 99 年 4 月起，每個月為 1 期，分 36 期償還至 102 年 3 月，已於 101 年 5 月提前清償。
8. 自 99 年 7 月起，每 3 個月為 1 期，分 12 期償還至 102 年 4 月，已於 101 年 7 月提前清償。
9. 於 100 年 12 月提前償還 20,000 千元，餘自 100 年 12 月起，每 1 個月為 1 期，分 180 期償還，已於 101 年 1 月提前清償。
10. 自 101 年 2 月起，每 1 個月為 1 期，分 180 期償還至 116 年 1 月。
11. 自 102 年 6 月起，每 3 個月為 1 期，分 35 期償還至 110 年 12 月。
12. 自 104 年 3 月起，每 3 個月為 1 期，分 35 期償還至 112 年 9 月。
13. 自 101 年 9 月起，每 3 個月為 1 期，分 8 期償還至 103 年 6 月，已於 102 年 5 月提前清償。
14. 自 101 年 3 月起，每月為 1 期，分 36 期償還至 104 年 2 月。
15. 自 101 年 8 月起，每月為 1 期，分 36 期償還至 104 年 7 月。

16. 自 100 年 12 月起，每 3 個月為 1 期，分 8 期償還至 102 年 11 月，已於 102 年 10 月提前清償。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1.8%～1.9%、1.8%～1.96% 及 1.68%～2.32%。該借款金額係用於購買土地、廠房及設備。

十六、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於 101 年 10 月 18 日發行國內第三次及第四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相關發行資訊請詳附表九，另負債組成要素及權益組成要素資訊如下：

(一) 負債組成要素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國內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32,734	\$ 91,540	\$ -
國內第四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u>33,760</u>	<u>73,232</u>	<u>-</u>
	<u>\$ 66,494</u>	<u>\$ 164,772</u>	<u>\$ -</u>

負債組成要素變動情形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年初餘額	\$ 164,772	\$ -
本年度發行	-	164,145
利息費用	2,812	627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u>101,090</u>)	<u>-</u>
年底餘額	<u>\$ 66,494</u>	<u>\$ 164,772</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流動變動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年初餘額	(\$ 2,412)	\$ -
本年度發行	-	(2,159)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31)	-
評價調整	<u>2,671</u>	(<u>253</u>)
年底餘額	<u>\$ 128</u>	<u>(\$ 2,412)</u>

(二) 權益組成要素（列入資本公積，參閱附註二十）

權益組成要素變動情形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年初餘額	\$ 9,196	\$ -
本年度發行	-	9,196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5,554)	-
年底餘額	<u>\$ 3,642</u>	<u>\$ 9,196</u>

本公司第三次及第四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於 102 年度分別計有面額 64,900 千元及 43,800 千元請求轉換為普通股 4,231 千股及 2,855 千股，本公司已依轉換比例沖銷資本公積－認股權 5,554 千元，並依其與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轉列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 35,654 千元。

十七、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32,640	\$ 14,621	\$ 14,122
非因營業而發生	<u>13,076</u>	<u>3,617</u>	<u>1,465</u>
	<u>\$ 45,716</u>	<u>\$ 18,238</u>	<u>\$ 15,587</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 62,984</u>	<u>\$ 49,541</u>	<u>\$ 52,115</u>

應付票據

上述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係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其他應付款所開立之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之賒帳期間為月結 1 至 3 個月，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並無加計利息。

十八、其他負債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7,536	\$ 14,973	\$ 15,312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14,060	10,084	6,784
應付燃料費	8,699	7,161	7,239
應付設備款	5,966	6,321	6,662
應付佣金	3,983	1,517	1,916
應付保險費	3,042	2,597	2,307
應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購入款	3,018	-	-
應付庫藏股票買回款	-	4,736	-
其 他	19,047	17,897	18,819
	<u>\$ 75,351</u>	<u>\$ 65,286</u>	<u>\$ 59,039</u>
其他負債			
預收貨款	\$ 788	\$ 216	\$ 49
代 收 款	368	532	406
其 他	77	87	103
	<u>\$ 1,233</u>	<u>\$ 835</u>	<u>\$ 558</u>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中國當地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中國當地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一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一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

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折 現 率	1.8%	1.4%	1.7%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8%	1.4%	1.7%
薪資預期增加率	2.5%	2.5%	2.5%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當年度服務成本	\$ 533	\$ 514
利息成本	452	47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348)	(403)
	<u>\$ 637</u>	<u>\$ 581</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09	\$ 396
推銷費用	52	70
管理費用	149	94
研發費用	27	21
	<u>\$ 637</u>	<u>\$ 581</u>

於 102 及 101 年度，本公司分別認列利益 479 千元及損失 3,354 千元精算損益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損失 2,875 千元及損失 3,354 千元。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31,461	\$ 32,311	\$ 27,62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4,514)	(24,388)	(23,214)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6,947</u>	<u>\$ 7,923</u>	<u>\$ 4,413</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32,311	\$ 27,627
當年度服務成本	533	514
利息成本	452	470
精算（利益）損失	(710)	3,700
福利支付數	(1,125)	-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 31,461</u>	<u>\$ 32,311</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24,388	\$ 23,214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348	403
計畫資產損失	(34)	(173)
雇主提撥數	937	944
福利支付數	(1,125)	-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24,514</u>	<u>\$ 24,388</u>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基金資產配置資訊為準：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自行運用			
轉存金融機構	22	22	24
短期票券	4	11	8
公債、金融債券、公司債 及證券化商品	10	11	11
國外投資	13	10	8
其 他	8	9	10
國內委託經營	21	21	23
國外委託經營	<u>22</u>	<u>16</u>	<u>16</u>
	<u>100</u>	<u>100</u>	<u>100</u>

合併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參閱附註三三）：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1,461	\$ 32,311	\$ 27,62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24,514)	(\$ 24,388)	(\$ 23,214)
提撥短絀	(\$ 6,947)	(\$ 7,923)	(\$ 4,413)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923	\$ 2,467	\$ -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34)	(\$ 173)	\$ -

合併公司預期於 102 年度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為 937 千元。

二十、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額定股數（千股）	<u>70,000</u>	<u>70,000</u>	<u>70,000</u>
額定股本	<u>\$ 700,000</u>	<u>\$ 700,000</u>	<u>\$ 7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千股）	<u>56,742</u>	<u>53,392</u>	<u>53,392</u>
已發行股本	<u>\$ 567,423</u>	<u>\$ 533,917</u>	<u>\$ 533,917</u>
預收股本	<u>\$ 37,353</u>	<u>\$ -</u>	<u>\$ -</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1,500 千股。

本公司 101 年度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並無變動，102 年度之調節如下：

	股 數（千 股）	股 本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3,392	\$ 533,917
公司債轉換	<u>3,350</u>	<u>33,506</u>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6,742</u>	<u>\$ 567,423</u>

截至 102 年底止，本公司 101 年度第三次及第四次發行之

可轉換公司債，公司債持有人要求轉換普通股 3,735 千股，增資基準日為 103 年 1 月 14 日，列入預收股本項下。

(二) 資本公積

102 及 101 年度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股票發行溢價	可轉換公司債 之認股權	合 計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9,399	\$ -	\$ 89,399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 權益組成部分	-	9,196	9,196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9,399	9,196	98,595
配發現金股利	(245)	-	(245)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35,654	(5,554)	30,100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24,808</u>	<u>\$ 3,642</u>	<u>\$ 128,450</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公司債轉換溢價等）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純益，應先彌補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得視營運之需要，酌予保留部份盈餘餘額，其餘額分配如下：

1.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5%；
2. 員工紅利 1%～20%；
3. 股東紅利；

前項盈餘之分配，應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在營業上所處環境尚具成長性，將掌握經濟環境，以求永續經營及長遠發展。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時，將注重股利之穩定性與成長性，可分配盈餘分配數不低於 50%，其中股東股息及紅利之現金部分不低於股東分配數之 10%。

102 及 101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10,570 千元

及 7,757 千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3,171 千元及 2,327 千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分別按稅後淨利提列 10% 之法定盈餘公積後，以 10% 及 3% 估列。年度終了後，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於分配 101 年度以前之盈餘時，必須依(89)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函及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0507 號函令等相關規定，就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等累計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2 年 6 月 6 日及 101 年 6 月 5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董事會擬議之 101 及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1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0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8,479	\$ 5,799		
現金股利	76,316	53,392	\$ 1.4952	\$ 1.0

本公司分別於 102 年 6 月 6 日及 101 年 6 月 5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1 及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1 年度		100 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 7,757	\$ 2,327	\$ 5,219	\$ 1,565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現金	<u>7,757</u>	<u>2,327</u>	<u>4,864</u>	<u>1,920</u>
差 異	<u>\$ -</u>	<u>\$ -</u>	<u>\$ 355</u>	<u>(\$ 355)</u>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並參考本公司依據修訂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IFRSs 所編製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作為盈餘分配案之基礎。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0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差異主要係因估計改變，已調整為 101 年度之損益。

另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2 年 6 月 6 日決議以資本公積一股票發行溢價 245 千元配發現金（每股 0.0048 元）。

本公司 103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擬議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1,403	
現金股利	60,989	\$ 1

有關 102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 103 年 4 月 30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自 102 年起，本公司依金管會於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於首

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 IFRS 1 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以後年度用以彌補虧損；嗣後有盈餘年度且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原因消除前，應就不足數額補足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盈餘。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特別盈餘公積	<u>\$ 30,511</u>	<u>\$ 30,511</u>	<u>\$ 30,511</u>

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30,511 千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2 年度	101 年度
年初餘額	(\$ 11,939)	\$ -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 淨資產所產生之 兌換差額	19,957	(14,315)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 成部分相關之所 得稅利益(費用)	(3,335)	2,376
年底餘額	<u>\$ 4,683</u>	<u>(\$ 11,939)</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2 年度	101 年度
年初餘額	(\$ 3,451)	(\$ 1,54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25,815	7,924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累計損益	(23,369)	(9,834)
重分類至損益	(1,005)	(3,451)
年底餘額		

(六) 非控制權益

	102 年度	101 年度
年初餘額	\$ 31,758	\$ 37,270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 額		
本年度淨損	(9,055)	(8,96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553	(1,115)
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子公 司股票	-	4,566
年底餘額	\$ 24,256	\$ 31,758

(七) 庫藏股票

	單位：千股
收 回 原 因	轉讓股份予員工
101 年 1 月 1 日股數	\$ -
本年度增加	1,533
101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1,533
本年度增加	817
102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 2,350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一、稅前淨利

稅前淨利包括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2 年度	101 年度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	\$ 1,738	\$ 1,489
營業租賃租金收入	2,712	-
股利收入	1,189	1,103
其 他	4,575	433
	<u>\$ 10,214</u>	<u>\$ 3,025</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 年度	101 年度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投資利益	\$ 23,369	\$ 9,834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0,057	(8,45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5,319)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評價利益(損失)淨 額	6,252	(743)
其 他	(633)	(54)
	<u>\$ 33,726</u>	<u>\$ 581</u>

(三) 財務成本

	102 年度	101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9,183	\$ 11,420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2,812	627
	11,995	12,047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 成本之金額	1,209	624
	<u>\$ 10,786</u>	<u>\$ 11,423</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1,209	\$ 624
利息資本化年利率	1.61%~1.77%	1.65%~2.54%

(四) 折舊及攤銷

	102 年度	101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6,946	\$ 64,830
無形資產	430	451
預付租賃款	523	518
合 計	<u>\$ 57,899</u>	<u>\$ 65,799</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4,457	\$ 59,791
營業費用	12,489	5,039
	<u>\$ 56,946</u>	<u>\$ 64,830</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6	\$ 27
推銷費用	153	158
管理費用	724	744
研發費用	50	40
	<u>\$ 953</u>	<u>\$ 969</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2 年度	101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 資	\$ 141,555	\$ 132,374
勞 健 保	11,958	10,730
其 他	6,887	7,525
	<u>160,400</u>	<u>150,629</u>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九）		
確定提撥計畫	6,156	6,161
確定福利計畫	637	581
	<u>6,793</u>	<u>6,742</u>
	<u>\$ 167,193</u>	<u>\$ 157,371</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98,922	\$ 92,099
營業費用	68,271	65,272
	<u>\$ 167,193</u>	<u>\$ 157,371</u>

(六) 外幣兌換（損）益

	102 年度	101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31,812	\$ 47,728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21,755)	(56,184)
淨（損）益	<u>\$ 10,057</u>	<u>(\$ 8,456)</u>

二二、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20,203	\$ 7,579
以前年度之調整	328	426
	<u>20,531</u>	<u>8,005</u>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638	(2,69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1,169</u>	<u>\$ 5,308</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稅前淨利	<u>\$ 129,555</u>	<u>\$ 82,593</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17%）	\$ 21,921	\$ 13,805
稅上可減除之收益	(417)	(75)
免稅所得	(3,412)	(10,467)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1,069	1,357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1,680	262
以前年度之當年度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u>328</u>	<u>42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1,169</u>	<u>\$ 5,308</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3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2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2 年度	101 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當年度產生者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之換算	(\$ 3,335)	\$ 2,376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 益	(197)	519
	<u>(\$ 3,532)</u>	<u>\$ 2,895</u>

(三) 當年度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當年度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列入其他應 收款項下)	<u>\$ -</u>	<u>\$ -</u>	<u>\$ 3,079</u>
當年度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7,453</u>	<u>\$ 5,614</u>	<u>\$ 994</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2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 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	\$ 489	\$ 380	\$ -	\$ 869
未實現銷貨毛利	746	1,263	-	2,009
未實現兌換差額	564	(564)	-	-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347	31	(197)	1,18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49	(49)	-	-
	<u>3,195</u>	<u>1,061</u>	<u>(197)</u>	<u>4,059</u>
投資抵減	<u>1,907</u>	<u>-</u>	<u>-</u>	<u>1,907</u>
	<u>\$ 5,102</u>	<u>\$ 1,061</u>	<u>(\$ 197)</u>	<u>\$ 5,966</u>

(接次頁)

(承前頁)

遞延所得稅負債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 6,868	\$ 1,273	\$ -	\$ 8,141
未實現兌換差額	-	346	-	34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221	-	3,335	7,55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0	-	80
	<u>\$ 11,089</u>	<u>\$ 1,699</u>	<u>\$ 3,335</u>	<u>\$ 16,123</u>

101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	\$ 370	\$ 119	\$ -	\$ 489
未實現銷貨毛利	399	347	-	746
未實現兌換差額	-	564	-	564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750	78	519	1,34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49	-	49
	<u>1,519</u>	<u>1,157</u>	<u>519</u>	<u>3,195</u>
投資抵減	<u>2,389</u>	(<u>482</u>)	<u>-</u>	<u>1,907</u>
	<u>\$ 3,908</u>	<u>\$ 675</u>	<u>\$ 519</u>	<u>\$ 5,10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 7,893	(\$ 1,025)	\$ -	\$ 6,868
未實現兌換差額	920	(920)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597	-	(2,376)	4,2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7	(77)	-	-
	<u>\$ 15,487</u>	<u>(\$ 2,022)</u>	<u>(\$ 2,376)</u>	<u>\$ 11,089</u>

(五) 未使用之投資抵減及免稅相關資訊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u>\$ 1,907</u>	103 (已核定)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下列增資擴展產生之所得可享受五年免稅：

增資擴展案	免稅期間
100 年增資擴展木竹製品、塑膠製品、電子零件組及電力設備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帳列未分配盈餘均屬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19</u>	<u>\$ 822</u>	<u>\$ 2,045</u>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0.83% (預計) 及 9.29%。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 (含) 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0 年度。

二三、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2 年度	101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117,441	\$ 86,24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6	850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u>\$ 117,447</u>	<u>\$ 87,098</u>

股 數

單位：千股

	102 年度	101 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52,414	53,33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10,394	2,215
員工分紅	<u>504</u>	<u>655</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63,312</u>	<u>56,200</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1 年 1 月、2 月及 11 月末依持股比例增資取得子公司昆山鉅宇電機有限公司 27.26% 之持股，致持股比例由 23.85% 增加至 51.11%。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昆山鉅宇電機 有 限 公 司
給付之現金對價	(\$ 30,511)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 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出非控制 權益之金額	25,945
權益交易差額	(\$ 4,566)

101 年度產生之權益交易差額 4,566 千元列入未分配盈餘項下。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由於合併公司須維持適足資本，以支應擴建及提升廠房及設備所需。因此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中，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有重大差異者如下：

金 融 負 債	102 年 12 月 31 日	
	帳 面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可轉換公司債	\$ 66,494	\$ 67,724

金 融 負 債	101 年 12 月 31 日	
	帳 面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可轉換公司債	\$ 164,772	\$ 169,020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2年12月31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472	\$ -	\$ 472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	128	128
	<u>\$ -</u>	<u>\$ 472</u>	<u>\$ 128</u>	<u>\$ 600</u>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公司股票	<u>\$ 83,040</u>	<u>\$ -</u>	<u>\$ -</u>	<u>\$ 83,040</u>

101年12月31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u>\$ 93,272</u>	<u>\$ -</u>	<u>\$ -</u>	<u>\$ 93,272</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 -	\$ 35	\$ -	\$ 35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	-	-	2,412	2,412
	<u>\$ -</u>	<u>\$ 35</u>	<u>\$ 2,412</u>	<u>\$ 2,447</u>

101年1月1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u>\$ -</u>	<u>\$ 455</u>	<u>\$ -</u>	<u>\$ 455</u>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公司股票	<u>\$ 28,416</u>	<u>\$ -</u>	<u>\$ -</u>	<u>\$ 28,416</u>

102及101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金融資產以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102 年度	101 年度
年初餘額	(\$ 2,412)	\$ -
發行	-	(2,159)
轉換	(131)	-
認列於損益（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u>2,671</u>	(<u>253</u>)
年底餘額	<u>\$ 128</u>	(<u>\$ 2,412</u>)

4.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2) 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之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估算公允價值。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之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以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採用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估算公允價值。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係以遠期匯率報價及由配合合約到期期間之報價利率推導之殖利率曲線衡量。
- (3) 上述以外之其他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依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本公司估算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時，係假設該公司債將於 106 年 10 月 18 日贖回，所採用之折現率係以公開報價之 2 年及 5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為基礎，並維持固定信用風險價差估算。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600	\$ -	\$ 455
放款及應收款（註一）	628,857	560,878	619,33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3,040	93,272	28,416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2,447	-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二）	881,289	893,629	817,545

註一：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一流動、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二：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存入保證金及銀行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部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以及其他價格風險（參閱下述(3)）。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十。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下表之負數係表示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減少之金額；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正數。

	損	益
	102 年度	101 年度
美金之影響	(\$ 322)	\$ 567
人民幣之影響	(1,942)	-

上述匯率影響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及人民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存款、應收款項及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 102 年度匯率敏感度上升主要是因為美金淨資產減少、人民幣淨資產增加所致，管理階層認

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期中暴險情形，以美金及人民幣貨幣計價之銷售會隨客戶訂單而有所變動。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 風險			
金融資產	\$ 145,753	\$ 18,469	\$ 60,550
金融負債	66,494	164,772	-
具現金流量利率 風險			
金融資產	109,789	202,489	203,547
金融負債	629,908	595,792	690,804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將減少 5,201 千元及 3,933 千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利率之敏感度上升，主因為變動利率債務工具增加，而變動利率資產減少所致。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持有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而產生價

格暴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2 及 101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其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分別增加／減少 830 千元及 933 千元。

本公司對備供出售投資之敏感度相較於前一年度並無重大變動。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合併公司交易對象皆為信用良好之公司組織，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亦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合併公司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客戶應收帳款餘額，請參閱附註十。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2年12月31日暨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2 年 12 月 31 日

	加 權 平 均 有效利率 (%)	3 個月以內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153,583	\$ 30,468	\$ -	\$ -
浮動利率工具	1.25~2.008	296,904	176,729	96,423	65,654
固定利率工具	-	-	-	66,494	-
		<u>\$ 450,487</u>	<u>\$ 207,197</u>	<u>\$ 162,917</u>	<u>\$ 65,654</u>

101 年 12 月 31 日

	加 權 平 均 有效利率 (%)	3 個月以內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111,721	\$ 16,608	\$ -	\$ -
浮動利率工具	1.2705~2.0063	240,240	149,098	139,214	74,396
固定利率工具	-	-	-	164,772	-
		<u>\$ 351,961</u>	<u>\$ 165,706</u>	<u>\$ 303,986</u>	<u>\$ 74,396</u>

101 年 1 月 1 日

	加 權 平 均 有效利率 (%)	3 個月以內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106,358	\$ 20,383	\$ -	\$ -
浮動利率工具	1.16~2.275	325,071	197,555	87,159	89,040
		<u>\$ 431,429</u>	<u>\$ 217,938</u>	<u>\$ 87,159</u>	<u>\$ 89,040</u>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711,174	\$ 710,800	\$ 637,820
未動用金額	<u>387,704</u>	<u>366,682</u>	<u>687,082</u>
	<u>\$ 1,098,878</u>	<u>\$ 1,077,482</u>	<u>\$ 1,324,902</u>

二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0,234	\$ 18,678
退職後福利	<u>2,433</u>	<u>2,158</u>
	<u>\$ 22,667</u>	<u>\$ 20,836</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決定。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銀行融資借款之擔保品：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 190,987	\$ 190,987	\$ 190,987
—房屋及建築淨額	176,315	81,843	84,758
—機器設備淨額	<u>61,272</u>	<u>73,557</u>	<u>88,931</u>
	<u>\$ 428,574</u>	<u>\$ 346,387</u>	<u>\$ 364,676</u>

二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合併公司因購買原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 70,068 千

元、48,651 千元及 44,816 千元。

(二)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86,140	\$ 2,388

三十、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025 29.805 (美金：新台幣)	\$ 60,367
美 金	8 6.0969 (美金：人民幣)	238
		<u>\$ 60,605</u>
人 民 幣	39,717 4.89 (人民幣：新台幣)	<u>\$ 194,215</u>

金 融 負 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953 29.805 (美金：新台幣)	<u>\$ 28,409</u>

101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7,976 29.040 (美金：新台幣)	<u>\$ 231,612</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3,774 29.040 (美金：新台幣)	\$ 109,606
美 金	6,164 6.2856 (美金：人民幣)	178,889
		<u>\$ 288,495</u>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0,572 30.275 (美金：新台幣)	\$ 320,064
美 金	196 6.3009 (美金：人民幣)	5,938
		<u>\$ 326,002</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231 30.275 (美金：新台幣)	\$ 37,284
美 金	5,679 6.3009 (美金：人民幣)	171,937
		<u>\$ 209,221</u>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七)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一、三、六及七)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二、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據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係著重於廠別之財務資訊，所劃分之營運部門分類如下：

- 一 國內部門：主要經營電木板、印刷電路基板及絕緣材料等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 一 大陸部門：主要經營電木板、墊板、馬達及發電機等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大陸部門	國內部門	調整及沖銷	調整後金額
<u>102 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350,020	\$ 807,186	\$ -	\$ 1,157,206
部門間收入	<u>45</u>	<u>241,711</u>	(<u>241,756</u>)	<u>-</u>
部門收入	<u>\$ 350,065</u>	<u>\$ 1,048,897</u>	(<u>\$ 241,756</u>)	<u>\$ 1,157,206</u>
部門損益	(\$ 3,986)	\$ 100,387		\$ 96,401
其他收入	8,189	2,025		10,214
財務成本	(169)	(10,617)		(10,786)
其他利益及損失	(2,986)	36,712		33,726
稅前淨利	1,048	128,507		129,555
所得稅	(5,254)	(15,915)		(21,169)
稅後淨利（淨損）	(<u>\$ 4,206</u>)	<u>\$ 112,592</u>		<u>\$ 108,386</u>
折舊費用	<u>\$ 15,679</u>	<u>\$ 41,267</u>		<u>\$ 56,946</u>
<u>101 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352,443	\$ 743,033	\$ -	\$ 1,095,476
部門間收入	<u>10,924</u>	<u>266,931</u>	(<u>277,855</u>)	<u>-</u>
部門收入	<u>\$ 363,367</u>	<u>\$ 1,009,964</u>	(<u>\$ 277,855</u>)	<u>\$ 1,095,476</u>
部門損益	(\$ 9,853)	\$ 100,263		\$ 90,410
其他收入	795	2,230		3,025
財務成本	(65)	(11,358)		(11,42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	582		581
稅前淨利（淨損）	(9,124)	91,717		82,593
所得稅	(838)	(4,470)		(5,308)
稅後淨利（淨損）	(<u>\$ 9,962</u>)	<u>\$ 87,247</u>		<u>\$ 77,285</u>
折舊費用	<u>\$ 33,817</u>	<u>\$ 31,013</u>		<u>\$ 64,830</u>

部門間銷貨係依市價計價。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處分投資損益、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金融工具評價損益、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部 門 資 產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大陸部門	\$ 497,460	\$ 519,516	\$ 586,375
國內部門	<u>1,342,555</u>	<u>1,178,798</u>	<u>1,039,733</u>
合併資產總額	<u>\$ 1,840,015</u>	<u>\$ 1,698,314</u>	<u>\$ 1,626,108</u>
部 門 負 債			
大陸部門	\$ 14,502	\$ 28,144	\$ 42,519
國內部門	<u>908,543</u>	<u>893,393</u>	<u>796,478</u>
合併負債總額	<u>\$ 923,045</u>	<u>\$ 921,537</u>	<u>\$ 838,997</u>

基於監督部門績效及分配資源予各部門之目的：

1. 除其他金融資產與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所有資產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共同使用之資產係按各別應報導部門所賺取之收入為基礎分攤；以及
2. 除借款、其他金融負債與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以外之所有負債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二個地區營運－台灣及中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 自 外 部 客 戶 之 收 入	
		102 年度	101 年度
台 灣		\$ 807,186	\$ 743,033
中 國		<u>350,020</u>	<u>352,443</u>
		<u>\$ 1,157,206</u>	<u>\$ 1,095,476</u>
		非 流 動 資 產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台 灣		\$ 601,424	\$ 511,815
中 國		<u>196,638</u>	<u>209,652</u>
		<u>\$ 798,062</u>	<u>\$ 721,467</u>
			101 年 1 月 1 日
			\$ 443,057
			<u>280,039</u>
			<u>\$ 723,096</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金融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退休辦法下之資產。

(四)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墊板及電木板	\$ 1,043,775	\$ 975,139
其 他	<u>113,431</u>	<u>120,337</u>
	<u>\$ 1,157,206</u>	<u>\$ 1,095,476</u>

(五)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主要客戶之銷貨收入未有佔合併損益表銷貨收入淨額 10% 以上。

三三、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一) IFRSs 資訊之編製基礎

合併公司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其編製基礎除了遵循附註四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合併公司亦遵循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二)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轉換至 IFRSs 後，對合併公司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1.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詳附表十。
2. 101 年 12 月 3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詳附表十一。
3. 101 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詳附表十二。
4. IFRS 1 之豁免選項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合併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 IFRSs 日（101 年 1 月 1 日）之初始合併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合併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合併公司對所有在轉換至 IFRSs 日前已給與並已
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選擇豁免追溯適用 IFRS 2
「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

(2) 認定成本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對土地選擇以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該日之認定成
本。

(3) 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
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 IFRSs 日認列於保留盈餘。此
外，合併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
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4) 累積換算差異數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
保留盈餘。後續處分任何國外營運機構之損益則排除
轉換至 IFRSs 日之前所產生之換算差異數，但包含該
日以後產生之換算差異數。

(5) 複合金融工具

過去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其負債組成部分於轉
換至 IFRSs 日已不存在，故合併公司選擇不追溯將金
融工具區分為兩個權益部分。

(6) 投資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投資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
之會計處理暨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之調整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被投資公司增發
新股而投資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投資比例發生
變動，而使投資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
其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及「長

期股權投資」。

轉換為 IFRSs 後，因無調整資本公積之調整方式，合併公司選擇於轉換至合併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上述豁免選項對合併公司之影響已併入以下「5.轉換至 IFRSs之重大調節說明」中說明。

5.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合併公司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項次	會議議題	差異說明
A	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 轉換至 IFRSs 後，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將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 轉換至 IFRSs 後，由於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B	集團公司間交易之遞延所得稅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集團公司間之未實現銷貨，並無明文規定計算相關遞延所得稅所應適用之稅率。 轉換至 IFRSs 後，集團公司間之未實現銷貨致資產帳面金額與課稅基礎間產生暫時性差異，於計算遞延所得稅所使用之稅率應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通常為買方所屬課稅轄區之稅率。

(接次頁)

(承前頁)

項次	會議議題	差異說明
C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遞延所得稅之互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應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非流動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亦同。 轉換至 IFRSs 後，企業有法定執行權利將當年度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但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預期清償或回收之 每一未來期間，將當年度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為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有關者，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D	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列於現金項下。 轉換至 IFRSs 後，定期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者，通常不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該存款因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有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故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者，須分類為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
E	土地使用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所持有之土地使用權分類為無形資產。 轉換至 IFRSs 後，土地使用權係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之適用範圍，應予單獨列為預付租賃款。

(接次頁)

(承前頁)

項次	會議議題	差異說明
F	預付設備款之表達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預付設備款帳列固定資產項下。 轉換至 IFRSs 後，應將預付設備款依性質重分類至其他非流動資產。
G	遞延費用之重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項下。 轉換至 IFRSs 後，應將遞延費用依性質重分類至電腦軟體淨額、預付費用—非流動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H	國外營運機構功能性貨幣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判斷功能性貨幣之各項指標係採綜合研判。 轉換至 IFRSs 後，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規定於判斷功能性貨幣時，應優先考量主要指標，再以次要指標佐證功能性貨幣之判斷。

6. 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說明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可隨時出售且不損及本金之可轉讓定期存單係符合現金之定義。依 IAS 7「現金流量表」之規定，持有約當現金之目的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為投資或其他目的。另規定，通常只有短期內（例如，自取得日起3個月內）到期之投資方可視為約當現金。因此，合併公司101年12月31日之定期存款18,469千元因屬投資目的，依 IFRSs 之規定不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利息之收付及股利之收取通常分類為營業活動，股利之支付則列為融資活動，並要求採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應補充揭露利息費用之付現金額。依 IAS 7「現金流量表」之規定，利息及股利收付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且應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因此，依 IFRSs 之規定，合

併公司101年度利息收現數1,544千元與股利收現數1,103千元應單獨揭露。

除此之外，依IFRSs之合併現金流量表與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合併現金流量表並無對合併公司有其他重大影響差異。

鉅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	期末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屬對 大陸地區
	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關係	（註一）	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背書保證餘額		淨值之比率（%）	（註二）	背書保證	背書保證	背書保證
0	本公司	昆山鉅龍高階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間接持股 100%）	\$ 892,714	\$ 55,000	\$ -	\$ -	\$ -	\$ 892,714	Y	N	Y

註一：係依權益總額之 20%，惟對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 100%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為權益之 100%。

註二：係依權益總額之 100%。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註一）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 ）	公 允 價 值	
本 公 司	明泰科技公司－上市公司普通股股票	無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流 動	315,000	\$ 6,804	-	\$ 6,804	
	台塑勝高科技公司－上市公司普通股股票	"	"	12,022	391	-	391	
	南仁湖育樂公司－上櫃公司普通股股票	"	"	600,000	8,370	-	8,370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上市公司普通股股票	"	"	1,502,481	15,476	-	15,476	
	永豐金融控股公司－上市公司普通股股票	"	"	600,000	8,910	-	8,910	
	聯華電子公司－上市公司普通股股票	"	"	1,200,000	14,820	-	14,820	
	台新金融控股公司－上市公司普通股股票	"	"	1,200,635	17,589	-	17,589	
	元大金融控股公司－上市公司普通股股票	"	"	600,000	<u>10,680</u>	-	<u>10,680</u>	
					<u>\$ 83,040</u>		<u>\$ 83,040</u>	

註一：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二：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及附表五。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 ）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 ）	
本 公 司	昆山鉅龍高階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間接持股 100%）	銷 貨	（\$ 241,711）	（ 23 ）	月結 7～8 個月收款	銷售成品與一般銷售無同類產品可資比較	月結 7～8 個月；一般客戶為月結 3～4 個月	\$ 92,117	29	—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元千元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一)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率%	帳 面 金 額			
本 公 司	鉅橡維京控股有限公司(Aurona (B.V.I) Holdings Co., Ltd.)	Simmond Building, Wickhams Cay 1, P. O. Box 96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一般投資業	\$ 276,547 (USD 8,532)	\$ 276,547 (USD8,532)	8,531,680	100	\$359,549	\$ 4,239	\$ 5,761	

註一：僅列示本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

註二：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實 收 資 本 額 (註 三)	投 資 方 式 (註 一)	本 期 期 初 自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註三)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期 末 自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註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股比例 (%)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註 二)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至本期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匯 出	收 回						
昆山鉅龍高階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玻璃纖維層板、樹脂積層板、裝飾貼面銅箔、裝飾貼面鋁片	\$ 253,343 (USD 8,500)	2. Aurona (B.V.I.) Holdings Co., Ltd.	\$ 253,343 (USD 8,500)	\$ -	\$ -	\$ 253,343 (USD 8,500)	\$ 4,238	100	\$ 4,238 2.(2)	\$ 366,914 (註五)	\$ -
昆山鉅宇電機有限公司	生產、組裝汽車空調壓縮機、汽車發電機、啟動馬達、分電器、傳動軸、火花塞、離合器壓板、避震器	91,442 (USD 3,068)	3.	-	-	-	-	(18,522)	51.11	(9,466) 2.(2)	25,357	-

本 期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註三)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註 三)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四)
\$ 253,343 (USD 8,500)	\$ 253,343 (USD 8,500)	\$ 535,628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3.其他方式（由昆山鉅龍高階複合材料有限公司投資）。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3)其他。

註三：相關金額係按年底一美元等於新台幣 29.805 元之匯率換算。

註四：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計算如下

892,714×60％＝535,628

註五：含昆山鉅龍高階複合材料有限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昆山鉅宇電機有限公司之投資損失及其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進、銷貨		價格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金額	百分比（%）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額	百分比（%）	
昆山鉅龍高階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進貨	\$ 45	-	無同類產品可資比較	月結 1 個月	月結 1~3 個月	\$ -	-	\$ -
	銷貨	241,711	23	銷售成品與一般銷售尚無同類產品可資比較	月結 7~8 個月	月結 3~4 個月	92,117	29	8,036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鉅龍高階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1.	營業收入	\$ 241,711	銷售成品與一般銷售無同類產品可資比較，收款期限為月結 7~8 個月	21
				進貨	45	無同類產品可資比較，付款條件為月結 1 個月	-
				應收帳款	92,117		5
				其他應付款	296		-
				購買設備	1,557		-
				購買用品盤存	7		-
1	昆山鉅龍高階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昆山鉅宇電機有限公司	3.	購買設備	848	以帳面價值出售，驗收後 1 個月付款	-

註一：0 代表母公司、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1 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2 代表子公司對母公司、3 代表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自 有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其 他 設 備	建 造 中 之 不 動 產	合 計
成 本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90,987	\$ 210,212	\$ 377,609	\$ 7,934	\$ 24,576	\$ 390	\$ 92,737	\$ 54,772	\$ 959,217
增 添	11,599	505	2,549	557	722	-	5,764	51,546	73,242
處 分	-	(38)	(48,138)	-	(1,052)	-	(39,642)	-	(88,870)
重 分 類	-	70,575	(13,462)	-	-	-	-	(70,575)	(13,462)
匯 差	-	(3,548)	(6,383)	(186)	(431)	-	(1,016)	(2,140)	(13,704)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02,586</u>	<u>\$ 277,706</u>	<u>\$ 312,175</u>	<u>\$ 8,305</u>	<u>\$ 23,815</u>	<u>\$ 390</u>	<u>\$ 57,843</u>	<u>\$ 33,603</u>	<u>\$ 916,423</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2,586	\$ 277,706	\$ 312,175	\$ 8,305	\$ 23,815	\$ 390	\$ 57,843	\$ 33,603	\$ 916,423
增 添	1,354	12,758	2,123	555	1,062	-	1,384	84,865	104,101
處 分	-	(1,085)	(28,890)	(2,667)	(13,586)	-	(33,887)	-	(80,115)
重 分 類	-	96,790	76,324	-	1,616	-	18,936	(117,625)	76,041
匯 差	-	9,323	4,316	260	597	-	955	13	15,464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03,940</u>	<u>\$ 395,492</u>	<u>\$ 366,048</u>	<u>\$ 6,453</u>	<u>\$ 13,504</u>	<u>\$ 390</u>	<u>\$ 45,231</u>	<u>\$ 856</u>	<u>\$ 1,031,914</u>
累 計 折 舊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3,108	\$ 156,355	\$ 3,699	\$ 16,574	\$ 235	\$ 69,620		\$ 289,591
處 分		(38)	(48,138)	-	(1,052)	-	(39,642)		(88,870)
折舊費用		8,048	40,127	1,150	3,485	49	11,971		64,830
匯 差		(730)	(2,320)	49	(388)	-	2,488		(901)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0,388</u>	<u>\$ 146,024</u>	<u>\$ 4,898</u>	<u>\$ 18,619</u>	<u>\$ 284</u>	<u>\$ 44,437</u>		<u>\$ 264,650</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0,388	\$ 146,024	\$ 4,898	\$ 18,619	\$ 284	\$ 44,437		\$ 264,650
處 分		(1,085)	(20,259)	(1,260)	(12,446)	-	(33,887)		(68,937)
折舊費用		12,517	37,502	1,037	1,885	49	3,956		56,946
重 分 類		-	-	-	-	-	-		-
匯 差		1,388	1,925	131	498	-	927		4,869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3,208</u>	<u>\$ 165,192</u>	<u>\$ 4,806</u>	<u>\$ 8,556</u>	<u>\$ 333</u>	<u>\$ 15,433</u>		<u>\$ 257,528</u>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相關發行資訊
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千元

	第 三 次 發 行	第 四 次 發 行
發行金額	\$ 100,000	\$ 80,000
發行期間	101 年 10 月 18 日發行，發行期間 5 年，至 106 年 10 月 18 日到期。	101 年 10 月 18 日發行，發行期間 5 年，至 106 年 10 月 18 日到期。
有效利率 (票面利率)	1.3385% (0%)	1.3385% (0%)
轉換辦法	- 債權人於發行日後屆滿 1 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期前 10 日止，皆得依規定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 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屆滿 1 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 40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集中市場之收盤價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 (含) 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以現金按債券面額收回其全部債券。 - 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後屆滿 3 年之日為債券買回日 (104 年 10 月 18 日)，債權人得於該日依債券面額之 104.57% (實質年收益率為 1.5%) 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 債權人於發行日後屆滿 1 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期前 10 日止，皆得依規定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 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屆滿 1 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 40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集中市場之收盤價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 (含) 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以現金按債券面額收回其全部債券。 - 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後屆滿 3 年之日為債券買回日 (104 年 10 月 18 日)，債權人得於該日依債券面額之 104.57% (實質年收益率為 1.5%) 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轉換價格及調整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 16.65 元。本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 時，本公司應依發行辦法所列之公式調整轉換債權，102 年 12 月 31 日轉換價格為 15.34 元。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 16.65 元。本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 時，本公司應依發行辦法所列之公式調整轉換債權，102 年 12 月 31 日轉換價格為 15.34 元。

鉅 橡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101 年 1 月 1 日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項 目 之 調 節

附 表 十

單 位：新 台 幣 千 元

資 產					負 債 及 權 益									
中 華 民 國 一 般 公 認 會 計 原 則					中 華 民 國 一 般 公 認 會 計 原 則									
轉 換 至 I F R S s 之 影 響					轉 換 至 I F R S s 之 影 響									
IFRSs					IFRSs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 金	\$ 264,335	\$ -	\$ -	\$ -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64,335				短期借款	\$ 417,047	\$ -	\$ -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455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455				應付票據	15,587	-	-	-
融資產－流動					金融資產－流動					應付帳款	52,115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8,416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8,416				應付所得稅	994	-	-	-
應收票據	24,294	-	-	-	應收票據	24,294				應付費用	52,377	6,662	-	-
應收帳款淨額	320,386	-	-	-	應收帳款淨額	320,386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00,657	-	-	-
—	-	3,723	-	-	其他應收款	3,723				其他流動負債	7,220	(6,662)	-	-
存 貨	231,348	-	-	-	存 貨	231,348				流動負債合計	645,997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416	(416)	-	-	—	-								
—	-	525	-	-	預付租賃款	525				長期負債及其他負債				
其他流動資產	22,071	(3,044)	-	-	其他流動資產	19,027				長期借款	173,100	-	-	-
流動資產合計	891,721	788	-	-	流動資產總計	892,509				應計退休金負債	1,928	-	2,485	-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12,291	3,196	-	-
固定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長期負債及其他負債	187,319	3,196	2,485	-
固定資產成本	850,847	53,598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	904,445				合計				
減：累計折舊	247,975	41,616	-	-	減：累計折舊	289,591				負債合計	833,316	3,196	2,485	-
	602,872	11,982	-	-		614,854								
未完工程	54,772	-	-	-	未完工程	54,772				普通股股本	533,917	-	-	-
預付設備款	29,057	(29,057)	-	-	—	-				資本公積	89,993	-	(594)	-
固定資產淨額	686,701	(17,075)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669,626								
										保留盈餘				
無形資產										法定盈餘公積	35,199	-	-	-
遞延退休金成本	102	-	(102)	-	—	-				特別盈餘公積	585	-	30,511	-
土地使用權	23,218	(23,218)	-	-	—	-				未分配盈餘	61,771	-	-	-
無形資產合計	23,320	(23,218)	(102)	-		-				保留盈餘合計	97,555	-	30,511	-
其他資產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6,595	-	-	-	存出保證金	6,595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遞延費用	14,381	(14,381)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32,208	-	(32,208)	-
	-	1,044	-	-	電腦軟體淨額	1,044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3,612	296	-	遞延所得稅資產	3,908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1,541)	-	-	(1,541)
—	-	29,057	-	-	預付設備款	29,057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30,667	-	(32,208)	(1,541)
—	-	22,693	-	-	長期預付租賃款	22,693				少數股權	37,270	-	-	-
—	-	676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676								
其他資產合計	20,976	42,701	296	-	其他資產合計	63,973				股東權益合計	789,402	-	(2,291)	787,111
資產總計	\$ 1,622,718	\$ 3,196	\$ 194	\$ 1,626,108	資產總計	1,626,108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622,718	\$ 3,196	\$ 194	\$ 1,626,108

註：差異調節項次說明參閱附註三三項下(二)4. IFRS 1 之豁免選項及 5.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鉅 橡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101 年 12 月 31 日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項 目 之 調 節

附 表 十 一

單 位：新 台 幣 千 元

資 產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中 華 民 國 一 般 公 認 會 計 原 則					中 華 民 國 一 般 公 認 會 計 原 則																																																																																																																																																																																																																																																																																																																																																																																																																																																																																																																																																																																																																																																																																																																																																																																																																																			
轉 換 至 I F R S s 之 影 響					轉 換 至 I F R S s 之 影 響																																																																																																																																																																																																																																																																																																																																																																																																																																																																																																																																																																																																																																																																																																																																																																																																																																			
IFRSs					IFRSs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註：差異調節項次說明參閱附註三三項下(二)4. IFRS 1 之豁免選項及 5.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1 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附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中 華 民 國 一 般 公 認 會 計 原 則	轉 換 至 I F R S s 之 影 響		I F R S s		說 明 (註)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銷貨收入	\$ -	\$ -	\$1,097,054	銷貨收入	
銷貨退回及折讓	-	-	1,578	銷貨退回及折讓	
營業收入淨額	-	-	1,095,476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成本	-	-	869,091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	-	226,385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	-	64,495	推銷費用	
管理及總務費用	-	(54)	66,627	管理費用	5.A
研究發展費用	-	-	4,853	研究發展費用	
營業費用合計	-	(54)	135,975	營業費用合計	
營業淨利	-	54	90,410	營業淨利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利息收入	-	-	1,489	利息收入	
股利收入	-	-	1,103	股利收入	
處分投資利益	-	-	9,834	處分投資利益	
什項收入	-	-	433	其他收入－其他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	-	12,85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	-	11,423	利息費用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	-	74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損失	
兌換損失淨額	-	-	8,456	外幣兌換損失	
什項支出	-	-	54	什項支出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	-	20,67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合併稅前純益	-	54	82,593	稅前淨利	
所 得 稅	-	(6)	5,308	所 得 稅	5.B
合併總純益	\$ -	\$ 60	77,285	本年度淨利	
			(15,43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3,873)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	
			2,895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18,318)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58,967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註：差異調節項次說明參閱附註三三項下(二)4. IFRS 1 之豁免選項及 5.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會計師查核報告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燕 景

王燕景



會計師 李 季 珍

李季珍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443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17 日



鉅隆金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94,394	5	\$ 154,055	8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431,002	24	\$ 438,030	2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十七)	-	-	600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八)	36,491	2	45,716	3
1125	供債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109,090	6	83,040	5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49,518	3	62,984	3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四及九)	-	-	101,756	6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66,084	4	75,351	4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十)	34,548	2	43,681	2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8,511	1	17,453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十)	345,759	21	301,008	16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24,907	1	32,718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三)	3,507	1	26,953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2,375	-	1,233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349,557	20	294,237	16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618,888	35	673,485	37
1412	預付租金(附註十四)	565	-	53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25,009	1	28,719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982,429	55	1,034,583	56						
						2530	非流動負債	-	-	-	-
1600	非流動資產					254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七)	-	-	66,494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八)	639,595	36	774,386	42	255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134,244	8	159,160	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十三及二五)	101,633	6	-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十)	6,734	-	6,947	-
1801	電腦軟體淨額(附註四)	516	-	662	-	2645	存入股證金	1,211	-	83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5,581	1	5,966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17,960	1	16,123	1
1915	預付設備款	30,007	2	1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60,149	9	249,560	13
1920	存出保證金	326	-	1,404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十四)	22,734	1	22,020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790	-	979	-						
13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801,182	45	805,432	44	2XXX	負債總計	779,037	44	923,045	5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一)				
						3110	股本	638,724	36	567,423	31
						3140	普通股	13,247	-	37,353	2
						3100	資本公積	651,971	36	604,776	33
						3200	保留盈餘	148,042	8	128,450	7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0,880	3	49,477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1,096	2	31,096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34,201	8	114,033	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26,177	13	194,606	11
						3400	其他權益	17,182	1	3,678	-
						3500	庫藏股票	(38,796)	(2)	(38,796)	(2)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004,574	56	892,714	49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一)	-	-	24,256	1
						3XXX	權益總計	1,004,574	56	916,970	50
1XXX	資產總計	\$ 1,783,611	100	\$ 1,840,015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783,611	100	\$ 1,840,01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洪煌星

經理人：莊致星

會計主管：潘顯明



226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 (附註三三)	\$ 1,209,319	100	\$ 1,157,206	100
5110 營業成本 (附註十一、二十及二二)	947,540	78	897,469	78
5900 營業毛利	261,779	22	259,737	22
營業費用 (附註二十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77,028	6	72,414	6
6200 管理費用	74,562	6	84,562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221	1	6,360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56,811	13	163,336	14
651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附註二二)	(60)	-	(5,319)	-
6900 營業淨利	104,908	9	91,082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二二)				
7010 其他收入	22,577	2	10,21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866	1	39,045	3
7050 財務成本	(11,184)	(1)	(10,786)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5,259	2	38,473	3
7900 稅前淨利	130,167	11	129,555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三)	19,561	2	21,169	2
8200 本年度淨利	110,606	9	108,386	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一及二三)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3,698	2	\$ 21,510	2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損失)	(10,484)	(1)	2,446	-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110)	-	676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費用) 利益	<u>1,678</u>	<u>-</u>	<u>(3,532)</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14,782</u>	<u>1</u>	<u>21,100</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25,388</u>	<u>10</u>	<u>\$ 129,486</u>	<u>11</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10,973	9	\$ 117,441	10
8620	非控制權益	(367)	-	(9,055)	(1)
8600		<u>\$ 110,606</u>	<u>9</u>	<u>\$ 108,386</u>	<u>9</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24,359	10	\$ 136,988	12
8720	非控制權益	<u>1,029</u>	<u>-</u>	<u>(7,502)</u>	<u>(1)</u>
8700		<u>\$ 125,388</u>	<u>10</u>	<u>\$ 129,486</u>	<u>11</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9710	基本	\$ 1.81		\$ 2.24	
9810	稀釋	1.76		1.8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莊煌星



經理人：莊煌星



會計主管：莊益明





經林文郎董事長核准
公債管理委員會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股利為新台幣元)

代碼	歸屬	本公司	其他權益項目	之	庫	計	非控制權益	庫	總額
A1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33,917	\$ 98,595	\$ 40,998	\$ 31,096	\$ 80,908	\$ 11,939	\$ 3,451	\$ 745,019
B1	101 年度盈餘撥備及分配	-	-	8,479	-	8,479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C15	現金股利—每股 1.4952 元	-	-	-	-	-	-	-	-
D1	資本公積分配現金股利—每股 0.0048 元	-	(245)	-	-	-	-	-	(245)
D3	102 年度淨利 (淨損)	-	-	-	-	117,441	-	-	117,441
D5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479	16,622	2,446	19,547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7,920	16,622	2,446	136,988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附註二一)	33,506	30,100	-	-	-	-	-	100,959
L1	庫藏股買回 (附註二一)	-	-	-	-	-	-	-	-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67,423	128,450	49,477	31,096	114,033	4,683	1,005	892,714
B1	102 年度盈餘撥備及分配	-	-	11,403	-	11,403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79,286)	-	-	(79,286)
D1	現金股利—每股 1.3 元	-	-	-	-	-	-	-	-
D1	103 年度淨利 (淨損)	-	-	-	-	110,973	-	-	110,973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6)	23,986	(10,484)	13,386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0,857	23,986	(10,484)	124,359
O1	非控制權益減少 (附註二一)	-	-	-	-	-	-	-	-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附註二一)	71,301	19,592	-	-	-	-	-	90,893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38,724	148,042	60,880	31,096	134,201	28,669	11,489	1,004,57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莊煌星



經理人：莊煌星



會計主管：莊益明

229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30,167	\$ 129,55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4,465	56,946
A20200	攤銷費用	385	430
A20300	呆帳費用	1,272	7,72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65)	(2,671)
A20900	財務成本	11,184	10,786
A21200	利息收入	(3,965)	(1,738)
A21300	股利收入	(3,141)	(1,189)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淨額	60	5,319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5,212)	(23,369)
A23700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增加 (減少)	(308)	1,518
A24100	外幣兌換利益	(1,807)	(9,319)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提	539	52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472	(507)
A31130	應收票據	9,133	(16,282)
A31150	應收帳款	(53,091)	13,77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014	(3,262)
A31200	存 貨	(55,012)	(4,17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710	(3,206)
A32130	應付票據	3,293	18,019
A32150	應付帳款	(13,466)	13,44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51)	16,89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42	(4,338)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323)	(30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89,995	204,57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109	1,60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0,783)	(7,99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5,534)	(8,69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7,787</u>	<u>189,49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24,578)	(\$ 257,685)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13,457	273,531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255,048)	(130,619)
B008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到期還本	356,804	47,702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217)	(94,99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0	5,60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10)	(5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401	2,557
B04500	取得電腦軟體	(237)	(197)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496)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89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9,940)	(28,805)
B07600	收取之股利	3,141	1,18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24,742</u>	<u>(182,27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730,075	2,209,064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737,103)	(2,101,414)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4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2,727)	(114,387)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317	828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79,286)	(76,561)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18,427)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25,285)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44,009)</u>	<u>(60,897)</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819</u>	<u>4,885</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59,661)	(48,79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54,055</u>	<u>202,84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4,394</u>	<u>\$ 154,05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莊煌星



經理人：莊煌星



會計主管：莊益明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 85 年 2 月並開始營業，主要經營電木板、印刷電路基板、絕緣材料等之製造、加工及其製品之買賣及進出口貿易。

本公司股票於 91 年 5 月奉准公開發行，並自 93 年 1 月 27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4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合併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 結束之年度期間 生效
「IFRSs 之改善(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將取代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 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合併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合併公司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合併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2.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首次適用IFRS 12時，合併公司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將提供較廣泛之揭露。

3.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IFRS 13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之衡量規定係自104年起推延適用。

4. IAS 1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將於104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5.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規定須揭露關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工具之抵銷權及相關協議（例如提供擔保之協議）之資訊。

6.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闡明關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規定，特別說明「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之條件。

7.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09-2011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及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等準則。

IAS 1之修正係闡明，於追溯適用會計政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且前述事項對前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時，合併公司應列報前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但無須提供前期期初之附註資訊。

IAS 16之修正係闡明，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應依IAS 16認列，其餘不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者，係認列為存貨。

IAS 32之修正闡明，分配予業主及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之相關所得稅係按IAS 12「所得稅」處理。

IAS 34之修正闡明，若部門負債總額之衡量金額係定期提供予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且前一年度財務報表對該應報導部門揭露之金額間存有重大變動，應於期中財務報告揭露該衡量金額。

104年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2013年版IFRSs預計將對103年1月1日合併資產負債表

資訊具重大影響，於編製104年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將依上述IAS 1之修正列報103年1月1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並按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規定揭露，惟無需額外揭露103年1月1日各單行項目之附註資訊。

8.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認列及衡量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規定，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因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惟若上述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 4：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於發布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IAS 36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8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之修正係釐清適用IFRS 13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4.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IFRS 13等若干準則。

IFRS 13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IAS 39或IFRS 9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5.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IFRS 15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6.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IFRS 7等若干準則。

IFRS 7之修正提供額外指引，以闡明服務合約是否屬對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持續參與。

7.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該修正闡明，合併財務報告旨在揭露重大資訊，不同性質或功能之重要項目應予分別揭露，且不得與非重要項目彙總揭露，俾使合併財務報告提升可了解性。

此外，該修正闡明合併公司應考量合併財務報告之可了解性及可比性來決定一套有系統之方式編製附註。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分攤綜合損益總額至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鉅橡維京控股有限公司	轉投資	100	100
鉅橡維京控股有限公司	昆山鉅龍高階複合材料有限公司（昆山鉅龍公司）	從事玻璃纖維薄板、樹脂積層板、裝飾貼面銅箔等之製造和買賣	100	100
昆山鉅龍高階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昆山鉅宇電機有限公司（昆山鉅宇公司）	從事汽車壓縮機及發電機等之產銷	-	51.11

昆山鉅龍公司與JU KUN ELECTRIC CO., LTD.於99年8月在昆山合資設立昆山鉅宇電機有限公司（昆山鉅宇公司），投入股本USD470千元。昆山鉅宇公司於100年1月再次增資，全數由JU KUN ELECTRIC CO., LTD.投入資本USD1,000千元，昆山鉅宇公司復於101年1月、2月及11月再次增資，全數由昆山鉅龍公司投入資本共計USD1,098千元，昆山鉅龍公司截至101年底止，取得昆山鉅宇公司51.11%權益。另於102年11月昆山鉅宇公司董事會決議進行

解散清算，103年12月清算完結並完成公司相關之註銷登記事項，認列處分投資利益153千元。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途存貨、製成品、在製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不動產於結束自用依原帳面金額轉列投資性不動產。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九) 電腦軟體淨額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

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2. 除 列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下，係將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或
- c.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

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C.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

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

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5.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主要係換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二) 庫藏股票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記入庫藏股票，列為權益之減項。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

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費用。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六)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

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年度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購置機器設備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

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年度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參閱附註十。

(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之耐用年限

參閱上述附註四(七)及(八)所述，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之估計耐用年

限，係考量資產之預期使用程度、預期實體磨損、技術或商業之過時及使用該資產之法律或類似限制，因此可能產生重大變動。參閱附註十二及十三。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參閱附註十一。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參閱附註二三。

(五)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參閱附註二十。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51	\$ 268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94,143	109,790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	43,997
	<u>\$ 94,394</u>	<u>\$ 154,055</u>

銀行定期存款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市場利率為 2.85%。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u>		
<u>融資產－流動</u>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之買回及賣	\$	128
回選擇權（附註十七）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換匯合約		472
	\$	<u>600</u>

本公司從事換匯合約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103年12月31日無未結清之遠期外匯合約，102年12月31日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日	合 約 金 額（千 元）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	兌美元	103年	1月	15日	NTD 29,333/USD 1,000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國內投資</u>		
上市（櫃）股票	\$ <u>109,090</u>	\$ <u>83,040</u>

九、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u>101,756</u>
年利率區間		3.1%～3.25%

十、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u>34,548</u>	\$ <u>43,681</u>

（接次頁）

(承前頁)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 368,800	\$ 302,760
減：備抵呆帳	<u>3,041</u>	<u>1,752</u>
	<u>\$ 365,759</u>	<u>\$ 301,008</u>

合併公司對銷售客戶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1 至 5 個月，合併公司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合併公司單一客戶應收帳款餘額達各期資產負債表日應收帳款金額之 5% 者列示如下：

	103 年 12 月 30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甲 公 司	\$ 19,434	\$ 34,584
乙 公 司	28,898	24,319

已個別減損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90 天以下	\$ 280,868	\$ 234,303
91 至 180 天	84,674	66,166
181 至 365 天	2,366	2,289
366 天以上	<u>892</u>	<u>2</u>
合 計	<u>\$ 368,800</u>	<u>\$ 302,760</u>

以上係以扣除備抵呆帳前之餘額，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群組評估減損損失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719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7,728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10,084
外幣換算差額	<u>389</u>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752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1,272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32
外幣換算差額	<u>49</u>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041</u>

十一、存 貨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商 品	\$ 32,240	\$ 47,966
製 成 品	234,086	149,715
在 製 品	22,282	25,781
原 料	34,954	38,809
在途存貨	<u>25,995</u>	<u>31,966</u>
	<u>\$ 349,557</u>	<u>\$ 294,237</u>

103 及 102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947,540 千元及 897,469 千元，其中分別包括沖銷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308 千元及認列存貨跌價損失 1,518 千元。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9,356 千元及 9,433 千元。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每一類別之帳面價值</u>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自有土地	\$ 214,157	\$ 203,940
建 築 物	226,695	332,284
機器設備	162,985	200,856
運輸設備	870	1,647
辦公設備	3,556	4,948
租賃改良	8	57
其他設備	27,215	29,798
建造中之不動產	<u>4,109</u>	<u>856</u>
	<u>\$ 639,595</u>	<u>\$ 774,386</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兩期變動表詳附表七。

合併公司於 103 及 102 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20 至 50 年
機電動力設備	35 年
工程系統	5 至 10 年
機器設備	2 至 15 年
運輸設備	2 至 5 年
辦公設備	2 至 8 年
租賃改良	7 年
其他設備	2 至 15 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三、投資性不動產－103 年 12 月 31 日

	建 築 物
<u>成 本</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117,976
淨兌換差額	5,443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23,419</u>
<u>累計折舊</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19,493
折舊費用	1,354
淨兌換差額	939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1,786</u>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01,633</u>

投資性不動產之建築物係以直線基礎按 20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 136,748 千元，該公允價值係以非關係人之獨立評價師崇正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進行之評價為基礎。建築物係以收益法（折現淨現金流量分析）之加權平均進行。

十四、預付租金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流 動	\$ 565	\$ 534
非 流 動	<u>22,734</u>	<u>22,020</u>
	<u>\$ 23,299</u>	<u>\$ 22,554</u>

預付租金係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由子公司昆山鉅龍公司與昆山市國土資源局簽訂土地使用權轉讓契約書，為建廠之用，合併公司已取得該土地使用權之證明。土地使用權設定使用期限 50 年，其期限將於 145 年 7 月到期。

十五、其他資產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u>流 動</u>		
用品盤存	\$ 14,482	\$ 11,578
進項及留抵稅額	2,251	5,547
預付貨款	1,207	4,341
其 他	<u>7,069</u>	<u>7,253</u>
	<u>\$ 25,009</u>	<u>\$ 28,719</u>
<u>非 流 動</u>		
預付費用	\$ 787	\$ 974
其 他	<u>3</u>	<u>5</u>
	<u>\$ 790</u>	<u>\$ 979</u>

十六、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信用借款	\$ 200,000	\$ 205,000
銀行抵押借款	40,000	40,000
銀行信用狀借款	<u>191,002</u>	<u>193,030</u>
	<u>\$ 431,002</u>	<u>\$ 438,030</u>

短期借款之年利率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信用借款	1.35%~1.4531%	1.33%~2.008%
銀行抵押借款	1.432%	1.376%
銀行信用狀借款	1.268%~1.5%	1.25%~1.956%

(二) 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均屬浮動利率借款，明細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u>擔保借款（附註二九）</u>		
1. 第一銀行	\$ 47,683	\$ 51,217
2. 兆豐銀行	63,840	72,960
3. 兆豐銀行	40,000	40,000
4. 元大商業銀行	1,667	11,666
5. 台中商業銀行	5,961	16,035
	<u>159,151</u>	<u>191,878</u>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 分	<u>24,907</u>	<u>32,718</u>
長期借款	<u>\$ 134,244</u>	<u>\$ 159,160</u>

1. 自 101 年 2 月起，每 1 個月為 1 期，分 180 期償還至 116 年 1 月。
2. 自 102 年 6 月起，每 3 個月為 1 期，分 35 期償還至 110 年 12 月。
3. 自 104 年 3 月起，每 3 個月為 1 期，分 35 期償還至 112 年 9 月。
4. 自 101 年 3 月起，每 1 個月為 1 期，分 36 期償還至 104 年 2 月。
5. 自 101 年 8 月起，每 1 個月為 1 期，分 36 期償還至 104 年 7 月。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皆為 1.8% ~ 1.9%。該借款金額係用於購買土地、廠房及設備。

十七、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於 101 年 10 月 18 日發行國內第三次及第四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相關發行資訊請詳附表八，另負債組成要素及權益組成要素資訊如下：

(一) 負債組成要素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國內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	\$ 32,734
國內第四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33,760
	<u>\$ -</u>	<u>\$ 66,494</u>

負債組成要素變動情形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年初餘額	\$ 66,494	\$ 164,772
利息費用	486	2,812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66,980)	(101,090)
年底餘額	<u>\$ -</u>	<u>\$ 66,494</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流動變動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年初餘額	\$ 128	(\$ 2,412)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93)	(131)
評價調整	65	2,671
年底餘額	<u>\$ -</u>	<u>\$ 128</u>

(二) 權益組成要素（列入資本公積，參閱附註二一）

權益組成要素變動情形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年初餘額	\$ 3,642	\$ 9,196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3,642)	(5,554)
年底餘額	<u>\$ -</u>	<u>\$ 3,642</u>

本公司第三次及第四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分別已於 103 年 9 月 11 日及 12 月 19 日全數轉換完畢，第三及第四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面額分別為 100,000 千元及 80,000 千元，共計請求轉換為普通股分別為 6,537 千股及 5,268 千股，本公司已依轉換比例沖銷資本公積－認股權 9,196 千元，並依其與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轉列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 58,888 千元。

十八、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35,933	\$ 32,640
非因營業而發生	558	13,076
	<u>\$ 36,491</u>	<u>\$ 45,716</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 49,518</u>	<u>\$ 62,984</u>

應付票據

上述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係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其他應付款所開立之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之賒帳期間為月結 1 至 3 個月，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並無加計利息。

十九、其他負債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9,406	\$ 17,536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13,294	14,060
應付燃料費	7,454	8,699
應付保險費	2,881	3,042
應付佣金	1,761	3,983
應付水電費	1,647	1,854
應付設備款	253	5,966
應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購入款	-	3,018
其他	<u>19,388</u>	<u>17,193</u>
	<u>\$ 66,084</u>	<u>\$ 75,351</u>
其他負債		
預收租金	\$ 1,970	\$ 788
代收款	340	368
其他	65	77
	<u>\$ 2,375</u>	<u>\$ 1,233</u>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中國當地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中國當地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一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一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1.8%	1.8%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8%	1.8%
薪資預期增加率	2.5%	2.5%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當年度服務成本	\$ 488	\$ 533
利息成本	567	452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450)	(348)
	<u>\$ 605</u>	<u>\$ 637</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97	\$ 409
推銷費用	44	52
管理費用	154	149
研究發展費用	10	27
	<u>\$ 605</u>	<u>\$ 637</u>

於 103 及 102 年度，本公司分別認列損失 116 千元及利益 479 千元精算損益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精算損失金額分別為 2,991 千元及 2,875 千元。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		
現值	\$ 32,769	\$ 31,461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6,035)	(24,514)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6,734</u>	<u>\$ 6,947</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31,461	\$ 32,311
當年度服務成本	488	533
利息成本	567	452
精算（利益）損失	253	(710)
福利支付數	-	(1,125)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 32,769</u>	<u>\$ 31,461</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24,514	\$ 24,388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450	348
計畫資產利益（損失）	143	(34)
雇主提撥數	928	937
福利支付數	-	(1,125)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26,035</u>	<u>\$ 24,514</u>

於 103 及 102 年度，計畫資產實際報酬分別為 593 千元及 314 千元。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基金資產配置資訊為準：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自行運用		
轉存金融機構	13	20
短期票券	4	5
公債、金融債券、 公司債及證券化 商品	13	14
股票及受益憑證投 資（含期貨）	3	1
國外投資	10	10
國內委託經營	20	20
國外委託經營	37	30
	<u>100</u>	<u>100</u>

本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101 年 1 月 1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32,769</u>	<u>\$ 31,461</u>	<u>\$ 32,311</u>	<u>\$ 27,627</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26,035)</u>	<u>(\$ 24,514)</u>	<u>(\$ 24,388)</u>	<u>(\$ 23,214)</u>
提撥短絀	<u>(\$ 6,734)</u>	<u>(\$ 6,947)</u>	<u>(\$ 7,923)</u>	<u>(\$ 4,413)</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253</u>	<u>\$ 923</u>	<u>\$ 2,467</u>	<u>\$ -</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143</u>	<u>(\$ 34)</u>	<u>(\$ 173)</u>	<u>\$ -</u>

本公司預期於 103 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分別為 936 千元及 924 千元。

二一、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數 (千股)	<u>70,000</u>	<u>70,000</u>
額定股本	<u>\$ 700,000</u>	<u>\$ 7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 (千股)	<u>63,872</u>	<u>56,742</u>
已發行股本	<u>\$ 638,724</u>	<u>\$ 567,423</u>
預收股本	<u>\$ 13,247</u>	<u>\$ 37,353</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1,500 千股。

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之調節如下：

	股 數 (千 股)	股 本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53,392	\$ 533,917
公司債轉換	<u>3,350</u>	<u>33,506</u>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6,742	567,423
公司債轉換	<u>7,130</u>	<u>71,301</u>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63,872</u>	<u>\$ 638,724</u>

102 年底公司債持有人要求轉換普通股 3,735 千股，已於 103 年 1 月 14 日完成增資，列入普通股股本項下，另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債持有人要求轉換普通股 1,325 千股，增資基準日為 104 年 1 月 14 日，列入預收股本項下。

(二) 資本公積

103 及 102 年度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股票發行溢價 (註 1)	可轉換公司債 之 認 股 權 (註 2)	合 計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9,399	\$ 9,196	\$ 98,595
配發現金股利	(245)	-	(245)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u>35,654</u>	<u>(5,554)</u>	<u>30,100</u>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24,808	3,642	128,450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u>23,234</u>	<u>(3,642)</u>	<u>19,592</u>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48,042</u>	<u>\$ -</u>	<u>\$ 148,042</u>

註 1：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註 2：此類資本公積係可轉換公司債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其後續轉換或失效時再予以調整。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純益，應先彌補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得視營運之需要，酌予保留部份盈餘餘額，其餘額分配如下：

1.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5%；
2. 員工紅利 1%～20%；
3. 股東紅利；

前項盈餘之分配，應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在營業上所處環境尚具成長性，將掌握經濟環境，以求永續經營及長遠發展。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時，將注重股利之穩定性與成長性，可分配盈餘分配數不低於 50%，其中股東股息及紅利之現金部分不低於股東分配數之 10%。

103 及 102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9,988 千元及 10,570 千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2,996 千元及 3,171 千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分別按稅後淨利提列 10% 之法定盈餘公積後，以 10% 及 3% 估列。年度終了後，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就計算股票紅利股數而言，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3 年 4 月 30 日及 102 年 6 月 6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董事會擬議之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元）	
	102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1,403	\$ 8,479		
現金股利	79,286	76,316	\$ 1.3	\$ 1.4952

	102 年度		101 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 10,570	\$ 3,171	\$ 7,757	\$ 2,327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現金	10,889	3,171	7,757	2,327
差 異	(\$ 319)	\$ -	\$ -	\$ -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並參考本公司依據修訂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IFRSs 所編製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作為盈餘分配案之基礎。

103 年 4 月 30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差異主要係因估計改變，已

調整為 103 年度之損益。102 年 6 月 6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另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2 年 6 月 6 日決議以資本公積一股票發行溢價 245 千元配發現金（每股 0.0048 元）。

截至 104 年 3 月 17 日止，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董事會擬議，是以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特別盈餘公積

合併公司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30,511 千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3 年度	102 年度
年初餘額	\$ 4,683	(\$ 11,93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 淨資產所產生之 兌換差額	22,302	19,95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 淨資產所產生利 益之相關所得稅 利益（費用）	1,684	(3,335)
年底餘額	<u>\$ 28,669</u>	<u>\$ 4,683</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3 年度	102 年度
年初餘額	(\$ 1,005)	(\$ 3,4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5,272)	25,81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累計損益重 分類至損益	(5,212)	(23,369)
年底餘額	<u>(\$ 11,489)</u>	<u>(\$ 1,005)</u>

(六) 非控制權益

	103 年度	102 年度
年初餘額	\$ 24,256	\$ 31,758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	(367)	(9,05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96	1,553
子公司清算利益	158	-
子公司清算退回股款	(25,443)	-
年底餘額	<u>\$ -</u>	<u>\$ 24,256</u>

(七) 庫藏股票

	單位：千股
收 回 原 因	轉讓股份予員工
102 年 1 月 1 日股數	1,533
本年度增加	817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u>2,350</u>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二、稅前淨利

稅前淨利包括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03 年度	102 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淨額	<u>\$ 60</u>	<u>\$ 5,319</u>

(二) 其他收入

	103 年度	102 年度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	\$ 3,965	\$ 1,738
營業租賃租金收入—投資性不動產	13,015	2,712
股利收入	3,141	1,189
其 他	<u>2,456</u>	<u>4,575</u>
	<u>\$ 22,577</u>	<u>\$ 10,214</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 年度	102 年度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利益	\$ 5,212	\$ 23,369
淨外幣兌換利益	7,466	10,05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利益淨額	3,274	6,252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	(1,354)	-
其 他	(732)	(633)
	<u>\$ 13,866</u>	<u>\$ 39,045</u>

(四) 財務成本

	103 年度	102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10,808	\$ 9,183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u>486</u>	<u>2,812</u>
	11,294	11,995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 成本之金額	<u>110</u>	<u>1,209</u>
	<u>\$ 11,184</u>	<u>\$ 10,786</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110	\$ 1,209
利息資本化年利率	1.47%~1.68%	1.61%~1.77%

(五) 折舊及攤銷

	103 年度	102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3,111	\$ 56,946
投資性不動產	1,354	-
無形資產	<u>385</u>	<u>430</u>
合 計	<u>\$ 64,850</u>	<u>\$ 57,376</u>

(接 次 頁)

(承前頁)

	103 年度	102 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1,610	\$ 44,457
營業費用	11,501	12,489
營業外支出	1,354	-
	<u>\$ 64,465</u>	<u>\$ 56,946</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5	\$ 26
推銷費用	176	153
管理費用	148	201
研究發展費用	36	50
	<u>\$ 385</u>	<u>\$ 430</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3 年度	102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	\$ 162,562	\$ 148,214
勞健保	13,898	11,958
其他	7,194	6,887
	<u>183,654</u>	<u>167,059</u>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十)		
確定提撥計畫	6,914	6,156
確定福利計畫	605	637
	<u>7,519</u>	<u>6,793</u>
	<u>\$ 191,173</u>	<u>\$ 173,85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17,679	\$ 105,851
營業費用	73,494	68,271
	<u>\$ 191,173</u>	<u>\$ 173,852</u>

(七) 外幣兌換損益

	103 年度	102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2,411	\$ 31,812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4,945)	(21,755)
淨利益	<u>\$ 7,466</u>	<u>\$ 10,057</u>

二三、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14,305	\$ 20,203
未分配盈餘加徵	2,723	-
以前年度之調整	540	328
	<u>17,568</u>	<u>20,531</u>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3,900	638
當年度抵用投資抵減	(1,907)	-
	<u>1,993</u>	<u>638</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9,561</u>	<u>\$ 21,169</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稅前淨利	<u>\$ 130,167</u>	<u>\$ 129,555</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17%)	\$ 22,066	\$ 21,921
稅上可減除之收益	(2,439)	(417)
免稅所得	(3,516)	(3,412)
未分配盈餘加徵	2,723	-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	1,069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187	1,680
以前年度之當年度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u>540</u>	<u>328</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9,561</u>	<u>\$ 21,169</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4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3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3 年度	102 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當年度產生者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之換算	\$ 1,684	(\$ 3,335)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		
益	(6)	(197)
	<u>\$ 1,678</u>	<u>(\$ 3,532)</u>

(三) 當年度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當年度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列入		
其他應收款項		
下)	<u>\$ 931</u>	<u>\$ -</u>
當年度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8,511</u>	<u>\$ 17,453</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3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	\$ 869	\$ -	\$ -	\$ 869
未實現銷貨毛利	2,009	1,558	-	3,567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u>1,181</u>	<u>(30)</u>	<u>(6)</u>	<u>1,145</u>
	4,059	1,528	(6)	5,581
投資抵減	<u>1,907</u>	<u>(1,907)</u>	-	-
	<u>\$ 5,966</u>	<u>(\$ 379)</u>	<u>(\$ 6)</u>	<u>\$ 5,581</u>

(接次頁)

(承前頁)

遞延所得稅負債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 8,141	\$ 3,571	\$ -	\$ 11,712
未實現兌換差額	346	30	-	37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556	-	(1,684)	5,87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0	(80)	-	-
	<u>\$ 16,123</u>	<u>\$ 3,521</u>	<u>(\$ 1,684)</u>	<u>\$ 17,960</u>

102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	\$ 489	\$ 380	\$ -	\$ 869
未實現銷貨毛利	746	1,263	-	2,009
未實現兌換差額	564	(564)	-	-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347	31	(197)	1,18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49	(49)	-	-
	<u>3,195</u>	<u>1,061</u>	<u>(197)</u>	<u>4,059</u>
投資抵減	<u>1,907</u>	<u>-</u>	<u>-</u>	<u>1,907</u>
	<u>\$ 5,102</u>	<u>\$ 1,061</u>	<u>(\$ 197)</u>	<u>\$ 5,96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 6,868	\$ 1,273	\$ -	\$ 8,141
未實現兌換差額	-	346	-	34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221	-	3,335	7,55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0	-	80
	<u>\$ 11,089</u>	<u>\$ 1,699</u>	<u>\$ 3,335</u>	<u>\$ 16,123</u>

(五) 未使用之免稅相關資訊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下列增資擴展產生之所得可享受 5 年免稅：

增 資 擴 展 案	免 稅 期 間
100 年增資擴展木竹製品、塑膠製品、電子零件組及電力設備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帳列未分配盈餘均屬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0,998	\$ 3,280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4.54%（預計）及 13.48%。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3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2 年度。

二四、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3 年度	102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110,973	\$ 117,44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396	6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 111,369	\$ 117,447

股 數

單位：千股

	103 年度	102 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61,221	52,41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1,659	10,394
員工分紅	462	504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63,342	63,312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合併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103 年 10 月至 105 年 7 月。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營業租賃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不超過 1 年	\$ 14,376
1 至 5 年	1,685
	<u>\$ 16,061</u>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由於合併公司須維持適足資本，以支應擴建及提升廠房及設備所需。因此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中，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有重大差異者如下：

金 融 負 債	102 年 12 月 31 日	
	帳 面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可轉換公司債	\$ 66,494	\$ 67,724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3年12月31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u>\$ 109,090</u>	<u>\$ -</u>	<u>\$ -</u>	<u>\$ 109,090</u>

102年12月31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472	\$ -	\$ 472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 融資產	-	-	128	128
	<u>\$ -</u>	<u>\$ 472</u>	<u>\$ 128</u>	<u>\$ 600</u>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 票	<u>\$ 83,040</u>	<u>\$ -</u>	<u>\$ -</u>	<u>\$ 83,040</u>

103及102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金融資產以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103 年度	102 年度
年初餘額	\$ 128	(\$ 2,412)
轉 換	(193)	(131)
認列於損益（帳列 其他利益及損 失）	65	2,671
年底餘額	<u>\$ -</u>	<u>\$ 128</u>

4.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2) 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之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估算公允價值。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之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以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採用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估算公允價值。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係以遠期匯率報價及由配合合約到期期間之報價利率推導之殖利率曲線衡量。
- (3) 上述以外之其他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依現金流量折現

分析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本公司估算 102 年 12 月 31 日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時，係假設該公司債將於 106 年 10 月 18 日贖回，所採用之折現率係以公開報價之 2 年及 5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為基礎，並維持固定信用風險價差估算。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	\$ 472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28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498,534	628,85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9,090	83,040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743,457	881,289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一流動、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存入保證金及銀行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部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以及其他價格風險（參閱下述(3)）。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一。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下表之負數係表示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減少之金額；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正數。

	損	益
	103 年度	102 年度
美金之影響	(\$ 62)	(\$ 322)
人民幣之影響	(630)	(1,942)

上述匯率影響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及人民幣

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存款、應收款項、無活絡市場之債務投資－流動及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 103 年度匯率敏感度下降主要是因為美金及人民幣淨資產減少所致，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期中暴險情形，以美金及人民幣貨幣計價之資產投資部位視狀況而有所增減，銷售會隨客戶訂單而有所變動。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	\$ 145,753
金融負債	-	66,494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94,142	109,789
金融負債	590,153	629,908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將減少／增加 4,960 千元及 5,201 千元，主因為合併公

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利率之敏感度下降，主因為變動利率債務工具減少所致。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持有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而產生價格暴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3 及 102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其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分別增加／減少 1,091 千元及 830 千元。

本公司對備供出售投資之敏感度上升，主因為對備供出售投資之持有部位增加所致。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交易對象皆為信用良好之公司組織，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亦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合併公司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客戶應收帳款餘額，請參閱附註十。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3 年 12 月 31 日

	加 權 平 均 有效利率 (%)	3 個月以內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122,771	\$ 29,322	\$ -	\$ -
浮動利率工具	1.268~1.9	289,873	168,770	88,997	47,704
		<u>\$ 412,644</u>	<u>\$ 198,092</u>	<u>\$ 88,997</u>	<u>\$ 47,704</u>

102 年 12 月 31 日

	加 權 平 均 有效利率 (%)	3 個月以內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153,583	\$ 30,468	\$ -	\$ -
浮動利率工具	1.25~2.008	296,904	176,729	96,423	65,654
固定利率工具	-	-	-	66,494	-
		<u>\$ 450,487</u>	<u>\$ 207,197</u>	<u>\$ 162,917</u>	<u>\$ 65,654</u>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		
度		
已動用金額	\$ 685,560	\$ 711,174
未動用金額	<u>372,091</u>	<u>387,704</u>
	<u>\$ 1,057,651</u>	<u>\$ 1,098,878</u>

二八、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7,976	\$ 20,234
退職後福利	764	851
	<u>\$ 18,740</u>	<u>\$ 21,085</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決定。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銀行融資借款之擔保品：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 190,987	\$ 190,987
—房屋及建築		
淨額	170,598	176,315
—機器設備淨額	48,987	61,272
	<u>\$ 410,572</u>	<u>\$ 428,574</u>

三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購買原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 85,057 千元及 70,688 千元。
- (二) 合併公司 102 年 12 月 31 日無未認列之合約承諾，103 年 12 月 31 日未認列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合約承諾金額為 107,014 千元。

三一、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726	31.65 (美金：新台幣)	\$ 54,622
美 金	56	6.119 (美金：人民幣)	1,780
			<u>\$ 56,402</u>
人 民 幣	12,176	5.172 (人民幣：新台幣)	<u>\$ 62,976</u>

金 融 負 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586	31.65 (美金：新台幣)	<u>\$ 50,197</u>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025	29.805 (美金：新台幣)	\$ 60,367
美 金	8	6.0969 (美金：人民幣)	238
			<u>\$ 60,605</u>
人 民 幣	39,717	4.89 (人民幣：新台幣)	<u>\$ 194,215</u>

金 融 負 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953	29.805 (美金：新台幣)	<u>\$ 28,409</u>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二、三及五）
 -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三、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據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係著重於廠別之財務資訊，所劃分之營運部門分類如下：

- 國內部門：主要經營電木板、印刷電路基板及絕緣材料等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 大陸部門：主要經營電木板、墊板、馬達及發電機等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大 陸 部 門	國 內 部 門	調 整 及 沖 銷	調 整 後 金 額
<u>103 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347,034	\$ 862,285	\$ -	\$ 1,209,319
部門間收入	44	265,939	(265,983)	-
部門收入	<u>\$ 347,078</u>	<u>\$ 1,128,224</u>	<u>(\$ 265,983)</u>	<u>\$ 1,209,319</u>
部門損益	\$ 9,123	\$ 95,785		\$ 104,908
其他收入	15,480	7,097		22,577
財務成本	-	(11,184)		(11,184)
其他利益及損失	(1,987)	15,853		13,866
稅前淨利	22,616	107,551		130,167
所 得 稅	(456)	(19,105)		(19,561)
稅後淨利	<u>\$ 22,160</u>	<u>\$ 88,446</u>		<u>\$ 110,606</u>
<u>102 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350,020	\$ 807,186	\$ -	\$ 1,157,206
部門間收入	45	241,711	(241,756)	-
部門收入	<u>\$ 350,065</u>	<u>\$ 1,048,897</u>	<u>(\$ 241,756)</u>	<u>\$ 1,157,206</u>
部門損益	(\$ 9,305)	\$ 100,387		\$ 91,082
其他收入	8,189	2,025		10,214
財務成本	(169)	(10,617)		(10,786)
其他利益及損失	2,333	36,712		39,045
稅前淨利	1,048	128,507		129,555
所 得 稅	(5,254)	(15,915)		(21,169)
稅後淨利 (淨損)	<u>(\$ 4,206)</u>	<u>\$ 112,592</u>		<u>\$ 108,386</u>

部門間銷貨係依市價計價。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處分投資損益、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金融工具評價損益、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部 門 資 產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大陸部門	\$ 472,205	\$ 497,460
國內部門	1,311,406	1,342,555
合併資產總額	<u>\$ 1,783,611</u>	<u>\$ 1,840,015</u>
部 門 負 債		
大陸部門	\$ 10,602	\$ 14,502
國內部門	768,435	908,543
合併負債總額	<u>\$ 779,037</u>	<u>\$ 923,045</u>

基於監督部門績效及分配資源予各部門之目的：

1. 除其他金融資產與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所有資產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共同使用之資產係按各別應報導部門所賺取之收入為基礎分攤；以及
2. 除借款、其他金融負債與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以外之所有負債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共同承擔之負債係按部門資產之比例分攤。

(三)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之收入分析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墊板及電木板	\$ 1,070,401	\$ 1,043,775
其 他	138,918	113,431
	<u>\$ 1,209,319</u>	<u>\$ 1,157,206</u>

(四)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二個地區營運－台灣及中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 自 外 部 客 戶 之 收 入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台 中	灣 國	\$ 862,285	\$ 807,186
		347,034	350,020
		<u>\$ 1,209,319</u>	<u>\$ 1,157,206</u>
		非 流 動 資 產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台 中	灣 國	\$ 601,332	\$ 601,424
		193,943	196,638
		<u>\$ 795,275</u>	<u>\$ 798,062</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金融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退職後福利休辦法下之資產。

(五)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主要客戶之銷貨收入未有佔合併損益表銷貨收入淨額 10% 以上。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千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註 1）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 ）	公 允 價 值	
本 公 司	明泰科技公司－上市公司普通股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流動	290,000	\$ 5,220	-	\$ 5,220	
	台塑勝高科技公司－上市公司普通股股票	〃	〃	12,022	637	-	637	
	南仁湖育樂公司－上櫃公司普通股股票	〃	〃	482,000	6,121	-	6,121	
	永豐金融控股公司－上市公司普通股股票	〃	〃	2,008,004	26,104	-	26,104	
	台新金融控股公司－上市公司普通股股票	〃	〃	1,280,356	16,709	-	16,709	
	元大金融控股公司－上市公司普通股股票	〃	〃	1,947,500	29,992	-	29,992	
	昇陽光電科技公司－上市公司普通股股票	〃	〃	180,000	3,780	-	3,780	
	佰鴻工業公司－上市公司普通股股票	〃	〃	195,000	2,828	-	2,828	
	群益金鼎證券公司－上市公司普通股股票	〃	〃	300,000	3,135	-	3,135	
	信昌化學工業公司－上市公司普通股股票	〃	〃	227,000	5,720	-	5,720	
	開曼東凌公司－上櫃公司普通股股票	〃	〃	120,000	8,844	-	8,844	
					<u>\$ 109,090</u>		<u>\$ 109,090</u>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三及附表四。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 ）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 ）	
本 公 司	昆山鉅龍高階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間接持股 100%）	銷 貨	（\$ 265,939）	（ 24 ）	月結 7～8 個月收款	相 當	月結 7～8 個月； 一般客戶為月結 3～4 個月	\$ 62,959	20	—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元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 1)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鉅橡維京控股有限公司 (Aurona (B.V.I) Holdings Co., Ltd.)	Simmond Building, Wickhams Cay 1, P. O. Box 96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一般投資業	\$ 276,547 (USD 8,532)	\$ 276,547 (USD8,532)	8,531,680	100	\$398,644	\$ 22,527	\$ 23,025	子公司

註 1：僅列示本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

註 2：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實 收 資 本 額 (註 3)	投 資 方 式 (註 1)	本 期 期 初 自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註 3)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期 末 自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註 3)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股比例 (%)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註 2)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至本期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匯 出	收 回						
昆山鉅龍高階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玻璃纖維層板、樹脂積層板、裝飾貼面銅箔、裝飾貼面鋁片	\$ 269,025 (USD 8,500)	(2)Aurona (B.V.I) Holdings Co., Ltd.	\$ 269,025 (USD 8,500)	\$ -	\$ -	\$ 269,025 (USD 8,500)	\$ 22,527	100	\$ 22,527 (2)B	\$ 411,741 (註 5)	\$ -
昆山鉅宇電機有限公司	生產、組裝汽車空調壓縮機、汽車發電機、啟動馬達、分電器、傳動軸、火花塞、離合器壓板、避震器	-	-	-	-	-	-	(750)	51.11	(230) (2)B	- (註 6)	-

本 期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註 3)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註 3)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 4)
\$ 269,025 (USD 8,500)	\$ 269,025 (USD 8,500)	\$ 602,744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3)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C其他。

註 3：相關金額係按年底 1 美元等於新台幣 31.65 元之匯率換算。

註 4：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計算如下：

1,004,574×60%＝602,744

註 5：含昆山鉅龍高階複合材料有限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昆山鉅宇電機有限公司之投資損失及其清算利益。

註 6：昆山鉅宇電機有限公司係由昆山鉅龍高階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99 年度轉投資，103 年 10 月 20 日清算註銷完畢。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進、銷貨		價格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金額	百分比（%）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額	百分比（%）	
昆山鉅龍高階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銷貨	\$ 265,939	24	相當	月結 7~8 個月	月結 3~4 個月	\$ 62,959	20	\$ 14,268
	進貨	44	-	無同類產品可資比較	月結 1 個月	月結 1~3 個月	-	-	-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0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鉅龍高階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1.	營業收入	\$ 265,939	銷售成品與一般銷售價格相當，收款期限為月結 7~8 個月	22
				進 貨	44	無同類產品可資比較，付款條件為月結 1 個月	-
				雜項購置	38		-
				應收帳款	62,959		4

註 1：0 代表母公司、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1 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2 代表子公司對母公司、3 代表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

附表七

	自 有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其 他 設 備	建 造 中 之 不 動 產	合 計
成 本									
10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02,586	\$ 277,706	\$ 312,175	\$ 8,305	\$ 23,815	\$ 390	\$ 57,843	\$ 33,603	\$ 916,423
增 添	1,354	12,758	2,123	555	1,062	-	1,384	84,865	104,101
處 分	-	(1,085)	(28,890)	(2,667)	(13,586)	-	(33,887)	-	(80,115)
重 分 類	-	96,790	76,324	-	1,616	-	18,936	(117,625)	76,041
淨兌換差額	-	9,323	4,316	260	597	-	955	13	15,464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203,940</u>	<u>\$ 395,492</u>	<u>\$ 366,048</u>	<u>\$ 6,453</u>	<u>\$ 13,504</u>	<u>\$ 390</u>	<u>\$ 45,231</u>	<u>\$ 856</u>	<u>\$ 1,031,914</u>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03,940	\$ 395,492	\$ 366,048	\$ 6,453	\$ 13,504	\$ 390	\$ 45,231	\$ 856	\$ 1,031,914
增 添	10,217	1,671	2,122	24	363	-	312	7,225	21,934
處 分	-	(99)	(26,243)	(372)	(2,031)	-	(6,926)	-	(35,671)
重 分 類	-	(116,045)	-	-	-	-	2,044	(3,975)	(117,976)
淨兌換差額	-	4,432	3,958	173	309	-	16	3	8,891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214,157</u>	<u>\$ 285,451</u>	<u>\$ 345,885</u>	<u>\$ 6,278</u>	<u>\$ 12,145</u>	<u>\$ 390</u>	<u>\$ 40,677</u>	<u>\$ 4,109</u>	<u>\$ 909,092</u>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累 計 折 舊									
10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50,388	\$ 146,024	\$ 4,898	\$ 18,619	\$ 284	\$ 44,437	\$ 264,650	
處 分		(1,085)	(20,259)	(1,260)	(12,446)	-	(33,887)	(68,937)	
折舊費用		12,517	37,502	1,037	1,885	49	3,956	56,946	
重 分 類		-	-	-	-	-	-	-	
淨兌換差額		1,388	1,925	131	498	-	927	4,869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63,208</u>	<u>\$ 165,192</u>	<u>\$ 4,806</u>	<u>\$ 8,556</u>	<u>\$ 333</u>	<u>\$ 15,433</u>	<u>\$ 257,528</u>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63,208	\$ 165,192	\$ 4,806	\$ 8,556	\$ 333	\$ 15,433	\$ 257,528	
處 分		(99)	(26,194)	(311)	(2,028)	-	(6,899)	(35,531)	
折舊費用		13,958	41,599	782	1,806	49	4,917	63,111	
重 分 類		(19,493)	-	-	-	-	-	(19,493)	
淨兌換差額		1,182	2,303	131	255	-	11	3,882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58,756</u>	<u>\$ 182,900</u>	<u>\$ 5,408</u>	<u>\$ 8,589</u>	<u>\$ 382</u>	<u>\$ 13,462</u>	<u>\$ 269,497</u>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相關發行資訊
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第 三 次 發 行	第 四 次 發 行
發行金額	\$ 100,000	\$ 80,000
發行期間	101 年 10 月 18 日發行，發行期間 5 年，至 106 年 10 月 18 日到期。	101 年 10 月 18 日發行，發行期間 5 年，至 106 年 10 月 18 日到期。
有效利率 (票面利率)	1.3385% (0%)	1.3385% (0%)
轉換辦法	- 債權人於發行日後屆滿 1 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期前 10 日止，皆得依規定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 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屆滿 1 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 40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集中市場之收盤價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 (含) 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以現金按債券面額收回其全部債券。 - 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後屆滿 3 年之日為債券買回日 (104 年 10 月 18 日)，債權人得於該日依債券面額之 104.57% (實質年收益率為 1.5%) 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 債權人於發行日後屆滿 1 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期前 10 日止，皆得依規定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 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屆滿 1 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 40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集中市場之收盤價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 (含) 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以現金按債券面額收回其全部債券。 - 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後屆滿 3 年之日為債券買回日 (104 年 10 月 18 日)，債權人得於該日依債券面額之 104.57% (實質年收益率為 1.5%) 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轉換價格及調整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 16.65 元。本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 時，本公司應依發行辦法所列之公式調整轉換債權，103 年 6 月 20 日起轉換價格調整為 14.72 元。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 16.65 元。本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 時，本公司應依發行辦法所列之公式調整轉換債權，103 年 6 月 20 日起轉換價格調整為 14.72 元。

會計師核閱報告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公鑒：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燕 景



王燕景

會計師 李 季 珍



李季珍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443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4 月 27 日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4年3月31日(經核閱)	103年12月31日(經查核)	103年3月31日(經核閱)	104年3月31日(經核閱)	103年12月31日(經查核)	103年3月31日(經核閱)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69,409	\$ 94,304	\$ 152,663	\$ 356,466	\$ 431,002	\$ 481,5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20	24	26
1125	一、流動(附註七及十八)	-	-	34	2	2	1
1147	二、非流動(附註七及十八)	63,058	109,090	91,925	36,491	36,491	29,436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十)	-	-	-	3	3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十)	30,867	34,548	40,068	54,467	49,518	72,348
1200	其他應收款	323,092	365,759	286,246	59,984	66,084	62,804
1220	其他應收帳項之債權工具投資一流動	2,719	2,576	6,455	4	4	3
130X	應收票據(附註十)	-	-	-	8,331	8,331	18,513
131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十)	917	-	-	1	1	1
1412	其他應收款	334,438	349,557	286,246	20,709	24,307	33,089
1470	其他應收帳項之債權工具投資一非流動(附註十七)	557	-	-	1,824	2,375	1,715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52,685	982,422	1,083,660	541,503	618,882	692,41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及二九)	634,196	639,595	764,100	-	-	25,67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十四)	96,755	101,633	702	-	-	150,630
1801	電腦軟體淨額	420	516	576	8	8	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6,773	5,581	-	129,912	134,244	12,356
1915	預付設備款	42,663	30,007	-	17,010	17,960	12,356
1920	存出保證金	1,495	326	-	6,647	6,734	6,868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十五)	22,259	22,734	22,175	1,193	1,211	847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750	790	-	154,762	160,199	196,37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802,311	801,182	795,155	696,265	772,057	895,289
1XXX	資產總計	\$ 1,759,996	\$ 1,783,611	\$ 1,878,815	\$ 1,237,768	\$ 1,390,939	\$ 1,587,70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莊致星

經理人：莊致星



會計主管：莊致星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碼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	\$	280,967	100	\$	266,946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及二三)		213,069	76		208,401	78
5900 營業毛利		67,898	24		58,545	22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16,472	6		20,164	7
6200 管理費用		17,079	6		18,102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95	-		1,569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4,646	12		39,835	15
651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三)		-	-	(	40	-
6900 營業淨利		33,252	12		18,670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三)						
7010 其他收入		4,437	2		4,377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5,700)	(2)		5,160	2
7050 財務成本	(	2,036)	(1)	(	2,771)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3,299)	(1)		6,766	3
7900 稅前淨利		29,953	11		25,436	1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四)	(	4,235)	(2)	(	4,223)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8200	本期淨利	\$	25,718	9	\$	21,213	8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二及二四）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6,118)	(2)		5,142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		3,517	1	(	5,926)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1,040	1		4,655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1,561)	-		3,871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157	9	\$	25,084	9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5,733	9	\$	21,580	8
8620	非控制權益	(	15)	-	(	367)	-
8600		\$	25,718	9	\$	21,213	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4,172	9	\$	25,133	9
8720	非控制權益	(	15)	-	(	49)	-
8700		\$	24,157	9	\$	25,084	9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	0.41		\$	0.36	
9810	稀 釋		0.41			0.3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莊煌星



經理人：莊煌星



會計主管：莊益明





鉅額金銀珠寶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會計師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說明	鉅額金銀珠寶有限公司									
		歸屬本	股本	公積金	盈餘	其他權益	主權	之	項目	益	益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
A1	103 年 1 月 1 日	\$ 567,423	\$ 37,353	\$ 128,450	\$ 49,477	\$ 31,096	\$ 114,033	\$ 4,683	\$ 1,005	\$ 892,714	\$ 916,970
D1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淨利(淨損)	-	-	-	-	-	21,580	-	-	21,580	21,213
D3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9,479	(5,926)	3,553	3,871
D5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1,580	9,479	(5,926)	25,133	25,084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附註二)	37,353	(8,736)	12,355	-	-	-	-	-	40,972	40,972
Z1	103 年 3 月 31 日餘額	\$ 604,776	\$ 28,617	\$ 140,805	\$ 49,477	\$ 31,096	\$ 135,613	\$ 14,162	\$ 6,931	\$ 958,819	\$ 983,026
A1	104 年 1 月 1 日	\$ 638,724	\$ 13,247	\$ 148,042	\$ 60,880	\$ 31,096	\$ 134,201	\$ 28,669	\$ 11,489	\$ 1,004,574	\$ 1,004,574
D1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淨利(淨損)	-	-	-	-	-	25,733	-	-	25,733	25,718
D3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5,078)	3,517	(1,561)	(1,561)
D5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5,733	(5,078)	3,517	24,172	24,157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附註二)	-	-	-	-	-	-	-	-	-	35,000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附註二)	13,247	(13,247)	-	-	-	-	-	-	-	-
Z1	104 年 3 月 31 日餘額	\$ 651,971	\$ -	\$ 148,042	\$ 60,880	\$ 31,096	\$ 159,834	\$ 23,591	\$ 7,972	\$ 1,028,746	\$ 1,063,73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莊煌星



經理人：莊煌星



會計主管：莊益明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29,953	\$ 25,436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5,916	16,076
A20200	攤銷費用	96	103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126)	88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及負債之淨損失	-	515
A20900	財務成本	2,036	2,771
A21200	利息收入	(27)	(1,089)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 失淨額	-	40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1,652	(1,814)
A23700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增加(減 少)	95	(14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759)	(561)
A29900	長期預付租金攤提	140	13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681	3,613
A31150	應收帳款	43,310	13,86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43)	3,151
A31200	存 貨	15,088	(33,95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619)	(1,353)
A32130	應付票據	(6,610)	(4,014)
A32150	應付帳款	4,949	9,36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406)	(4,62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51)	48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87)	(7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9,588	28,81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7	1,11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049)	(2,59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2,09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7,566	25,23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47,134)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47,897	48,444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92,617)
B008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到期還本	-	46,447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031)	(20,68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05)	(8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2	25
B04500	取得電腦軟體	-	(143)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40	49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9,113)	(35)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	5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28,620</u>	<u>(65,67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74,183	887,369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548,464)	(843,888)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8,530)	(8,159)
C05800	非控制權益增加	35,00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47,811)</u>	<u>35,322</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360)</u>	<u>3,127</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5,015	(1,99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94,394</u>	<u>154,055</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69,409</u>	<u>\$ 152,06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莊煌星



經理人：莊煌星



會計主管：莊益明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 85 年 2 月並開始營業，主要經營電木板、印刷電路基板、絕緣材料等之製造、加工及其製品之買賣及進出口貿易。

本公司股票於 91 年 5 月奉准公開發行，並自 93 年 1 月 27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4 年 4 月 27 日經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合併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首次適用

IFRS 12時，合併公司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將提供較廣泛之揭露。

2.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IFRS 13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IFRS 13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之衡量規定係自104年起推延適用。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七。

3. IAS 1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於104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及相關所得稅。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期淨利、本期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 「2009-2011週期之年度改善」

2009-2011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IFRS 1「首次採用IFRSs」、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及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等準則。

IAS 16之修正係闡明，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應依IAS 16認列，其餘不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者，係認列為存貨。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

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 4：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於發布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IAS 36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8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之修正係釐清適用IFRS 13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4.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IFRS 3、IFRS 13及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13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IAS 39或IFRS 9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5.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IFRS 15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6.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及IAS 34等若干準則。

IFRS 7之修正提供額外指引，以闡明服務合約是否屬對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持續參與。此外，該修正亦闡明除特定情況外，期中財務報告無須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揭露規定之資資訊。

IAS 34之修正闡明IAS 34要求之其他揭露事項應列入期中財務報告，若合併公司同時對外出具相同之其他資訊（例如管理階層之說明或風險報告），期中財務報告得不重複揭露，但應交互索引至該對外出具之其他資訊，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在相同條件及同一時間下取得該等資訊及期中財務報告。

7.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該修正闡明，合併財務報告旨在揭露重大資訊，不同性質或功能之重要項目應予分別揭露，且不得與非重要項目彙總揭露，俾使合併財務報告提升可了解性。

此外，該修正闡明合併公司應考量合併財務報告之可了解性及可比性來決定一套有系統之方式編製附註。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IFRSs揭露資訊。

(二) 合併基礎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附表

二及三。

(三)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除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1. 確定福利退職後福利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2.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請參閱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 年 3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3 月 31 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310	\$ 251	\$ 243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69,099	94,143	107,245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	-	44,575
	<u>\$ 169,409</u>	<u>\$ 94,394</u>	<u>\$ 152,063</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103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u>金融資產－流動</u>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可轉換公司債之買回及賣	\$ 34
回選擇權（附註十八）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4 年 3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3 月 31 日
<u>國內投資</u>			
上市（櫃）股票	<u>\$ 63,058</u>	<u>\$ 109,090</u>	<u>\$ 91,925</u>

九、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103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u>\$ 147,926</u>

十、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

	104 年 3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3 月 31 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30,867</u>	<u>\$ 34,548</u>	<u>\$ 40,068</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325,994	\$ 368,800	\$ 288,891
減：備抵呆帳	<u>2,902</u>	<u>3,041</u>	<u>2,645</u>
	<u>\$ 323,092</u>	<u>\$ 365,759</u>	<u>\$ 286,246</u>

合併公司對銷售客戶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1 至 5 個月，合併公司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合併公司單一客戶應收帳款餘額達各期資產負債表日應收帳款金額之 5% 者列示如下：

	104 年 3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3 月 31 日
甲 公 司	\$ 18,467	\$ 28,898	\$ 21,156
乙 公 司	21,883	-	17,477
丙 公 司	-	-	14,638
丁 公 司	-	20,193	-
戊 公 司	16,311	-	-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 年 3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3 月 31 日
0 到 90 天	\$ 246,373	\$ 280,868	\$ 222,713
91~180 天	75,925	84,674	60,881
181~365 天	2,804	2,366	4,402
366 天以上	<u>892</u>	<u>892</u>	<u>895</u>
合 計	<u>\$ 325,994</u>	<u>\$ 368,800</u>	<u>\$ 288,891</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個別減損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104 年 3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3 月 31 日
0 到 60 天	\$ 324,731	\$ 367,831	\$ 287,881
61~90 天	371	70	-
91~120 天	-	7	-
121~365 天	-	-	115
366 天以上	<u>892</u>	<u>892</u>	<u>895</u>
合 計	<u>\$ 325,994</u>	<u>\$ 368,800</u>	<u>\$ 288,891</u>

以上係以扣除備抵呆帳前之餘額，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群組評估減損損失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52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884
外幣換算差額	9
103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 2,645</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041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126)
外幣換算差額	(13)
104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 2,902</u>

十一、存 貨

	104 年 3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3 月 31 日
商 品	\$ 30,056	\$ 32,240	\$ 51,496
製 成 品	217,837	234,086	187,507
在 製 品	21,153	22,282	36,164
原 料	45,435	34,954	37,791
在途存貨	<u>19,957</u>	<u>25,995</u>	<u>15,372</u>
	<u>\$ 334,438</u>	<u>\$ 349,557</u>	<u>\$ 328,330</u>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認列存貨跌價損失 95 千元及沖銷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40 千元。

十二、子 公 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4 年 3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3 月 31 日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鉅橡維京控股有限公司	轉 投 資	100	100	100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鉅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鉅莊公司）	從事合板、組合木材、合成樹脂及塑膠等之製造和買賣	65.69	-	-	註 1
鉅橡維京控股有限公司	昆山鉅龍高階複合材料有限公司（昆山鉅龍公司）	從事玻璃纖維薄板、樹脂積層板、裝飾貼面銅箔等之製造和買賣	100	100	100	
昆山鉅龍高階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昆山鉅宇電機有限公司（昆山鉅宇公司）	從事汽車壓縮機及發電機等之產銷	-	-	51.11	註 2

註 1：本公司於 104 年 3 月出資 67,000 千元與非關係人共同設立鉅莊公司，本公司持有 65.69%之股權，鉅莊公司主要從事建築防火材料裝飾板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註 2：昆山鉅龍公司與 JU KUN ELECTRIC CO., LTD.於 99 年 8 月在昆山合資設立昆山鉅宇電機有限公司（昆山鉅宇公司），投入股本 USD470 千元。昆山鉅宇公司於 100 年 1 月再次增資，全數由 JU KUN ELECTRIC CO., LTD.投入資本 USD1,000 千元，昆山鉅宇公司復於 101 年 1 月、2 月及 11 月再次增資，全數由昆山鉅龍公司投入資本共計 USD1,098 千元，昆山鉅龍公司截至 101 年底止，取得昆山鉅宇公司 51.11%權益。另於 102 年 11 月昆山鉅宇公司董事會決議進行解散清算，103 年 12 月清算完結並完成公司相關之註銷登記事項，認列處分投資利益 153 千元。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 年 3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3 月 31 日
<u>每一類別之帳面價值</u>			
自有土地	\$ 214,157	\$ 214,157	\$ 204,557
建築物	223,661	226,695	330,341
機器設備	153,064	162,985	191,478
運輸設備	756	870	1,404
辦公設備	3,179	3,556	4,606
租賃改良	-	8	45
其他設備	27,062	27,215	28,637
建造中之不動產	12,317	4,109	3,032
	<u>\$ 634,196</u>	<u>\$ 639,595</u>	<u>\$ 764,100</u>

除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20 至 50 年
機電動力設備	35 年
工程系統	5 至 10 年
機器設備	2 至 20 年
運輸設備	2 至 5 年
辦公設備	2 至 8 年
租賃改良	7 年
其他設備	2 至 15 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104 年 3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3 月 31 日
已完工投資性不動產	<u>\$ 98,755</u>	<u>\$ 101,633</u>	<u>\$ -</u>

投資性不動產係於 103 年 10 月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除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投資性不動產之建築物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 20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 136,748 千元。經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相較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104 年 3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並無重大變動。

十五、預付租金

	104 年 3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3 月 31 日
流 動	\$ 557	\$ 565	\$ 541
非 流 動	<u>22,259</u>	<u>22,734</u>	<u>22,175</u>
	<u>\$ 22,816</u>	<u>\$ 23,299</u>	<u>\$ 22,716</u>

預付租金係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由子公司昆山鉅龍公司與昆山市國土資源局簽訂土地使用權轉讓契約書，為建廠之用，合併公司已取得該土地使用權之證明。土地使用權設定使用期限 50 年，其期限將於 145 年 7 月到期。

十六、其他資產

	104 年 3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3 月 31 日
<u>流 動</u>			
用品盤存	\$ 15,754	\$ 14,482	\$ 11,467
進項及留抵稅額	3,357	2,251	9,122
預付貨款	248	1,207	2,078
其 他	<u>8,269</u>	<u>7,069</u>	<u>7,405</u>
	<u>\$ 27,628</u>	<u>\$ 25,009</u>	<u>\$ 30,072</u>

(接次頁)

(承前頁)

	104 年 3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3 月 31 日
<u>非 流 動</u>			
預付費用	\$ 747	\$ 787	\$ 926
其 他	3	3	4
	<u>\$ 750</u>	<u>\$ 790</u>	<u>\$ 930</u>

十七、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4 年 3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3 月 31 日
銀行信用借款	\$ 160,000	\$ 200,000	\$ 265,000
銀行抵押借款	40,000	40,000	40,000
信用狀借款	156,466	191,002	176,511
	<u>\$ 356,466</u>	<u>\$ 431,002</u>	<u>\$ 481,511</u>

短期借款之年利率如下：

	104 年 3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3 月 31 日
銀行信用借款	1.35%~1.432%	1.35%~1.4531%	1.34%~1.55%
銀行抵押借款	1.432%	1.432%	1.39%
銀行信用狀借款	1.166%~1.456%	1.268%~1.5%	1.25%~1.797%

(二) 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均屬浮動利率借款，明細如下：

	104 年 3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3 月 31 日
<u>擔保借款（附註二九）</u>			
1. 第一銀行	\$ 46,790	\$ 47,683	\$ 50,339
2. 兆豐銀行	61,560	63,840	70,680
3. 兆豐銀行	38,857	40,000	40,000
4. 元大商業銀行	-	1,667	9,167
5. 台中商業銀行	3,414	5,961	13,533
	<u>150,621</u>	<u>159,151</u>	<u>183,719</u>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20,709</u>	<u>24,907</u>	<u>33,089</u>
長期借款	<u>\$ 129,912</u>	<u>\$ 134,244</u>	<u>\$ 150,630</u>

1. 自 101 年 2 月起，每 1 個月為 1 期，分 180 期償還至 116 年 1 月。
2. 自 102 年 6 月起，每 3 個月為 1 期，分 35 期償還至 110 年 12 月。
3. 自 104 年 3 月起，每 3 個月為 1 期，分 35 期償還至 112 年 9 月。
4. 自 101 年 3 月起，每 1 個月為 1 期，分 36 期償還至 104 年 2 月。
5. 自 101 年 8 月起，每 1 個月為 1 期，分 36 期償還至 104 年 7 月。

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皆為 1.8%~1.9%。該借款金額係用於購買土地、廠房及設備。

十八、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於 101 年 10 月 18 日發行國內第三次及第四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相關發行資訊請詳附表六），分別已於 103 年 9 月 11 日及 12 月 19 日全數轉換完畢。截至 103 年 3 月 31 日止分別計有 92,200 千元及 60,400 千元請求轉換為普通股 6,010 千股及 3,937 千股，本公司已依轉換比例沖銷資本公積－認股權 7,796 千元，並依其與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轉列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 50,251 千元。

負債組成要素及權益組成要素資訊如下：

（一）負債組成要素

	103 年 3 月 31 日
國內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7,308
國內第四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8,364
	<u>\$ 25,672</u>

負債組成要素變動情形如下：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期初餘額	\$ 66,494
利息費用	201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41,023)
期末餘額	<u>\$ 25,672</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變動如下：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期初餘額	\$ 128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51)
評價調整	(43)
期末餘額	<u>\$ 34</u>

(二) 權益組成要素（列入資本公積，參閱附註二二）

權益組成要素變動情形如下：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期初餘額	\$ 3,642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2,242)
期末餘額	<u>\$ 1,400</u>

十九、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4 年 3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3 月 31 日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29,323	\$ 35,933	\$ 28,626
非因營業而發生	<u>4,893</u>	<u>558</u>	<u>810</u>
	<u>\$ 34,216</u>	<u>\$ 36,491</u>	<u>\$ 29,436</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 54,467</u>	<u>\$ 49,518</u>	<u>\$ 72,348</u>

應付票據

上述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係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其他應付款所開立之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之賒帳期間為月結 1 至 3 個月，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並無加計利息。

二十、其他負債

	104 年 3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3 月 31 日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2,978	\$ 19,406	\$ 11,965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16,304	13,294	16,585
應付燃料費	5,245	7,454	7,821
應付設備款	572	253	1,087
應付佣金	2,293	1,761	2,855
應付保險費	2,969	2,881	2,900
應付水電費	1,642	1,647	1,760
其 他	<u>17,981</u>	<u>19,388</u>	<u>17,831</u>
	<u>\$ 59,984</u>	<u>\$ 66,084</u>	<u>\$ 62,804</u>
其他負債			
預收貨款	\$ -	\$ -	\$ 597
預收租金	1,433	1,970	798
代收 款	326	340	275
其 他	<u>65</u>	<u>65</u>	<u>45</u>
	<u>\$ 1,824</u>	<u>\$ 2,375</u>	<u>\$ 1,715</u>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之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以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計算，金額分別為 150 千元及 151 千元。

二、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4 年 3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3 月 31 日
額定股數 (千股)	<u>70,000</u>	<u>70,000</u>	<u>70,000</u>
額定股本	<u>\$ 700,000</u>	<u>\$ 700,000</u>	<u>\$ 7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千股)	<u>65,197</u>	<u>63,872</u>	<u>60,477</u>
已發行股本	<u>\$ 651,971</u>	<u>\$ 638,724</u>	<u>\$ 604,776</u>
預收股本	<u>\$ -</u>	<u>\$ 13,247</u>	<u>\$ 28,617</u>

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之調節如下：

	股 數 (千 股)	股 本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u>56,742</u>	<u>\$ 567,423</u>
公司債轉換	<u>3,735</u>	<u>37,353</u>
103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60,477</u>	<u>\$ 604,776</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u>63,872</u>	<u>\$ 638,724</u>
公司債轉換	<u>1,325</u>	<u>13,247</u>
104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65,197</u>	<u>\$ 651,971</u>

本公司 101 年度第三次及第四次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103 年及 102 年底公司債持有人分別要求轉換普通股 1,325 千股及 3,735 千股，已分別於 104 年 1 月 14 日及 103 年 1 月 14 日完成增資，列入普通股股本項下，另截至 103 年 3 月 31 日止，公司債持有人要求轉換普通股 2,862 千股，增資基準日為 103 年 4 月 9 日，列入預收股本項下。

(二) 資本公積

	104 年 3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3 月 31 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u>			
股票發行溢價 (註 1)	<u>\$ 148,042</u>	<u>\$ 148,042</u>	<u>\$ 139,405</u>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註 2)	<u>-</u>	<u>-</u>	<u>1,400</u>
	<u>\$ 148,042</u>	<u>\$ 148,042</u>	<u>\$ 140,805</u>

註 1：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註 2：此類資本公積係可轉換公司債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其後續轉換或失效時再予以調整。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純益，應先彌補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得視營運之需要，酌予保留部份盈餘餘額，其餘額分配如下：

1.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5%；
2. 員工紅利 1%～20%；
3. 股東紅利；

前項盈餘之分配，應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在營業上所處環境尚具成長性，將掌握經濟環境，以求永續經營及長遠發展。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時，將注重股利之穩定性與成長性，可分配盈餘分配數不低於 50%，其中股東股息及紅利之現金部分不低於股東分配數之 10%。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2,316 千元及 1,942 千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695 千元及 583 千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分別按稅後淨利提列 10% 之法定盈餘公積後，以 10% 及 3% 估列。年度終了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就計算股票紅利股數而言，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

（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4 年 3 月 27 日舉行董事會及 103 年 4 月 30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元）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1,098	\$ 11,403		
現金股利	81,701	79,286	\$ 1.3	\$ 1.3
	103 年度		102 年度	
	董 監 事 員 工 紅 利	酬 勞	董 監 事 員 工 紅 利	酬 勞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 9,988	\$ 2,996	\$ 10,570	\$ 3,171
董事會擬議或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現金	<u>9,988</u>	<u>2,996</u>	<u>10,889</u>	<u>3,171</u>
差 異	<u>\$ -</u>	<u>\$ -</u>	<u>(\$ 319)</u>	<u>\$ -</u>

104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擬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103 年 4 月 30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

事酬勞與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差異主要係因估計改變，已調整為 103 年度之損益。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期初餘額	\$ 28,669	\$ 4,68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 淨資產所產生之 兌換差額	(6,118)	4,824
相關所得稅利 益	1,040	4,655
期末餘額	<u>\$ 23,591</u>	<u>\$ 14,162</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期初餘額	(\$ 11,489)	(\$ 1,00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1,865	(4,112)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累計損益重 分類至損益	1,652	(1,814)
期末餘額	<u>(\$ 7,972)</u>	<u>(\$ 6,931)</u>

(五) 非控制權益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期初餘額	\$ -	\$ 24,256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 額		
本期淨損	(15)	(36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318
非控制權益增加	35,000	-
期末餘額	<u>\$ 34,985</u>	<u>\$ 24,207</u>

(六) 庫藏股票

單位：千股

收回原因
104 年 3 月 31 日暨 103
年 1 月 1 日及 3 月 31
日股數

轉讓股份予員工
2,350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三、稅前淨利

稅前淨利包括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 -	(\$ 40)

(二) 其他收入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	\$ 27	\$ 1,089
營業租賃租金收入	4,229	2,986
其他	181	302
	<u>\$ 4,437</u>	<u>\$ 4,377</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利益（損失）	(\$ 1,652)	\$ 1,814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661)	3,833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	(1,385)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利益淨額	-	286
其他	(<u>2</u>)	(<u>773</u>)
	<u>(\$ 5,700)</u>	<u>\$ 5,160</u>

(四) 財務成本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銀行借款利息	\$ 2,188	\$ 2,570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	201
	<u>2,188</u>	<u>2,771</u>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 成本之金額	152	-
	<u>\$ 2,036</u>	<u>\$ 2,771</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利息資本化金額	\$ 152	\$ -
利息資本化年利率	1.39%~1.52%	-

(五) 折舊及攤銷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4,531	\$ 16,076
投資性不動產	1,385	-
無形資產	<u>96</u>	<u>103</u>
合 計	<u>\$ 16,012</u>	<u>\$ 16,179</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2,706	\$ 12,871
營業費用	1,825	3,205
營業外支出	<u>1,385</u>	<u>-</u>
	<u>\$ 15,916</u>	<u>\$ 16,076</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依功 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	\$ 7
推銷費用	38	24
管理費用	44	62
研發費用	<u>7</u>	<u>10</u>
	<u>\$ 96</u>	<u>\$ 103</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短期員工福利		
薪 資	\$ 38,917	\$ 39,634
勞 健 保	3,465	3,502
其 他	1,759	1,622
	<u>44,141</u>	<u>44,758</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1,737	1,719
確定福利計畫（附 註二一）	150	151
	<u>1,887</u>	<u>1,870</u>
	<u>\$ 46,028</u>	<u>\$ 46,628</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7,853	\$ 28,891
營業費用	18,175	17,737
	<u>\$ 46,028</u>	<u>\$ 46,628</u>

二四、所 得 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5,328	\$ 3,155
以前年度之調整	8	-
	<u>5,336</u>	<u>3,155</u>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1,101)	1,06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 用	<u>\$ 4,235</u>	<u>\$ 4,223</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之換算	<u>\$ 1,040</u>	<u>\$ 4,655</u>

(三)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帳列未分配盈餘均屬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104 年 3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3 月 31 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0,998</u>	<u>\$ 10,998</u>	<u>\$ 219</u>

	103 年度 (預計)	102 年度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 抵比率	14.54%	13.48%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3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2 年度。

二五、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25,733</u>	<u>\$ 21,580</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u>-</u>	<u>235</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25,733</u>	<u>\$ 21,815</u>

股 數

單位：千股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普通股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	65,197	60,477
加：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加 權平均股數	-	1,964
減：庫藏股加權平均股數	2,350	2,350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62,847	60,09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	2,684
員工分紅	451	277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63,298	63,052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六、營業租賃協議

營業租賃係出租合併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103 年 10 月至 105 年 7 月。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營業租賃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 年 3 月 31 日	103 年 3 月 31 日
不超過 1 年	\$ 11,545	\$ 14,376
1~5 年	1,577	1,685
	<u>\$ 13,122</u>	<u>\$ 16,061</u>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有重大差異之金融負債

合併公司之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除下表所列示之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有重大差異之金融負債外，其他如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款項、存出保證金、銀行借款、應付款項及存入保證金等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

金 融 負 債	103 年 3 月 31 日	
	帳 面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25,672	\$ 26,144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4年3月31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u>\$ 63,058</u>	<u>\$ -</u>	<u>\$ -</u>	<u>\$ 63,058</u>

103年12月31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u>\$109,090</u>	<u>\$ -</u>	<u>\$ -</u>	<u>\$109,090</u>

103年3月31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u>\$ -</u>	<u>\$ -</u>	<u>\$ 34</u>	<u>\$ 34</u>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u>\$ 91,925</u>	<u>\$ -</u>	<u>\$ -</u>	<u>\$ 91,925</u>

104及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融 資 產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衍 生 工 具 — 可 轉 換 公 司 債
期初餘額	\$ 128
轉 換	(51)
認列於損益（帳列 其他利益及損 失）	(43)
期末餘額	<u>\$ 34</u>

3. 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可轉換公司債贖賣回權係採用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估算公允價值，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股份波動率。當股份波動率增加，該等衍生工具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 年 3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3 月 31 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	\$ -	\$ 34
應收款（註1）	527,582	497,603	634,2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3,058	109,090	91,925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656,947	743,457	856,337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應

付公司債、存入保證金及銀行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部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以及其他價格風險（參閱下述(3)）。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一。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下表之負

數係表示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減少之金額；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正數。

	損	益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美金之影響	(\$ 226)	(\$ 360)
人民幣之影響	(416)	(2,479)

上述匯率影響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及人民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存款、應收款項及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匯率敏感度下降主要是因為美金及人民幣淨資產減少所致，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期中暴險情形，以美金及人民幣貨幣計價之銷售會隨客戶訂單而有所變動。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 年 3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3 月 31 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	\$ -	\$ 192,501
金融負債	-	-	25,672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69,097	94,142	107,244
金融負債	507,087	590,153	665,23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稅前淨利分別將減少／增加 845 千元及 1,395 千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存款及借款之變動。

合併公司於本期對利率之敏感度下降，主因為變動利率債務工具減少所致。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持有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而產生價格暴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分別增加／減少 631 千元及 919 千元。

本公司對備供出售投資之敏感度下降，主係因本公司出售持有之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所致。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交易對象皆為信用良好之公司組織，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亦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合併公司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客戶應收帳款餘額，請參閱附註十。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4年3月31日暨103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4年3月31日

	加 權 平 均 有效利率(%)	3 個月以內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104,536	\$ 37,115	\$ 7,016	\$ -
浮動利率工具	1.166~1.845	<u>251,314</u>	<u>128,189</u>	<u>74,961</u>	<u>66,658</u>
		<u>\$ 355,850</u>	<u>\$ 165,304</u>	<u>\$ 81,977</u>	<u>\$ 66,658</u>

103 年 12 月 31 日

	加 權 平 均 有效利率 (%)	3 個月以內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122,771	\$ 29,322	\$ -	\$ -
浮動利率工具	1.268~1.9	289,873	168,770	88,997	47,704
		<u>\$ 412,644</u>	<u>\$ 198,092</u>	<u>\$ 88,997</u>	<u>\$ 47,704</u>

103 年 3 月 31 日

	加 權 平 均 有效利率 (%)	3 個月以內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128,854	\$ 31,807	\$ 3,927	\$ -
浮動利率工具	1.25~1.9	379,514	137,984	74,331	79,060
固定利率工具	-	-	-	25,672	-
		<u>\$ 508,368</u>	<u>\$ 169,791</u>	<u>\$ 103,930</u>	<u>\$ 79,060</u>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104 年 3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3 月 31 日
有擔保銀行借款 度			
已動用金額	\$ 573,722	\$ 685,560	\$ 739,251
未動用金額	475,399	372,091	381,468
	<u>\$ 1,049,121</u>	<u>\$ 1,057,651</u>	<u>\$ 1,120,719</u>

二八、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短期員工福利	\$ 2,513	\$ 2,789
退職後福利	184	602
	<u>\$ 2,697</u>	<u>\$ 3,391</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決定。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銀行融資借款之擔保品：

	104 年 3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3 月 31 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 190,987	\$ 190,987	\$ 190,987
—建築物淨額	169,168	170,598	174,886
—機器設備淨額	<u>45,916</u>	<u>48,987</u>	<u>58,201</u>
	<u>\$ 406,071</u>	<u>\$ 410,572</u>	<u>\$ 424,074</u>

三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如下：

(一) 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購買原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 56,384 千元、85,057 千元及 67,157 千元。

(二)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4 年 3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3 月 31 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110,684</u>	<u>\$ 107,014</u>	<u>\$ 1,237</u>

三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4 年 3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092 31.3 (美金：新台幣)	\$ 65,469
美 金	21 6.1422 (美金：人民幣)	665
		<u>\$ 66,134</u>
人 民 幣	\$ 8,165 5.096 (人民幣：新台幣)	<u>\$ 41,608</u>

外 幣 負 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390 31.3 (美金：新台幣)	<u>\$ 43,505</u>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726 31.65 (美金：新台幣)	\$ 54,622
美 金	56 6.119 (美金：人民幣)	1,780
		<u>\$ 56,402</u>
人 民 幣	12,176 5.172 (人民幣：新台幣)	<u>\$ 62,976</u>

外 幣 負 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586 31.65 (美金：新台幣)	<u>\$ 50,197</u>

103 年 3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602 30.47 (美金：新台幣)	\$ 48,808
美 金	31 6.1521~6.1024 (美金：人民幣)	946
		<u>\$ 49,754</u>
人 民 幣	50,082 4.95 (人民幣：新台幣)	<u>\$ 247,906</u>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451 30.47 (美金：新台幣)	<u>\$ 13,739</u>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美金及人民幣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功 能 性 貨 幣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功 能 性 貨 幣 兌 表 達 貨 幣	淨 兌 換 損 益	功 能 性 貨 幣 兌 表 達 貨 幣	淨 兌 換 損 益
新 台 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 2,817)	1 (新台幣：新台幣)	\$ 3,820
人 民 幣	5.1363 (人民幣：新台幣)	156	4.948 (人民幣：新台幣)	13
		<u>(\$ 2,661)</u>		<u>\$ 3,833</u>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三)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四)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三、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據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係著重於廠別之財務資訊，所劃分之營運部門分類如下：

- 一 國內部門：主要經營電木板、印刷電路基板及絕緣材料等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 一 大陸部門：主要經營電木板、墊板、馬達及發電機等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大 陸 部 門	國 內 部 門	調 整 及 沖 銷	調 整 後 金 額
<u>104 年 1 月 1 日</u>				
<u>至 3 月 31 日</u>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86,486	\$ 194,481	\$ -	\$ 280,967
部門間收入	-	69,721	(69,721)	-
部門收入	<u>\$ 86,486</u>	<u>\$ 264,202</u>	<u>(\$ 69,721)</u>	<u>\$ 280,967</u>
部門損益	\$ 1,578	\$ 31,674		\$ 33,252
其他收入	4,262	175		4,437
財務成本	-	(2,036)		(2,036)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31)	(4,469)		(5,700)
稅前淨利	4,609	25,344		29,953
所 得 稅	(1,187)	(3,048)		(4,235)
稅後淨利	<u>\$ 3,422</u>	<u>\$ 22,296</u>		<u>\$ 25,718</u>
<u>103 年 1 月 1 日</u>				
<u>至 3 月 31 日</u>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77,509	\$ 189,437	\$ -	\$ 266,946
部門間收入	-	50,717	(50,717)	-
部門收入	<u>\$ 77,509</u>	<u>\$ 240,154</u>	<u>(\$ 50,717)</u>	<u>\$ 266,946</u>
部門損益	\$ 629	\$ 18,041		\$ 18,670
其他收入	3,318	1,059		4,377
財務成本	-	(2,771)		(2,771)
其他利益及損失	(759)	5,919		5,160
稅前淨利	3,188	22,248		25,436
所 得 稅	(993)	(3,230)		(4,223)
稅後淨利	<u>\$ 2,195</u>	<u>\$ 19,018</u>		<u>\$ 21,213</u>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處分投資損益、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金融工具評價損益、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

附表一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千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註 1）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 ）	公 允 價 值	
本 公 司	明泰科技公司－上市公司普通股股票	無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流 動	290,000	\$ 6,090	-	\$ 6,090	
	台塑勝高科技公司－上市公司普通股股票	"	"	12,022	715	-	715	
	南仁湖育樂公司－上櫃公司普通股股票	"	"	482,000	6,218	-	6,218	
	群益金鼎證券公司－上市公司普通股股票	"	"	300,000	3,075	-	3,075	
	信昌化學工業公司－上市公司普通股股票	"	"	227,000	6,095	-	6,095	
	佰鴻工業公司－上市公司普通股股票	"	"	195,000	2,750	-	2,750	
	昇陽光電科技公司－上市公司普通股股票	"	"	180,000	3,546	-	3,546	
	開曼東凌公司－上櫃公司普通股股票	"	"	51,000	3,896	-	3,896	
	元大金融控股公司－上市公司普通股股票	"	"	1,947,500	30,673	-	30,673	
					<u>\$ 63,058</u>		<u>\$ 63,058</u>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二及附表三。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元千元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本 期 (損) 益	投 資 (損) 益	
本 公 司	鉅橡維京控股有限公司 (AURONA (B.V.I) Holdings Co., Ltd.)	Simmond Building, Wickhams Cay 1, P. O. Box 96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一般投資業	\$ 276,547 (USD 8,532)	\$ 276,547 (USD 8,532)	8,531,680	100	\$ 391,677	\$ 3,422	\$ 3,793	子 公 司
	鉅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市佳里區海澄里菜芋寮 12 之 27 號	建 築 用 防 火 材 料 裝 飾 板、其他木製品、合 成樹脂及塑膠之製造 及銷售	67,000	-	6,700,000	65.69	66,970	(45)	(30)	子 公 司

註：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三。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元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實 收 資 本 額 (註 3)	投 資 方 式 (註 1)	本 期 期 初 自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註 3)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期 末 自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註 3)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股比例 (%)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註 2)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至本期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匯 出	收 回						
昆山鉅龍高階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玻璃纖維層板、樹脂積層板、裝飾貼面銅箔、裝飾貼面鋁片	\$ 266,050 (USD 8,500)	(2) Aurona (B.V.I.) Holdings Co., Ltd.	\$ 266,050 (USD 8,500)	\$ -	\$ -	\$ 266,050 (USD 8,500)	\$ 3,422	100	\$ 3,422 (2)B	\$ 409,045	\$ -

本 期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註 3)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註 3)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 4)
\$ 266,050 (USD 8,500)	\$ 266,050 (USD 8,500)	\$ 617,248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 3：相關金額係按期末 1 美元等於新台幣 31.3 元之匯率換算。

註 4：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計算如下

$1,028,746 \times 60\% = 617,248$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 易 類 型	進、銷 貨		價 格	交 易 條 件		應 收（付）票 據、帳 款		未實現（損）益
		金 額	百分比（%）		付 款 條 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 額	百分比（%）	
昆山鉅龍高階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銷 貨	\$ 69,721	26	相 當	月結 7～8 個月	月結 3～4 個月	\$ 41,600	16	\$ 18,910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 2)
0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鉅龍高階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 69,721	銷售成品與一般銷售價格相當，收款期限為月結 7~8 個月	25
				應收帳款	41,600		2

註 1：0 代表母公司、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相關發行資訊
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第 三 次 發 行	第 四 次 發 行
發行金額	\$ 100,000	\$ 80,000
發行期間	101 年 10 月 18 日發行，發行期間 5 年，至 106 年 10 月 18 日到期。	101 年 10 月 18 日發行，發行期間 5 年，至 106 年 10 月 18 日到期。
有效利率 (票面利率)	1.3385% (0%)	1.3385% (0%)
轉換辦法	- 債權人於發行日後屆滿 1 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期前 10 日止，皆得依規定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 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屆滿 1 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 40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集中市場之收盤價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 (含) 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以現金按債券面額收回其全部債券。 - 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後屆滿 3 年之日為債券買回日 (104 年 10 月 18 日)，債權人得於該日依債券面額之 104.57% (實質年收益率為 1.5%) 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 債權人於發行日後屆滿 1 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期前 10 日止，皆得依規定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 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屆滿 1 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 40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集中市場之收盤價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 (含) 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以現金按債券面額收回其全部債券。 - 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後屆滿 3 年之日為債券買回日 (104 年 10 月 18 日)，債權人得於該日依債券面額之 104.57% (實質年收益率為 1.5%) 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轉換價格及調整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 16.65 元。本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 時，本公司應依發行辦法所列之公式調整轉換債權，103 年 6 月 20 日起轉換價格調整為 14.72 元。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 16.65 元。本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 時，本公司應依發行辦法所列之公式調整轉換債權，103 年 6 月 20 日起轉換價格調整為 14.72 元。

會計師查核報告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江 佳 玲



江佳玲

會計師 李 季 珍



李季珍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7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代 碼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64,295	4	\$ 146,883	9	\$ 195,816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60	5	93,272	6	28,416	2	
11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3,040	5	101,756	6	14,079	1	
1147 應收票據 (附註十)	22,878	1	25,114	1	190,302	12	
117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七)	205,048	11	191,779	11	144,569	9	
118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附註二七)	92,117	5	164,483	10	3,150	0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二二)	26,646	1	188,482	11	151,430	10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一五)	216,765	12	172,396	1	10,479	1	
1410 預付帳項 (附註十五)	20,396	1	10	0	21	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五)	389	0	830,964	49	238,717	15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 642,951	46	\$ 1,468,060	100	\$ 1,546,319	100	
1550 非流動資產	359,549	20	335,898	20	358,675	2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一三、一七及一八)	599,827	33	463,150	28	417,005	27	
1801 電腦軟體 (附註四及一四)	608	0	862	0	953	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三)	5,323	0	5,371	0	4,052	0	
1915 預付保險費	15	0	47,332	3	24,569	2	
1920 存出保證金	1,355	0	2,012	0	1,818	0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五)	974	0	471	0	530	0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 967,651	54	\$ 855,096	51	\$ 807,602	52	
1XXX 資產總計	\$ 1,800,581	100	\$ 1,686,060	100	\$ 1,546,319	100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六)	567,423	32	37,353	2	37,353	2	
212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	604,776	34	128,450	7	604,776	34	
2150 應付短期票據 (附註四及二三)	128,450	7	49,477	3	49,477	3	
21XX 負債總計	\$ 1,290,649	73	\$ 215,280	13	\$ 215,280	13	
2500 股本	310	0	310	0	310	0	
2510 普通股	310	0	310	0	310	0	
2520 資本公積	310	0	310	0	310	0	
2530 盈餘公積	310	0	310	0	310	0	
2540 特別盈餘公積	310	0	310	0	310	0	
2550 未分配盈餘	310	0	310	0	310	0	
25XX 權益總計	\$ 310	0	\$ 310	0	\$ 310	0	
2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90,649	73	\$ 215,280	13	\$ 215,280	1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莊雅堂

經理人：莊雅堂

會計主管：莊雅堂



354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七）	\$ 1,048,897	100	\$ 1,009,964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十、 二二及二七）	<u>835,467</u>	<u>80</u>	<u>811,792</u>	<u>80</u>
5900	營業毛利	<u>213,430</u>	<u>20</u>	<u>198,172</u>	<u>20</u>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8,036	1	5,969	1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u>5,969</u>	<u>1</u>	<u>3,197</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211,363</u>	<u>20</u>	<u>195,400</u>	<u>19</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52,532	5	47,256	5
6200	管理費用	52,084	5	43,028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6,360</u>	<u>-</u>	<u>4,853</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10,976</u>	<u>10</u>	<u>95,137</u>	<u>9</u>
6900	營業淨利	<u>100,387</u>	<u>10</u>	<u>100,263</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 二）				
7010	其他收入	2,025	-	2,23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6,712	3	582	-
7050	財務成本	(10,617)	(1)	(11,358)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 益份額	<u>5,761</u>	<u>1</u>	<u>(1,124)</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33,881</u>	<u>3</u>	<u>(9,670)</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34,268	13	\$ 90,593	9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三)	16,827	2	4,345	-
8200	本年度淨利	117,441	11	86,248	9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一及二三)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9,957	2	(14,315)	(2)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利益 (損失)	2,446	-	(1,910)	-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676	-	(3,873)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 (費 用) 利益	(3,532)	-	2,895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19,547	2	(17,203)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36,988	13	\$ 69,045	7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 2.24		\$ 1.62	
9850	稀 釋	1.86		1.5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莊煌星



經理人：莊煌星



會計主管：莊益明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准每股股利為新台幣元

代碼	說明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原		收	本	公	積	盈	餘	項	益	總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	\$	\$	\$
A1	普通股股本	533,917		89,399		31,096	61,771			749,841
B1	100 年度盈餘撥補及分配				5,799					
B5	法定盈餘公積					(5,799)				
B5	現金股利—每股 1.0 元					(53,392)				(53,392)
C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溢價權 (附註十七及二一)			9,196						9,196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附註二一)					(4,566)				(4,566)
D1	101 年度淨利									
D3	10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DS	10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LI	庫藏股票買回 (附註二一)									
Z1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33,917		98,595	40,998	31,096	80,908	11,939	(25,105)	745,019
B1	101 年度盈餘撥補及分配									
B5	法定盈餘公積				8,479		(8,479)			
B5	現金股利—每股 1.4952 元						(76,316)			(76,316)
CI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0.0048 元			(245)						(245)
D1	102 年度淨利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DS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B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附註十七及二一)	33,506	37,353	30,100			117,441			117,441
LI	庫藏股票買回 (附註二一)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67,423	37,353	128,450	49,477	31,096	114,033	4,683	(13,691)	892,714

後附之附註係本報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莊盛星



經理人：莊盛星



會計主管：莊盛明

257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34,268	\$ 90,59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1,267	32,689
A20200	攤銷費用	389	393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16	14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3,178)	743
A20900	財務費用	10,617	11,358
A21200	利息收入	(609)	(814)
A21300	股利收入	(1,189)	(1,103)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 （利益）之份額	(5,761)	1,124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23,369)	(9,834)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113	2,877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8,036	5,969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5,969)	(3,19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536	(11,335)
A31150	應收帳款	(13,285)	(1,62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72,366	(19,91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73	(3,449)
A31200	存 貨	(33,316)	(40,009)
A31230	預付款項	(3,000)	(6,91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79)	11
A32130	應付票據	18,019	499
A32150	應付帳款	13,801	93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4,088	2,817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67)	27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85)	72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300)	(36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29,882	51,93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74	86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7,784)	(\$ 10,846)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8,255)	3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14,317</u>	<u>41,99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57,685)	(177,106)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73,531	120,174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01,756)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6,817)	(56,70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	(19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662	-
B04500	取得電腦軟體	(135)	(302)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03)	-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59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8,724)	(745)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1,189</u>	<u>1,103</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50,243)</u>	<u>(113,71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209,064	1,894,419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101,414)	(1,981,086)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175,5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0,000	17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99,024)	(162,58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6,561)	(53,392)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8,427)	(20,36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46,362)</u>	<u>22,491</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82,288)	(49,23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46,583</u>	<u>195,81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4,295</u>	<u>\$ 146,58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莊煌星



經理人：莊煌星



會計主管：莊益明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 85 年 2 月並開始營業，主要經營電木板、印刷電路基板、絕緣材料等之製造、加工及其製品之買賣及進出口貿易。

本公司股票於 91 年 5 月奉准公開發行，並自 93 年 1 月 27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3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於 103 年 1 月 28 日宣布之「我國全面升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之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4 年起由金管會認可之 2010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升級至 2013 年版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認可下列歸屬於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且尚未發布非屬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生效日。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已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 後結束之年度期間 生效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年-2011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 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 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 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 渡規定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未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	
「2010 年-2012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 年-2013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尚未發布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 露」	尚未發布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徵收款」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二)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造成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本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符合前述條件之其他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金融負債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負債方面，其分類及衡量之主要改變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後續衡量，該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中歸因於該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者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其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若上述關於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2.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新準則係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較為廣泛之揭露內容。

3.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4. IAS 1「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2)後續（於符合條件時）將重分類至損益者。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5. IAS 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B於發布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

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IAS 36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年度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6. 2010-2012週期之IFRSs年度改善

2010-2012週期之IFRSs年度改善修正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本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本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本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IAS 39或IFRS 9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之修正係釐清若本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之修正係釐清適用IFRS 13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7. 2011-2013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1-2013週期之IFRSs年度改善修正IFRS 3、IFRS 13及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之修正係釐清IFRS 3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IAS 39或IFRS 9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應同時依IAS 40及IFRS 3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三)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解釋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對本公司財務報表影響之說明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為按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首份個體財務報告。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稱「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

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編製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

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五）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途存貨、製成品、在製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

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八）電腦軟體淨額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以直線

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本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2. 除 列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

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

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

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六。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

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5.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主要係換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一) 庫藏股票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記入庫藏股票，列為權益之減項。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費用。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五)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年度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購置機器設備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

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

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參閱附註十。

(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參閱上述附註四(七)所述，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係考量資產之預期使用程度、預期實體磨損、技術或商業之過時及使用該資產之法律或類似限制，因此可能產生重大變動。參閱附註十三。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參閱附註十一。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參閱附註二三。

(五)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參閱附註二十。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84	\$ 44	\$ 97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64,211	146,539	135,169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銀行			
定期存款	-	-	60,550
	<u>\$ 64,295</u>	<u>\$ 146,583</u>	<u>\$ 195,816</u>

銀行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銀行定期存款	-	-	1.49%~1.65%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流動</u>			
衍生工具			
換匯合約	\$ 472	\$ -	\$ 455
可轉換公司債之買回及賣回選擇 權（附註十七）	128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u>\$ 600</u>	<u>\$ -</u>	<u>\$ 455</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流動</u>			
衍生工具			
換匯合約	\$ -	\$ 35	\$ -
可轉換公司債之買回及賣回選擇 權（附註十七）	-	2,412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u>\$ -</u>	<u>\$ 2,447</u>	<u>\$ -</u>

本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從事換匯合約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幣	別	到	期	日	合 約 金 額（千 元）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	兌美元	103 年	1 月	15 日	NTD 29,333/USD 1,000

101 年 12 月 31 日

	幣	別	到	期	日	合 約 金 額（千 元）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	兌美元	102 年	3 月	26 日	NTD 29,090/USD 1,000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	兌美元	102 年	3 月	13 日	NTD 29,026/USD 1,000

101 年 1 月 1 日

	幣	別	到	期	日	合 約 金 額（千 元）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	兌美元	101 年	3 月	1 日	NTD 30,035/USD 1,000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	兌美元	101 年	2 月	27 日	NTD 30,060/USD 1,000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u>國內投資</u>			
上市（櫃）股票	\$ 83,040	\$ 93,272	\$ 28,416

九、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 101,756	\$ -	\$ -
利率區間	3.1%~3.25%	-	-

十、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22,878	\$ 25,414	\$ 14,079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206,138	\$ 192,853	\$ 192,056
減：備抵呆帳	1,090	1,074	1,754
	\$ 205,048	\$ 191,779	\$ 190,302

本公司對銷售客戶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1 至 5 個月，本公司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本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

已個別減損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90 天以下	\$ 170,079	\$ 152,278	\$ 162,419
91 至 180 天	35,093	39,420	29,637
181 至 365 天	966	1,155	-
366 天以上	-	-	-
合 計	\$ 206,138	\$ 192,853	\$ 192,056

以上係以扣除備抵呆帳前之餘額，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年初餘額	\$ 1,074	\$ 1,754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16	148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828
年底餘額	<u>\$ 1,090</u>	<u>\$ 1,074</u>

十一、存 貨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商 品	\$ 28,449	\$ 34,178	\$ 20,389
製 成 品	91,788	77,896	68,482
在 製 品	25,781	19,101	17,340
原 料	38,781	44,203	37,307
在途存貨	31,966	13,184	7,912
	<u>\$ 216,765</u>	<u>\$ 188,562</u>	<u>\$ 151,430</u>

102 及 101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835,467 千元及 811,792 千元。

102 及 101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5,113 千元及 2,877 千元。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投資子公司－非上市（櫃）公司 鉅橡維京控股有限公司	<u>\$ 359,549</u>	<u>\$ 335,898</u>	<u>\$ 358,675</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鉅橡維京控股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投資子公司明細，請參閱附表四及五。

102 及 101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u>每一類別之帳面價值</u>			
自有土地	\$ 203,940	\$ 202,586	\$ 190,987
建築物	193,829	90,021	93,512
機器設備	167,316	120,087	116,515
運輸設備	390	611	832
辦公設備	3,928	3,110	4,711
租賃改良	57	106	155
其他設備	29,755	13,257	10,293
建造中之不動產	612	33,372	-
	<u>\$ 599,827</u>	<u>\$ 463,150</u>	<u>\$ 417,005</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兩期變動表詳附表七。

本公司於 102 及 101 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35 至 50 年
機電動力設備	35 年
工程系統	5 至 10 年
機器設備	2 至 15 年
運輸設備	5 年
辦公設備	3 至 8 年
租賃改良	7 年
其他設備	3 至 15 年

本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四、電腦軟體淨額

	金 額
<u>成 本</u>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79
單獨取得	302
處 分	(400)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181</u>
<u>累計攤銷</u>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26
攤銷費用	393
處 分	(400)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19</u>
101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953</u>
10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862</u>
<u>成 本</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81
單獨取得	135
處 分	(6)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310</u>
<u>累計攤銷</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19
攤銷費用	389
處 分	(6)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02</u>
10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608</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耐用年數 1 至 5 年計提攤銷費用。

十五、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u>預付款項</u>			
用品盤存	\$ 11,578	\$ 9,643	\$ 6,177
預付貨款	3,775	2,719	110
留抵稅額	-	127	2,564
其 他	5,043	4,907	1,628
	<u>\$ 20,396</u>	<u>\$ 17,396</u>	<u>\$ 10,479</u>
<u>其他資產</u>			
流 動			
暫 付 款	<u>\$ 389</u>	<u>\$ 10</u>	<u>\$ 21</u>
非 流 動			
板橋使用費	\$ 388	\$ 412	\$ 436
高壓電力使用費	561	-	-
其 他	25	59	94
	<u>\$ 974</u>	<u>\$ 471</u>	<u>\$ 530</u>

十六、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銀行信用借款	\$ 205,000	\$ 174,040	\$ 200,000
銀行抵押借款	40,000	40,000	20,000
信用狀借款	193,030	116,340	197,047
	<u>\$ 438,030</u>	<u>\$ 330,380</u>	<u>\$ 417,047</u>

短期借款之年利率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銀行信用借款	1.33%~2.008%	1.3372%~1.51%	1.54%~1.8%
銀行抵押借款	1.376%	1.5%	1.66%
銀行信用狀借款	1.25%~1.956%	1.2705%~1.61%	1.16%~1.91%

(二) 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均屬浮動利率借款，明細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u>擔保借款（附註二八）</u>			
1. 玉山銀行	\$ -	\$ -	\$ 6,800
2. 玉山銀行	-	-	6,920
3. 兆豐銀行	-	27,600	35,000
4. 台北富邦銀行	-	-	17,500
5. 台灣工業銀行	-	-	20,000
6. 中華開發銀行	-	-	10,000
7. 台灣企業銀行	-	-	7,500
8. 上海商業銀行	-	-	10,000
9. 第一銀行	-	-	29,763
10. 第一銀行	51,217	75,706	-
11. 兆豐銀行	72,960	80,000	50,000
12. 兆豐銀行	40,000	-	-
13. 中國信託銀行	-	20,000	50,000
14. 元大商業銀行	11,666	21,667	-
15. 台中商業銀行	<u>16,035</u>	<u>25,929</u>	<u>-</u>
小 計	191,878	250,902	243,483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32,718</u>	<u>40,901</u>	<u>85,520</u>
長期借款	<u>\$ 159,160</u>	<u>\$ 210,001</u>	<u>\$ 157,963</u>

1. 自 97 年 2 月起，每 3 個月為 1 期，分 20 期償還至 101 年 11 月。
2. 自 97 年 2 月起，每 3 個月為 1 期，分 20 期償還至 101 年 11 月。
3. 自 101 年 5 月起，每 3 個月為 1 期，分 15 期償還至 104 年 11 月，已於 102 年 9 月提前清償。
4. 自 99 年 10 月起，每 3 個月為 1 期，分 12 期償還至 102 年 7 月，已於 101 年 10 月提前清償。
5. 於 99 年 10 月提前償還 30,000 千元，餘自 101 年 4 月起，每 3 個月為 1 期，分 3 期償還至 101 年 10 月，已於 101 年 7 月提前清償。
6. 於 100 年 4 月償還 4,000 千元，餘於 101 年 4 月提前清償。

7. 自 99 年 4 月起，每個月為 1 期，分 36 期償還至 102 年 3 月，已於 101 年 5 月提前清償。
 8. 自 99 年 7 月起，每 3 個月為 1 期，分 12 期償還至 102 年 4 月，已於 101 年 7 月提前清償。
 9. 於 100 年 12 月提前償還 20,000 千元，餘自 100 年 12 月起，每 1 個月為 1 期，分 180 期償還，已於 101 年 1 月提前清償。
 10. 自 101 年 2 月起，每 1 個月為 1 期，分 180 期償還至 116 年 1 月。
 11. 於 101 年 3 月增貸 30,000 千元，共計 80,000 千元，自 102 年 6 月起，每 3 個月為 1 期，分 35 期償還至 110 年 12 月。
 12. 自 104 年 3 月起，每 3 個月為 1 期，分 35 期償還至 112 年 9 月。
 13. 自 101 年 9 月起，每 3 個月為 1 期，分 8 期償還至 103 年 6 月，已於 102 年 5 月提前清償。
 14. 自 101 年 3 月起，每月為 1 期，分 36 期償還至 104 年 2 月。
 15. 自 101 年 8 月起，每月為 1 期，分 36 期償還至 104 年 7 月。
-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1.8%～1.9%、1.8%～1.93% 及 1.68%～2.28%。該借款金額係用於購買土地、廠房及設備。

十七、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於 101 年 10 月 18 日發行國內第三次及第四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相關發行資訊請詳附表八，另負債組成要素及權益組成要素資訊如下：

(一) 負債組成要素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國內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32,734	\$ 91,540	\$ -
國內第四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33,760	73,232	-
	<u>\$ 66,494</u>	<u>\$ 164,772</u>	<u>\$ -</u>

負債組成要素變動情形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年初餘額	\$ 164,772	\$ -
本年度發行	-	164,145
利息費用	2,812	627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01,090)	-
年底餘額	<u>\$ 66,494</u>	<u>\$ 164,772</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流動變動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年初餘額	(\$ 2,412)	\$ -
本年度發行	-	(2,159)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31)	-
評價調整	2,671	(253)
年底餘額	<u>\$ 128</u>	<u>(\$ 2,412)</u>

(二) 權益組成要素（列入資本公積，參閱附註二一）

權益組成要素變動情形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年初餘額	\$ 9,196	\$ -
本年度發行	-	9,196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5,554)	-
年底餘額	<u>\$ 3,642</u>	<u>\$ 9,196</u>

本公司第三次及第四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於 102 年度分別計有面額 64,900 千元及 43,800 千元請求轉換為普通股 4,231 千股及 2,855 千股，本公司已依轉換比例沖銷資本公積－認股權 5,554 千元，並依其與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轉列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 35,654 千元。

十八、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應付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 32,640	\$ 14,621	\$ 14,122
非因營業而發生	13,076	3,617	1,465
	<u>\$ 45,716</u>	<u>\$ 18,238</u>	<u>\$ 15,587</u>
應付帳款			
因營業而發生	<u>\$ 62,960</u>	<u>\$ 49,159</u>	<u>\$ 48,227</u>

應付票據

上述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係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其他應付款所開立之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之賒帳期間為月結 1 至 3 個月，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並無加計利息。

十九、其他負債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流動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6,226	\$ 12,579	\$ 12,354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14,060	10,084	6,784
應付燃料費	8,699	7,161	7,239
應付佣金	3,983	1,517	1,916
應付設備款	3,761	1,154	6,428
應付保險費	3,042	2,597	2,307
應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購入款	3,018	-	-
應付出口費	1,795	2,203	2,146
應付庫藏股票買回款	-	4,736	-
其 他	13,296	10,851	11,544
	<u>\$ 67,880</u>	<u>\$ 52,882</u>	<u>\$ 50,718</u>
其他負債			
代收 款	\$ 332	\$ 507	\$ 391
其 他	77	87	131
	<u>\$ 409</u>	<u>\$ 594</u>	<u>\$ 522</u>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折 現 率	1.8%	1.4%	1.7%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8%	1.4%	1.7%
薪資預期增加率	2.5%	2.5%	2.5%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當年度服務成本	\$ 533	\$ 514
利息成本	452	47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348)	(403)
	<u>\$ 637</u>	<u>\$ 581</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09	\$ 396
推銷費用	52	70
管理費用	149	94
研發費用	27	21
	<u>\$ 637</u>	<u>\$ 581</u>

於 102 及 101 年度，本公司分別認列利益 479 千元及損失 3,354 千元精算損益於其他綜合損益。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31,461	\$ 32,311	\$ 27,62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4,514)	(24,388)	(23,214)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6,947</u>	<u>\$ 7,923</u>	<u>\$ 4,413</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32,311	\$ 27,627
當年度服務成本	533	514
利息成本	452	470
精算（利益）損失	(710)	3,700
福利支付數	(1,125)	-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 31,461</u>	<u>\$ 32,311</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24,388	\$ 23,214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348	403
計畫資產損失	(34)	(173)
雇主提撥數	937	944
福利支付數	(1,125)	-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24,514</u>	<u>\$ 24,388</u>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基金資產配置資訊為準：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自行運用			
轉存金融機構	22	22	24
短期票券	4	11	8
公債、金融債券、公司債 及證券化商品	10	11	11
國外投資	13	10	8
其 他	8	9	10
國內委託經營	21	21	23
國外委託經營	22	16	16
	<u>100</u>	<u>100</u>	<u>100</u>

本公司選擇以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參閱附註三二）：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31,461</u>	<u>\$ 32,311</u>	<u>\$ 27,627</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24,514)</u>	<u>(\$ 24,388)</u>	<u>(\$ 23,214)</u>
提撥短絀	<u>(\$ 6,947)</u>	<u>(\$ 7,923)</u>	<u>(\$ 4,413)</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923</u>	<u>\$ 2,467</u>	<u>\$ -</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34)</u>	<u>(\$ 173)</u>	<u>\$ -</u>

本公司預期於 102 年度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為 937 千元。

二一、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額定股數 (千股)	<u>70,000</u>	<u>70,000</u>	<u>70,000</u>
額定股本	<u>\$ 700,000</u>	<u>\$ 700,000</u>	<u>\$ 7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千股)	<u>56,742</u>	<u>53,392</u>	<u>53,392</u>
已發行股本	<u>\$ 567,423</u>	<u>\$ 533,917</u>	<u>\$ 533,917</u>
預收股本	<u>\$ 37,353</u>	<u>\$ -</u>	<u>\$ -</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1,500 千股。

本公司 101 年度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並無變動，102 年度之調節如下：

	股 數 (千 股)	股 本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3,392	\$ 533,917
公司債轉換	<u>3,350</u>	<u>33,506</u>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6,742</u>	<u>\$ 567,423</u>

截至 102 年底止，本公司 101 年度第三次及第四次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公司債持有人要求轉換普通股 3,735 千股，增資基準日為 103 年 1 月 14 日，列入預收股本項下。

(二) 資本公積

102 及 101 年度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股票發行溢價	可轉換公司債 之 認 股 權	合 計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9,399	\$ -	\$ 89,399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 權益組成部分	-	9,196	9,196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89,399</u>	<u>9,196</u>	<u>98,595</u>
配發現金股利	(245)	-	(245)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u>35,654</u>	<u>(5,554)</u>	<u>30,100</u>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24,808</u>	<u>\$ 3,642</u>	<u>\$ 128,450</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公司債轉換溢價等）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純益，應先彌補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得視營運之需要，酌予保留部份盈餘餘額，其餘額分配如下：

1.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5%；
2. 員工紅利 1%～20%；
3. 股東紅利；

前項盈餘之分配，應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在營業上所處環境尚具成長性，將掌握經濟環境，以求永續經營及長遠發展。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時，將注重股利之穩定性與成長性，可分配盈餘分配數不低於 50%，其中股東股息及紅利之現金部分不低於股東分配數之 10%。

102 及 101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10,570 千元及 7,757 千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3,171 千元及 2,327 千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分別按稅後淨利提列 10% 之法定盈餘公積後，以 10% 及 3% 估列。年度終了後，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於分配 101 年度以前之盈餘時，必須依(89)台財證(一)

字第 100116 號函及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0507 號函令等相關規定，就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等累計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2 年 6 月 6 日及 101 年 6 月 5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董事會擬議之 101 及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1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0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8,479	\$ 5,799		
現金股利	76,316	53,392	\$ 1.4952	\$ 1.0

本公司分別於 102 年 6 月 6 日及 101 年 6 月 5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1 及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1 年度		100 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 7,757	\$ 2,327	\$ 5,219	\$ 1,565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現金	7,757	2,327	4,864	1,920
差 異	\$ -	\$ -	\$ 355	(\$ 355)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並參考本公司依據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所編製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作為盈餘分配案之基礎。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0 年度財務

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差異主要係因估計改變，已調整為 101 年度之損益。

另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2 年 6 月 6 日決議以資本公積一股票發行溢價 245 千元配發現金（每股 0.0048 元）。

本公司 103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擬議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1,403	
現金股利	60,989	\$ 1

有關 102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 103 年 4 月 30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自 102 年起，本公司依金管會於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 IFRS 1 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以後年度用以彌補虧損；嗣後有盈餘年度且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原因消除前，應就不足數額補足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盈餘。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特別盈餘公積	<u>\$ 30,511</u>	<u>\$ 30,511</u>	<u>\$ 30,511</u>

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30,511 千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2 年度	101 年度
年初餘額	(\$ 11,939)	\$ -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 淨資產所產生之 兌換差額	19,957	(14,315)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 成部分相關之所 得稅利益(費用)	(3,335)	2,376
年底餘額	<u>\$ 4,683</u>	<u>(\$ 11,939)</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2 年度	101 年度
年初餘額	(\$ 3,451)	(\$ 1,54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25,815	7,924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累計損益 重分類至損益	(23,369)	(9,834)
年底餘額	<u>(\$ 1,005)</u>	<u>(\$ 3,451)</u>

(六) 庫藏股票

	單位：千股
收 回 原 因	轉讓股份予員工
101 年 1 月 1 日股數	\$ -
本年度增加	1,533
101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1,533
本年度增加	817
102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u>\$ 2,350</u>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二、稅前淨利

稅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2 年度	101 年度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	\$ 609	\$ 814
股利收入	1,189	1,103
賠償收入	187	230
其 他	40	83
	<u>\$ 2,025</u>	<u>\$ 2,230</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 年度	101 年度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利益	\$ 23,369	\$ 9,834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7,091	(8,50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利益(損失)淨額	6,252	(743)
	<u>\$ 36,712</u>	<u>\$ 582</u>

(三) 財務成本

	102 年度	101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9,014	\$ 10,849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2,812	627
	11,826	11,476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 成本之金額	1,209	118
	<u>\$ 10,617</u>	<u>\$ 11,358</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1,209	\$ 118
利息資本化年利率	1.61%~1.77%	1.65%~1.77%

(四) 折舊及攤銷

	102 年度	101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1,267	\$ 32,689
無形資產	389	393
合 計	<u>\$ 41,656</u>	<u>\$ 33,082</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9,861	\$ 31,288
營業費用	1,406	1,401
	<u>\$ 41,267</u>	<u>\$ 32,689</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6	\$ 27
推銷費用	153	158
管理費用	160	168
研發費用	50	40
	<u>\$ 389</u>	<u>\$ 393</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2 年度	101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 資	\$ 131,134	\$ 110,580
勞 健 保	11,684	10,009
其 他	5,657	6,057
	<u>148,475</u>	<u>126,646</u>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十）		
確定提撥計畫	5,699	5,260
確定福利計畫	637	581
	<u>6,336</u>	<u>5,841</u>
	<u>\$ 154,811</u>	<u>\$ 132,487</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95,348	\$ 81,794
營業費用	59,463	50,693
	<u>\$ 154,811</u>	<u>\$ 132,487</u>

(六) 外幣兌換損益

	102 年度	101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28,582	\$ 47,638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21,491)	(56,147)
淨（損）益	<u>\$ 7,091</u>	<u>(\$ 8,509)</u>

二三、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14,953	\$ 6,759
以前年度之調整	<u>324</u>	<u>408</u>
	<u>15,277</u>	<u>7,167</u>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u>1,550</u>	(<u>2,82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6,827</u>	<u>\$ 4,345</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稅前淨利	<u>\$ 134,268</u>	<u>\$ 90,593</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22,826	\$ 15,413
稅上可減除之收益	(3,980)	(2,366)
免稅所得	(3,412)	(10,467)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1,069	1,357
以前年度之當年度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u>324</u>	<u>408</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6,827</u>	<u>\$ 4,345</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3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2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2 年度	101 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當年度產生者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之換算	(\$ 3,335)	\$ 2,376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 益	(197)	519
	<u>(\$ 3,532)</u>	<u>\$ 2,895</u>

(三) 當年度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當年度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列入其他應 收款項下)	<u>\$ -</u>	<u>\$ -</u>	<u>\$ 3,079</u>
當年度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2,134</u>	<u>\$ 5,112</u>	<u>\$ 994</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2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 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	\$ 489	\$ 380	\$ -	\$ 869
未實現銷貨毛利	1,015	351	-	1,366
未實現兌換差額	564	(564)	-	-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347	31	(197)	1,18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49	(49)	-	-
	<u>3,464</u>	<u>149</u>	<u>(197)</u>	<u>3,416</u>
投資抵減	<u>1,907</u>	<u>-</u>	<u>-</u>	<u>1,907</u>
	<u>\$ 5,371</u>	<u>\$ 149</u>	<u>(\$ 197)</u>	<u>\$ 5,323</u>

(接次頁)

(承前頁)

遞延所得稅負債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 6,868	\$ 1,273	\$ -	\$ 8,141
未實現兌換差額	-	346	-	34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221	-	3,335	7,55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0	-	80
	<u>\$ 11,089</u>	<u>\$ 1,699</u>	<u>\$ 3,335</u>	<u>\$ 16,123</u>

101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	\$ 370	\$ 119	\$ -	\$ 489
未實現銷貨毛利	543	472	-	1,015
未實現兌換差額	-	564	-	564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750	78	519	1,34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49	-	49
	<u>1,663</u>	<u>1,282</u>	<u>519</u>	<u>3,464</u>
投資抵減	<u>2,389</u>	(<u>482</u>)	<u>-</u>	<u>1,907</u>
	<u>\$ 4,052</u>	<u>\$ 800</u>	<u>\$ 519</u>	<u>\$ 5,37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 7,893	(\$ 1,025)	\$ -	\$ 6,868
未實現兌換差額	920	(920)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597	-	(2,376)	4,2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7	(77)	-	-
	<u>\$ 15,487</u>	<u>(\$ 2,022)</u>	<u>(\$ 2,376)</u>	<u>\$ 11,089</u>

(五) 未使用之投資抵減及免稅相關資訊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u>\$ 1,907</u>	103 (已核定)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下列增資擴展產生之所得可享受五年免稅：

增資擴展案	免稅期間
100 年增資擴展木竹製品、塑膠製品、電子零件組及電力設備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帳列未分配盈餘均屬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19</u>	<u>\$ 822</u>	<u>\$ 2,045</u>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0.83% (預計) 及 9.29%。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 (含) 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0 年度。

二四、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2 年度	101 年度
本年度淨利	\$ 117,441	\$ 86,24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6	850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117,447</u>	<u>\$ 87,098</u>

股 數

單位：千股

	102 年度	101 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52,414	53,33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10,394	2,215
員工分紅	<u>504</u>	<u>655</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63,312</u>	<u>56,200</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由於本公司須維持適足資本，以支應擴建及提升廠房及設備所需。因此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中，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有重大差異者如下：

金 融 負 債	102 年 12 月 31 日	
	帳 面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可轉換公司債	\$ 66,494	\$ 67,724

金 融 負 債	101 年 12 月 31 日	
	帳 面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可轉換公司債	\$ 164,772	\$ 169,020

2. 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2年12月31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472	\$ -	\$ 472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	128	128
	<u>\$ -</u>	<u>\$ 472</u>	<u>\$ 128</u>	<u>\$ 600</u>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公司股票	<u>\$ 83,040</u>	<u>\$ -</u>	<u>\$ -</u>	<u>\$ 83,040</u>

101年12月31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93,272	\$ -	\$ -	\$ 93,272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 -	\$ 35	\$ -	\$ 35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	-	-	2,412	2,412
	<u>\$ -</u>	<u>\$ 35</u>	<u>\$ 2,412</u>	<u>\$ 2,447</u>

101年1月1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455	\$ -	\$ 455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公司股票	\$ 28,416	\$ -	\$ -	\$ 28,416

102及101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金融資產以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102 年度	101 年度
年初餘額	(\$ 2,412)	\$ -
發行	-	(2,159)
轉換	(131)	-
認列於損益（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u>2,671</u>	<u>(253)</u>
年底餘額	<u>\$ 128</u>	<u>(\$ 2,412)</u>

4.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

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2) 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之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估算公允價值。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之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以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採用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估算公允價值。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係以遠期匯率報價及由配合合約到期期間之報價利率推導之殖利率曲線衡量。

(3) 上述以外之其他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依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本公司估算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時，係假設該公司債將於 106 年 10 月 18 日贖回，所採用之折現率係以公開報價之 2 年及 5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為基礎，並維持固定信用風險價差估算。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600	\$ -	\$ 455
放款及應收款（註一）	514,095	533,736	549,73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3,040	93,272	28,416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2,447	-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二）	873,254	913,876	775,062

註一：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關係人）、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二：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應付公司債及銀行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部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以及其他價格風險（參閱下述(3)）。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十。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1%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下表之負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1%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

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正數。

	損	益
	102 年度	101 年度
美金之影響	(\$ 320)	(\$ 1,220)
人民幣之影響	(1,942)	-

上述匯率影響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及人民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存款、應收款項及短期借款。

本公司 102 年度匯率敏感度上升主要是因為美金淨資產減少、人民幣淨資產增加所致，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期中暴險情形，以美金及人民幣貨幣計價之銷售會隨客戶訂單而有所變動。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 風險			
金融資產	\$ 101,756	\$ -	\$ 60,550
金融負債	66,494	164,772	-
具現金流量利率 風險			
金融資產	64,210	146,537	135,168
金融負債	629,908	581,282	660,53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將減少 5,657 千元及 4,347 千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利率之敏感度上升，主因為變動利率債務工具增加，而變動利率資產減少所致。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持有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而產生價格暴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2 及 101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其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分別增加／減少 830 千元及 933 千元。

本公司對備供出售投資及持有供交易投資之敏感度相較於前一年度並無重大變動。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本公司交易對象皆為信用良好之公司組織，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亦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本公司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客戶應收帳款餘額，請參閱附註十。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2年12月31日暨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2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 效利率(%)	3 個月以內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146,384	\$ 30,468	\$ -	\$ -
浮動利率工具	1.25~2.008	296,904	176,729	96,423	65,654
固定利率工具	-	-	-	66,494	-
		<u>\$ 443,288</u>	<u>\$ 207,197</u>	<u>\$ 162,917</u>	<u>\$ 65,654</u>

101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 效利率(%)	3 個月以內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151,213	\$ 16,609	\$ -	\$ -
浮動利率工具	1.2705~1.93	236,594	138,021	139,214	74,396
固定利率工具		-	-	164,772	-
		<u>\$ 387,807</u>	<u>\$ 154,630</u>	<u>\$ 303,986</u>	<u>\$ 74,396</u>

101 年 1 月 1 日

	加權平均有 效利率(%)	3 個月以內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94,149	\$ 20,383	\$ -	\$ -
浮動利率工具	1.16~2.28	321,270	186,000	71,749	89,040
		<u>\$ 415,419</u>	<u>\$ 206,383</u>	<u>\$ 71,749</u>	<u>\$ 89,040</u>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711,174	\$ 710,800	\$ 637,820
未動用金額	<u>387,704</u>	<u>366,682</u>	<u>687,082</u>
	<u>\$ 1,098,878</u>	<u>\$ 1,077,482</u>	<u>\$ 1,324,902</u>

二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銷貨、進貨及加工費用

	102 年度	101 年度
銷 貨		
子 公 司	<u>\$ 241,711</u>	<u>\$ 266,931</u>
進 貨		
子 公 司	<u>\$ 45</u>	<u>\$ 1,653</u>
加工費用		
子 公 司	<u>\$ -</u>	<u>\$ 275</u>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收款期限為月結 7~8 個月；一般客戶之收款期限為月結 3~4 個月。

本公司 101 年度銷售予子公司主要為在製品，並無銷售予

其他客戶，致其銷售價格與一般客戶無法比較，另有售予少部分成品之交易，其價格低於一般客戶售價。102 年度銷售予子公司皆為製成品，成品交易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一般銷貨尚無同類產品之銷貨價格可資比較。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及加工費用之付款期限為月結 1 個月；一般供應商之付款期限為月結 1～3 個月。

本公司對關係人交易價格與一般供應商之進貨及加工並無同類產品可資比較。

(二) 年底餘額

關 係 人 類 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應收帳款			
子 公 司	<u>\$ 92,117</u>	<u>\$ 164,483</u>	<u>\$ 144,569</u>
其他應付款			
子 公 司	<u>\$ 296</u>	<u>\$ 47,543</u>	<u>\$ -</u>

(三)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 係 人 類 別	取 得 102 年度	價 款 101 年度
子 公 司	<u>\$ 1,557</u>	<u>\$ 47,398</u>

(四) 取得其他資產

關 係 人 類 別	帳 列 項 目	取 得 102 年度	價 款 101 年度
子 公 司	用品盤存（列入預付款項項下）	<u>\$ 7</u>	<u>\$ 1,135</u>

(五) 背書保證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子 公 司	<u>\$ -</u>	<u>\$ 54,040</u>	<u>\$ 55,275</u>

(六)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2 年度	101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8,969	\$ 16,536
退職後福利	<u>2,433</u>	<u>2,158</u>
	<u>\$ 21,402</u>	<u>\$ 18,694</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決定。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銀行融資借款之擔保品：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 190,987	\$ 190,987	\$ 190,987
—房屋及建築	176,315	81,843	84,758
—機器設備	<u>61,272</u>	<u>73,557</u>	<u>88,931</u>
	<u>\$ 428,574</u>	<u>\$ 346,387</u>	<u>\$ 364,676</u>

二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本公司因購買原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 70,068 千元、48,651 千元及 44,816 千元。

(二) 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u>	<u>\$ 86,140</u>	<u>\$ 2,388</u>

三十、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2,025		29.805	\$ 60,367
				(美金：新台幣)	
人 民 幣		39,717		4.89	\$ 194,215
				(人民幣：新台幣)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953		29.805	\$ 28,409
				(美金：新台幣)	

101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7,975		29.040	\$ 231,611
				(美金：新台幣)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3,774		29.040	\$ 109,606
				(美金：新台幣)	

101 年 1 月 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10,572		30.275	\$ 320,064
				(美金：新台幣)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231		30.275	\$ 37,284
				(美金：新台幣)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一、三及六)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二、首次採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本公司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日為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對本公司個體資產負債表暨個體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一) 101 年 1 月 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詳附表九。

(二) 101 年 12 月 3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詳附表十。

(三) 101 年度個體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詳附表十一。

(四) 豁免選項

除依據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規定若干不得追溯適用及選擇下列豁免追溯適用之情形外，本公司係追溯適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以決定轉換日（101 年 1 月 1 日）之初始個體資產負債表：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對轉換日前取得之投資子公司，選擇於 101 年 1 月 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依 100 年 12 月 31 日按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認列之金額列示。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對所有在轉換日前已給與並已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選擇豁免追溯適用相關規定。

認定成本

本公司於轉換日對部分土地選擇以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該日之認定成本。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以及無形資產係並追溯適用相關規定。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於轉換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上述豁免選項對本公司之影響已併入以下「(五)重大調節說明」中說明。

(五) 重大調節說明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依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項次	項目	差異說明
A	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 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將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 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由於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B	集團公司間交易之遞延所得稅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集團公司間之未實現銷貨，並無明文規定計算相關遞延所得稅所應適用之稅率。 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集團公司間之未實現銷貨致資產帳面金額與課稅基礎間產生暫時性差異，於計算遞延所得稅所使用之稅率應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通常為買方所屬課稅轄區之稅率。
C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接次頁)

(承前頁)

項次	項 目	差 異 說 明
	遞延所得稅之互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應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非流動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亦同。 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企業有法定執行權利將當年度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但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預期清償或回收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年度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為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有關者，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D	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列於現金項下。 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定期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者，通常不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該存款因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有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故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者，須分類為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
E	土地使用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所持有之土地使用權分類為無形資產。 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土地使用權係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之適用範圍，應予單獨列為預付租賃款。
F	預付設備款之表達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預付設備款帳列固定資產項下。 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應將預付設備款依性質重分類至其他非流動資產。
G	遞延費用之重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項下。 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應將遞延費用依性質重分類至預付費用—非流動。

(接次頁)

(承前頁)

項次	項 目	差 異 說 明
H	國外營運機構功能性貨幣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判斷功能性貨幣之各項指標係採綜合研判。 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規定於判斷功能性貨幣時，應優先考量主要指標，再以次要指標佐證功能性貨幣之判斷。
I	投資關聯企業／子公司發行新股，投資公司／母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之會計處理暨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之調整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而投資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投資比例發生變動，而使投資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及「長期股權投資」。 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變動而未喪失重大影響者，係視為推定取得或處分關聯企業部分股權；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而未喪失控制者，應視為權益交易。惟依台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之「我國採用 IFRSs 問答集」規定，於實務上不可行之情形下無須追溯調整會計處理，僅將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轉列保留盈餘。

(六) 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說明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利息之收付及股利之收取通常分類為營業活動，股利之支付則列為融資活動，並要求採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應補充揭露利息費用之付現金額。依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規定，利息及股利收付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且應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因此，本公司 101 年度利息收現數 869 千元與股利收現數 1,103 千元依規定應單獨揭露。

除此之外，依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個體現金流量表與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現金流量表並無對本公司有其他重大影響差異。

鉅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 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 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 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關係	(註一)			實際動支金額			(註二)			
0	本公司	昆山鉅龍高階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間接持股 100%)	\$ 892,714	\$ 55,000	\$ -	\$ -	\$ -	-	\$ 892,714	Y	N	Y

註一：係依權益總額之 20%，惟對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 100%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為權益之 100%。

註二：係依權益總額之 100%。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公 允 價 值	
本 公 司	明泰科技公司－上市公司普通股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流動	315,000	\$ 6,804	-	\$ 6,804	
	台塑勝高科技公司－上市公司普通股股票	〃	〃	12,022	391	-	391	
	南仁湖育樂公司－上櫃公司普通股股票	〃	〃	600,000	8,370	-	8,370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上市公司普通股股票	〃	〃	1,502,481	15,476	-	15,476	
	永豐金融控股公司－上市公司普通股股票	〃	〃	600,000	8,910	-	8,910	
	聯華電子公司－上市公司普通股股票	〃	〃	1,200,000	14,820	-	14,820	
	台新金融控股公司－上市公司普通股股票	〃	〃	1,200,635	17,589	-	17,589	
	元大金融控股公司－上市公司普通股股票	〃	〃	600,000	10,680	-	10,680	
					<u>\$ 83,040</u>		<u>\$ 83,040</u>	

註一：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二：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及附表五。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 ）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 ）	
本 公 司	昆山鉅龍高階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間接持股 100%）	銷 貨	（\$ 241,711）	（ 23 ）	月結 7～8 個月收款	成品交易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一般銷貨尚無同類產品之銷貨價格可資比較	月結 7～8 個月；一般客戶為月結 3～4 個月	\$ 92,117	29	—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元千元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 一)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率%	帳 面 金 額			
本 公 司	鉅橡維京控股有限公司(Aurona (B.V.I) Holdings Co., Ltd.)	Simmond Building, Wickhams Cay 1, P. O. Box 96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一般投資業	\$ 276,547 (USD 8,532)	\$ 276,547 (USD8,532)	8,531,680	100	\$359,549	\$ 4,239	\$ 5,761	

註一：僅列示本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

註二：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元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實 收 資 本 額 (註 三)	投 資 方 式 (註 一)	本 期 期 初 自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註三)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期 末 自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註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股比例 (%)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註 二)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至本期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匯 出	收 回						
昆山鉅龍高階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玻璃纖維層板、樹脂積層板、裝飾貼面銅箔、裝飾貼面鋁片	\$ 253,343 (USD 8,500)	2.Aurona (B.V.I) Holdings Co., Ltd.	\$ 253,343 (USD 8,500)	\$ -	\$ -	\$ 253,343 (USD 8,500)	\$ 4,238	100	\$ 4,238 2.(2)	\$ 366,914 (註五)	\$ -
昆山鉅宇電機有限公司	生產、組裝汽車空調壓縮機、汽車發電機、啟動馬達、分電器、傳動軸、火花塞、離合器壓板、避震器	91,442 (USD 3,068)	3.	-	-	-	-	(18,522)	51.11	(9,466) 2.(2)	25,357	-

本 期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註三)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註 三)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四)
\$ 253,343 (USD 8,500)	\$ 253,343 (USD 8,500)	\$ 535,628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其他方式（由昆山鉅龍高階複合材料有限公司投資）。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其他。

註三：相關金額係按年底一美元等於新台幣 29.805 元之匯率換算。

註四：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計算如下

$892,714 \times 60 \% = 535,628$

註五：含昆山鉅龍高階複合材料有限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昆山鉅宇電機有限公司之投資損失及其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進、銷貨		價格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金額	百分比（%）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額	百分比（%）	
昆山鉅龍高階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進貨	\$ 45	-	無同類產品可資比較	月結 1 個月	月結 1~3 個月	\$ -	-	\$ -
	銷貨	241,711	23	銷售成品與一般銷貨尚無同類產品可資比較	月結 7~8 個月	月結 3~4 個月	92,117	29	8,036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102 及 101 年度

附表七

	自 有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其 他 設 備	建 造 中 之 不 動 產	合 計
成 本									
10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90,987	\$ 119,389	\$ 214,238	\$ 3,157	\$ 11,503	\$ 390	\$ 23,466	\$ -	\$ 563,130
增 添	11,599	-	2,549	-	299	-	5,763	32,826	53,036
處 分	-	(38)	(8,243)	-	(1,052)	-	(64)	-	(9,397)
重 分 類	-	-	25,252	-	-	-	-	546	25,798
10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202,586</u>	<u>\$ 119,351</u>	<u>\$ 233,796</u>	<u>\$ 3,157</u>	<u>\$ 10,750</u>	<u>\$ 390</u>	<u>\$ 29,165</u>	<u>\$ 33,372</u>	<u>\$ 632,567</u>
10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02,586	\$ 119,351	\$ 233,796	\$ 3,157	\$ 10,750	\$ 390	\$ 29,165	\$ 33,372	\$ 632,567
增 添	1,354	12,005	1,605	-	690	-	1,384	84,865	101,903
處 分	-	(1,085)	(13,938)	-	(4,690)	-	(4,691)	-	(24,404)
重 分 類	-	96,790	76,324	-	1,616	-	18,936	(117,625)	76,041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203,940</u>	<u>\$ 227,061</u>	<u>\$ 297,787</u>	<u>\$ 3,157</u>	<u>\$ 8,366</u>	<u>\$ 390</u>	<u>\$ 44,794</u>	<u>\$ 612</u>	<u>\$ 786,107</u>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累 計 折 舊									
10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5,877	\$ 97,723	\$ 2,325	\$ 6,792	\$ 235	\$ 13,173		\$ 146,125
處 分		(38)	(8,243)	-	(1,052)	-	(64)		(9,397)
折 舊 費 用		3,491	24,229	221	1,900	49	2,799		32,689
10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29,330</u>	<u>\$ 113,709</u>	<u>\$ 2,546</u>	<u>\$ 7,640</u>	<u>\$ 284</u>	<u>\$ 15,908</u>		<u>\$ 169,417</u>
10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9,330	\$ 113,709	\$ 2,546	\$ 7,640	\$ 284	\$ 15,908		\$ 169,417
處 分		(1,085)	(13,938)	-	(4,690)	-	(4,691)		(24,404)
折 舊 費 用		4,987	30,700	221	1,488	49	3,822		41,267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33,232</u>	<u>\$ 130,471</u>	<u>\$ 2,767</u>	<u>\$ 4,438</u>	<u>\$ 333</u>	<u>\$ 15,039</u>		<u>\$ 186,280</u>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相關發行資訊
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第 三 次 發 行	第 四 次 發 行
發行金額	\$ 100,000	\$ 80,000
發行期間	101 年 10 月 18 日發行，發行期間 5 年，至 106 年 10 月 18 日到期。	101 年 10 月 18 日發行，發行期間 5 年，至 106 年 10 月 18 日到期。
有效利率 (票面利率)	1.3385% (0%)	1.3385% (0%)
轉換辦法	- 債權人於發行日後屆滿 1 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期前 10 日止，皆得依規定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 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屆滿 1 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 40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集中市場之收盤價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 (含) 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以現金按債券面額收回其全部債券。 - 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後屆滿 3 年之日為債券買回日 (104 年 10 月 18 日)，債權人得於該日依債券面額之 104.57% (實質年收益率為 1.5%) 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 債權人於發行日後屆滿 1 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期前 10 日止，皆得依規定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 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屆滿 1 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 40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集中市場之收盤價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 (含) 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以現金按債券面額收回其全部債券。 - 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後屆滿 3 年之日為債券買回日 (104 年 10 月 18 日)，債權人得於該日依債券面額之 104.57% (實質年收益率為 1.5%) 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轉換價格及調整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 16.65 元。本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 時，本公司應依發行辦法所列之公式調整轉換債權，102 年 12 月 31 日轉換價格為 15.34 元。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 16.65 元。本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 時，本公司應依發行辦法所列之公式調整轉換債權，102 年 12 月 31 日轉換價格為 15.34 元。

鉅 橡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01 年 1 月 1 日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項 目 之 調 節

附 表 九

單 位：新 台 幣 千 元

資產					負債					及					權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之影響					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之影響					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說明(註)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列及衡量差異					金					額					項					目					說明(註)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																																																																																																																																																																																																																																																																																																																																																																																																																																																																																																																																																																																																																																																																																																																																																																																																																																																																																																																																																																																																																																																																																																																																																																																																																																																																																																																																																																																																																																																																																																																																																																																																																																																																																																																																																																																																																																																																																																					
現金					\$ 195,816					\$ -					\$ -					\$ 195,816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17,047					\$ -					\$ -					\$ 417,047					短期借款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55					-					-					45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587					-					-					15,587					應付票據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8,416					-					-					28,41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8,227					-					-					48,227					應付帳款																																																																																																																																																																																																																																																																																																																																																																																																																																																																																																																																																																																																																																																																																																																																																																																																																																																																																																																																																																																																																																																																																																																																																																																																																																																																																																																																																																																																																																																																																																																																																																																																																																																																																																																																																																																																																																																																																																					
應收票據					14,079					-					-					14,079					應收票據					994					-					-					994					應付所得稅																																																																																																																																																																																																																																																																																																																																																																																																																																																																																																																																																																																																																																																																																																																																																																																																																																																																																																																																																																																																																																																																																																																																																																																																																																																																																																																																																																																																																																																																																																																																																																																																																																																																																																																																																																																																																																																																																																					
應收帳款淨額					190,302					-					-					190,302					應收帳款淨額					44,290					6,428					-					50,718					其他應付款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4,569					-					-					144,569					應收帳款－關係人					85,520					-					-					85,5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					3,150					-					3,150					其他流動負債					10,147					(9,625)					-					522					其他流動負債																																																																																																																																																																																																																																																																																																																																																																																																																																																																																																																																																																																																																																																																																																																																																																																																																																																																																																																																																																																																																																																																																																																																																																																																																																																																																																																																																																																																																																																																																																																																																																																																																																																																																																																																																																																																																																																																																																					
存貨					151,430					-					-					151,430					存貨					621,812					(3,197)					-					618,615					流動負債合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416					(416)					-					-					長期負債及其他負債																																																																																																																																																																																																																																																																																																																																																																																																																																																																																																																																																																																																																																																																																																																																																																																																																																																																																																																																																																																																																																																																																																																																																																																																																																																																																																																																																																																																																																																																																																																																																																																																																																																																																																																																																																																																																																																																																																																														
－					-					10,479					-					10,479					預付款項					157,963					-					-					157,963					長期借款																																																																																																																																																																																																																																																																																																																																																																																																																																																																																																																																																																																																																																																																																																																																																																																																																																																																																																																																																																																																																																																																																																																																																																																																																																																																																																																																																																																																																																																																																																																																																																																																																																																																																																																																																																																																																																																																																																					
其他流動資產					13,386					(13,365)					-					21					其他流動資產					1,928					-					2,485					4,413					應計退休金負債																																																																																																																																																																																																																																																																																																																																																																																																																																																																																																																																																																																																																																																																																																																																																																																																																																																																																																																																																																																																																																																																																																																																																																																																																																																																																																																																																																																																																																																																																																																																																																																																																																																																																																																																																																																																																																																																																																	</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1 年度個體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附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中 華 民 國 一 般 公 認 會 計 原 則	轉 之 影 換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會 計 準 則	說 明 (註)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銷貨收入	\$ 1,011,542	\$ 1,011,542	銷貨收入
銷貨退回及折讓	1,578	1,578	銷貨退回及折讓
營業收入淨額	1,009,964	1,009,964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成本	811,792	811,792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198,172	198,172	營業毛利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5,969)	(5,969)	與子公司未實現利益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3,197	3,197	與子公司已實現利益
已實現營業毛利	195,400	195,400	已實現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47,256	47,256	推銷費用
管理及總務費用	43,082	43,028	管理費用A
研究發展費用	4,853	4,853	研究發展費用
營業費用合計	95,191	95,137	營業費用合計
營業淨利	100,209	100,263	營業淨利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利息收入	832	832	利息收入
股利收入	1,103	1,103	股利收入
處分投資利益	9,834	9,834	處分投資利益
什項收入	295	295	其他收入－其他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2,064	12,06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11,358	11,358	利息費用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999	1,124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失份額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743	74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損失
兌換損失淨額	8,509	8,509	什項支出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21,609	21,73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稅前純益	90,664	90,593	稅前淨利
所 得 稅	4,476	4,345	所 得 稅B
本期淨利	\$ 86,188	86,248	本年度淨利
		(14,31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9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3,873)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
		2,895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17,203)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69,045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註：差異調節項次說明參閱附註三二項下(四)豁免選項及(五)重大調節說明。

會計師查核報告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燕 景

王燕景



會計師 李 季 珍

李季珍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443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17 日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新台幣千元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67,710	4	\$ 64,295	4	\$ 431,002	24	\$ 438,030	2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七及十七)	-	-	600	-	36,491	2	45,716	2
11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八)	-	-	-	-	48,590	3	62,960	3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附註四及九)	309,090	6	83,040	5	59,639	3	67,880	4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十)	-	-	101,756	6	-	-	29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及十)	20,288	1	22,878	1	8,511	1	12,134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及二七)	225,320	13	205,048	11	24,907	1	32,718	2
1200	其他應收款	62,959	3	92,117	5	357	-	409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十一)	2,316	-	26,646	1	-	-	-	-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五及二七)	261,481	15	216,765	12	-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五)	19,370	1	20,396	1	134,244	8	159,160	9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768,538	43	833,930	46	17,960	1	16,123	1
1550	非流動資產	-	-	-	-	158,938	9	248,724	14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二)	398,644	23	359,549	20	768,435	43	908,867	50
180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三、二七及二八)	570,057	32	599,827	33	-	-	-	-
1840	電腦軟體淨額 (附註四及十四)	481	-	608	-	638,724	36	567,423	32
1915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三)	4,440	-	5,323	1	13,247	1	37,353	2
1920	預付設備款	30,007	2	15	-	651,971	37	604,276	34
1990	存出保證金	55	-	1,355	-	148,042	8	128,450	7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五)	287	-	974	-	-	-	-	-
	非流動資產總計	1,004,471	57	967,651	54	60,880	3	49,477	3
						31,096	2	31,096	2
						134,201	8	114,033	6
						226,172	13	191,606	11
						17,180	1	3,678	-
						(38,796)	(2)	(38,796)	(2)
1XXX	資產總計	\$ 1,773,009	100	\$ 1,801,581	100	1,004,574	57	892,714	50
						\$ 1,773,009	100	\$ 1,801,58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報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莊煌星



經理人：莊煌星



會計主管：莊益明

44-4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及二七)	\$ 1,128,224	100	\$ 1,048,897	100
5110	營業成本 (附註十一、二十、 二二及二七)	912,972	81	835,467	80
5900	營業毛利	215,252	19	213,430	20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14,268)	(1)	(8,036)	(1)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8,036	1	5,969	1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209,020	19	211,363	20
	營業費用 (附註二十、二二 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52,752	5	52,532	5
6200	管理費用	55,262	5	52,084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221	-	6,36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3,235	10	110,976	10
6900	營業淨利	95,785	9	100,387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二 二)				
7010	其他收入	7,097	1	2,02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853	1	36,712	3
7050	財務成本	(11,184)	(1)	(10,617)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 益之份額	23,025	2	5,761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34,791	3	33,881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30,576	12	\$ 134,268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三)	<u>19,603</u>	<u>2</u>	<u>16,827</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10,973</u>	<u>10</u>	<u>117,441</u>	<u>11</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一及二三)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22,302	2	19,957	2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利益 (損失)	(10,484)	(1)	2,446	-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110)	-	676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 (費 用) 利益	<u>1,678</u>	<u>-</u>	<u>(3,532)</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13,386</u>	<u>1</u>	<u>19,547</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24,359</u>	<u>11</u>	<u>\$ 136,988</u>	<u>13</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 1.81		\$ 2.24	
9810	稀 釋	1.76		1.8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莊煌星



經理人：莊煌星



會計主管：莊益明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股利為新台幣元)

代碼	本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備 供 出 項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股 本	公 積 金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金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金	未 分 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異	未實現(損)益	(\$ 25,105)	\$ 745,019
A1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33,917	\$ 98,595	\$ 40,998	\$ 31,096	\$ 80,908	(\$ 11,939)	(\$ 3,451)		
B1 101 年度盈餘撥及分配	-	-	8,479	-	(8,479)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76,316)	-	-	-	(76,316)
C15 現金股利—每股 1.4952 元	-	-	-	-	-	-	-	-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0.0048 元	-	(245)	-	-	-	-	-	-	(245)
D1 102 年度淨利	-	-	-	-	117,441	-	-	-	117,441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479	16,622	2,446	-	19,547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7,920	16,622	2,446	-	136,988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附註十七及二一)	33,506	30,100	-	-	-	-	-	-	100,959
L1 庫藏股買回(附註二一)	-	-	-	-	-	-	-	(13,691)	(13,691)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67,423	\$ 128,450	\$ 49,477	\$ 31,096	\$ 114,033	\$ 4,683	\$ 1,005	\$ 38,796	\$ 892,714
B1 102 年度盈餘撥及分配	-	-	11,403	-	(11,403)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79,286)	-	-	-	(79,286)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110,973	-	-	-	110,973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6)	23,986	(10,484)	-	13,386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0,857	23,986	(10,484)	-	124,359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附註十七及二一)	71,301	19,592	-	-	-	-	-	-	66,787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38,724	\$ 148,042	\$ 60,880	\$ 31,096	\$ 134,201	\$ 28,669	\$ 11,489	\$ 38,796	\$ 1,004,57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莊燿星



經理人：莊燿星



會計主管：莊燿星

437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30,576	\$ 134,26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9,637	41,267
A20200	攤銷費用	364	389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1,016	1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65)	(2,671)
A20900	財務費用	11,184	10,617
A21200	利息收入	(3,857)	(609)
A21300	股利收入	(3,141)	(1,189)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 之份額	(23,025)	(5,761)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5,212)	(23,369)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2,236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4,268	8,036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8,036)	(5,96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472	(507)
A31130	應收票據	2,590	2,536
A31150	應收帳款	(21,288)	(13,28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9,158	72,36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967	173
A31200	存 貨	(44,716)	(30,439)
A31230	預付款項	1,026	(3,00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85	(379)
A32130	應付票據	3,293	18,019
A32150	應付帳款	(14,370)	13,80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630)	14,088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	(26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2)	(185)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323)	(30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19,215	229,88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4,001	\$ 47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0,783)	(7,78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8,828)	(8,25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3,605</u>	<u>214,31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24,578)	(257,685)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13,457	273,531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255,048)	(101,756)
B008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到期還本	356,804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235)	(136,81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300	662
B04500	取得電腦軟體	(237)	(135)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503)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87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9,940)	(28,724)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3,141</u>	<u>1,189</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28,851</u>	<u>(250,24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730,075	2,209,064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737,103)	(2,101,414)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4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2,727)	(99,02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9,286)	(76,561)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u>-</u>	<u>(18,427)</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9,041)</u>	<u>(46,362)</u>
EEEE	現金增加(減少)數	3,415	(82,288)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64,295</u>	<u>146,583</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67,710</u>	<u>\$ 64,29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莊煌星



經理人：莊煌星



會計主管：莊益明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 85 年 2 月並開始營業，主要經營電木板、印刷電路基板、絕緣材料等之製造、加工及其製品之買賣及進出口貿易。

本公司股票於 91 年 5 月奉准公開發行，並自 93 年 1 月 27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4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 結束之年度期間 生效
「IFRSs 之改善(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個體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首次適用 IFRS 12 時，本公司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將提供較廣泛之揭露。

2.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

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IFRS 13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之衡量規定係自104年起推延適用。

3.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將於104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4.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規定須揭露關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工具之抵銷權及相關協議（例如提供擔保之協議）之資訊。

5.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闡明關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規定，特別說明「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之條件。

6. 「2009 -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09-2011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及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等準則。

IAS 1之修正係闡明，於追溯適用會計政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且前述事項對前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時，本公司應列報前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但無須提供前期期初之附註資訊。

IAS 16之修正係闡明，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應依IAS 16認列，其餘不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者，係認列為存貨。

IAS 32之修正闡明，分配予業主及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之相關所得稅係按IAS 12「所得稅」處理。

IAS 34之修正闡明，若部門負債總額之衡量金額係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且前一年度財務報表對該應報導部門揭露之金額間存有重大變動，應於期中財務報告揭露該衡量金額。

104年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2013年版IFRSs預計將對103年1月1日個體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於編製104年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將依上述IAS 1之修正列報103年1月1日個體資產負債表，並按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規定揭露，惟無需額外揭露103年1月1日各單行項目之附註資訊。

7.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認列及衡量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規定，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因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

於損益。惟若上述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

期間。

註 3：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 4：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

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份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於發布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IAS 36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8之修正係釐清若本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之修正係釐清適用IFRS 13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4.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IFRS 13等若干準則。

IFRS 13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IAS 39或IFRS 9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5.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IFRS 15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6.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IFRS 7等若干準則。

IFRS 7之修正提供額外指引，以闡明服務合約是否屬對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持續參與。

7.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該修正闡明，個體財務報告旨在揭露重大資訊，不同性質或功能之重要項目應予分別揭露，且不得與非重要項目彙總揭露，俾使個體財務報告提升可了解性。

此外，該修正闡明本公司應考量個體財務報告之可了解性及可比性來決定一套有系統之方式編製附註。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有關法令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

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編製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

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途存貨、製成品、在製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

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八) 電腦軟體淨額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本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2. 除 列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下，係將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或
- c.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

確立時認列。

C.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與其他）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

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5.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主要係換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一) 庫藏股票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記入庫藏股票，列為權益之減項。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費用。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五)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

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年度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購置機器設備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參閱附註十。

(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參閱上述附註四(七)所述，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係考量資產之預期使用程度、預期實體磨損、技術或商業之過時及使用該資產之法律或類似限制，因此可能產生重大變動。參閱附註十三。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參閱附註十一。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參閱附註二三。

(五)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參閱附註二十。

六、現金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83	\$ 84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67,627	64,211
	<u>\$ 67,710</u>	<u>\$ 64,295</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u>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之買回及賣回選擇權（附註十七）	\$	128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換匯合約		472
	\$	<u>600</u>

本公司從事換匯合約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103 年 12 月 31 日無未結清之遠期外匯合約，102 年 12 月 31 日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日	合 約 金 額 (千 元)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103 年 1 月 15 日	NTD 29,333/USD 1,000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u>國內投資</u>		
上市（櫃）股票	\$ 109,090	\$ 83,040

九、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 101,756
年利率區間	3.1%~3.25%

十、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20,288	\$ 22,878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227,426	\$ 206,138
減：備抵呆帳	2,106	1,090
	\$ 225,320	\$ 205,048

本公司對銷售客戶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1 至 5 個月，本公司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已個別減損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90 天以下	\$ 187,109	\$ 170,079
91 至 180 天	39,424	35,093
181 至 365 天	-	966
366 天以上	893	-
合 計	\$ 227,426	\$ 206,138

以上係以扣除備抵呆帳前之餘額，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群 減	組 損	評 損	估 失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74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16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90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1,016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106	

十一、存 貨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商 品	\$ 16,979	\$ 28,449
製 成 品	161,301	91,788
在 製 品	22,282	25,781
原 料	34,924	38,781
在途存貨	25,995	31,966
	<u>\$ 261,481</u>	<u>\$ 216,765</u>

103 及 102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912,972 千元及 835,467 千元，其中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0 千元及 2,236 千元。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皆為 5,113 千元。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投資子公司－非上市（櫃）公司		
鉅橡維京控股有限公司	<u>\$ 398,644</u>	<u>\$ 359,549</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鉅橡維京控股有限公司	100%	100%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投資子公司明細，請參閱附表三及四。

103 及 102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u>每一類別之帳面價值</u>		
自有土地	\$ 214,157	\$ 203,940
建築物	188,079	193,829
機器設備	133,834	167,316
運輸設備	166	390
辦公設備	2,586	3,928
租賃改良	8	57
其他設備	27,118	29,755
建造中之不動產	4,109	612
	<u>\$ 570,057</u>	<u>\$ 599,827</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兩期變動表請詳附表六。

本公司於 103 及 102 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35 至 50 年
機電動力設備	35 年
工程系統	5 至 10 年
機器設備	2 至 15 年
運輸設備	4 至 5 年
辦公設備	3 至 8 年
租賃改良	7 年
其他設備	2 至 15 年

本公司設定質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四、電腦軟體淨額

	金 額
<u>成 本</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81
單獨取得	135
處 分	(<u>6</u>)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310</u>
<u>累計攤銷</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19
攤銷費用	389
處 分	(<u>6</u>)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02</u>
10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608</u>
<u>成 本</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10
單獨取得	237
處 分	(<u>305</u>)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242</u>
<u>累計攤銷</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02
攤銷費用	364
處 分	(<u>305</u>)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61</u>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481</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耐用年數 1 至 5 年計提攤銷費用。

十五、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u>預付款項</u>		
用品盤存	\$ 14,482	\$ 11,578
預付貨款	1,207	3,775
其 他	<u>3,681</u>	<u>5,043</u>
	<u>\$ 19,370</u>	<u>\$ 20,396</u>
<u>其他資產</u>		
流 動		
暫 付 款	<u>\$ 4</u>	<u>\$ 389</u>
非 流 動		
板橋使用費	\$ 364	\$ 388
高壓電力使用費	423	561
其 他	<u>-</u>	<u>25</u>
	<u>\$ 787</u>	<u>\$ 974</u>

十六、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信用借款	\$ 200,000	\$ 205,000
銀行抵押借款	40,000	40,000
銀行信用狀借款	<u>191,002</u>	<u>193,030</u>
	<u>\$ 431,002</u>	<u>\$ 438,030</u>

短期借款之年利率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信用借款	1.35%~1.4531%	1.33%~2.008%
銀行抵押借款	1.432%	1.376%
銀行信用狀借款	1.268%~1.5%	1.25%~1.956%

(二) 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均屬浮動利率借款，明細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u>擔保借款（附註二八）</u>		
1. 第一銀行	\$ 47,683	\$ 51,217
2. 兆豐銀行	63,840	72,960
3. 兆豐銀行	40,000	40,000
4. 元大商業銀行	1,667	11,666
5. 台中商業銀行	5,961	16,035
小 計	159,151	191,878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 分	24,907	32,718
長期借款	<u>\$ 134,244</u>	<u>\$ 159,160</u>

1. 自 101 年 2 月起，每 1 個月為 1 期，分 180 期償還至 116 年 1 月。
2. 自 102 年 6 月起，每 3 個月為 1 期，分 35 期償還至 110 年 12 月。
3. 自 104 年 3 月起，每 3 個月為 1 期，分 35 期償還至 112 年 9 月。
4. 自 101 年 3 月起，每 1 個月為 1 期，分 36 期償還至 104 年 2 月。
5. 自 101 年 8 月起，每 1 個月為 1 期，分 36 期償還至 104 年 7 月。

截至 103 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皆為 1.8%～1.9%。該借款金額係用於購買土地、廠房及設備。

十七、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於 101 年 10 月 18 日發行國內第三次及第四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相關發行資訊請詳附表七，另負債組成要素及權益組成要素資訊如下：

(一) 負債組成要素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國內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	\$ 32,734
國內第四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33,760
	<u>\$ -</u>	<u>\$ 66,494</u>

負債組成要素變動情形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年初餘額	\$ 66,494	\$ 164,772
利息費用	486	2,812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66,980)	(101,090)
年底餘額	<u>\$ -</u>	<u>\$ 66,494</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流動變動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年初餘額	\$ 128	(\$ 2,412)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93)	(131)
評價調整	65	2,671
年底餘額	<u>\$ -</u>	<u>\$ 128</u>

(二) 權益組成要素（列入資本公積，參閱附註二一）

權益組成要素變動情形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年初餘額	\$ 3,642	\$ 9,196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3,642)	(5,554)
年底餘額	<u>\$ -</u>	<u>\$ 3,642</u>

本公司第三次及第四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分別已於 103 年 9 月 11 日及 12 月 19 日全數轉換完畢。第三次及第四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面額分別為 100,000 千元及 80,000 千元，共計請求轉換為普通股分別為 6,537 千股及 5,268 千股，本公司已依轉換比例沖銷資本公積－認股權 9,196 千元，並依其與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轉列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 58,888 千元。

十八、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 35,933	\$ 32,640
非因營業而發生	558	13,076
	<u>\$ 36,491</u>	<u>\$ 45,716</u>
應付帳款		
因營業而發生	<u>\$ 48,590</u>	<u>\$ 62,960</u>

應付票據

上述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係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其他應付款所開立之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之賒帳期間為月結 1 至 3 個月，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並無加計利息。

十九、其他負債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7,610	\$ 16,226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13,294	14,060
應付燃料費	7,454	8,699
應付保險費	2,881	3,042
應付出口費	2,242	1,795
應付佣金	1,761	3,983
應付水電費	1,647	1,854
應付設備款	253	3,761
應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購入款	-	3,018
其他	<u>12,497</u>	<u>11,442</u>
	<u>\$ 59,639</u>	<u>\$ 67,880</u>
其他負債		
代收款	\$ 292	\$ 332
其他	<u>65</u>	<u>77</u>
	<u>\$ 357</u>	<u>\$ 409</u>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折 現 率	1.8%	1.8%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8%	1.8%
薪資預期增加率	2.5%	2.5%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當年度服務成本	\$ 488	\$ 533
利息成本	567	452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450)	(348)
	<u>\$ 605</u>	<u>\$ 637</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97	\$ 409
推銷費用	44	52
管理費用	154	149
研究發展費用	10	27
	<u>\$ 605</u>	<u>\$ 637</u>

於 103 及 102 年度，本公司分別認列損失 116 千元及利益 479 千元精算損益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精算損失金額分別為 2,991 千元及 2,875 千元。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		
現值	\$ 32,769	\$ 31,461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6,035)	(24,514)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6,734</u>	<u>\$ 6,947</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31,461	\$ 32,311
當年度服務成本	488	533
利息成本	567	452
精算（利益）損失	253	(710)
福利支付數	-	(1,125)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 32,769</u>	<u>\$ 31,461</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24,514	\$ 24,388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450	348
計畫資產利益（損失）	143	(34)
雇主提撥數	928	937
福利支付數	-	(1,125)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26,035</u>	<u>\$ 24,514</u>

於 103 及 102 年度，計畫資產實際報酬分別為 593 千元及 314 千元。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基金資產配置資訊為準：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自行運用		
轉存金融機構	13	20
短期票券	4	5
公債、金融債券、 公司債及證券化 商品	13	14
股票及受益憑證投 資（含期貨）	3	1
國外投資	10	10
國內委託經營	20	20
國外委託經營	37	30
	<u>100</u>	<u>100</u>

本公司選擇以轉換日（101 年 1 月 1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32,769</u>	<u>\$ 31,461</u>	<u>\$ 32,311</u>	<u>\$ 27,627</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26,035)</u>	<u>(\$ 24,514)</u>	<u>(\$ 24,388)</u>	<u>(\$ 23,214)</u>
提撥短絀	<u>(\$ 6,734)</u>	<u>(\$ 6,947)</u>	<u>(\$ 7,923)</u>	<u>(\$ 4,413)</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253</u>	<u>\$ 923</u>	<u>\$ 2,467</u>	<u>\$ -</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143</u>	<u>(\$ 34)</u>	<u>(\$ 173)</u>	<u>\$ -</u>

本公司預期於 103 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分別為 936 千元及 924 千元。

二一、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數 (千股)	<u>70,000</u>	<u>70,000</u>
額定股本	<u>\$ 700,000</u>	<u>\$ 7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 (千股)	<u>63,872</u>	<u>56,742</u>
已發行股本	<u>\$ 638,724</u>	<u>\$ 567,423</u>
預收股本	<u>\$ 13,247</u>	<u>\$ 37,353</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1,500 千股。

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之調節如下：

	股 數 (千 股)	股 本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53,392	\$ 533,917
公司債轉換	<u>3,350</u>	<u>33,506</u>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6,742	567,423
公司債轉換	<u>7,130</u>	<u>71,301</u>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63,872</u>	<u>\$ 638,724</u>

102 年底公司債持有人要求轉換普通股 3,735 千股，已於 103 年 1 月 14 日完成增資，列入普通股股本項下，另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債持有人要求轉換普通股 1,325 千股，增資基準日為 104 年 1 月 14 日，列入預收股本項下。

(二) 資本公積

103 及 102 年度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股票發行溢價 (註 1)	可轉換公司債 之 認 股 權 (註 2)	合 計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9,399	\$ 9,196	\$ 98,595
配發現金股利	(245)	-	(245)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u>35,654</u>	<u>(5,554)</u>	<u>30,100</u>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24,808	3,642	128,450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u>23,234</u>	<u>(3,642)</u>	<u>19,592</u>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48,042</u>	<u>\$ -</u>	<u>\$ 148,042</u>

註 1：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註 2：此類資本公積係可轉換公司債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其後續轉換或失效時再予以調整。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純益，應先彌補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得視營運之需要，酌予保留部份盈餘餘額，其餘額分配如下：

1.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5%；
2. 員工紅利 1%～20%；
3. 股東紅利；

前項盈餘之分配，應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在營業上所處環境尚具成長性，將掌握經濟環境，以求永續經營及長遠發展。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時，將注重股利之穩定性與成長性，可分配盈餘分配數不低於 50%，其中股東股息及紅利之現金部分不低於股東分配數之 10%。

103 及 102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9,988 千元及 10,570 千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2,996 千元及 3,171 千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分別按稅後淨利提列 10% 之法定盈餘公積後，以 10% 及 3% 估列。年度終了後，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就計算股票紅利股數而言，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3 年 4 月 30 日及 102 年 6 月 6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董事會擬議之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元）	
	102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1,403	\$ 8,479		
現金股利	79,286	76,316	\$ 1.3	\$ 1.4952

	102 年度		101 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 10,570	\$ 3,171	\$ 7,757	\$ 2,327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現金	10,889	3,171	7,757	2,327
差 異	(\$ 319)	\$ -	\$ -	\$ -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作為盈餘分配案之基礎。

103 年 4 月 30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差異主要係因估計改變，已調整為 103 年度之損益。102 年 6 月 6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

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另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2 年 6 月 6 日決議以資本公積一股票發行溢價 245 千元配發現金（每股 0.0048 元）。

截至 104 年 3 月 17 日止，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董事會擬議，是以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30,511 千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3 年度	102 年度
年初餘額	\$ 4,683	(\$ 11,93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 淨資產所產生之 兌換差額	22,302	19,95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 淨資產所產生損 益之相關所得稅 利益（費用）	1,684	(3,335)
年底餘額	<u>\$ 28,669</u>	<u>\$ 4,683</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3 年度	102 年度
年初餘額	(\$ 1,005)	(\$ 3,4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5,272)	25,81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累計損益 重分類至損益	(5,212)	(23,369)
年底餘額	<u>(\$ 11,489)</u>	<u>(\$ 1,005)</u>

(六) 庫藏股票

單位：千股

收 回 原 因	轉讓股份予員工
102 年 1 月 1 日股數	1,533
本年度增加	<u>817</u>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u><u>2,350</u></u>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二、稅前淨利

稅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3 年度	102 年度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	\$ 3,857	\$ 609
股利收入	3,141	1,189
賠償收入	82	187
其 他	<u>17</u>	<u>40</u>
	<u>\$ 7,097</u>	<u>\$ 2,025</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 年度	102 年度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利益	\$ 5,212	\$ 23,369
淨外幣兌換利益	7,369	7,09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利益淨額	3,274	6,252
其 他	(<u>2</u>)	<u>-</u>
	<u>\$ 15,853</u>	<u>\$ 36,712</u>

(三) 財務成本

	103 年度	102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10,808	\$ 9,014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u>486</u>	<u>2,812</u>
	11,294	11,826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 成本之金額	<u>110</u>	<u>1,209</u>
	<u>\$ 11,184</u>	<u>\$ 10,617</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110	\$ 1,209
利息資本化年利率	1.47%~1.68%	1.61%~1.77%

(四) 折舊及攤銷

	103 年度	102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9,637	\$ 41,267
無形資產	364	389
合 計	<u>\$ 50,001</u>	<u>\$ 41,656</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8,094	\$ 39,861
營業費用	1,543	1,406
	<u>\$ 49,637</u>	<u>\$ 41,267</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5	\$ 26
推銷費用	155	153
管理費用	148	160
研究發展費用	36	50
	<u>\$ 364</u>	<u>\$ 389</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3 年度	102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 資	\$ 147,044	\$ 137,793
勞 健 保	13,429	11,684
其 他	5,861	5,657
	<u>166,334</u>	<u>155,134</u>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十）		
確定提撥計畫	6,276	5,699
確定福利計畫	605	637
	<u>6,881</u>	<u>6,336</u>
	<u>\$ 173,215</u>	<u>\$ 161,470</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12,504	\$ 102,007
營業費用	60,711	59,463
	<u>\$ 173,215</u>	<u>\$ 161,470</u>

(六) 外幣兌換損益

	103 年度	102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2,313	\$ 28,582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4,944)	(21,491)
淨 利 益	<u>\$ 7,369</u>	<u>\$ 7,091</u>

二三、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14,432	\$ 14,953
未分配盈餘加徵	2,723	-
以前年度之調整	(43)	324
	<u>17,112</u>	<u>15,277</u>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4,398	1,550
當年度抵用投資抵減	(1,907)	-
	<u>2,491</u>	<u>1,55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9,603</u>	<u>\$ 16,827</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稅前淨利	<u>\$ 130,576</u>	<u>\$ 134,268</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22,198	\$ 22,826
稅上可減除之收益	(1,759)	(3,980)
免稅所得	(3,516)	(3,412)
未分配盈餘加徵	2,723	-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	1,069
以前年度之當年度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43)	32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9,603</u>	<u>\$ 16,827</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4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3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3 年度	102 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當年度產生者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之換算	\$ 1,684	(\$ 3,335)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6)	(197)
	<u>\$ 1,678</u>	<u>(\$ 3,532)</u>

(三) 當年度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當年度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8,511</u>	<u>\$ 12,134</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3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	\$ 869	\$ -	\$ -	\$ 869
未實現銷貨毛利	1,366	1,060	-	2,426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u>1,181</u>	(30)	(6)	<u>1,145</u>
	3,416	1,030	(6)	4,440
投資抵減	<u>1,907</u>	(1,907)	-	-
	<u>\$ 5,323</u>	<u>(\$ 877)</u>	<u>(\$ 6)</u>	<u>\$ 4,440</u>

(接次頁)

(承前頁)

遞延所得稅負債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 8,141	\$ 3,571	\$ -	\$ 11,712
未實現兌換差額	346	30	-	37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556	-	(1,684)	5,87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0	(80)	-	-
	<u>\$ 16,123</u>	<u>\$ 3,521</u>	<u>(\$ 1,684)</u>	<u>\$ 17,960</u>

102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	\$ 489	\$ 380	\$ -	\$ 869
未實現銷貨毛利	1,015	351	-	1,366
未實現兌換差額	564	(564)	-	-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347	31	(197)	1,18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49	(49)	-	-
	<u>3,464</u>	<u>149</u>	<u>(197)</u>	<u>3,416</u>
投資抵減	<u>1,907</u>	<u>-</u>	<u>-</u>	<u>1,907</u>
	<u>\$ 5,371</u>	<u>\$ 149</u>	<u>(\$ 197)</u>	<u>\$ 5,32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 6,868	\$ 1,273	\$ -	\$ 8,141
未實現兌換差額	-	346	-	34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221	-	3,335	7,55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0	-	80
	<u>\$ 11,089</u>	<u>\$ 1,699</u>	<u>\$ 3,335</u>	<u>\$ 16,123</u>

(五) 未使用之免稅相關資訊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下列增資擴展產生之所得可享受 5 年免稅：

增 資 擴 展 案	免 稅 期 間
100 年增資擴展木竹製品、塑膠製品、電子零件組及電力設備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帳列未分配盈餘均屬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0,998	\$ 3,280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4.54%（預計）及 13.48%。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3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2 年度。

二四、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3 年度	102 年度
本年度淨利	\$ 110,973	\$ 117,44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396	6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 111,369	\$ 117,447

股 數

單位：千股

	103 年度	102 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61,221	52,41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1,659	10,394
員工分紅	462	504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63,342	63,312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由於本公司須維持適足資本，以支應擴建及提升廠房及設備所需。因此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中，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有重大差異者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負 債	帳 面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可轉換公司債	\$ 66,494	\$ 67,724

2. 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3年12月31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u>\$ 109,090</u>	<u>\$ -</u>	<u>\$ -</u>	<u>\$ 109,090</u>

102年12月31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472	\$ -	\$ 472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	128	128
	<u>\$ -</u>	<u>\$ 472</u>	<u>\$ 128</u>	<u>\$ 600</u>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u>\$ 83,040</u>	<u>\$ -</u>	<u>\$ -</u>	<u>\$ 83,040</u>

103及102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金融資產以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103 年度	102 年度
年初餘額	\$ 128	(\$ 2,412)
轉換	(193)	(131)
認列於損益（帳列 其他利益及損 失）	65	2,671
年底餘額	<u>\$ -</u>	<u>\$ 128</u>

4.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2) 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之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估算公允價值。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之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以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採用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估算公允價值。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係以遠期匯率報價及由配合合約到期期間之報價利率推導之殖利率曲線衡量。
- (3) 上述以外之其他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依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本公司102年12月31日估算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時，係假設該公司債將於106年10月18日贖回，所採用之折現率係以公開報價之2年及5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為基礎，並維持固定信用風險價差估算。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		
持有供交易	\$ -	\$ 472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	128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378,648	514,09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9,090	83,040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734,873	873,254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關係人）、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應付公司債及銀行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部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以及其他價格風險（參閱下述(3)）。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十。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下表之負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正數。

	損	益
	103 年度	102 年度
美金之影響	(\$ 44)	(\$ 320)
人民幣之影響	(630)	(1,942)

上述匯率影響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及人民幣計價之銀行存款、應收款項、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一流動及短期借款。

本公司 103 年度匯率敏感度下降主要是因為美金、人民幣對淨資產減少所致，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

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期中暴險情形，以美金及人民幣貨幣計價之銷售會隨客戶訂單而有所變動。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	\$ 101,756
金融負債	-	66,494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67,626	64,210
金融負債	590,153	629,908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將減少 5,225 千元及 5,657 千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利率之敏感度下降，主因為變動利率債務工具減少所致。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持有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而產生價

格暴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3 及 102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其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分別增加／減少 1,091 千元及 830 千元。

本公司對備供出售投資之敏感度上升，主因為對備供出售投資之持有部位增加所致。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本公司交易對象皆為信用良好之公司組織，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亦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本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3 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 (2) 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3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3 個月以內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115,398	\$ 29,322	\$ -	\$ -
浮動利率工具	1.268~1.9	<u>289,873</u>	<u>168,770</u>	<u>88,997</u>	<u>47,704</u>
		<u>\$ 405,271</u>	<u>\$ 198,092</u>	<u>\$ 88,997</u>	<u>\$ 47,704</u>

102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3 個月以內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146,384	\$ 30,468	\$ -	\$ -
浮動利率工具	1.25~2.008	296,904	176,729	96,423	65,654
固定利率工具	-	-	-	66,494	-
		<u>\$ 443,288</u>	<u>\$ 207,197</u>	<u>\$ 162,917</u>	<u>\$ 65,654</u>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685,560	\$ 711,174
未動用金額	<u>372,091</u>	<u>387,704</u>
	<u>\$ 1,057,651</u>	<u>\$ 1,098,878</u>

二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銷貨、進貨及雜項購置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3 年度	102 年度
銷貨收入	子 公 司	<u>\$ 265,939</u>	<u>\$ 241,711</u>
進 貨	子 公 司	<u>\$ 44</u>	<u>\$ 45</u>
雜項購置	子 公 司	<u>\$ 38</u>	<u>\$ -</u>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收款期限為月結 7～8 個月；一般客戶之收款期限為月結 3～4 個月。

102 年度銷售予子公司成品與一般銷貨尚無同類產品之銷貨價格可資比較。103 年度銷售予子公司之銷貨價格與一般銷貨相當。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及雜項購置之付款期限為月結 1 個月；一般供應商之付款期限為月結 1～3 個月。

本公司對關係人交易價格與一般供應商之進貨及雜項購置並無同類產品可資比較。

(二) 年底餘額

關 係 人 類 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子 公 司	<u>\$ 62,959</u>	<u>\$ 92,117</u>
其他應付款		
子 公 司	<u>\$ -</u>	<u>\$ 296</u>

(三)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102 年度

關 係 人 類 別	取 得 價 款
子 公 司	<u>\$ 1,557</u>

(四) 取得其他資產－102 年度

關 係 人 類 別	帳 列 項 目	取 得 價 款
子 公 司	用品盤存（列入預付款項項下）	<u>\$ 7</u>

(五)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3 年度	102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7,217	\$ 18,969
退職後福利	764	851
	<u>\$ 17,981</u>	<u>\$ 19,820</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決定。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銀行融資借款之擔保品：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 190,987	\$ 190,987
－ 房屋及 建築	170,598	176,315
－ 機器設 備	48,987	61,272
	<u>\$ 410,572</u>	<u>\$ 428,574</u>

二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購買原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 85,057 千元及 70,068 千元。

(二) 本公司 102 年 12 月 31 日無未認列之合約承諾，103 年 12 月 31 日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為 107,014 千元。

三十、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726	31.65 (美金：新台幣)	\$ 54,622
人 民 幣		12,176	5.172 (人民幣：新台幣)	\$ 62,976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586	31.65 (美金：新台幣)	\$ 50,197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025	29.805 (美金：新台幣)	\$ 60,367
人 民 幣		39,717	4.89 (人民幣：新台幣)	\$ 194,215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953	29.805 (美金：新台幣)	\$ 28,409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

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二)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二及五)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千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註 1）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 ）	公 允 價 值	
本 公 司	明泰科技公司－上市公司普通股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流動	290,000	\$ 5,220	-	\$ 5,220	
	台塑勝高科技公司－上市公司普通股股票	〃	〃	12,022	637	-	637	
	南仁湖育樂公司－上櫃公司普通股股票	〃	〃	482,000	6,121	-	6,121	
	永豐金融控股公司－上市公司普通股股票	〃	〃	2,008,004	26,104	-	26,104	
	台新金融控股公司－上市公司普通股股票	〃	〃	1,280,356	16,709	-	16,709	
	元大金融控股公司－上市公司普通股股票	〃	〃	1,947,500	29,992	-	29,992	
	昇陽光電科技公司－上市公司普通股股票	〃	〃	180,000	3,780	-	3,780	
	佰鴻工業公司－上市公司普通股股票	〃	〃	195,000	2,828	-	2,828	
	群益金鼎證券公司－上市公司普通股股票	〃	〃	300,000	3,135	-	3,135	
	信昌化學工業公司－上市公司普通股股票	〃	〃	227,000	5,720	-	5,720	
	開曼東凌公司－上櫃公司普通股股票	〃	〃	120,000	8,844	-	8,844	
					<u>\$ 109,090</u>		<u>\$ 109,090</u>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三及附表四。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 ）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 ）	
本 公 司	昆山鉅龍高階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間接持股 100%）	銷 貨	（\$ 265,939）	（ 24 ）	月結 7～8 個月收款	相 當	月結 7～8 個月； 一般客戶為月結 3～4 個月	\$ 62,959	20	—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元千元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 1)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率%	帳 面 金 額			
本 公 司	鉅橡維京控股有限公司 (Aurona (B.V.I) Holdings Co., Ltd.)	Simmond Building, Wickhams Cay 1, P. O. Box 96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一般投資業	\$ 276,547 (USD 8,532)	\$ 276,547 (USD8,532)	8,531,680	100	\$398,644	\$ 22,527	\$ 23,025	子 公 司

註 1：僅列示本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

註 2：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單位：新台幣千元；美元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實 收 資 本 額 (註 3)	投 資 方 式 (註 1)	本 期 期 初 自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註 3)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期 末 自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註 3)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股比例 (%)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註 2)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至本期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匯 出	收 回						
昆山鉅龍高階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玻璃纖維層板、樹脂積層板、裝飾貼面銅箔、裝飾貼面鋁片	\$ 269,025 (USD 8,500)	(2)Aurona (B.V.I) Holdings Co., Ltd.	\$ 269,025 (USD 8,500)	\$ -	\$ -	\$ 269,025 (USD 8,500)	\$ 22,527	100	\$ 22,527 (2)B	\$ 411,741 (註 5)	\$ -
昆山鉅宇電機有限公司	生產、組裝汽車空調壓縮機、汽車發電機、啟動馬達、分電器、傳動軸、火花塞、離合器壓板、避震器	-	-	-	-	-	-	(750)	51.11	(230) (2)B	- (註 6)	-

本 期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註 3)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註 3)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 4)
\$ 269,025 (USD 8,500)	\$ 269,025 (USD 8,500)	\$ 602,744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其他。

註 3：相關金額係按年底 1 美元等於新台幣 31.65 元之匯率換算。

註 4：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計算如下

$1,004,574 \times 60\% = 602,744$

註 5：含昆山鉅龍高階複合材料有限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昆山鉅宇電機有限公司之投資損失及其清算利益。

註 6：昆山鉅宇電機有限公司係由昆山鉅龍高階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99 年度轉投資，103 年 10 月 20 日清算註銷完畢。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 易 類 型	進、銷 貨		價 格	交 易 條 件		應 收（付）票 據、帳 款		未 實 現（損）益
		金 額	百分比（%）		付 款 條 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 額	百分比（%）	
昆山鉅龍高階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銷 貨	\$ 265,939	24	相 當	月結 7~8 個月	月結 3~4 個月	\$ 62,959	20	\$ 14,268
	進 貨	44	-	無同類產品可資比較	月結 1 個月	月結 1~3 個月	-	-	-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

附表六

	自 有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其 他 設 備	建 造 中 之 不 動 產	合 計
<u>成 本</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2,586	\$ 119,351	\$ 233,796	\$ 3,157	\$ 10,750	\$ 390	\$ 29,165	\$ 33,372	\$ 632,567
增 添	1,354	12,005	1,605	-	690	-	1,384	84,865	101,903
處 分	-	(1,085)	(13,938)	-	(4,690)	-	(4,691)	-	(24,404)
重 分 類	-	96,790	76,324	-	1,616	-	18,936	(117,625)	76,04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03,940</u>	<u>\$ 227,061</u>	<u>\$ 297,787</u>	<u>\$ 3,157</u>	<u>\$ 8,366</u>	<u>\$ 390</u>	<u>\$ 44,794</u>	<u>\$ 612</u>	<u>\$ 786,107</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3,940	\$ 227,061	\$ 297,787	\$ 3,157	\$ 8,366	\$ 390	\$ 44,794	\$ 612	\$ 786,107
增 添	10,217	-	2,086	-	110	-	229	7,225	19,867
處 分	-	(99)	(26,095)	-	(2,009)	-	(6,650)	-	(34,853)
重 分 類	-	1,684	-	-	-	-	2,044	(3,728)	-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14,157</u>	<u>\$ 228,646</u>	<u>\$ 273,778</u>	<u>\$ 3,157</u>	<u>\$ 6,467</u>	<u>\$ 390</u>	<u>\$ 40,417</u>	<u>\$ 4,109</u>	<u>\$ 771,121</u>
		<u>建 築 物</u>	<u>機 器 設 備</u>	<u>運 輸 設 備</u>	<u>辦 公 設 備</u>	<u>租 賃 改 良</u>	<u>其 他 設 備</u>		<u>合 計</u>
<u>累計折舊</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9,330	\$ 113,709	\$ 2,546	\$ 7,640	\$ 284	\$ 15,908		\$ 169,417
處 分		(1,085)	(13,938)	-	(4,690)	-	(4,691)		(24,404)
折舊費用		4,987	30,700	221	1,488	49	3,822		41,267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3,232</u>	<u>\$ 130,471</u>	<u>\$ 2,767</u>	<u>\$ 4,438</u>	<u>\$ 333</u>	<u>\$ 15,039</u>		<u>\$ 186,280</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3,232	\$ 130,471	\$ 2,767	\$ 4,438	\$ 333	\$ 15,039		\$ 186,280
處 分		(99)	(26,095)	-	(2,009)	-	(6,650)		(34,853)
折舊費用		7,434	35,568	224	1,452	49	4,910		49,637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0,567</u>	<u>\$ 139,944</u>	<u>\$ 2,991</u>	<u>\$ 3,881</u>	<u>\$ 382</u>	<u>\$ 13,299</u>		<u>\$ 201,064</u>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相關發行資訊

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第 三 次 發 行	第 四 次 發 行
發行金額	\$ 100,000	\$ 80,000
發行期間	101 年 10 月 18 日發行，發行期間 5 年，至 106 年 10 月 18 日到期。	101 年 10 月 18 日發行，發行期間 5 年，至 106 年 10 月 18 日到期。
有效利率 (票面利率)	1.3385% (0%)	1.3385% (0%)
轉換辦法	- 債權人於發行日後屆滿 1 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期前 10 日止，皆得依規定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 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屆滿 1 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 40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集中市場之收盤價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 (含) 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以現金按債券面額收回其全部債券。 - 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後屆滿 3 年之日為債券買回日 (104 年 10 月 18 日)，債權人得於該日依債券面額之 104.57% (實質年收益率為 1.5%) 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 債權人於發行日後屆滿 1 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期前 10 日止，皆得依規定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 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屆滿 1 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 40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集中市場之收盤價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 (含) 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以現金按債券面額收回其全部債券。 - 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後屆滿 3 年之日為債券買回日 (104 年 10 月 18 日)，債權人得於該日依債券面額之 104.57% (實質年收益率為 1.5%) 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轉換價格及調整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 16.65 元。本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 時，本公司應依發行辦法所列之公式調整轉換債權，103 年 6 月 20 日起轉換價格調整為 14.72 元。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 16.65 元。本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 時，本公司應依發行辦法所列之公式調整轉換債權，103 年 6 月 20 日起轉換價格調整為 14.72 元。

附錄一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以下簡稱「本辦法」)

一、債券名稱：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104年8月20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總額及每張面額：

發行總額為新臺幣肆億伍仟萬元整，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五年，自民國104年8月20日開始發行，至民國109年8月20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票面利率：

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年利率為0%。

六、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

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年利率為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七、擔保情形：

- （一）本轉換公司債委由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歸仁分行及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台南分行擔任保證銀行(以下簡稱「保證銀行」)，惟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歸仁分行及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台南分行僅在保證範圍內負擔保證責任。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歸仁分行保證額度為貳億伍仟萬元整；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台南分行保證額度為貳億元整。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公司債借款收足之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依本辦法所定應付本息完全清償之日止，保證範圍包括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本金餘額及債權人行使賣回權時應計付之利息補償金等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
- （二）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如擬就本轉換公司債向保證銀行請求付款，應於保證期間內向受託人提出請求，受託人接獲請求後應通知保證銀行請求之全部金額，保證銀行將於接獲受託人依本轉換公司債規定請求付款之通知後十個營業日內付款予受託人。
- （三）在保證期間，本公司若發生未能按期還本付息，或違反與受託銀行簽訂之受託契約，或違反與保證銀行簽訂之「委任保證契約」，或違反主管機關核定事項，足以影響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權益時，本轉換公司債即視為全部到期。

(四)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請求保證銀行給付本轉換公司債之保證款項時，應由本公司債權人簽署切結書，切結其對經保證銀行保證之本轉換公司債債權已全數自保證銀行受償，並不得再對保證銀行請求履行轉換公司債之保證責任。

八、轉換標的：

債券持有人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本公司請求將本轉換公司債依面額及請求轉換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本公司將以新發行之普通股交付之。

九、轉換期間：

(一)債券持有人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之次日(民國104年09月21日)起，至到期日(民國109年08月20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本條第(二)項規定期間外，得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二)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及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停止轉換。

十、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提出申請，集保結算所於接受申請後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原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二)華僑及外國人持有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票時，統由集保結算所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為104年08月12日，以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及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101%~110%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本轉換公司債以基準價格19.98元乘以轉換溢價率102.1%，轉換價格為每股20.4元。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者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者無須適用以下約定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1)調整之(有實際繳款作業者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已發行股數(註2)+(每股繳款額(註3)×新股發行股數)/每股時價(註4)】/(已發行股數+新股發行股數)

註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如係採詢價團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以私募辦理現金增資，或增加之股份係私募有價證券，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基準日前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或股票分割基準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三)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時，應按所佔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並應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降後轉換價格＝調降前轉換價格×(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5)之比率)

註5：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準。

(四)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6)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之日調整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已發行股數(註7)+(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每股時價】/(已發行股數+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6：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

註7：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已私募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五)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8)/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8：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買中心申請上櫃買賣，並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本轉換公司債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

十三、轉換後新股之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櫃買中心上櫃買賣，上述事項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四、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五、無法換發壹股之餘額處理：

轉換成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畸零股，除折抵集保劃撥費用外，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之(計算至新臺幣元，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1. 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2. 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3. 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1. 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除權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2. 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除權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3. 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七、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轉換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八、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 (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後翌日(民國104年09月21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109年07月12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本公司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後翌日(民國104年09月21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109年07月12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本公司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三)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者，本公司即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十九、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三年(民國107年08月20日)及四年(民國108年08月20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三十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公告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且不得申請撤銷)，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該利息補償金滿三年為債券面額之4.57%(賣回收益率1.5%)，滿四年為債券面額之6.14%(賣回收益率1.5%)。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 二十、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次級市場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行賣出或發行。
-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稅法之規定辦理。
-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由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附錄二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鉅橡企業」或「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金額為新台幣肆億伍仟萬元，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張數4,500張，發行價格按票面金額發行。

二、本公司最近三年度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每股稅後純益	股利分派			合計
		現金股利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101 年	1.62	1.50	0	0	1.5
102 年	2.24	1.30	0	0	1.3
103 年	1.81	1.30	0	0	1.3

(二)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股東權益，經按發行在外股數計算之每股淨值

說 明	金 額
103 年 12 月 31 日股東權益	1,004,574 仟元
103 年 12 月 31 日發行在外股數	65,197 仟股
103 年 12 月 31 日庫藏股	2,350 仟股
103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帳面淨值	15.98(元/股)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註 1)			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流動資產	967,927	1,034,583	982,429	952,68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註 1)			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51,773	774,386	639,595	634,196
無形資產		893	662	516	420
其他資產		77,721	30,384	161,071	172,695
資產總額		1,698,314	1,840,015	1,783,611	1759,99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27,752	673,485	618,888	541,503
	分配後	604,313	752,771	700,589	-
非流動負債		393,785	249,560	160,149	154,76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921,537	923,045	779,037	696,265
	分配後	998,098	1,002,331	860,738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745,019	892,714	1,004,574	1,028,746
股本		533,917	604,776	651,971	651,971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	-	-	-
資本公積		98,595	128,450	148,042	148,04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53,002	194,606	226,177	251,910
	分配後	76,686	115,320	144,476	-
其他權益		(15,390)	3,678	17,180	15,619
庫藏股票		(25,105)	(38,796)	(38,796)	(38,796)
非控制權益		31,758	24,256	-	34,985
權益總額	分配前	776,777	916,970	1,004,574	1,759,996
	分配後	700,216	837,684	922,873	-

資料來源：各年度或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2)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流動資產		969,321	不適用	不適用
基金及投資		-		
固定資產		697,691		
無形資產		21,806		
其他資產		6,511		
資產總額		1,695,32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27,752		
	分配後	604,313		
長期負債		374,773		
其他負債		10,44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912,967		
	分配後	989,528		
股本		533,917		
資本公積		98,59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26,379		
	分配後	50,063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3,451)		
累積換算調整數		20,269		
庫藏股票千股		(25,105)		
少數股權		31,758		
股東權益分配前		782,362		
總額分配後		705,801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2.簡明損益表

(1)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註 1)			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營業收入		1,095,476	1,157,206	1,209,319	280,967
營業毛利		226,385	259,737	261,779	67,898
營業損益		90,410	91,082	104,908	33,25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817)	38,473	25,259	(3,299)
稅前淨利		82,593	129,555	130,167	29,953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77,285	108,386	110,606	25,718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77,285	108,386	110,606	25,71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8,318)	21,100	14,782	(1,56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8,967	129,486	125,388	24,157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86,248	117,441	110,973	25,73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8963)	(9055)	(367)	(1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69,045	136,988	124,359	24,17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 制權益		(10,078)	(7,502)	1,029	(15)
每股盈餘		1.62	2.24	1.81	0.41

資料來源：各年度或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2)簡明綜合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營業收入		1,095,476		
營業毛利		226,385		
營業損益		90,356	不適用	不適用

項目 \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2,859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0,676)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82,539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77,225		
停業部門損益	-		
非常損益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本期損益	77,225		
每股盈餘	1.72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三、發行價格及轉換價格訂定之方式與說明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係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發行總金額為 450,000 仟元，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期間為五年，票面利率為 0%，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配合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之相關法令，並視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債交易及發行概況暨該公司未來營運之發展等因素訂定，其計算方法及訂立原則為：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及合理性評估

1.訂立原則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以下簡稱「券商自律規則」)第十七條規定：發行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其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金管會申報日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與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暫定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實際發行時，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申報承銷契約日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與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亦即轉換價格 $>(\text{MA1}, \text{MA3}, \text{MA5})$ 擇一，其中：

MA1 為基準日前 1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MA3 為基準日前 3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MA5 為基準日前 5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以上述基準價格乘以溢價率 101%~110%為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之轉換價格。

2.訂立方式

- (1)採用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與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計算標準，主要為適切反映目前交易市場狀況，貼近時價發行，並與國際接軌，有助於訂定一比較公平之基準價格。
- (2)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以下簡稱「券商自律規則」)第十七條規定，轉換價格應高於基準價格，並參考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交易概況與發行公司近年來之經營績效、獲利能力及未來營運展望，本次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溢價比率暫訂為 101%~110%。

3.合理性評估

該公司本次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兼顧券商自律規則之規定、市場發行及交易概況與發行公司未來之營運展望並保障債權人權益所訂立，其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二)發行價格之合理性評估

1.發行價格

鉅橡企業本次發行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新台幣十萬元，依票面金額之 100%發行。

2.發行條件

鉅橡企業經 104 年 7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450,000 仟元，發行票面利率訂為 0%，發行期間為五年，每張依票面金額 100%發行，到期時依票面金額以現金一次還本，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後屆滿三年(民國 107 年 08 月 20 日)及四年(民國 108 年 08 月 20 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該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三十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公告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且不得申請撤銷)，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該利息補償金滿三年為債券面額之 104.57% (賣回收益率 1.5%)，滿四年為債券面額之 106.14% (賣回收益率 1.5%)。該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此外該公司對該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於下列情況之一發生時適用之

- (1)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後翌日(民國 104 年 09 月 21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09 年 07 月 12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

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本公司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後翌日(民國 104 年 09 月 21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09 年 07 月 12 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本公司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3) 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者，本公司即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另債權人自本轉換債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之次日(民國 104 年 09 月 21 日)起，至到期日(民國 109 年 08 月 20 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依法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及該公司辦理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前一日止外，得隨時向該公司請求依轉換辦法將該轉換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股票。投資人持有該轉換公司債之投資價值，除了單純之債券價值外，尚含有得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股份之認股權價值。

(三)發行價格之訂定模型

1.理論模型概述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條件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所採用之數值方法，其評價理論基礎為 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以股價之二元展開，並考量包含投資人轉換、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重設條款等條件，與標的股價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上述模型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

2.理論價值之分解

依發行條款設計，可將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分解成下列五項：

- (1)純債券價值
- (2)轉換權價值
- (3)賣回權價值

(4)買回權價值

(5)重設權價值

在二元樹模型評價過程中，於展開之各期各節點上可得對應的基本變數值(Underlying Variable Values)，再依據上述各發行條款的有效期間及觸發條件，可計算得到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與上述五種價值之數值。

3.建立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1)評價模型之假設基礎

在推演二元樹評價模型時，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 資本市場是競爭性的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 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的價格(Price Takers)。
- 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 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 b、c 及 d 的資本市場，稱之為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 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的分發。
- 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的利潤。因此，他們偏好高利潤(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2)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以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在推論二元樹評價模型時，須要下列符號：

Δ 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的履約股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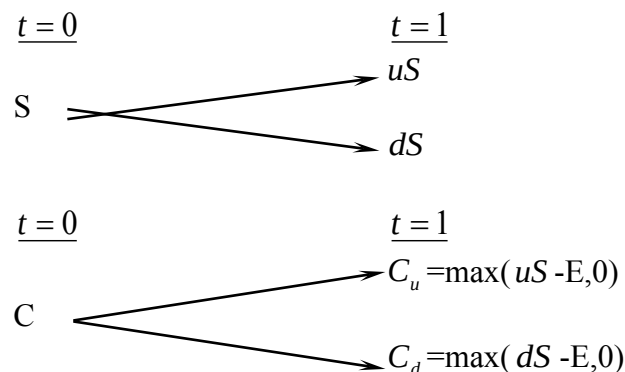
B 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的資金金額；

$(u-1)$ 代表履約股價上升的百分比($u>1$)， q 代表股價上升的機率；

$(d-1)$ 代表履約股價下降的百分比($d<1$)， $(1-q)$ 代表股價下降的機率。

A.單一期的評價

由 $t=0$ 至 $t=1$ ，履約股價可能上升 $(u-1)$ 百分比或下降 $(d-1)$ 百分比。在 $t=1$ 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此處，

E 代表買權的履約價

C_u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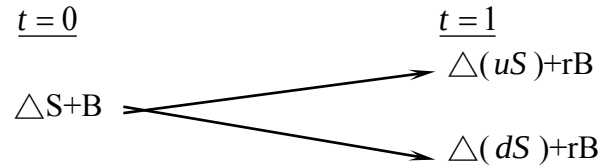
C_d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d-1)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u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u-1)時的價格；

d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d-1)時的價格。

目的是要評價在 $t=1$ 時該買權契約的合理價格。評價的方法是複製一個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Payoff Structure)與該買權在 $t=1$ 時的資金完全相同。該避險組合的成分包括履約股股數(Δ)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B)。所以進行第二步，以求出 Δ 及 B。

在 $t=0$ 至 $t=1$ 時，因股價上升(u-1)或下降(d-1)，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發生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此處， $r=(1+i)$, i =無風險利率

因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與買權的資金結構相同。故根據上面 $t=1$ 時的圖表，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 = \Delta uS + rB \quad (a)$$

$$C_d = \Delta dS + rB \quad (b)$$

解答上面二項方程式得到：

$$\Delta = \frac{C_u - C_d}{S(u - d)} \quad (c)$$

$$B = \frac{uC_d - dC_u}{(u - d)r} \quad (d)$$

公式(c)及(d)代表在 $t=0$ 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的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發資金的金額。

因在 $t=1$ 時複製組合與買權的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表示)，兩者的現值($t=0$)也應相同。也就是，

$$C = \Delta S + B \quad (e)$$

將公式(c)及(d)的 Δ 及 B 代入公式(e)，獲得買權契約在 $t=0$ 時的價格如下：

$$C = \frac{1}{r} \left[\frac{(r-d)}{u-d} \cdot C_u + \frac{(u-r)}{u-d} \cdot C_d \right] \quad (f)$$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f')$$

此處， $p=(r-d)/(u-d)$, $1-p=(u-r)/(u-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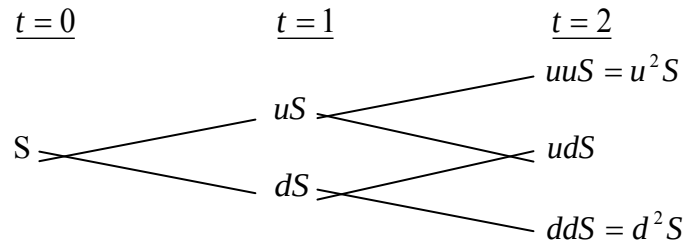
公式(f)或(f')可說是歐式買權的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的價格(C_u 及 C_d)、股價的未來變動百分比(u及 d)、履約價格(X)與利率(r)所決定。也可說，在 $t=0$ 時，買權價格是其期望價值 $[pC_u + (1-p)C_d]$ 的現值。

因此買權的價格是，在風險中立環境下，買權未來折現價值的期望值，這並不是說，買權的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在均衡下，持有買權一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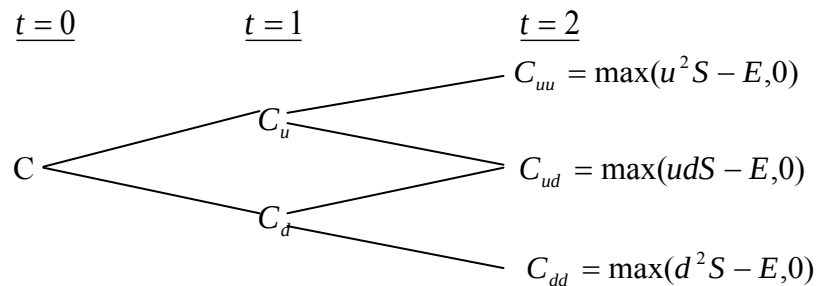
時期等於有套利組合一個時期，因此，買權的期望報酬率應等於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若買權受到市場的錯誤評價(Mispriced)，則其期望報酬率與風險將會與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及風險不同，這會引起投資者的套利活動。

B. 兩個時期的評價

上面單一期的評價程式可重複應用於推演兩個時期的買權評價模型(Two-Period Option Pricing Model)。為推演兩個時期的評價模型，假設股價由 $t=1$ 至 $t=2$ 的變動百分比仍由 $(u-1)$ 及 $(d-1)$ 所代表。也就是，股價變動的隨機過程不變或穩定(the Stationary Stochastic Process of the Stock Price)。在兩個時期的架構下，履約股價的變動可由下圖表示之：



因股價的變動，買權價格也隨之變動。買權在 $t=2$ 的價格可由下圖表示：



下一步驟，我們將 $t=1$ 至 $t=2$ 看做一個時期。而後，運用公式(f')，我們可求得在 $t=1$ 時買權契約的兩種可能價格 C_u 及 C_d ，如下：

由 $t=1$ 至 $t=2$ ，股價由 uS 上升至 u^2S 或下降至 ud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應為：

$$C_u = \frac{1}{r} [pC_{uu} + (1-p)C_{ud}] \quad (g)$$

類似的，有 $t=1$ 至 $t=2$ ，股價由 dS 上升至 udS 或下降至 d^2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為：

$$C_d = \frac{1}{r} [pC_{du} + (1-p)C_{dd}] \quad (h)$$

應注意的是，在第二期初時，套利組合(或稱避險組合)的成份必須重新調整才能使套利組合維持無風險，以及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等於買權的期望報酬。利用公式(a)、(b)、(c)及(d)，在第二期初應調整的股數與借款金額如下：

在 $t=1$ 時，當股價是 uS 時，

$$C_{uu} = \Delta(uuS) + rB$$

$$C_{ud} = \Delta(udS) + rB$$

解出上面兩公式的 Δ 及 B 而得，

$$\Delta = \frac{C_{uu} - C_{ud}}{(u-d)S}, B = \frac{uC_{ud} - dC_{uu}}{(u-d)r}$$

與單一期(或第一期)的原理相同，根據上面公式調整後的套利組合與買權在 $t=2$ 的期望報酬率都是相同。因此可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正如公式(g)與(h)所示。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C_u 與 C_d)後，我們可進一步決定買權在 $t=0$ 的價格，如下。

因在 $t=0$ 時買權的現值是其於 $t=1$ 時期望值的現值。由公式(g)及(h)，買權在 $t=0$ 的現值應為：

$$c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i)$$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即得買權的現值如下：

$$\begin{aligned} c &= \frac{1}{r^2} [p^2 C_{uu} + 2p(1-p)C_{ud} + (1-p)^2 C_{dd}] \quad (j) \\ &= \frac{1}{r^2} [p^2 \max(u^2 S - X, 0) + 2p(1-p) \max(udS - X, 0) \\ &\quad + (1-p)^2 \max(d^2 S - X, 0)] \quad (j^1) \end{aligned}$$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的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公式(j¹)如下：

$$\begin{aligned} c &= \frac{1}{r^2} \left[\binom{2}{0} p^2 \max(u^2 d^0 S - X, 0) \right. \\ &\quad + \binom{2}{1} p(1-p) \max(u^1 d^{2-1} S - X, 0) \\ &\quad \left. + \binom{2}{2} (1-p)^2 \max(d^2 u^0 S - X, 0) \right] \quad (k) \end{aligned}$$

此處， $\binom{n}{j} = \frac{n!}{j!(n-j)!}$, $\binom{2}{0} = 1, \binom{2}{1} = 2, \binom{2}{2} = 1$ 。

再以簡化(k)，買權的現值可表示為

$$c = \frac{1}{r^2} \left[\sum_{j=0}^2 \binom{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

或者，

$$c = \frac{1}{r^2} \left[\sum_{j=0}^2 \frac{2!}{j!(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1)$$

4. 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公式(l)或(l¹)代表若買權的到期限為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 n 個時期($n \geq 2$)，則買權的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定(即將公式(l¹)內的 2 改為 n)

$$c = \frac{1}{r^n} \left[\sum_{j=0}^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max(u^j d^{n-j} S - X, 0) \right] \quad (m)$$

但在公式(m)中，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0$ 。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u^j d^{n-j} S - X > 0$ 。

故可將所有的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m)中，假設 k 是一個最小的整數能使。也就是，

$$k > \frac{\ln(X / Sd^n)}{\ln(u / d)} \quad (n)$$

所以由公式(n)我們就可找出公式(m)中的所有的正項，去除零項後的公式(m)成為：

$$\begin{aligned} c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X) \right] \\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right] -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X \right] \\ &= S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 \frac{X}{r^n}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o) \end{aligned}$$

$$\text{此處， } p' = \frac{pu}{r}, 1-p' = \frac{(1-p)d}{r} \quad (p)$$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 = S \bullet B(n, k, p') - \frac{X}{r^n} B(n, k, p) \quad (q)$$

此處，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n > k \quad (r)$$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s)$$

註： $n < k, c = 0$ 。

(二)理論價格計算

依據鉅橡企業普通股股價之歷史資料，以及同期間中央公債指標公債次級市場殖利率之資料，再加上各項參數數值等資料，經採用二元樹狀展開模型計算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後之結果說明如下：

1.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評價日期	104/8/11	
基準價格	19.98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民國 104/8/12 為轉換價格暫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20.5 元)、前三個營業日(20.27 元)、前五個營業日(19.98 元)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孰低(前五個營業日)為基準價格 19.98 元。
轉換價格	20.4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暫定轉換溢價率 102.1%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暫定轉換價格為每股 20.4 元。
發行期間	5 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 5 年。
股價波動度	36.03%	樣本期間-(103/8/12-104/8/11)，樣本數-246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1. 採 104/8/11 起前一年為樣本期間。 2. 以日還原股價，計算樣本期間之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 以日報酬率標準差，乘上根號 246，可得股價波動度。
無風險利率	0.9038%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04/8/11，5 年及 10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 104 央債甲 9(剩餘年限約為 4.838 年)及 104 央債甲 5(剩餘年限約為 9.588 年)之 0.8886%及 1.3340%，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 5 年殖利率為 0.9038%，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1.4373%	可轉債為第一商業銀行及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兩家銀行擔保，擔保比例分別為 55.56%及 44.44%，以兩家銀行所評估數值的加權平均值 1.4373%為風險折現率之參考值。具體估算如下：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twAA 公司債參考利率表(第一商業銀行的中華信評等級為 twAA)於 104/8/11，交易商對 5.0000 年期公司債報價之平均利率為 1.4525%，以此數值為風險折現率的參考值。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 104/8/11，twAAA 公司債參考利率表，交易商對 5.0000 年期公司債報價之平均利率為 1.3842%，twAA 公司債參考利率表，交易商對 5.0000 年期公司債報價之平均利率為 1.4525%，根據直線切割法($twAA+ = (twAA - twAAA) / 2 + twAAA$)可以得出 $twAA+(twAA+)$ 為與擔保銀行的評等等級相同或相近)之 5.0000 年期公司債報價之平均利率為 1.4184%，以此數值為風險折現率的參考值。 以擔保銀行之擔保比例進行加權平均，數值為 1.4373% ($=1.4525\% \times 55.56\% + 1.4184\% \times 44.44\%$)。
信用風險貼水	53.35BP	以風險折現率減無風險利率可得信用風險貼水。
切割期數	1825 期	將可轉債剩餘年限分割為 1825 期。
賣回收益率	1.50%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債券面額加計 1.50%之年收益率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賣回。
到期收益率	0%	按發行轉換辦法，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 0%之年收益率將本債券全數償還。

2.各項權利價值之計算

(1)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 5 年後本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以擔保銀行的債信風險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 1.4373% (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

$$100,000/(1+1.4373\%)^5=93,120$$

(2)轉換權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買回、賣回與重設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賣回與重設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 109,620 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 93,120 元，得轉換權價值 16,500 元。

(3)賣回權

賣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賣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賣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 2,810 元即為賣回權的價值。

(4)買回權

買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買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買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160)元即為買回權的價值。

(5)重設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6)各權利價值百分比

權利	價值(元)	百分比例
純債券價值	93,120	82.94%
轉換權價值	16,500	14.70%
賣回權價值	2,810	2.50%
買回權價值	(160)	-0.14%
重設權價值	0	0.00%
總理論價值	112,270	100%

3.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 112,270 元，以 104 年 8 月 11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355% 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 110,769 元。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 100,000 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110,769 \times 0.9 = 99,692$ 元)，符合金管會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三)總結

綜上所述，鉅橡企業本次發行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其發行暨轉換條件之設計，無論於理論價值、轉換權、發行公司之提前贖回權與債權人之賣回權之設計，均備完善之考慮與規劃，其發行條件應屬合理。

發行公司：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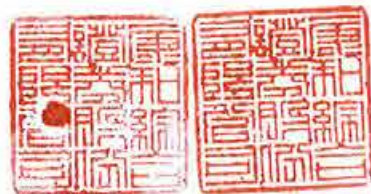
負責人簽章：莊煌星



(僅限於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第五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月 日

證券承銷商：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葉 公 亮



(僅限於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第五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月 日

證券承銷商：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林 忠 生



(本用印僅限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 四 年 月 日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莊煌星

